

工程编号：2017-440300-47-03-08878303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行史馆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业绩文件（资信标）

投标人：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1月05日

业绩文件编写目录及要求

1. 资信要求汇总一览表;
2. 类似工程业绩;
3. 项目经理资历及业绩;
4. 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情况;
5. 投标人获奖情况;
6.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关键岗位承诺函、不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承诺书;
7. 其他

一、资信要求汇总一览表

资信要求汇总一览表（资信要求汇总一览表上传时无需扫描上传，直接传 word 或 PDF 或其他电子表格即可。）

注：投标人需根据《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在后续格式中依次提交证明资料

投标人企业名称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黄守义
注册资本	5050 万元		
企业类型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为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上市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近三年 (2022-2024) 资产负债率、营业收入、净利润	2022 年：营业收入： <u>83252.27</u> 万元，净利润： <u>3085.98</u> 万元，资产负债率： <u>60.65 %</u> 2023 年：营业收入： <u>85465.93</u> 万元，净利润： <u>4006.40</u> 万元，资产负债率： <u>57.15 %</u> 2024 年：营业收入： <u>73817.82</u> 万元，净利润： <u>453.94</u> 万元，资产负债率： <u>72.67 %</u> 平均值：营业收入： <u>80845.34</u> 万元，净利润： <u>2515.44</u> 万元，资产负债率： <u>63.49 %</u> 注：数值四舍五入保留到万位即可，与证明资料数值保持一致。		
近三年 (2022-2024) 纳税额	2022 年纳税额： <u>1545.46</u> 万元 2023 年纳税额： <u>996.52</u> 万元 2024 年纳税额： <u>241.95</u> 万元 纳税额平均值： <u>927.98</u> 万元 注：数值四舍五入保留到万位即可，与证明资料数值保持一致。		
近三年 (2022-2024) 应收账款	2022 年应收账款： <u>100681.76</u> 万元 2023 年应收账款： <u>65143.56</u> 万元 2024 年应收账款： <u>76693.07</u> 万元 应收账款平均值： <u>80839.46</u> 万元 注：数值四舍五入保留到万位即可，与证明资料数值保持一致。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p>	<p>企业业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项目建设地址: 深圳市】项目名称: 龙华区未来城市展览馆装修布展工程项目(EPC), 展厅面积: 4535.58 m², 合同范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精装修<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多媒体设备<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多媒体数字设计, 合同金额: 8260.533465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2022 年 12 月 9 日 2、【项目建设地址: 揭阳市】项目名称: 揭阳市文化中心群艺馆、博物馆室内装饰及周边市政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博物馆), 展厅面积: 13792 m², 合同范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精装修<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多媒体设备<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多媒体数字设计, 合同金额: 3666.7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2021 年 5 月 20 日 3、【项目建设地址: 郑州市】项目名称: 郑州博物馆新馆布展工程展厅内布展工程和专业库房门及调湿板项目第三标段, 展厅面积: 33111 m², 合同范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精装修<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多媒体设备<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多媒体数字设计, 合同金额: 5309.57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2021 年 12 月 1 日 4、【项目建设地址: 三沙市】项目名称: 西沙海洋博物馆陈列展览项目, 展厅面积: 567 m², 合同范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精装修<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多媒体设备<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多媒体数字设计, 合同金额: 1506.869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2022 年 10 月 31 日 5、【项目建设地址: 三明市】项目名称: 福建省三明市石探记虫珀博物馆工程布展项目, 展厅面积: 400 m², 合同范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精装修<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多媒体设备<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多媒体数字设计, 合同金额: 245.49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2023 年 1 月 5 日 6、【项目建设地址: 温州市】项目名称: 南麂列岛国家级海洋自然保护区科技馆布展装饰工程 EPC(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展厅面积: /m², 合同范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精装修<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多媒体设备<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多媒体数字设计, 合同金额: 4073.7570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2023 年 11 月 15 日 7、【项目建设地址: 广州南沙市】项目名称: 全球优品分拨中心(南沙)展厅工程, 展厅面积: /m², 合同范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精装修<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多媒体设备<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多媒体数字设计, 合同金额: 1039.686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2021 年 6 月 4 日 8、【项目建设地址: 深圳市】项目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老虎坑垃圾焚烧发电厂三期项目生活垃圾治理博物馆精装修工程, 展厅面积: 8000 m², 合同范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精装修<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多媒体设备<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多媒体数字设计, 合同金额: 2051.04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2024 年 8 月 9、【项目建设地址: 河源市】项目名称: 河源市工人运动史展馆, 展厅面积: 337.14 m², 合同范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精装修<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多媒体设备<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多媒体数字设计, 合同金额: 376.009377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2021 年 12 月 13 日 10、【项目建设地址: 深圳市】项目名称: 成都自然博物馆室内装修三标段工程, 展厅面积: 8000 m², 合同范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精装修<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多媒体设备<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多媒体数字设计, 合同金额: 2124.89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2022 年 6 月 24 日 11、项目建设地址: 日喀则市】项目名称: 日喀则市珠峰文化旅游创意产业园区演艺中心剧院装修及配套附属工程 EPC 总承包, 展厅面积: 3450 m², 合同范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精
---	---

	<p>装修☑多媒体设备☑多媒体数字设计，合同金额：7165.27725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1 年 7 月 28 日</p> <p>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相关要求提供，合同金额四舍五入保留到万位即可，此处提供的信息须与证明资料一致。</p>
<p>项目经理资历及业绩</p>	<p>项目经理姓名：肖朝生</p> <p>学历：本科</p> <p>职称：高级工程师</p> <p>工作年限：20 年</p> <p>执业资质证书：粤 1442019202003277</p> <p>近十年项目经理业绩：</p> <p>1、项目建设地址：克拉玛依市】项目名称：克拉玛依市科技博物展览馆-公共区域陈展工程施工，展厅面积：6255 m²，合同范围：☑精装修☑多媒体设备☑多媒体数字设计，合同金额：1434.80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17 年 9 月，该项目中任职：项目经理</p> <p>2、【项目建设地址：珠海市】项目名称：基克纳电子雾化技术装备产业化项目电子烟博物馆装修工程，展厅面积：3146 m²，合同范围：☑精装修☑多媒体设备☑多媒体数字设计，合同金额：2200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4 年 12 月 10 日，该项目中任职：项目经理</p> <p>3、【项目建设地址：深圳市】项目名称：深圳市宝安区老虎坑垃圾焚烧发电厂三期项目生活垃圾治理博物馆精装修工程，展厅面积：8000 m²，合同范围：☑精装修☑多媒体设备☑多媒体数字设计，合同金额：2051.04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4 年 8 月，该项目中任职：项目经理</p> <p>4、【项目建设地址：珠海市】项目名称：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展厅建设改造工程施工，展厅面积：3650 m²，合同范围：☑精装修☑多媒体设备☑多媒体数字设计，合同金额：772.7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0 年 1 月 15 日，该项目中任职：项目经理</p> <p>5、【项目建设地址：深圳市】项目名称：成都自然博物馆室内装修三标段工程，展厅面积：8000 m²，合同范围：☑精装修☑多媒体设备☑多媒体数字设计，合同金额：2124.89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2 年 6 月 24 日，该项目中任职：项目经理</p> <p>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相关要求提供，合同金额四舍五入保留到万位即可，此处提供的信息须与证明资料一致。</p>
<p>投标人近五年类似工程获奖</p>	<p>企业获奖：</p> <p>1、奖项名称：长春市规划展览馆 及博物馆规划展览馆布展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获奖项目：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颁发单位：中国建筑装饰协会，获奖时间：2020</p>

情况	<p>年 12 月</p> <p>2、奖项名称：广西文化艺术中心工程，获奖项目：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颁发单位：中国建筑装饰协会，获奖时间：2020 年 12 月</p> <p>3、奖项名称：启东市文化体育中心，获奖项目：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颁发单位：中国建筑业协会，获奖时间：2021 年 12 月</p> <p>4、奖项名称：海达会展中心项目精装修工程，获奖项目：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颁发单位：中国建筑装饰协会，获奖时间：2022 年 12 月 31 日</p> <p>5、奖项名称：南海樵山文化中心主馆 B 区室内装饰工程 B1 区，获奖项目：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颁发单位：中国建筑装饰协会，获奖时间：2022 年 12 月 31 日</p> <p>6、奖项名称：辛亥革命博物馆，获奖项目：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颁发单位：中国建筑业协会，获奖时间：2013 年 12 月</p> <p>7、奖项名称：宜兴市文化中心工程，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颁发单位：中国建筑业协会，获奖时间：2017 年 12 月</p>
-----------	--

提供项目团队 人员情况	项目团队总人数（含项目经理）共有：18 人							
	其中，硕士：1 人，本科：10 人，本科以下：7 人							
	高级工程师：7 人，中级工程师：8 人							
	序号	职务	姓名	工作经验 (年)	学历/专业	职称/专业	技术证书	备注
	1	项目总指挥	黄水兰	20	硕士/工商管理	工程师/建筑装饰施工	工程师证书	
	2	项目经理	肖朝生	20	本科/艺术设计	高级工程师/建筑装饰施工	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考核 B 类证书	
	3	技术负责人	易辉	25	本科/室内设计	高级工程师/建筑装饰施工	高级工程师证书	
	4	装修负责人	张思亮	18	本科/工商管理	高级工程师/建筑装饰施工	高级工程师证书	
5	机电负责人	杨顺秋	32	本科/工业自动化	高级工程师/电气工程	高级工程师证书		
6	机电工程师	殷亮	13	专科/机电一体化技术	工程师/机电工程	工程师证书		

7	深化设计师	姜丽婷	13	本科/工商管理	工程师/建筑装饰设计	工程师证书	
8	深化设计师	薛海学	21	本科/工程管理	高级工程师/建筑装饰智能化	高级工程师证书	
9	精装工程师	张飞	10	本科/工程管理	工程师/建筑施工	工程师证书	
10	BIM 工程师	朱明明	18	专科/工程管理	高级工程师/建筑装饰设计	BIM 工程师证书	
11	安全经理	陈剑锋	20	本科/土木工程	/	安全考核 C 类证书	
12	专职安全员	桂晨	14	专科/市场营销	工程师/建筑施工	安全考核 C 类证书	
13	造价员	王莎	12	本科/土木工程	工程师/土木建筑工程	一级注册造价师证书	
14	材料员	续振廷	15	专科/建筑施工与管理	/	材料员证书	
15	质检员	仲文杰	11	专科/装潢艺术设计	/	质检员证书	
16	施工员	符家振	12	专科/建设工程管理	/	施工员证书	
17	资料员	李珊	14	专科/园林技术	中级	资料员证书	
18	劳资专管员	周荣	17	本科/电气自动化技术	中级	劳资专管员证书	

二、类似工程业绩

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市)	展厅面积 (m ²)	合同范围	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时间 (年/月/日)	其他
1	龙华区未来城市展览馆装修布展工程项目(EPC)	深圳市	4535.58 m 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精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多媒体设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多媒体数字设计	8260.533 465 万元	2022/12/9	
2	揭阳市文化中心群艺馆、博物馆室内装饰及周边市政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博物馆)	揭阳市	13792 m 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精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多媒体设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多媒体数字设计	3666.7 万	2021/5/20	
3	郑州博物馆新馆布展工程展厅内布展工程和专业库房门及调湿板项目第三标段	郑州市	33111 m 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精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多媒体设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多媒体数字设计	合同金额 5309.57 万 元	2021/12/1	
4	西沙海洋博物馆陈列展览项目	三沙市	567 m 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精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多媒体设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多媒体数字设计	1506.869 万元	2022/10/31	
5	福建省三明市石探记虫珀博物馆工程布展项目	三明市	400 m 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精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多媒体设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多媒体数字设计	245.4921 82 元	2023/1/5	
6	南麂列岛国家级海洋自然保护区科技馆布展装饰工程 EPC(设计采购施工) 总承包	温州市	/m 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精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多媒体设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多媒体数字设计	合同金额 4073.7570 万元	2023/11/15	
7	全球优品分拨中心(南沙)展厅工程	广州南沙市	/m 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精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多媒体设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多媒体数字设计	合同金额 1039.686 万元	2021/6/4	
8	深圳市宝安区老虎坑垃圾焚烧发电厂三期	深圳市	8000 m 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精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多媒体设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多媒体数字设计	合同金额 2051.0419	2023/08	

	项目生活垃圾治理博物馆精装修工程			计	万元		
9	河源市工人运动史展馆	河源市	337.14 m ²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精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多媒体设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多媒体数字设计	合同金额 376.00937 7 万元	2021/12/13	
10	成都自然博物馆室内装修三标段工程	成都市	8000 m 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精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多媒体设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多媒体数字设计	合同金额 2124.8880 59 万元	2022/06/24	
11	日喀则市珠峰文化旅游创意产业园区演艺中心剧院装修及配套附属工程 EPC 总承包	日喀则市	3450 m 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精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多媒体设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多媒体数字设计	合同金额 7165.2772 5 万元	2021/7/28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1、龙华区未来城市展览馆装修布展工程项目
(EPC)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1020210021001001

标段名称: 龙华区未来城市展览馆装修布展工程项目 (EPC)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重点区域建设推进中心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启迪数字展示科技
(深圳)有限公司

中标价: 投标总报价: 8260.533465万元; 其中设计部分报价
260.217280万元, 施工投标报价: 8000.316185万元

中标工期: 158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刘伟恩

本工程于 2021-03-1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
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04-13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
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杨绍玉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刘伟恩

日期: 2021-05-10

查验码: 8898633633353383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SFL-2017-01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重点区域中心[2021]17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

(适用于“EPC 工程总承包”模式招标项目)

工程名称：龙华区未来城市展览馆装修布展工程项目（EPC）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

发包人：深圳市龙华区重点区域建设推进中心

承包人：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与启迪数字展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联合体

2017 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深圳市龙华区重点区域建设推进中心

承包人(全称)：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与启迪数字展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联合体

其中，联合体牵头人(全称)：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项目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EPC）实施等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龙华区未来城市展览馆装修布展工程项目（EPC）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拟对展览馆进行装修布展及综合改造。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国有资本%；集体资本%；民营资本%；外商投资%；混合经济%；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工程总承包（EPC）招标范围：

室内改造、外立面优化提升、配套用房装饰安装、展厅布展相关的设计、材料设备采购、施工等为完成本项目需要的所有工作内容，以及工程报建及相关服务工作（已另行发包及由招标人招标的除外）。

（一）设计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管线迁改（若有）、施工配合、竣工图编制等全过程设计。另须充分考虑现场条件，并在设计中体现（如苗木迁移或砍伐、部分拆除、硬化地面破除等）。

(二) 施工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施工、材料设备采购、工程设施试运行、多媒体开发及制作、控制系统集成试运行以及应由中标单位完成的专项咨询论证等为完成本项目需要的所有工作内容（已另行发包及由招标人招标的除外），并向职能部门进行报批等各事项的沟通与办理。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___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幕墙：平方米 □其它_____）；		
□通风与空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户数：_____；庭院管：_____米）		

三、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58**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下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设计计划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2021年5月1日；

施工计划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2021年5月18日；

计划竣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2021年9月30日。

四、质量标准和要求

设计标准和要求（设计文件编制及限额设计目标）：

符合国家、行业、广东省及深圳市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施工质量及项目成效目标）：**达到国家、行业、广东省及深圳市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及要求，质量合格。单位工程验收合格率100%。**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捌仟贰佰陆拾万零伍仟叁佰叁拾肆元陆角伍分）（¥82605334.65 元）。
详见附件报价清单。

其中：

（1）设计费：

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万零贰仟壹佰柒拾贰元捌角整）（¥2602172.80 元）；

（2）建安工程费（含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和其他费用部分）：

人民币（大写捌仟万零叁仟壹佰陆拾壹元捌角伍分）（¥80003161.85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合同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发包人要求；
- （5）合同补充条款；
- （6）合同专用条款；
- （7）合同通用条款；
- （8）双方确认的技术工艺和设计方案；
- （9）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10）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11）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2）图纸和（或）技术规格书；
- （1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承发包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勘察、设计、采购、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1年6月4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1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8 份,承包人执 4 份。

发包人：深圳市龙华区重点区域建设推进中心(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0319651681A

地址：龙华区玉龙路玉龙学校生活楼 3-4 层

法定代表人：张晓文

电话：0755-23332358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账号：743264386853

承包人：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与启迪数字展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联合体

联合体牵头单位（牵头单位、联合体代表）：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30225880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中浩大厦 8、13 楼

法定代表人：谭泽斌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2219227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号：0012100552530

联合体成员单位：启迪数字展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T3K1XP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隆商务中心 2 号楼 3317

法定代表人：黄海滨

委托代理人：胡家舜

电话：0755-61881618

电子信箱：278974390@qq.com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账号：20000037499800022519520

附件 3: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启迪数字展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龙华区未来城市展览馆装修布展工程项目(EPC)(项目名称)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本工程投标联合体主体单位(联合体牵头单位,联合体代表)。

2、联合体主体单位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接收及提交投标相关资料、信息或指令,并处理与之相关事务;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负责合同谈判、签订及实施阶段的主导、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准时递交投标文件,切实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职责分工如下:

(1)联合体主体单位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管线迁改(若有)、施工配合、竣工图编制、等全过程设计、施工、材料设备采购、工程设施试运行、室内改造包含室内隔层、楼梯及飘带装饰,楼顶绿化,电梯装饰改造;外立面优化提升包含原幕墙装饰提升、室外装饰灯光改造;布展装饰、展厅配套用房包含办公及管理用房的装饰、软装、强弱电、工程报建及相关服务工作(已另行发包及由招标人招标的除外)、及其他工作改造等工作;

(2)联合体成员 1 启迪数字展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承担展厅相关设备采购、安装、多媒体开发及制作、控制系统集成试运行等工作。

(3)联合体成员 2 _____ / _____ 承担 _____ / _____ 工作。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中标或者中标后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肆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主体单位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成员 1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启迪数字展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成员 2 (无)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签订日期: 2021年03月28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龙华区未来城市展览馆装修附属工程项目 (EPC)

验收日期: 2022年12月9日

建设单位 (盖章): 深圳市龙华区重点区域建设推进中心



* GD - E1 -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龙华区未来城市展览馆装修布展工程项目（EPC）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繁路和民旺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4535.58㎡	工程造价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体系	层数	地上：	4	层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1年7月6日	验收日期	2022年12月9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重点区域建设推进中心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立方都市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EPC）/启迪数字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鸿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戴宗辉、王大慧
副组长	关国庆
组员	建设单位：戴宗辉、王大慧、凌锋、曾耀辉、彭宇翔、王振兴 设计单位：程平、段安安、白志清 全咨单位：关国庆、张敏、曾汉卿、朱志芳 EPC单位：黄海滨、刘伟恩、乔立、龚航峰、陈玉蓉、陈海梅 分包单位：杨发明、邱卫隆、周传芳、张建超、庞小凤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关国庆	戴宗辉、黄海滨、刘伟恩、段安安、程平、王振兴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朱志芳	王大慧、凌锋、曾耀辉、张敏、白志清、乔立、龚航峰
工程质控资料	曾汉卿	彭宇翔、陈海梅

(二)验收程序

- 1.监理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u> 3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3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3 </u> 项	共 <u> 13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13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13 </u> 项	共 <u> 2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2 </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u> 11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11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11 </u> 项	共 <u> 22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22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22 </u> 项	共 <u> 5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5 </u> 项
屋面	合格	共 <u> 4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4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4 </u> 项	共 <u> 11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11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11 </u> 项	共 <u> 3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3 </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u> 5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5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5 </u> 项	共 <u> 12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12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12 </u> 项	共 <u> 4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4 </u>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u> 4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4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4 </u> 项	共 <u> 23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23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23 </u> 项	共 <u> 6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6 </u>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u> 5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5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5 </u> 项	共 <u> 33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33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33 </u> 项	共 <u> 8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8 </u>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u> 8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8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8 </u> 项	共 <u> 35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35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35 </u> 项	共 <u> 9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9 </u>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电梯	合格	共 <u> 1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1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1 </u> 项	共 <u> 11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11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11 </u> 项	共 <u> 2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2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46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47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蔡国方	中孚系	副总	高级	蔡国方
2	程平	中孚系			程平
3	白志清	主台制市			白志清
4	段文奇	主台制市			段文奇
5	黄炳洪	名迪			黄炳洪
6	李生	名迪			李生
7	石忠	名迪			石忠
8	朱志岩	湖业社			朱志岩
9	朱志岩	湖业社			朱志岩
10	杨文明	纵控导控			杨文明
11	周新	中孚系			周新
12	邹卫隆	弘基单级			邹卫隆
13	彭宇翔	重点中心			彭宇翔
14	陈亦佳	福州子恩			陈亦佳
15	陈亦佳	后池			陈亦佳
16	吕钟	后池			吕钟
17	吕钟	重点中心			吕钟
18	袁文	区重点中心			袁文
19	王天	区重点中心			王天
20	刘伟	中孚系			刘伟
21	袁文	纵控导控			袁文
22	唐文	广理电探			唐文
23	刘伟	金灵			刘伟
24	张惠	碧江国林			张惠
25	王振	重点中心			王振
26	王振	重点中心			王振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月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设计单位:41776486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 GD - E1 - 914 / 6 *

工程档案

2、揭阳市文化中心群艺馆、博物馆室内装饰及周边市政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博物馆)

中标通知书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在揭阳市文化中心群艺馆、博物馆室内装饰及周边市政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陈列展览专业分包工程邀请招标的方式及委员会评定，最终确定你司为中标人，中标金额为：暂定总价玖佰万元整（¥9000000.00 元），最终以揭阳市财政局审核的价格下浮 9%。

请贵司接到本通知后，尽快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广州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揭阳空港分公司

2020年7月1日



副本

广州市建筑专业工程 分承包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市四建粤东（2020）专业分字第（14）号

发 包 方：广州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揭阳空港分公司

承 包 方：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揭阳市文化中心群艺馆、博物馆室内装饰及周边市政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陈列展览专业分包工程

工程地点：广东省揭阳市空港经济区

签约地点：广州市海珠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广州市建筑专业工程 分承包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市四建粤东（2020）专业分字第（14）号

发 包 方：广州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揭阳空港分公司

承 包 方：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揭阳市文化中心群艺馆、博物馆室内装饰及周边市政配套设施
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陈列展览专业分包工程

工程地点：广东省揭阳市空港经济区

签约地点：广州市海珠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 1 页 共 39 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广州市建筑专业工程分承包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市四建粤东（2020）专业分字第（14）号

发包方(甲方)：广州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揭阳空港分公司

承包方(乙方)：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及甲方与建设单位签定的总承包合同[合同编号：建集四建合（2019）投 25 号，以下简称“总包合同”]，结合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协议。

乙方已获知总承包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的一切条款，同意在承包范围内执行和遵守总承包合同内承包人需要履行的所有条款。如有违反，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蒙受的损失。

本工程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总包合同中的协议书、招标文件及附件、合同专用条款、通用条款、报价清单及施工图纸等，均为本合同附件。在本工程中，乙方承担因本工程所产生的一切经济责任。本合同未明确部分，双方协商。

第一条 工程项目

(一)工程名称：揭阳市文化中心群艺馆、博物馆室内装饰及周边市政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陈列展览专业分包工程

(二)工程地点：广东省揭阳市空港经济区

(1) (三)工程内容：负责实施符合揭阳市博物馆展纲要求的展陈深化设计与施工，包括大纲编写、展板、展柜、展墙、平面设计、雕塑、灯光、智能化、多媒体等所有展陈内容。

(四)承包范围：按甲方提供的可研究报告、投标文件及建设单位的招标文件、及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 陈列展览专业分包工程深化设计与施工 (2) 乙方应对项目工程承担相应的配合责任，并按总包合同的要求给予配合。



包括配合已施工的隐蔽工程和后续工程及其他与本工程有衔接的工程和各分包工程，涉及的费用已包在合同总价内，若由于属乙方不积极配合或协调不力的原因，造成相关工程工期延误，其发生所有费用及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其他非因乙方配合方面的原因造成的责任除外。

(d)乙方分包工程：除经建设单位、监理审批同意的劳务专业分包外，乙方不得再将本工程转包第三方施工。如乙方擅自转包第三方施工，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合同，由此引至的甲方、建设单位（“即总包合同中所称的发包人，下同”）的一切经济损失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e)承包方式：本工程按甲方提供的可研究报告、投标文件及建设单位的招标文件、及说明，由乙方以包深化设计、包编制施工图纸、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质量、包工期、包工程技术资料与竣工资料、包专业分包工程进度款申请、包专业分包工程的最终财局结算、包专业协调及配合、包承包人应当购买的保险、包竣工图编制、包税金的形式承包施工。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及调整，工程变更及其计价方式按总承包合同的约定执行。

甲方已向建设单位提交全部工程施工的履约担保，乙方需承担本合同范围内相应的甲方办理履约担保而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及办理履约保函的费用。

第二条 暂定总价合同 工程造价（人民币（大写）：暂定总价玖佰万元整（¥9000000.00元），最终以揭阳市财政局审核的价格下浮9%。

(一)本工程的安全生产费用执行国家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集团公司《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财务管理办法〉》（建集〔2012〕115号）规定，本工程的安全生产费用占工程总造价的4.5%，已包含在本工程合同造价内。双方同意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按上述文件规定执行，并在经审查符合开工条件后在首期工程款（含预付款）时拨付30%，60%以月度安全文明检查评价结果为依据按月支付，剩余10%在工程竣工安全评价合格后支付。如乙方在日常施工管理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况，发包方有权暂扣当期安全费用，直至整改完成：

1. 甲方月度检评或日常检查发现乙方未按照经审批的方案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安全防护设施达不到标准规范要求；
2. 乙方在甲方的月度检评中连续三个月排在评分末位，经甲方约谈仍未改善；
3. 乙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按甲方要求落实整改；



4. 乙方因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不到位而被上级行政主管部门诚信扣分、不良行为通报或勒令停工整改

(二)根据《广东省建设厅建筑工程安全生产动态管理办法》(粤建质[2009]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建集[2006]183号)及《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财务管理办法》(建集[2012]115号文)文件要求,本工程需提留工程合同总造价的0.5%作为本工程的安全生产保证金(不足5万元的,按5万元提留;提留超过50万元的,按50万元提留)。双方同意上述文件的要求,有关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第(一)项情况需暂扣当期安全生产措施费,但当期安全生产措施费不足以支付落实措施所需费用的,可从安全生产保证金中扣除。对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项目,结算时全部扣除安全生产保证金,并根据分包合同约定的条款进行处罚。

(三)本专业工程的工人工资专款专用,乙方确保开设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并将账户信息提交甲方,甲乙双方共同做好工人工资分账管理。甲方同意,依据乙方进度款的申报和批复情况,在每期支付进度款的同时,向乙方工人工资专户按前述比例支付相应工资额。

第三条 工期

(一)本专业工程的施工工期为60天,开工时间由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8月30日。乙方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竣工日期及满足节点工期要求,不得延误。暂停施工、工期延误的情形按总包合同约定执行。

(二)乙方应在开工前按照规定的程序办理有关方案和开工报告的审批,因有关方案或开工报告未完善或所报送的资料不全、有缺漏的而影响本工程的正常开工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延误时间计入施工工期。

(三)在履约过程中,非乙方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经甲乙双方、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签证认可后调整,调整办法按总包合同中的相应条款执行,并以建设单位、总监理工程师、甲方、乙方签认竣工日期为准(甲方在向监理工程、建设单位提交的工期顺延申请上的签字、盖章仅为初步申请,并不表示对乙方工期顺延的确认。未经建设单位确认的工期顺延申请不作为本合同履行的依据)。

第四条 工程质量、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标准及工程保修



(一)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现行的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施工及验收。本工程质量标准为确 合格等级，以竣工技术资料为依据，执行国家建设部《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并以市（县级以上）备案机关签署“竣工验收备案表”为准。

(二)本工程的环境目标是：严格控制水污染；严防扬尘、噪声扰民；严格控制固体废弃物的排放；积极响应节能减排的号召。本工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是：严防安全事故的发生；努力杜绝重伤、死亡、火灾事故；减少职业危害。相关环境影响因素和危险源等乙方已通过本合同附则获知，乙方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广东省建设厅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办法》（粤建管字[2007]39 号）、《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穗建质[2008]937 号）、《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 2012 年第 62 号令）和《广州市委宣传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工程施工围蔽管理要求的通知》（穗建质[2015]1347 号）的规定，并严格实施《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标准化管理手册——安全文明、消防安全（2012 年版）》、《广州市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管理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 2013 年第 92 号令），在施工现场实行绿色施工、标准化管理，确保相关质量、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的实现。

(三)工程保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执行。其中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供热和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 2 年。保修期自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四)在保修期内或结束后 14 天内，保修范围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包括口头、电话、电传、文函、信件、传真、电子邮件、电子数据以及其他各种不违反法律的形式）24 小时内书面回复甲方，并在三日内制订维修方案和计划，在甲方审批后 24 小时内开始实施并按计划完成。乙方如果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回复甲方，或者制订出维修方案和计划，或者没有在甲方审批方案和计划后按时开始实施以及没有按照方案和计划进行实施的，视为乙方拒绝或无力进行保修。甲方在上述任何一种情况出现时都有权自行安排或另行委托其他人进行维修处理，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维修保证金或工程结算款中划扣并不需要征得乙方同意。维修保证金不足以支付发生的费用和损失的，乙方必须向甲方补足，甲方有权就



不足部分向乙方追偿。

第五条 材料设备供应

按总包合同的约定执行，并执行以下条款：

(一)工程所需的全部水泥，按政府规定应使用散装水泥，符合环保保护要求。

(二)工程所需全部材料、设备，均须按材料、设备检验规范及有关规定按批量、出厂日期、规格和批号不同进行检测，向甲方提供加盖公章的有效检测报告。

(三)工程所需全部材料、设备都应按甲方投标文件承诺或总包合同约定选用品牌，向甲方和建设单位提供产品资料及样板，经签认后方可订购使用。如进场材料、设备与提供资料及样板不符，不得使用在本工程上，乙方应安排该材料、设备退场，否则，乙方须承担由此引致的一切责任与经济损失。

(四)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及设备，必须提供有效的质量检验报告、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乙方应按相关文件规定建立检验、试验制度，随时按甲方及监理单位的要求，在材料、设备的制造、加工或配制地点，或施工现场进行检验或试验，并提供一切正常需要的手段，在材料、设备及工艺用于工程之前提供样品、样件，按照甲方、监理的选择和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

(五)乙方应及时向材料、设备、构配件供应商支付货款，如本工程因购货款问题发生纠纷，则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工程款中按争议标的预留部分款项；如因购货款问题发生纠纷致使甲方需参与诉讼（仲裁）或承担责任，所有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该损失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调查费、交通费等）。如材料、设备、构配件供应商通过极端方式追讨欠款，经甲方书面催告，乙方仍怠于处理，甲方迫于社会压力不得不处理的，由乙方无条件承担甲方作出的一切处理结果。

(六)无论工程材料、设备、构配件是由乙方自行供应或是由建设单位指定的供应商供应，均不免除乙方所负的工程全面质量的责任，乙方应该对各种材料、器材、设备按规范进行检查，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器材、设备用于工程。无论何种原因，出现不合格材料、设备、构配件设备用于工程的情况，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工程款支付和结算

(一)甲乙双方同意：该工程专款专用，甲方只能在收到建设单位的工程款后，才能按本合同的约定，根据工程的进度、质量、履约时间和双方分配比例办理付款手续，乙方在收款时须持有合规、有效、完税的一般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若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建筑服务所在地不能办理预缴抵扣、在机构所在地不能办理增值税进项税



准确性负责，若不符合要求且不能在限期内修改补充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结算书必须经乙方负责人签名确认，甲方在向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提交的工程结算书上的签字、盖章仅为初步申请，并不表示对乙方工程结算的确认。未经建设单位或总承包合同中确定的机构审核确认的结算书不作为本合同双方的结算依据。

(2) 分包结算：在建设单位确认总承包结算后，由乙方编制分包结算与甲方办理分包结算事宜。分包结算金额以揭阳市财政局审核后，本专业工程结算下浮 并扣减双方确认的应扣费用。

分包结算中需以甲方总包结算为依据的，必须待甲方总包结算完成后方可办理分包结算，总包结算未审定前，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向甲方主张办理分包结算和支付工程结算款。总包最终结算价以建设单位审定为准，属政府财政投资项目的，以建设单位所属的各级财局的最终审定结果为准。若乙方不能在本条约定的时间内递交竣工结算资料的，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进行结算，且以该结果作为支付依据，乙方无条件接受。

5、本工程所有工程款经甲方审核后报监理、建设单位审定，并在甲方收到建设单位的拨付工程款，乙方办理申请付款手续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在手续办理及工程款拨付过程，乙方必须保证工程进度与质量，不得以工程款不到位等为由影响工期和质量。工程结算以合同、施工图纸及建设单位签证为依据。

(四) 甲方在支付乙方工程款时，根据所签定的购销合同、租赁合同、劳务合同等的实际情况有权优先抵扣如下款项：1、甲方向乙方供应的机具、材料、物资价款；2、乙方向甲方租赁的机具、周转料等租赁款；3、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劳务结算款；4、甲方代乙方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款；5、乙方违反市（区）及甲方有关防火、治安、施工安全、质量管理、计划生育工作及诚信评价条款所受的处罚、赔偿款项；6、由乙方委托甲方签订本工程分包合同的工程造价的价款。7、乙方委托甲方党群工作部制作宣传品成本费用。

(六) 由于甲方已向建设单位提供了全额担保的履约保函及预付款保函，甲方有权视乎工程的实际情况在支付乙方工程备料款及工程进度款中按比例预留工程款作为本工程履约的保证金，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全额返还乙方。

第七条 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开工前提供水、电源。
2. 开工前 5 天完成由甲、乙方和设计方参加的施工图会审。乙方负责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的编制通过甲方送审。
3. 本专业由乙方负责设计与施工，对乙方在施工时发现设计错误并造成损失的，因此而发生的增加费用（包括停工、返工、窝工、人员和机械调迁、材料配件积压的实际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 监督检查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文明施工，负责同建设单位或设计、监理等办理设计图纸变更的有关手续，工程期间的质量验收及其他事宜。
5. 如工程中途停建、缓建或设计变更以及设计错误造成返工，甲方在收到乙方申报及资料后，应协同乙方向建设单位提出索赔要求，取得建设单位确认并签证后，按建设单位最终审定的费用补偿由此而造成乙方的停工、窝工、返工、倒运、人员和材料积压等的损失。
6. 组织对工程竣工验收和办理竣工结算。
7. 施工期间定期、不定期进行检查评分，对事故隐患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对违章作业违章指挥即时指出并及时发文跟进。

(二) 乙方责任：

1. 民工工资的支付：

(1) 乙方应保证每期所获进度款优先安排民工工资的发放，否则，甲方有权在下一期进度款中扣除一定款项作为民工工资保证金，必要时直接支付给民工个人。

(2) 乙方应当根据劳动合同约定的民工工资标准等内容，按月支付工资，并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3) 乙方应于每月 13 日将进场施工劳动力的名单交甲方委派的劳务分包单位备案。如发生进退场，应于劳动力进退场之日起 3 天内将名单交甲方劳务分包单位备案。

(4) 乙方支付民工工资应编制工资支付表，如实记录支付表，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等工资支付情况，甲方及其劳务分包单位保留随时对乙方的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进行审查的权利。

(5) 如乙方再进行劳务分包，应取得甲方同意并对其劳务分包单位工资支付进行监督。

(6) 乙方必须按规定为劳动者购买社会保险，否则甲方有权根据乙方进场劳动者参加



社会保险的应缴费总金额，暂扣相应金额的工程款。乙方不按规定为劳动者购买社会保险而造成的全部后果与损失，由乙方承担。

(7)乙方不能按上述及国家、地方有关规定按时支付民工工资，导致施工现场发生集体追讨或民工到甲方、政府主管部门或社会公共场所投诉、上访闹事且怠于处理的，甲方有权代为处理并按本合同第十条违约责任中约定对乙方进行处罚。给甲方造成其他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收图后，在开工前5天内完成施工图会审，在10天内编制工程预算送甲方审查，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并送甲方审核。

3. 按施工安全规范作好施工质量、安全管理，指定安全、防火负责人，物件堆放整齐，道路畅通。凡施工期间发生的施工质量、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一切经济损失和责任并报告甲方及有关部门。

4. 乙方在收到甲方提出的关于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经济等事项的文件之日起七天内应予确认，逾期不予回复或提出异议的，则视为同意。

5. 乙方需按建质[2008]91号文《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的通知》的要求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6. 做好施工原始记录，所有工程资料必须与工程进度同步，不得事后补做，否则乙方必须负责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每月(季)末25日前向甲方报送月(季)度施工计划和完工报表，如不按时报送，甲方暂不予支付工程进度款。

7. 对于在施工中发现和应该发现的设计错误或严重不合理时，应及时以书面通知甲方，并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引起或扩大额外损失。否则，乙方必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8. 施工中因乙方责任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器材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

9. 签订本合同时，乙方应该开具法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委派专人为现场管理代表，负责在施工期间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等进行管理。

10. 乙方向其他分包单位提供设备、设施、材料的使用及其他协助、配合事项，需要收取配合费的，按照以下协定处理：

第一，凡属总承包招标文件、中标文件及总承包合同中规定或约定的事项，乙方必须无条件提供。

第二，上述第一款规定或约定范围以外的协助、配合事项，经甲方同意由乙方与相关单位自行商定。如果乙方没有在提供协助、配合时向相关单位提出费用问题并实际收



取费用，视为自愿向相关单位提供无偿协助与配合，事后不得向甲方提出补偿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或损失的要求。

第三，乙方与其他分包单位因协助、配合的费用问题而引致的纠纷由乙方自行与相关单位处理解决，与甲方无关。

11. 甲方已通过 ISO9001: 2008 质量管理体系、GB/T24001: 2016 环境管理体系、GB/T45001-202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有关要求完成本项目的贯标工作。有关环境方面的要求按合同附则执行。

12. 对竣工验收后保修期内发现的施工质量问题负责免费返修。

13. 工程竣工后的场地清理（包括建筑物周围 2 米内的余泥及其他堆积物，临时的生产和生活设施拆除），并将门窗、玻璃、地面清扫干净。

14. 竣工验收通过后，施工单位人员必须在 10 天内撤离施工现场。

15. 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乙方必须与甲方签订《工程安全管理责任协议》及《工程质量保修书》。

16.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建设单位及工程所在地区的有关安全、质量、治安、防火、卫生、计划生育及文明生产等有关规定，承担因乙方及其雇员违反这些规定所受的处罚、赔偿。电工、焊工、机驾工等特殊工种，必须随身持有市劳动局核发的有效证件，电工应在每天班前、后检查线路及电器设备。

17. 乙方要按市（地区）有关部门规定，办理乙方参与工程施工一切手续及缴纳一切费用。

18. 乙方施工期间应确保施工场地邻近房屋、设施安全、完好。在施工中发现古树、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乙方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监理工程师，并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如因施工原因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等遭受破坏，乙方必须承担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19. 乙方在工程施工期间应有义务和责任保护好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不因施工而受到损害和破坏，保护大气、水源和植物，做好污水处理排放，有效控制施工噪音和光辐射。如因乙方施工而造成环境受到损害和破坏，则乙方应承担因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20. 施工现场用水、用电，由建设单位提供水、电源，场内施工水、电线管架设、



施工临时设施由乙方按经审批的方案布置施工，乙方应按规定装水、电表，并按期向有关部门缴纳水电费。

21. 乙方必须执行国家及省、市的劳动法规和有关文件规定，合法雇请、使用劳工，确保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否则，乙方须承担法律及经济等一切责任。

22. 乙方雇请的施工人员、机械、物料的保险由乙方负责。

23. 如乙方需要安装大型设备，临时设施（含施工、生活用电）在安装前应通知甲方质安部门到现场交底，搭设完成后要通知甲方质安部门验收，（并向有关部门办理防火申报、呈批手续）验收合格后才能投入使用。

24. 乙方必须要使用建设部颁发认可的三相五线电缆及使用有资质生产十一种安全装置的企业所生产的垂直运输钢井架及合格安全网。

25. 乙方清运余泥，必须按市有关规定雇用市批准的专业单位，并办理余泥排放证、准运证。否则，造成的经济责任由乙方承担。

26. 对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乙方有义务予以接受，并立即进行整改、补救。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 2 天内仍拒不整改，甲方有权代为整改，整改所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情节严重恶劣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27. 乙方必须按《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视觉形象识别手册》（2010 暂行版）、《集团公司 VI 系统完善方案》（建集[2012]116 号）的内容和《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标准化管理手册——安全文明、消防安全（2012 年版）》的要求制作张挂张贴相关宣传品或标志标识。如委托甲方党群工作部制作的相关宣传品的成本费用，由乙方支付。

28. 乙方必须严格按甲方审批的《绿色施工方案》，落实绿色施工内容。

29. 乙方应当为所承接工程购买建筑工程一切险，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支付。施工期间发生不可抗力损害时，由乙方自行向保险公司索赔，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总包合同约定由建设单位承担的不可抗力损害责任，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向建设单位索赔。

第八条 工程验收

(一) 工程验收以施工图及说明书、图纸会审记录、有关变更的书面文件、国家颁发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二) 隐蔽工程在乙方自检后填制记录表（范围、数量、质量等），持表通知甲方检查。甲方接通知后 48 小时 内到场验收，经检验合格并符合设计要求时由双方签字后进



行下一工序的施工。如甲方不按时验收，乙方可自检，确认合格后即可隐蔽施工，甲方应予承认。若事后甲方提出复查，复查结果合格的，复查费用由甲方承担；复查结果不合格的，复查及返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得顺延。

(三) 工程（包括单项工程）竣工前14天，由乙方交齐技术竣工资料通知甲方预验收，并在预验收合格后7天内组织各有关部门办理正式验收。工程内容及质量符合要求的，双方签字盖章，向甲方移交。如工程内容尚未完成或质量不合格的，由乙方在商定的期限内补建或返修后再进行验收，直至符合要求为止。并按最后验收合格的日期为竣工日期，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经检验后，如验收合格，按合同规定的日期为竣工日期；验收不合格需返修的，按实际逾期天数计算工期。

(四) 工程竣工后，工程变更不大的，由乙方在原施工图上加注明及编制竣工资料一式六份交甲方。工程变更较大的，应由原设计方出具变更图纸，由乙方在竣工图上签注。

(五) 乙方须在竣工验收前七天，向甲方提交完整、齐备、有效的竣工图纸及技术归档资料、施工小结，如技术资料不齐备，不合格，必须在甲方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成，逾期未提交，按1万元/天计扣违约金，直至乙方提交出完备、合格的竣工资料止。同时，如甲方因乙方工期延误而受到业主处罚，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九条 奖与罚

(一) 本工程工期要求、文明施工要求、质量标准及其他违约责任条款按总包合同的规定执行。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相关违约款项，所有违约责任由乙方负责。按合同工期竣工不奖不罚。

(二) 奖金在竣工验收后结算时计付。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 若由于建设单位的原因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和竣工结算款，乙方可通过甲方向建设单位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因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由乙方提交足够证据资料，甲方将协助乙方向建设单位追讨相关的经济损失。

(二) 甲乙双方约定：若由于建设单位原因，造成甲方不能及时向乙方拨付工程款，乙方对此应表示谅解，不向单方面向甲方追款并主张违约责任。甲方应在收到工程款后七天内及时将工程款拨付给乙方。

(三) 由于甲方、建设单位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由乙方说明理由，申请顺延工期。经甲方、建设单位、监理批准，工期可以顺延。如乙方未能在合同期或建设单位确认顺



延的期限内完成承包的工程或其他项目，乙方应赔偿因此而蒙受的所有损失。

(四) 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总承包合同中约定需由承包人承担的全部的违约责任相应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的认定方式及送达程序按总承包合同约定执行。

(五) 乙方并对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总承包合同及其投标文件中内容已经全面了解，愿意及必须承担和履行上述合同及其招投标文件中的全部乙方责任条款。

(六) 乙方有下列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的，需要甲方出面协商解决或代支付工资及其他款项的，乙方除全额返还代付款及利息（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外，还应由乙方按照甲方已代支付金额 50%以上 1 倍以下的标准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克扣或者不按劳动合同或相关协议约定的时间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报酬的；
2. 支付劳动者的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3. 解除劳动合同未依法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而被劳动者索赔的。
4.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另行委派班组施工，班组未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经甲方书面催告仍怠于解决，导致工人上访闹事的；

(七) 如乙方因具有本条款第（六）点的行为之一，导致甲方被点名、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给甲方的声誉造成不良影响的，每发生一次扣罚乙方 5 万元。

(八) 因乙方违反有关防火、治安、卫生、施工安全、质量管理及文明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条例和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导致甲方受到行政处罚和承担损害赔偿的，则乙方除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外，还须处以 20 万元 罚金作为损害甲方声誉赔偿金。

(九) 如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存在瑕疵而被税务部门作为废票影响甲方进项抵扣或即使抵扣了，又被税局裁定做进项税额转出的，由乙方方向甲方支付同等金额的增值税费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滞纳金、罚款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责任。

(十) 如乙方未履行完合同中途退场，甲方有权对已完工程不作任何确认，并无需支付工程款，乙方同时应按合同总价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条款

(一) 安全生产保证金的使用：

1. 对因项目安全管理状况差，导致项目被甲方安全处罚的，处罚费用直接从保证金扣减。

2. 对项目安全隐患不落实整改的，可由甲方组织整改，费用直接从保证金中扣减。



3. 发生安全事故的，除由乙方承担所有费用及损失外，甲方有权扣留安全保证金，并视情节轻重予以处罚。

(二)施工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甲方总承包合同有约定的，按总承包合同约定执行，总承包合同无约定的，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3—0201 示范文本）中有关不可抗力的规定执行。该前列同中的发、承包人对本合同中的甲、乙方。如按照合同及相关法律法定由建设单位承担的，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向建设单位申报损失。

(三)甲方在向监理工程、建设单位提交的申请、签证、预结算文件等资料上的签字、盖章仅为初步申请，并不表示对乙方申请的确认。未经业主确认的文件资料不作为本合同履行的依据。

(四)若建设单位或甲方在工程结算时，要求全额开具质保金发票，乙方应全额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增值税，质保期满后，建设单位或甲方质保金有扣减，并不退回已全额开具的质保金发票的，其增值税不能退回的责任亦由乙方承担。

(五)本工程参与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的评价。根据诚信综合评价体系中的质量、安全及绿色施工评价标准，乙方对本工程的评价得分承担以下责任：

1、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筑工程安全生产动态管理办法》的规定，因乙方在本工程中的不良行为令甲方受到上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安全生产扣分，当对甲方进行企业扣分时，每扣一分，乙方须向甲方支付罚金 5 万元；当对甲方的主要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执行扣分时，每扣一分，乙方须向甲方支付罚金 3 万元；当对甲方的专职安全员执行扣分时，每扣一分，乙方须向甲方支付罚金 1 万元；本项罚金的执行以“广东建设信息网”公示的处罚为依据，在乙方领取当期的工程款中扣罚。

2、乙方确认，乙方紧急事务联络人：肖朝生，联系电话：13928420098 文书送达的有效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中浩大厦 13 楼，有效联络电子邮箱为：18593111@qq.com。上述联系人、联系方式如发生变更，以乙方书面变更通知为准，未通知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乙方承担。

(六)本工程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总承包合同中的协议书、招标文件及附件、合同专用条款、通用条款、报价清单等，均为本合同附件，乙方须无条件履行这些附件中承包商的义务和责任。本合同未明确部分，均按附件相应条款执行。附件的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发生争议应协调或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乙方无条件承诺：争议发生后，乙方必须在做好现场证据保全后继续按照合同要求施工及提交工程技术资料，不得以解决争议为由单方面停工，或者以争议解决需要时为由拖延竣工及提交竣工验收所需工程技术资料。否则，甲方有权先行解除与乙方的合同，乙方必须在合同解除后5天内撤场。

第十三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工程竣工验收，保修期满并结清款项后失效。《工程质量保修书》、《工程安全管理责任协议》、《承包廉洁协议》、合同附件、合同附则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本合同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签约地点广州市海珠区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	广州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空港分公司	单位名称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梁世雄	法定代表人	谭泽斌
公司地址	揭阳空港经济区溪南西寨前石村工业区	公司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中浩大厦8楼、13楼
		驻穗地址	
联系电话	张德柱 15989293593	联系人	陈福安 13805945094
签约时间	2020年7月 日	签约时间	2020年7月 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揭阳市文化中心群艺馆、博物馆室内装饰及周边市政配套设施建设
项目EPC总承包

验收日期：2021年5月20日

建设单位（盖章）：




* GD - E 1 - 9 1 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六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揭阳市文化中心群艺馆、博物馆室内装饰及周边市政配套设施建设项目EPC总承包（博物馆）				
工程地点	广东省揭阳市空港经济区	建筑面积	室内装饰装修 13792m ²	工程造价	3666.7万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4	层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52022020030401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3/5	验收日期	2021/5/20		
监督单位	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编号	20200004		
建设单位	揭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广州建筑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广州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广州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广州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市广州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揭阳市展鸿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许芸生 吴亿拉
副组长	黄长胜 梁世科
组员	吴乐昭 方壮跃 黎强 梁世科 张德柱 黄长胜 王楚招 魏远州 李焯 林伟锐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黄长胜	张德柱 魏远州 林伟锐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黎强	梁世科 李焯
工程质控资料	吴亿拉	方壮跃 王楚招 吴乐昭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u>17</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15</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5</u> 项	共 <u>16</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配电房工程	同意验收	共 <u>5</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7</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6</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u>5</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u>6</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4</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u>8</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7</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9</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8</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u>6</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8</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消防工程	同意验收	共 <u>14</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9</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11</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4</u>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u>10</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8</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12</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陈列展览工程	同意验收	共 <u>11</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6</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7</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陈卓	市文广新局	副局长		
2	许崇宇			
3	吴仁松	洲初州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高级工程师	吴仁松
4	朱				
5	翁子东	广州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翁子东
6	何明	揭阳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7					
8	杜	广州建筑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施工	杜
9	刘德柱	广州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	刘德柱
10	魏远州	广州市初七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监	魏远州
11	朱世科	广州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	朱世科
12	李焯	广州市广州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李焯
13	陈	广州市初七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陈
14	陈	揭阳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陈
15	徐贞莹	揭阳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资料	徐贞莹
16	王	广州市初七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料员		王
17	刘	广州市初七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刘
18	吴	广州市初七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吴
19	吴	揭阳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吴
20	郑	揭阳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郑
21					
22					
23					
24					
25					
26					

* GD- E1- 914 / 5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工程验收组依据承包单位施工总结，监理单位的质量评估报告，设计单位的设计质量检查报告，勘察工程技术资料进行全面核查和现场实地查验，该工程能按设计图纸要求和有关施工验收规范进行施工，认真执行现行国家法律和工程有关强制性标准，并已全部完成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经验收组评定：本工程的各项分部经检查验收评定均为合格，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基本齐全，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经核查符合要求，观感质量综合评价为一般，经验收组一致意见，同意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5月20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5月20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5月20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5月20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443202000 GD-E1-914/6

3、郑州博物馆新馆布展工程展厅内布展工程和专业库房门及调湿板项目第三标段

流水号： _____

中 标 通 知 书



郑州市重点项目
KEY PROJECTS ZHENGZHOU CITY

郑州市重点建设项目 中标通知书

郑州市重点项目建设办公室监制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郑州博物馆新馆布展工程展厅内布展工程和专
业库房门及调湿板项目三标段

合同编号：WBZX-BWG-2019-GC-016

发 包 方：郑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方：深圳市中孚泰文化建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9 年 5 月 7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郑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中孚泰文化建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郑州博物馆新馆布展工程展厅内布展工程和专业库房门及调湿板项目三标段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郑州博物馆新馆布展工程展厅内布展工程和专业库房门及调湿板项目三标段

2. 工程地点：项目位于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汇文路以东、汇智路以西、渠南路以南、文博大道以北区域。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郑发改设【2019】75号文。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 工程内容：

5.1 项目总投资为 18.94 亿元，其中装饰布展总投资 3.62 亿元。总建筑面积 147482 平方米（最终以规划批准面积为准），其中装饰布展总面积 33111 平方米，室内展厅面积 18613 平方米。本次招标为室内展厅布展工程，博物馆新馆一层为非遗展厅、雕佛塑像、临展厅一、临展厅二、国际展厅。二层为基本陈列展创世王都、天地之中（一）、天地之中（二）、百年郑州，以及专题展厅郑地名人、老家河南。三层为专题展厅刻石隽永、汉砖意韵、《醉翁亭记》《瘞鹤铭》石刻展、中原象踪、土火造艺、千年中医、客家根亲。四层为专题展厅翰墨丹青、豫声豫调、肩上云霞；地下一层为藏品库房。

5.2 包括刻石隽永、汉砖意韵、《醉翁亭记》《瘞鹤铭》石刻展、中原象踪、土火造艺、千年中医、客家根亲布展工程；以上展厅的室内装饰、场景复原、展厅布展、展柜制作安装、展品照明、弱电及多媒体系统以及配套的安装工程及设备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含深化设计）。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见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9年5月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9年9月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伍仟叁佰零玖万伍仟柒佰肆拾伍元壹角 小写：(¥：53095745.1元)；(其中不含增值税价48711692.75元，增值税率9%，增值税为4384052.35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拾壹万柒仟叁佰叁拾玖元伍角柒分；小写：(¥117339.57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小写：(¥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佰伍拾贰万元整 小写：(¥5520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童建华。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9 年 5 月 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郑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双方就本合同中涉及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1、双方确认合同盖章处的地址为有效的送达地址。

2、上述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的送达；以及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包含但不限于律师函、仲裁法律文书、诉讼法律文书、执行法律文书等的送达。

3、如合同任何一方的送达地址变更的，应当提前 7 日以书面，并短信告知的方式向合同相对方履行通知义务。

在仲裁及民事诉讼、执行程序中，合同任何一方地址变更时应当向仲裁机构、人民法院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

如送达地址变更一方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的，本条第 1 款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邮寄送达的，以文书签收之日或邮寄后第三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57247624XG

地址：郑州市商务外环 8 号世博大厦

邮政编码：450000

电话：0371-67973160

传真：0371-67937150

电子信箱：vshyb2014@163.com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商务外环路支行

账号：462100100100032317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30225880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中浩大厦
8 楼、13 楼

邮政编码：51802 9

电话：0755-22159999

传真：0755-22219123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股

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号：0012100552530

277-01-253-00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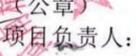
工程竣工报告

建设单位及工程名称		郑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郑州博物馆新馆布展工程展厅内布展工程和专业库房门及调湿板项目第三标段			
施工单位名称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类型	框剪	部位	三层展厅内施工	建筑面积	147482.15m ²
施工起止日期	2019年5月20日至 2021年6月16日		验收日期	2021年12月1日	
验收方案	1、由建设单位组织，施工单位汇报工作，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评估。 2、查看现场展厅内装饰装修及设备安装的观感质量。 3、查看技术资料及管理资料。 4、分组验收。				
验收内容	1、施工范围内的制作安装质量及观感质量； 2、施工范围内的资料。				
施工单位验收意见：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项目经理：  2021年12月1日  (公章)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12月2日  (公章)		
建设单位验收意见：			设计单位验收意见：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7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7日  (公章)		

271-01-253-004
②

工程竣工预验收报告

竣工预验收日期: 2021年3月15日

工程名称	郑州博物馆新馆布展工程展厅内布展工程和专业库房门及调湿板项目第三标段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下 2 层+地上 5 层 147482.15m ²
开工日期	2021 年 3 月 15 日		完工日期	2021 年 3 月 15 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4 个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4 个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 项, 经查符合规定 3 项。			合格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3 项, 符合规定 3 项, 共抽查 3 项, 符合规定 3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3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3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1 项。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预验收问题是否已整改完毕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 年 3 月 15 日	2021 年 3 月 15 日	2021 年 3 月 15 日	2021 年 3 月 15 日	

4、西沙海洋博物馆陈列展览项目

中标通知书

三沙市招投标[2021]0026号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西沙海洋博物馆陈列展览项目(项目登记号:HNRX-2021-002)西沙海洋博物馆陈列展览项目(标包编号:HNRX-2021-002)， 招标范围：1、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内容设计与评审，形式方案设计与制作，制作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及相关服务；2、制作包括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制作及在制作过程中破坏展厅原有的基本装饰装修（智能化系统、电气工程及制作布展有关的安防消防空调强弱电系统调整、补充、完善等），和布展（包括展台、展架、展板、展品、多媒体、各种实体模型、艺术品制作等）。，于2021年05月06日 进行开标、评审，经采购人确认，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价格（人民币）：壹仟伍佰零陆万捌仟陆佰玖拾元整(¥15068690.00)， 交货期：6个月。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按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冯孝仗

2021年5月10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1年5月7日

西沙海洋博物馆陈列展览项目设计 施工总承包合同

项目名称：西沙海洋博物馆陈列展览项目

项目地点：三沙市永兴岛

项目编号：HNRX-2021-002

发包人（全称）：三沙市永兴事务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6月9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三沙市永兴事务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西沙海洋博物馆陈列展览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西沙海洋博物馆陈列展览项目。

2. 工程地点：三沙市永兴岛。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HNRX-2021-002。

4. 资金来源：政府资金。

5. 工程承包范围：承包人需根据发包方的要求及有关工程范围进行设计及施工，范围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5.1 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内容设计与评审，形式方案设计与制作，制作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及相关服务；

5.2 制作包括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制作及在制作过程中改建展厅原有的基本装饰装修（智能化系统、电气工程及制作布展有关的安防消防空调强弱电系统调整、补充、完善等），和布展

(包括展台、展架、展板、展品、多媒体、各种实体模型、艺术品制作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1年__月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1年__月__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__月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零陆万捌仟陆佰玖拾元（¥15068690.00元）。其中设计费：人民币（大写）伍拾陆万陆仟肆佰玖拾元（¥566490.00元）。

2. 支付方式：

2.1 合同预付款：合同总价的20%

2.2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工程进度至合同工程量一半时支付至合同价的40%，合同工程量全部完工付至合同价的80%，工程验收合格双方结算定案后付至审计价的97%，余款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保修期为

工程验收合格并集中交付之日起一年)满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结清,不计利息。

3.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综合价格合同,合同单价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3.1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工程结算时,综合单价不变,工程量根据竣工图纸按《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2013)规定和合同约定的计算规则按实计算。

3.2 综合单价包括完成工程量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并综合考虑物价浮动、政策性文件价格调整等风险因素在内的费用。综合单价将贯穿于投标报价、工程款支付、洽商处理和竣工结算的始终。除非合同另有约定,均不作调整。

3.3 合同价款的调整:

3.3.1 施工过程中因发包人提出的工程变更或因发包人原因而产生的材料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改变,材料价格允许按实际价格调整,差价部分(指变更联系单发出当月更换前和更换后材料实际市场价的差额)计税金。

3.3.2 经发包人和监理签证的设计变更和联系单的工程量,并经双方核对确认后予以调整。但由于承包人管理不善或属承包人为方便施工引起的变更不作调整。

3.3.3 经发包人签证的设计变更和联系单的单价的确定: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 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如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 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 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 报发包人、监理人及咨询人审核认可、确认后作为新生成的综合单价; 新生成的综合单价应在该单价项目施工前办理完毕。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刘武。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件;
- (4)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6 月 9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项目所在地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当日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冯学波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泽 涛

中孚泰 剧院建设专家与领导者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中浩大厦8楼13楼
电话：0755-2215 9999 传真：0755-2221 9123
www.szft.com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资料

第一册 共一册

工程名称 西沙海洋博物馆陈列展览项目
建设单位 三沙市永兴事务管理局
设计单位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监 理 海南君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卷内目录

项目名称：西沙海洋博物馆陈列展览项目

序号	责任者		备注
1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签到表	
2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结束证明	
3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竣工移交证书	
4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5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监督通知书	
6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建筑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7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	
8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9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申请表	
10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安全和功能检验及主要功能资料抽查记录表	
11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西沙海洋博物馆陈列展览项目
项目专用章
(用于经济、合同、法律文件盖章无效)

竣工验收签到表

工程名称	西沙海洋博物馆陈列展览项目		
工程地点	三沙市永兴岛		
建设单位	三沙市永兴事务管理局		
施工单位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海南君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验收地点	
参加签到人员			
单位	姓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市永兴事务局	冯学波		18976525678
中国南海博物馆	郭凤玲	副馆长	15508989506
海南省博物馆	孙开东	主任	18976060518
海南省博物馆	张健平		13707688090
海南省博物馆	高文杰	主任	13807586076
海南君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王同坤		15008022002
海南君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王石军	总造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西沙海洋博物馆陈列展览项目
 项目专用章
 (用于经济、合同、法律文件盖章无效)

工程施工结束证明

兹证明西沙海洋博物馆陈列展览项目项目已按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完成各项施工内容，施工现场各类防护措施已拆除，经检查确认已无安全隐患，施工现场为完工状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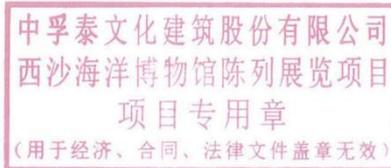
特此证明。

建设单位意见：同意
项目负责人：冯学波
建设单位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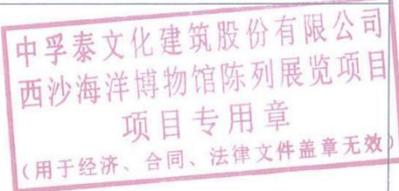


监理单位意见：同意
总监理工程师：王石军
监理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意见：申请证明
项目经理：刘武
施工单位公章：



工程竣工移交证书

工程名称	西沙海洋博物馆陈列展览项目		
施工单位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海南君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三沙市永兴事务管理局	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5日
竣工日期	2022年7月20日	验收日期	2022年10月31日
<p>一、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我司承建的西沙海洋博物馆陈列展览项目，已完成本工程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并顺利通过竣工验收。现将西沙海洋博物馆陈列展览项目移交。</p>			
施工单位意见： 申请移交 项目负责人： 刘武 2022年11月1日		(盖章) 	
监理单位意见： 同意 项目负责人： 阮军 2022年11月2日		(盖章) 	
建设单位意见： 同意 项目负责人： 冯学波 2022年11月2日		(盖章) 	

西沙海洋博物馆陈列展览项目竣工验收专家意见

2022年10月31日，三沙市永兴事务管理局根据《海南省信息化条例》《海南省政务信息化工程建设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组织专家对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承建的“西沙海洋博物馆陈列展览项目”（以下简称项目）进行竣工验收。专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承建单位、监理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的汇报，审阅了项目相关验收文档，现场抽验了设备及系统功能、观看了展陈效果。经质询与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承建单位完成了项目批复文件、合同约定的建设内容，功能符合项目要求。同意对陈列布展工程、专业灯光工程、智能化工程、电气工程、通风空调工程通过验收。

二、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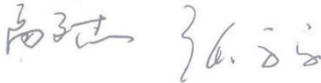
1. 补充完善项目过程文档、操作手册、设备部署图等验收文档；
2. 调整相关展版位置，修改、完善展陈内容，进行地图报审；
3. 观测灯光照度色温，加装防护栏，切实保证展品和游客安全。

附件：抽查记录表

专家组组长：



专家组成员：



2022年10月31日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_____西沙海洋博物馆陈列展览项目_____

建设单位：_____三沙市永兴事务管理局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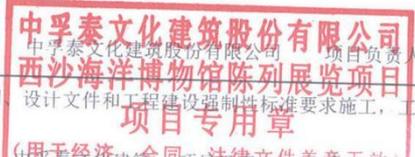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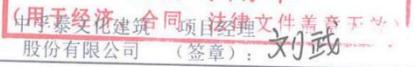
年 月 日



工程名称	西沙海洋博物馆陈列展览项目	工程地址	三沙市永兴岛
建设单位	三沙市永兴事物管理局	建筑面积	567m ²
勘察单位		工程总造价	15068690 元
设计单位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基础类型	改建加固
施工单位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类型	砖混、钢结构
监理单位	海南君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单位	
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5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6月3日
工程完成设计与合同所约定内容情况	已按设计和合同约定内容完成本工程的施工。		
竣工验收程序	<p>1. 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组；</p> <p>2. 各参建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p> <p>3. 审阅各参建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p> <p>4. 实地查验工程质量；</p> <p>5. 形成工程竣工验收结论。</p>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与燃气工程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智能建筑工程		
	通风与空调工程		
	装饰装修工程		
	标本、标本安装工程		
	展陈工程		
	工程档案及有关文件资料审查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西沙海洋博物馆陈列展览项目
项目专用章
 (用于经济、合同、法律文件盖章无效)

工程竣工验收情况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结论	共 0 分部 经查 0 分 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0 分 部。 检查结果: 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0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0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6 项, 符合要求 6 项, 共抽查 6 项, 符合要求 6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检查结果: 好	观感质量验收
	地基与基础工程	合格			共抽查 6 项
	主体结构工程	合格			符合要求 6 项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建筑屋面工程	合格			抽查结果: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智能建筑工程	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标本, 标本安装工程	合格			
	建筑装饰	合格			
	展陈工程	合格			

参建各方竣工验收意见	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内容,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合约要求, 竣工验收通过。
	建设单位(公章) 三沙市永兴事物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本工程施工质量符合设计文件要求, 同意通过验收。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本工程按施工合同合格。设计文件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施工, 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	
施工单位(公章)  (签章): 刘武 技术负责人: 梁明呀	
本工程已按设计文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合同约定要求完成施工, 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监理单位(公章) 海南君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签章): 环军 	

	<p>竣工验收程序执行情况：</p> <p>本工程已按照竣工验收程序组织竣工验收。</p>
验收组对竣工验收程序和参建主体的评价意见	<p>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p> <p>建设单位在本工程建设过程中，能够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相关报建手续齐备。</p>
	<p>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评价：</p> <p>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等各责任主体在本工程建设过程中，能够执行相关建设工程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建立健全项目质量保证体系，质量责任制落实 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全部事项。</p>
竣工验收结论	<p>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同意交付使用。</p>
<p>参加验收人员： 冯涛波</p>	

西沙海洋博物馆陈列展览项目标本验收意见

受三沙市永兴事务管理局委托，西沙海洋博物馆专家组于 2022 年 7 月 2 日在三沙市永兴岛召开了验收会，对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供货的西沙海洋博物馆标本进行了验收。供货单位相关代表参加了本次验收。

根据对标本数量、规格及上展情况进行现场和视频连线专家相结合的方式对标本查看、清点和确认，专家组认为本项目的上展标本与清单相符，同意通过验收。

专家组建议如下：

1、鉴于个别标本有轻微损坏，反油产生异味，及考虑标本种类的丰富性、观赏性，在价格相等的情况下，同意将 2 条大海鲢更换成麒麟（雄）1 条，麒麟（雌）1 条，豹纹鲨更换成大鲟，窄尾魮更换成锈色叉尾鲷。

2、标本长期保存或保存、使用不当，会出现破损，应及时修复，以避免严重损坏后无法修复；同时做好标本防尘、防潮、防虫、防霉、防腐、防褪色等养护工作，科学地保养和维护标本。

专家组组长签名：



专家组成员签名：



2022 年 7 月 2 日

附：标本清单 1、标本清单 2、标本修复清单

5、福建省三明市石探记虫珀博物馆工程布展项目

三明国信招投标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采购单位名称：三明市三元区万寿康养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名称：福建省三明市石探记虫珀博物馆工程布展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MGX2021-SM119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招标公告发布日期：2021年9月24日

开标地点：三明国信招投标有限公司开标室

开标时间：2021年10月15日9:00（北京时间）

中标公告公示时间：2021年10月16日

中标情况说明：

中标结果：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

中标金额：贰佰肆拾伍万肆仟玖佰贰拾壹元捌角贰分元整（即人民币：2454921.82元）

中标项目名称：福建省三明市石探记虫珀博物馆工程布展项目

交付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注：本中标通知书一式三份。业主、中标供应商、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通知发出后，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或者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三明国信招投标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9日



电话：0598-8955586

地址：三明市梅列区三纺科技大厦中信银行九楼

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SMGX2021-SM119

采购项目名称：福建省三明市石探记虫珀博物馆工程布展项目



签订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民法典。

签订合同时，甲方与乙方应结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填列相应内容。招标文件第五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第三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甲方 (甲方)：三明市三元区万寿康养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供应商)：中孚泰文化建群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招标编号为 SMGX2021-SM119 的福建省三明市石探记虫珀博物馆工程布展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 中孚泰文化建群股份有限公司，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地点：福建省三明市

二、项目内容：福建省三明市石探记虫珀博物馆工程布展项目，要求合格的响应供应商提供本用户需求所要求的货物及相关安装服务。成交供应商负责磋商文件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包括展陈设备购置、展柜制作及安装，艺术展品购置、材料定制费、布展服务费、辅助展品制作费，多媒体系统等内容。

五、合同工期

1.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120天内**

2.甲方书面通知，乙方进场施工。乙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按时完成项目验收并交付甲方使用的，每天按合同总额的0.01%支付给采购方逾期违约金；超过30天，按合同总额的3%支付给采购方逾期违约金，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进场施工时间为准。

4、竣工日期：（根据开工日期顺延），如本项目涉及设计变更，设计变更内容影响工期而拖延或停止施工，乙方有权要求工期顺延。

5、完工与接收

5.1、乙方根据合同及甲方要求完成了本合同所有工作和变更增加工作。

5.2、乙方完工后，先进行自查工作，乙方最终完成的工作，必须符合合同要求。

5.3、乙方完工自查合格后，应在 28 天内提交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因乙方原因拖延完工验收的，甲方有义务对已覆盖、更改等无法确认的部分配合办理验收手续。

5.4、甲方接收整个项目进行使用时，乙方也提交了验收文件，由于甲方原因未及时办理验收手续的，乙方有权视为甲方已经验收。甲乙双方代表人有配合追加补签验收资料义务。

6、开馆：甲方使用展馆进行游客和领导接待和开馆仪式后，可同等认同甲方已经验收项目的事实。

六、质量标准

1、符合现行国家、福建省、市相关建筑技术要求。

2、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施工验收规范标准，达到合格工程。

3、本项目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保修期限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期间如因质量问题需要保修，由成交人负责。

七、验收

1、成交人负责设备的调试，并负责调试设备到最佳状态，达到验收标准。

2、调试：按国家、行业相关验收规范进行调试。

3、验收由甲方与成交人及相关人员依照国家有关标准、合同及有关附件要求进行，甲方组织验收工作，成交人必须配合至验收合格为止。

4、验收完毕由甲方及成交人在验收报告上签名。

八、合同总价

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伍万肆仟玖佰贰拾壹元捌角贰分元整，即 RMB
¥2454921.82 元，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结算，结算造价最终具体以
相关文件规定的甲方确认的有权机构审核为准。乙方报价包括产品所涉及的有关项
目的所有费用进行报价，报价应包含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场内场外施工便道和
排水及施工水电接驳费用、文明施工措施费、货物的制造、包装、运输(送至甲方指定
地点)、实施过程中所需的一切人工、材料及装修所需的辅材（线材、辅材、网络）、
物耗、工具、安装、装卸、保险和安装调试、验收、检验、税金等全部费用。

九、工程量：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的所有内容工程内容。

十、付款方式

1、本项目付款方式为分期支付：

第一期付款：合同签订后，7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工程预付款；
即 RMB ¥ 736476.55 元，人民币（大写）：柒拾叁万陆仟肆佰柒拾陆元伍角伍分；

第二期付款：乙方完成工程量 50%后，7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即
RMB ¥ 490984.36 元，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零玖佰捌拾肆元叁角陆分；

第三期付款：乙方完成工程量 80%后，7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即
RMB ¥ 490984.36 元，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零玖佰捌拾肆元叁角陆分；

第四期付款：初验合格后，7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5%；即 RMB
¥ 368238.28 元，人民币（大写）：叁拾陆万捌仟贰佰叁拾捌元贰角捌分；

第五期付款：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结算书进行结算，（结算书包
括原合同清单已经执行部分和在过程中的增加设计变更、甲方施工过程中增加清单、
甲方原因修改发生工程量），结算价格甲方审核后，根据结算书实际发生总金额，
甲方扣留结算书实际总金额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在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结

算书实际总金额的剩余工程款；余款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两年后无息支付。

第六期付款：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后，如工程无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问题或违约事项，7 个工作日内甲方全额无息支付结算书实际总金额的余款 3%。

2、乙方须提前凭以下有效文件向甲方申请请款：

(1)合同；

(2)乙方开具的正式增值税发票。

3、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支付期限内向政府采购及相关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即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该支付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的时间，如因政府财政支付流程导致的支付延期，甲方有责任配合乙方的款项申请，乙方不得以由迟延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义务。

4、结算审计遵从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清单、设计变更文件、甲方指派代表确认的新增材料种类的认价文件、竣工图、往来其他双方签字文字。

十一、甲方职责

1、甲方负责办理工程施工的有关手续，甲方对图纸和过程资料派项目代表进行签字确认。其中过程资料包括设计变更、新材料和新工艺认价文件、往来联系函、会议纪要、甲方通知、工程图纸、项目展陈平面深化文件、影视交互内容汇报文件、分项验收、隐蔽验收、总验收记录、结算书、竣工图、展馆交接函、过程款项审批提交等。

2、提供和协调现场有效的展馆进场基础和展馆施工作业面；

3、工程竣工验收后协助乙方提供工程结算资料。

4、协调现场必备施工条件，如临时用电、临时用水等。

5、甲方派遣专业内容展陈团队配合收集展陈素材资料，乙方结合提供内容素材资料进行深化和创意展陈内容设计。

十二、乙方职责

- 1、严格按照设计图纸的标高、质量要求施工, 主动与设计单位联系, 及时向甲方反映施工中发生的技术问题并共同协商解决;
- 2、自行解决接驳场内和场外的施工便道、施工用水、用电、场地排水及费用;
- 3、严格执行国家现行施工规范、标准和有关质量保修的规定, 确保安全施工和工程质量;
- 4、按期、按质完成施工任务;
- 5、必须做到文明施工、安全第一、质量至上, 在施工期间所发生的安全、机械、损坏公共设施等事故并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全责;
- 6、及时准确做好施工资料、竣工资料的整理工作, 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 工程竣工后一个月内向甲方移交 2 套竣工资料;
- 7、乙方提供结算书和竣工图给甲方进行项目结算审核, 审核过程中乙方有责任配合审核工作。

8、双方指定联系人信息如下:

甲方联系人: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E-MAIL: _____

乙方联系人: 陈显春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中浩大厦 13 楼-14 楼, 8 楼

联系电话: 15817456525/0755-84874332

E-MAIL: 393497937@qq.com

十三、质保服务

1、乙方应设有固定质保服务维护机构，包括拥有相应的设备和人员，有稳定的质保服务体系，能提供良好的质保服务，在保修期内，乙方须有可随时上门进行维修及检测的工程师。

2、质量保证期：本项目质保期两年，乙方应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对本工程进行保修。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强制性执行。质保期内设备运行发生故障或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响应时间 ≤ 2 小时；提供24小时维修电话，若电话指导无法排除故障，乙方技术人员应在24小时内到场进行检查、维修，72小时内排除故障，并出具维修维护报告，若配件损坏，乙方应免费更换损坏的零部件，修理费用由乙方负责；工程出现质量问题时，维修人员接到故障通知后8小时内派人到场修理，涉及结构安全或使用功能的紧急抢修事故，应在接到事故通知后，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响应时间不超过2小时，其差旅费用（包含住宿、交通、生活补助等）由乙方承担。

3、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指设备无法正常运行，或同一类故障累计发生3次，或设备故障在10日内无法修复等情况，乙方应立即无条件更换相同牌子规格型号的新机，其质保期顺延。

4、质保期内，乙方有责任对设备进行巡查检修。质保期满后仍须提供终身服务，若此期间出现故障的，只收取基本维护费用和配件费。

5、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除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和完好外，还应结合系统的实际运行情况，免费为甲方提供技术指导和人员培训，以保证系统的良好运行状态。

十四、技术资料

乙方应于验收后向用户提供项目验收报告和有关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说明书（中文）、操作手册及产品资料彩页图片、竣工图纸、系统软件操作简介等。货物装箱清单，包括但不限于配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软件等。

十五、违约责任

1、乙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按时完成项目验收并交付甲方使用的，每天按合同总额的 0.1% 支付给采购方逾期违约金；超过 30 天，按合同总额的 3% 支付给采购方逾期违约金，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0.1%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3、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责任：乙方必须无条件返工、整改、采取相应的补救修复措施，直至合格为止，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均由乙方负责。

4、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迟延履行合同，以使本合同标的不能实现，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对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5% 作为赔偿违约金。

5、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或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其服务；同时，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付款项。

6、乙方不得转包他人，若发现转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7、乙方不得以材料价格、工程预算单价、变更单价、合同价款调整等经济问题

未确定或未达到施工单位要求而发生威胁甲方或停工或闹事等不良影响，每发生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次。由此造成工期拖延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必须认真执行国家有关劳动保护和劳动报酬的规定，乙方应当按照《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9、因工程使用要求，甲方对本工程设计变更，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并按时完成工程施工。

10、乙方所用的主材（设备）须事先得到甲方、监理方批准后方可使用，甲方有权拒绝使用不符合要求的主材（设备按投标文件执行）。

11、为保证本合同工程进度，无论出现任何情况和双方发生争议，乙方均不得擅自停工、窝工、怠工（是否停工、窝工、怠工以监理人认定为准），否则按每天 5000 元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工期不顺延。

12、主要材料设备质量要求

所用于工程实体中的材料及设备的质量均应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和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有关标准、规范的合格标准要求。

乙方应以迅速而有序的方式将所采购的材料、设备运至工地现场，并承担按相关规定提供试验、取样及检测的费用；当乙方必须开展与本合同有关的各种试验、取样、检测工作不符合现行有关规定（包括不及时开展相关工作）时，甲方有权直接指定符合有关规定的试验检测机构进行相关试验、取样、检测工作，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所用的主材（设备）须事先得到甲方、监理方批准后方可使用，甲方有权拒绝使用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材料设备。

十六、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七、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5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八、合同终止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 30 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十九、法律诉讼

合同纠纷的处理方式：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和分歧，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 向 (甲方所在地)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十、其它

本合同正本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详细价格、技术说明及其它有关合同设备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报价文件、会议纪要、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以下无文字内容)

甲方:

(盖章) 法人代表 (签名):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乙方: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 (签名): _____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中浩大厦 13 楼、8 楼

联系电话: 0755-84874332

传真: 0755-82547283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号: 0012 1005 5253 0



签约时间: 2022年 03月 16日

中标通知书

采购单位名称：三明市三元区万寿康养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名称：福建省三明市石探记虫珀博物馆工程布展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MGX2021-SM19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招标公告发布日期：2021年9月24日
开标地点：三明国信招投标有限公司开标室
开标时间：2021年10月15日9:00（北京时间）
中标公告公示时间：2021年10月16日
中标情况说明：

中标结果：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
中标金额：贰佰肆拾伍万肆仟玖佰贰拾壹元捌角贰分元整（即人民币：
2454921.82元）
中标项目名称：福建省三明市石探记虫珀博物馆工程布展项目
交付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注：本中标通知书一式三份，登主、中标供应商、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通知发出后，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或者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三明国信招投标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9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014640

企业名称: 中孚美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30225880

法定代表人: 冯泽斌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中益大厦8楼、13楼

有效期: 至 2021年12月31日

资质等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请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
查验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19]022158延

单位名称：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郭海斌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區八卦四路中浩大厦8楼A2楼

经济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19年12月03日至2022年12月03日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码上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0年04月27日



中国博物馆协会
China Museum Association

博物馆陈列展览施工单位 资质证书 (副本)

单位名称: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A2017016
有效日期: 自2020年2月27日至2022年2月27日
查询网址: www.chinamuseum.org.cn

资质等级: 壹级
单位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中浩大厦8楼、13楼
法定代表人: 谭泽斌
注册资金: 壹亿贰仟贰佰玖拾叁万零叁佰元(12293万)

发证机构: 中国博物馆协会
发证日期: 2020年2月27日



中国展览馆协会
China Association
For Exhibition Centers

中国展览馆协会 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 一体化资质等级证书 (副本)

发证机关: 中国展览馆协会
发证日期: 2020年5月14日
有效期限: 自2020年5月14日至2023年5月14日
查询网址: www.caec.org.cn

证书编号: C20201152

单位名称: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一级资质
单位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中浩大厦
8楼、13楼
法定代表人: 谭泽斌
注册资金: 12293万元

中国展览馆协会制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孚泰名称变更相关事宜的通知函

尊敬的合作伙伴：

承蒙贵公司对我司“深圳市中孚泰文化建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支持和厚爱，使我司得以稳步持续发展。为适应市场战略发展需要，经董事会决议，并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我司正式更名为“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我司于2020年02月03日启用新公司名称：“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后，业务主体和法律关系不变，原签订的合同继续有效，原有的业务关系和服务承诺保持不变。

一、更名后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230225880
地址、电话：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中浩大厦9楼、13楼 0755-22219227
开户行及账号：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0012100552530

二、更名后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0012 1005 5253 0
开户行：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因公司名称变更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通知！



附件：1、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变更（备案）通知书；

2、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

工程名称: 福建省三明市石探记虫珀博物馆工程布展项目

验收日期: 2023年1月5日

建设单位(盖章):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福建省三明市石探记虫珀博物馆工程布展项目	工程地点	福建省三明市岩前镇
建筑面积	400m ²	工程造价	2454921.82元
结构类型	内框架结构砖房	层数	地上： 2 层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年 7月28日	验收日期	2023年 1月 5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三明市三元区万寿康养发展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A244006480
总包单位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D244014640
承建单位 (土建)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 (装修)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D244014640
监理单位	福建省广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邓德泳
副组长	徐伟、黄书勤、范建方
组员	范建方、张思亮、张全胜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 员
建筑工程	徐伟	黄书勤、范建方、张思亮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范建方	黄书勤、张全胜
工程质保资料	范建方	黄书勤、张全胜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地基与基础工程	/			
主体结构工程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建筑屋面工程	/	共 69 项	共核查 / 项 符合要求 / 项	共抽查 7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	/	经审查 符合要求 69 项	共抽查 / 项	符合要求 7 项
建筑电气工程		经核定符合 规范要求 69 项	符合要求 / 项 经返工处理	不符合要求 0 项
智能建筑工程	/		符合要求 / 项	
通风与空调工程	/			
电梯工程	/			

四、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该工程已按照合同约定及相关设计文件实施完毕，完全达到设计的目的和意图，施工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及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规和相关验收规范，资料齐全，完整，工程质量等级验收评定为合格，已具备工程验收的条件，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林纪荣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 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张思亮 2023年1月5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 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肖朝生 2023年1月5日
---	---	---	--	---

6、南麂列岛国家级海洋自然保护区科技馆布展装饰工程 EPC(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平阳县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2019) 029 号

中 标 单 位	深圳市中孚泰文化建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招 标 单 位	平阳县旅游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中标工程项目 及建设地点	南麂列岛国家级海洋自然保护区科技馆布展装饰工程 EPC (设计采购施工) 总承包 南麂镇
中标工程特征 及 内 容	(详见招标文件)
承 包 方 式	包工包料
中 标 条 件	1、中标价: 4073.7570 万元 2、工程质量: 合格 3、项目负责人: 刘运龙
建 设 单 位 意 见 (招标代理机构)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中标原则,本工程决定由深圳市中孚泰文化建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报请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招标代理单位 (盖章) 建设单位 (盖章) 2019 年 6 月 27 日 2019 年 6 月 27 日
招投标管理 机构备案意见	经审查本工程招标、投标、评标、定标活动程序合法,真实有效,同意招标单位意见。 平阳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理站 (盖章) 备案号: 029 2019 年 6 月 28 日
备 注	1、委托招标代理的工程必须加盖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2、未尽事宜按招标有关资料执行 3、经备案的合同副本报送县发改局 4、招标单位应对中标企业的项目负责人到位、建设工期、工程质量安全等履约情况每季度进行检查,并依法依规进行信用评价,将履约检查情况和评价结果 15 日内书面上报县公共资源管委办。

抄送: 中标单位及未中标单位

正本

南麂列岛国家级海洋自然保护区科教馆布展装饰工程
EPC（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合同

项目名称：南麂列岛国家级海洋自然保护区科教馆布展装饰

工程 EPC（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发包人：平阳县旅游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中孚泰文化建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平阳县旅游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中孚泰文化建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市场公开招投标，双方就本建设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南麂列岛国家级海洋自然保护区科技馆布展装饰工程 EPC（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平阳县南麂列岛

工程内容：本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验收及保修等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平发投资【2019】5号

资金来源：发包人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南麂列岛国家级海洋自然保护区科技馆布展装饰工程 EPC（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包括设计、采购、施工、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服务，以及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同、信息等管理和控制。具体为：

(1) 工程设计范围：包括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和涉及本项目的专项设计；承包人应负责项目全部设计内容的整体协调及配合。

(2) 工程施工范围：南麂列岛国家级海洋自然保护区科技馆布展装饰工程主要内容有室内装饰工程、外立面改造、室外工程、设备和布展工程等五大项。1) 室内装饰工程包含全馆专业布展区域装修、全馆功能配套区域装修、全馆通道及公共区域装修等；2) 外立面改造及户外景观工程包含主体外墙装饰、亮化工程等；3) 室外给排水（包括化粪池）、室外道路、消防设施、电力管道、主体雕塑及喷泉、景观绿化等；4) 安装、弱电系统、空调设备、高低压配电设备、监控设备等；5) 布展工程包含展墙展柜展品、布展灯光、平面图文展项、LED 显示屏、展馆多媒体动漫等。后续设计而现阶段未考虑项目业工程由招标人在项目实施中根据当地政策及实际情况确定是否纳入工程施工范围。

(3) 工程项目进行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同、信息等管理和控制。项目办证报批、设计概算、工程量清单预算、资料汇总、存档等均由中标人负责完成，招标人提供配合。

三、合同工期

计划设计施工总工期：365 日历天

计划设计工期：日历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不含职能部门等审查、审批时间）

计划施工工期：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始工作通知中写明的开始工作日期为准。

四、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设计标准；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金额（大写）：肆仟零柒拾叁万柒仟伍佰柒拾元（人民币）

¥：40737570.00元（人民币）

其中：1、设计费合同价为1459900.00元。（总价包干，不予调整）

2、设备及布展费合同价为21044478.00元。（今后在实施过程中，无论规模变化及内容变更等费用增加均不予调整，如招标人取消或减少设备及布展内容时则相应扣减费用）。

3、工程费合同暂定价（中标价）：18109692.00元 工程费下浮率为：20.78%（工程费下浮率=（1-工程费投标报价/工程费估算造价）*100%，实际工程费合同价以平阳县财政审计部门审定的预算价*（1-工程费下浮率）为准，但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中标价，超过的承包人承担。

六、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设计、采购、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合同生效：

1、合同订立时间：2019年7月日

2、合同订立地点：

3、本合同双方约定：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4、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合同副本一式拾份，发包人柒份，承包人叁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其他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住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中浩大厦8楼、13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谭泽斌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755-22195555

传真：

传真：0755-22219123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02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号：

账号：0012100552530

竣工验收证书

施管表2

工程名称		南麂列岛国家级海洋自然保护区科教馆 布展装饰工程EPC（设计采购施工）总 承包		开工日期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孚泰文化建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合同造价 (万元)		40737570元		施工决算 (万元)	
验收范围及数量: 本工程施工图及预算内全部工程					
<p>本次验收范围：室内装饰工程（包括加固、专业布展区域精装修、全馆功能配套区域精装修、全馆通道及公共区域装修）；外立面改造及户外景观工程（包括主体外墙装饰、亮化工程）、室外工程（包括给排水、室外道路、消防设施、电力管道、主体雕塑及喷泉、景观绿化）；安装工程（包括弱电系统、空调设备、高低压配电设备、监控设备）；设备和布展工程（包括展墙展柜展品、布展灯光、平面图文展项、LED显示屏、展馆多媒体软硬件）</p>					
<p>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该工程经各单位验收合格，未出现质量问题。</p>					
对工程的质量评价					
<p>本工程已依法进行招投标，签订施工合同； 1、浙江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对工程进行了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监督； 2、深圳市中孚泰文化建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设计的施工图详细完整、安全符合规范要求、满足实际施工用途； 3、监理单位在施工期间对本工程的质量、进度、投资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并协助建设单位协调处理相关事项； 4、施工单位在施工期间配合建设、设计、监理单位各项工作，按照约定完成合同约定的项目； 5、本工程质量经验收全部合格，观感质量好，资料完整。</p> <p>综上所述，本工程评定为合格工程，同意竣工验收。</p>					
竣工验收日期		2023 年 01 月 01 日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邀请单位
 签名：符亭南 (盖章)	 签名：罗晓斌 (盖章)	 签名：符亭南 (盖章)	 签名：刘建斌 (盖章)	(盖章)	(盖章)

7、全球优品分拨中心(南沙)展厅工程

367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优品分拨中心（南沙）展厅 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全球优品分拨中心（南沙）展厅

工程地点： 广州市南沙区蕉西路南沙供电局西南侧

合同编号： ZFT-SG20201231

甲 方： 粤港澳国际供应链（广州）有限公司

乙 方：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甲方：粤港澳国际供应链（广州）有限公司

乙方：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装饰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现行相关建筑工程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同意甲方将 全球优品分拨中心（南沙）展厅工程 交由乙方实施。双方在平等互惠、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协商一致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以共同遵守：

1、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全球优品分拨中心（南沙）展厅工程

1.2 工程地点：广州市南沙区蕉西路南沙供电局西南侧融通大厦5楼

1.3 工程内容：场地拆除、基础施工（含天花、地面、立面施工，强弱电施工、水电工程施工。）、多媒体软件制作、多媒体硬件采购与安装调试，美工设计制作。施工图及工程增加变更确认单所列项目为准。

1.4 工程运作方式：

1.4.1 包工包料（具体施工项目见附件报价清单）、包质量、包工期；

1.4.2 乙方负责按施工图及工程清单上约定的材料安装。

1.5 工期：自 2020年12月31日 起计算（以开工报告为准），总工期为 105 天（含春节放假 15 天），2021年4月15日 前完工。

1.6 工程质量：本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合格等级，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1.7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本合同价款约定不含税价为：（人民币）9538403.67元，适用的税率为9%，含税价（人民币大写）：壹仟零叁佰玖拾陆万捌佰陆拾元整，¥：10396860元。由于政府税法的变化导致本合同项下费率调整的，则税率随之变化，但本合同不含税价款不变。（详见《全球优品分拨中心（南沙）展厅工程量清单》）。

2、 双方工作

2.1 甲方工作

2.1.1 开工前 1 天，为乙方入场施工提供条件包括：清理施工现场，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

2.1.2 甲方与乙方共同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文等手续，为乙方接通施工所需的水、电，并协调有关部门做好通道、电梯、消防设备的使用。

2.1.3 甲方提供数据真实准确的原始水电路图、房屋结构图、施工平面布置图、水电改造图、天花布置图，并对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现场交底。

2.1.4 委托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联系电话 ，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2.1.5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甲方未办理装修的任何手续，擅自要求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相关的责任。

2.1.6 消防、土建、墙体外观等事宜、有线宽频网络改造等非乙方《全球优品分拨中心（南沙）展厅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所提供服务内项目的工作须由甲方与有关部门配合施工。

2.1.7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安全措施等工作。

2.1.8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施工现场进行检查，对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及技术要求、安全规范的事项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必须在一（1）日内认真进行整改或提出可行的整改方案（如无法立即整改）。

2.1.9 本工程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有义务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否则乙方应就其侵权行为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2.1.10 如有因施工期间产生的灰尘和噪音产生邻里纠纷，甲方协助乙方解决，以及协调与该区域管理处的关系。

2.2 乙方工作

2.2.1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和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

2.2.2 遵守有关主管部门及融通大厦物业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管理规定。

2.2.3 乙方应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和防火教育，严格按安全规范组织施工，积极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原因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因故造成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2.4 乙方应承担在整个项目中的总协调作用，承担项目管理职责，对整个工期、机械设备、运输资源、垃圾清运、临水临电、消防安全的协调工作，以保证工期的顺利进行、完成。

2.2.5 指派 黄寒峭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联系电话 18824347144，负责履行合同，组织施工和协调现场一切事宜，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2.2.6 乙方应当确保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使用的全部材料符合国家质量、环保、安全等有关规定(施工前必须提供全部施工材料的质检/检测报告)，如果经甲方检查发现乙方使用的材料在质量、环保、安全等方面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和补救，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甲方及甲方员工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2.7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造成的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2.2.8 乙方的要求、请求、通知等，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后送交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应在 24 小时之内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

2.2.9 乙方承诺委派有经验和优良素质的技术员、工人到本项目。

2.2.10 施工过程中，乙方应文明施工、环保施工。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对其它专业的成品遭受破坏(如相关水电气管道破裂)造成甲方或者由于施工造成相邻关系障碍对第三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以及受到国家管理部门处罚的，全部责任概由乙方承担，承担责任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排除妨害、赔偿损失、作出补偿、承担罚款等。

2.2.11 保证施工现场清洁，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负责将施工垃圾运输至指定地点，由此产生的清洁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2.12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乙方负责现场的相关设施及工程成品的保护；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物品、陈设。

2.2.1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工程分包或转包给任何第三方完成，也不得与任何第三方合作进行本工程的施工。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应选择有相应资质、有完成相应工程能力

的第三方公司进行本工程的施工。第三方公司的选定，应由乙方向甲方提交资质及能力书面资料，经甲方审核并许可后，方可进行分包或转包。乙方应就转包或分包部分与第三方公司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2.14 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保修义务。

2.2.15 本工程竣工并通过验收后3日内，乙方应负责妥善完成全部工程资料的移交，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并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将自有设备、材料和人员撤离施工场地，并完成施工现场的清理保洁工作。

2.2.16 乙方应保证其所提供服务的人员具有法律法规要求的相应工作资质或专业资格，乙方应依法与其员工签订符合劳动合同法规定要件的《劳动合同》，并购买国家规定的社保及行业惯例的商业保险。经甲方要求，乙方应将员工的《劳动合同》等相关用工资料向甲方备案。乙方的员工或其聘请的第三方的员工在施工过程中出现事故的（含工伤），全部责任应由乙方承担。

2.2.17 乙方明确本合同项下所有施工人员都是乙方员工，并且保证已经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并获得相应安全和资质证书，并建立健全的管理制度。如未实行以上制度或未签订劳动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乙方应承担2万元的违约金，该款项将从结算工程款中扣除。

2.2.18 如果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者与施工人员存在劳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争议均与甲方无关，都由乙方负责赔偿或者补偿。所有施工人员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动或劳务关系。但是，如乙方或经甲方同意转包的第三方对其员工或为乙方及前述第三方提供劳务的人员（尤其是农民工）未及时支付或不按时支付工资或报酬的可能性的，甲方有权自行预估此部分人工费的支出份额并暂扣此笔应付工程费用，直至承包方付清前述费用为止。

2.2.19 由于乙方工作人员在施工过程中接触到甲方的相关信息或者资料、文字、图表等都属于甲方的商业秘密，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将相关内容透露给其他第三人。

2.2.20 无论本合同因何种原因解除，乙方均应自本合同解除之日起2日内撤离施工现场，或本合同虽未解除，但甲方指令乙方撤场，乙方均应按甲方要求的期限撤离施工现场。上述工作的完成构成双方结算及甲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付款义务的前提条件。乙方在此承诺放弃对本工程享有的工程款优先受偿权，且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拖延撤场，或干扰甲方的继续施工建设。已完工程价款支付问题由甲方与乙方双方在乙方撤场后另行协商；如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约定处理。

3、工期

3.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如果条件不具备，应按合同约定的工期执行，如果条件具备，双方书面签字约定完工时间和甲方应支付相应的赶工费用。

3.2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3.3 由于乙方原因致工程质量问题而返工，工期不顺延。

3.4 因甲方原因不按时提供资料或甲方不及时组织验收，甲方无故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5 因甲方增加变更工程项目，乙方应办理相应签证手续，变更视工程量大小，双方协商工期顺延长短。

3.6 其他属于非乙方原因（包括不可抗力等）而影响工期的，工期相应顺延。

4、工程质量检查及验收

4.1 本工程质量评定验收标准的依据：

(1) 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

(2)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

4.2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如基础阶段、水电阶段、泥水阶段、展台阶段、家私油漆阶段和乳胶漆及裱糊阶段等）的检查或验收手续。当工程具备覆盖、遮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标准（如水管及电线管的凿槽暗敷恢复工作）时，乙方先进行自检，并提前48小时通知甲方参加，验收合格后，经甲方或甲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确认，乙方可进行继续施工；甲方在验收记录上记载工程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在限定时间内修复或返工后并报甲方重新验收，且工期不予顺延。对于任何隐蔽工程，无论是否已经甲方验收后同意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的，甲方均有权对其进行破坏性检验；经甲方进行破坏性检验发现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自担费用负责修复或返工，本工程的施工期限不予顺延；检验合格的，由甲方承担必要的返工或修复成本费用，工期相应顺延。甲方或甲方代表不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或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在通知甲方满48小时的前提下，乙方可自行验收，视为甲方已经验收合格。

4.3 由于乙方施工工艺问题造成材料、设备的损坏，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上述返工费包括材料损失费和人工费）

4.4 如果项目中部分施工甲方委托给第三方的工程完工时，甲方应通知乙方参加验收。若质量不合格，影响乙方继续施工的，工期相应顺延；若验收合格前甲方坚持要求乙方继续施工，由此产生的不良后果乙方不承担责任。

4.5 甲方委托给第三方的工程遇交叉作业时，乙方和第三方应对各自的工程质量负责，若发生质量问题，由责任方承担。

4.6 本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并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和竣工资料后的3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向乙方出具书面的验收合格证明并签署竣工验收报告；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当进行修复或返工，并再次提请甲方验收，直至验收合格为止。甲方和乙方在此确认，以甲方签署竣工验收报告并向乙方出具书面验收合格证明的日期作为本工程实际竣工日期（以下称“本工程实际竣工日”），并据此判定是否迟于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

4.7 工程竣工后，甲方应在工程验收合格后才能将房屋投入使用，否则视为甲方验收合格。

4.8 若双方对本工程的质量有争议时，可以委托质量检验机构进行鉴定，若鉴定结果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标准，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若不符合，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5、材料设备的供应

5.1 乙方负责采购材料设备，在乙方进场施工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物料清单以及对应的样品，由甲方进行审核确认；经甲方审核确认后，乙方应按照本项目设计方案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复核国家质量检验标准的合格证明，对材料和设备的质量负责。如乙方拟采购任何替代材料、设备，均应事先报送甲方并经甲方确认方可采购，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使用，乙方应另行购买甲方认可的材料、设备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任何额外费用。

5.2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应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5.3 乙方所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材料及设备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质量、环保、安全等相关要求。

5.4 乙方保证对其采购并运输至本工程施工现场的任何材料、设备均拥有完整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或被授权许可使用知识产权，且不存在任何所有权、知识产权或其他方面的权利瑕疵。否则，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6、工程变更

6.1 本合同内“工程变更”一词意指施工效果图的设计标准和规范在设计、质量上的改变，而导致工作量的加减或物料、工艺标准的改变。

6.2 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如甲方进行任何变更的，应在该项工程施工前 3 天内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乙方在接到变更通知后 3 天内提出变更价款报告的完整资料。甲方收到变更价款报告之日起 3 天内予以签字确认，或提出意见和异议，并经甲方代表和监理人书面签发现场（变更）指令单，该变更指示将作为合同价外变更的唯一计价依据。

6.3 乙方应按上述变更内容进行施工。对于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变更，乙方应于该变更项目完成后的 3 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变更价款报告并附上完整的证明资料，逾期提交则视为该变更项目无经济内容，不再调整合同价款。甲方在收到上述报告和完整的证明资料后应在 28 天内予以审核并通知乙方批准与否。上述所有变更价款报告的结算将在本工程验收合格后办理工程结算时一并处理，各期进度款并不因任何变更而进行调整。

6.4 因甲方变更设计方案，造成乙方返工需要的工程款和相应损失均由甲方承担，并相应顺延工期。

6.5 乙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提出合理建议涉及到变更设计和对原定材料的更换，以及增加工程量，必须经甲方或甲方代表批准，并签字确认。未经甲方批准签字，乙方擅自变更设计方案或对原定材料更换，甲方有权不认可，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顺延。

6.6 乙方接到变更通知后，可按下列方法提出变更价格，送甲方或甲方代表批准后调整合同价款：

(1) 合同附件《全球优品分拨中心（南沙）展厅工程量清单》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附件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的价格。

(2) 合同附件《全球优品分拨中心（南沙）展厅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此作为基础确定变更价格。

(3) 合同附件《全球优品分拨中心（南沙）展厅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和类似变更工程的价格，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变更价格。

6.7 对于甲方提出的不可行的设计变更，乙方有义务事先告知甲方将由此产生的质量问题及后果，若甲方在乙方告知后仍要求进行设计变更，甲方应向乙方书面承诺：由此产生的后果乙方不承担责任。否则，乙方有权按原设计施工或中止施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7、工程价款及结算

7.1 双方商定本工程合同款项采用按包干价格，总价包含本合同附件中的《全球优品分拨中心（南沙）展厅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内容施工内容，竣工结算时，合同内项目按照已签订合同的总价计算；变更及增加项目的单价，按本合同第6条的约定办理，并以双方签订的增减项目单、变更单为标准，工程量按实际所施工项目及数量结算。

7.2 双方按国家和本市有关主管部门现行规定，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按下表约定分五次向乙方支付工程款，尾款一次结算。

工程款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第一期：预付款	35	3638901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
第二期：进度款	30	3119058	主体工程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
第三期：进度款	20	2079372	多媒体安装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
第四期：尾款	12	1247623.2	展厅竣工验收通过后5个工作日内
第五期：质保金	3	311905.8	质保期完成5个工作日内

7.3 由于设计变更所产生的增减款项在工程工程结算时一起支付。

7.4 甲方支付乙方工程验收款项（包括预付款、进度款、尾款、质保金），以银行转账或现金的方式支付。

7.5 甲方未经乙方财务部代表书面同意（或出示公司书面证明为财务收款委托人）而乱交工程款给公司员工（包括设计师、前台文员、项目经理、乙方工地代表、施工员等）的，乙方不予承认，并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7.6 乙方账户：

单位名称：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0012100552530

乙方（收款方）变更账户信息的，应在变更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付款方）。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逾期付款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的。

8、安全生产和防火

8.1 乙方设计的施工方案、图纸和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8.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

8.3 乙方要确保安全施工，出现施工安全或火灾消防事故由乙方负责，由此造成的甲方、乙方或第三方的人身、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违约责任

9.1 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任何一项义务，即构成违约。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或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纠正其违约行为。如乙方在前述期限内仍未纠正其违约行为，则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上述书面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因乙方违约而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应按合同价款总额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款项将从结算工程款中扣除。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就不足部分向甲方予以赔偿。本合同其它条款有特殊约定的，以其它条款为准。

9.2 若乙方迟于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且未经甲方同意的，则每延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价款总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仍未开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第 9.1 条承担违约责任。

9.3 若乙方未按期完工（即本工程实际竣工日迟于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期依本合同约定顺延的，迟于顺延后的竣工日期），则每延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价款总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第 9.1 条承担违约责任。

9.4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认可，擅自将本工程部分或全部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或与第三方合作施工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甲方因此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款总额 20%的违约金。甲方不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立即改正，同时乙方每违反一次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款总价 10%的违约金。

9.5 因乙方原因造成本工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的，则乙方应无条件承担全部责任，并应立即书面报告甲方及有关部门，按甲方及有关部门的要求进行事故善后处理及整改。

9.6 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撤离施工现场的,则每迟延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款总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

9.7 乙方迟延履行本合同任何一项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可自行或另行委托第三人代为履行,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8 乙方擅自解除本合同的,则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款总额 20%的违约金。

9.9 乙方依据本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或其他款项,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任何一笔合同价款或结算款项中直接予以扣除。

9.10 在乙方全面、适当地履行本合同各项义务的前提下,如甲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则每迟延一日,应按应付而未付金额的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9.11 本合同项下违约方应赔偿的损失包括违约方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其中包含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向第三方承担的赔偿责任、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等。

9.12 因甲方房屋本身(包括但不限于房屋原有的结构、墙体、窗户、层高及已隐蔽的水、电、通讯、电视、煤气等设施)存在缺陷或隐患而导致工程质量问题,因此产生的责任无须乙方承担。

9.13 除双方另行约定,本工程内容仅限于工程设计所列明项目,以及双方确认并办理了签证手续的补充项目,并不包括因房屋原固有的可能存在的问题而需改造、加固、加强的工程项目。

10、保修

10.1 工程竣工后,乙方施工项目在保修期限内出现问题,由乙方进行保修,保修范围为乙方施工的工程项目(以工程结算书所列项目为准)。

10.2 本工程保修责任期(以竣工验收当日开始计算):明工程质保期 1 年(质保期外按实际产生费用收费),暗工程(如防水、墙内线缆等)质保期 5 年。

10.3 保修期间属乙方包工包料的项目因乙方原因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保修的人工费和材料费,属乙方包工不包料的项目因乙方原因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只负责保修的人工费。

10.4 由第三方施工(如空调、消防)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施工项目人为造成的损坏、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坏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坏不在保修范围内。

10.5 质量保修期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发出的维修通知后 12 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并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时间内维修完毕。

10.6 在保修期内，若乙方怠于履行保修义务或未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时间内维修完毕，甲方有权自行或另行委托第三方对本工程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或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予以相应扣除。

11、协调工作

在本工程项目中乙方委派黄寒峭担任项目经理。甲方委派工程经理、相关工程师 1-2 名、采购配合 1-2 名参与协调工作。每周一次双方主要有关人员召开例会，协商材料的选择、工程的进度、设计问题、效果监控等有关事宜。

12、争议解决

12.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协商解决。

12.2 协商不成可通过行业协会进行调解。

12.3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双方可向甲方法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3、合同解除和终止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 (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3)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13.2 甲乙双方履行完本合同全部义务，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乙方保修义务除外）。

14、附则

14.1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书面通知等送达方式分为当面送达和邮寄送达。对于当面送达，被通知方（包括被委托人）须签收，并因此视为该书面通知到达对方；邮寄送达，在寄出满 48 小时后，视

为该书面通知到达对方。甲方及其驻工地代表提供之有效证件（如身份证等）或合同上注明的地址、及施工地址等均为有效邮寄送达地址。

甲方名称：粤港澳国际供应链（广州）有限公司

乙方名称：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委托代理人：陈汉樑

委托代理人：甘友刚

通讯地址：广州黄埔大道东 856 号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中浩

保利鱼珠港 A2 栋 8 楼

大厦 8 楼-13 楼

电 话：15913438243

电 话：0755-22159999

传 真：0755-22219123

签署时间：2020 年 12 月 31 日

签署时间：2020 年 12 月 31 日

ZFT-01-312-002

工程竣工验收签证

填表日期：2021年10月14日

合同编号	ZFT-SG20201231
建设单位 (甲方)	粤港澳国际供应链(广州)有限公司
甲方 工程负责人	欧锦奇 13632371421 孙明怡 15915719561
施工单位 (乙方)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工程负责人	黄寒峭 18824347144 / 甘友刚 0755-22159999
工程名称	全球优品分拨中心(南沙)展厅工程
工程地点	广州市南沙区蕉西路融通大厦5楼
工程期	2020.12.31至2021.04.15(实际开工日期为2021.01.13)
工程质量 验收要点	1、工程如期完成符合质量要求及使用要求； 2、明工程保修期1年，由验收日起至2022年10月13日； 3、暗工程(墙内、地下等设施)保修期5年，由验收日起至2026年10月13日。
验收确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需整改
建设单位：粤港澳国际供应链(广州)有限公司(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2021年06月04日</div> 	
施工单位：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2021年06月04日</div> 	
备注：本表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同样法律效力。	

8、深圳市宝安区老虎坑垃圾焚烧发电三期项目生活垃圾治理博物馆精装修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02015147007001

标段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老虎坑垃圾焚烧发电厂三期项目生活垃圾治理博物馆精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 2051.041971万元

中标工期: 90天

项目经理(总监): 肖光



本工程于 2020-06-24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0-08-13



查验码: 6287397159921388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0309-HBBA-建工-2020-2477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市宝安区老虎坑垃圾焚烧发电厂三期项目生活
垃圾治理博物馆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老虎坑环境园

发 包 人：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市宝安区老虎坑垃圾焚烧发电厂三期项目生活垃圾治理博物馆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老虎坑环境园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深圳市宝安区老虎坑垃圾焚烧发电厂三期工程（下称宝安三期），此项目装设 5 条垃圾处理量为 850 吨/日的垃圾焚烧处理线，项目采用目前世界一流的技术和高标准进行建设，焚烧炉、余热锅炉、烟气净化系统关键设备采用国际先进设备，烟气排放标准国际领先，达到欧盟标准，是目前国内垃圾焚烧行业技术最先进、环保排放标准最高的垃圾焚烧发电厂。该项目定位为“生产办公、科普教育、休闲娱乐、绿色旅游”四位一体的国内标杆垃圾焚烧发电厂。

现在宝安三期发电厂基础上进行深圳市宝安区能源生态园（三期）生活垃圾治理博物馆的建设施工及部分附属件的采购安装。老虎坑环境园像是一座活的博物馆，展示着深圳市生活垃圾处理技术的跨越式发展历程，因此，宝安三期展厅定位于“生活垃圾治理博物馆”。博物馆内将搭建宝安生活垃圾处理大数据展示平台、行业综合培训中心，以适应不同人群（孩子、专业人员、环保爱好者）的需求，同时以提高博物馆对社会价值高度作为目标，丰满它未来作为深圳地标性建筑、城市文化名片的内涵和形象。本次精装修工程施工面积约 8000 m²，地上施工面积约 8000 m²。详见技术规范书及图纸。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为宝安三期展厅主题及部分展厅相关区域。

主厂房招标范围：8米层展厅区域及参观人员通行区域、20.5米展厅区域、20.5米垃圾吊控制室、23米展厅区域、8米参观电梯旁4米至23米消防楼梯、烟囱84米层、烟囱90米层、烟囱84米层消防楼梯上下梯区、烟囱90米层消防楼梯上下梯区、烟囱0米电梯厅区域中控室旁楼梯0米至20.5米。

综合楼装修区域：综合楼二楼展厅区域、综合楼三楼展厅区域、综合楼负二楼卫生间区、一层景观花园、二层景观花园、三层景观花园、综合楼楼梯间、综合楼卫生间、综合楼电梯厅。

具体参见招标图纸、效果图、技术规范书、工程量清单和有关资料及说明。本次招标范围主要包括以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此，其它与本次招标内容相关的或施工图中但未暂列出的工程量，承包人应补充完善）：

本次工程含装饰装修工程、电气照明工程、给排水工程、通风空调工程、消防系统工程、导视标牌系统及党群服务中心设施的施工，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本次设计范围内的工程：

1、地面：原建筑毛坯层以上找平、饰面、地砖、地胶、木板铺设及卫生间防水、饰面施工。

2、墙面：在毛坯层或白墙基础上进行饰面、包装、重刷等精装修。

3、门工程：按照展厅要求对相关门进行安装、拆除、更换、加装、改造、包装及其他施工。

4、电气照明工程：在建筑施工电气设施基础上完成展厅及展厅相关区域的照明、事故照明、插座、风机、暖通设备配套等电气设施安装、改造、拆除及附属工作施工。

5、给排水工程：本次装修设计范围内的给水、排水、排污工程及地漏系统的安装。

6、通风空调工程：按照展厅要求完成新风系统、空调系统及其他暖通设施的安装、改造、包装修饰等工作。

7、除建设单位明确自购的设备、材料外，本标段施工范围内的所有材料、设备、五金配件，均由承包人采购、施工、安装、调试、修饰。主要建筑装饰材料详见材料清单。

8、配合建设单位完成报建、施工许可等手续，以及建筑节能、消防报审验收及竣工验收等有关行政许可手续办理，所需费用在投标范围内。

9、对所有施工范围内的设施设备进行调试，配合发包人对发包人采购的用于展厅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其它: 详见技术规范书及图纸

4. 其他工程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0年07月15日(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0年10月13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1. 质量目标为优
2. 建筑装饰尺寸偏差及限值实测评价得分率 92%以上
3. 防水层及细部无渗漏和积水现象
4. 接地电阻测试一次检测达到设计要求
5. 土建强制性条文执行情况评价得分率 100%
6. 单位工程优良率 95%以上
7. 装修、电照等工程观感质量得分率 92%以上。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贰仟零伍拾壹万零肆佰壹拾玖圆柒角壹分 (¥20,510,419.71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贰拾肆万陆仟陆佰柒拾壹元陆角捌分 (¥246,671.68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佰贰拾万元整 (¥2,200,000.00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及合同附件;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 08 月 21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深圳市宝安区老虎坑垃圾焚烧发电
厂三期项目参观区域精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2023年8月16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老虎坑垃圾焚烧发电厂三期项目参观区域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老虎坑环境园	建筑面积	8000平方米	工程造价	2051.041971万元
结构类型	装修	层数	地上: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7-440300-01-02-70008004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0年09月01日	验收日期	2023年8月16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T2016031001711		
建设单位	深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视觉环球创意科技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北京国电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冉从华
副组长	练玉坤、宋红刚、安祺、肖朝生
组员	党棒棒、陈天一、陈旭、李永章、陈林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宋红刚	练玉坤、宋红刚、安祺、肖朝生、党棒棒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宋红刚	陈天一、李永章、陈林
工程质控资料	宋红刚	郝治国、陈旭、刘云娟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主体结构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14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2 项	共 2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6 项	共 17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屋面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10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4 项	共 2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8 项	共 9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14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3 项	共 2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2 项	共 1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12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7 项	共 2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6 项	共 7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电梯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工程	同意验收	15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7 项	共 4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1 项	共 3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冉从华	深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2	练玉坤	深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总工程师	
3	宋红刚	北京国电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项目总监	
4	安祺	视觉环球创意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5	肖朝生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6	党棒棒	深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土建工程师	
7	陈天一	深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工程师	工程师	
8	陈旭	深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员	资料员	
9	李永章	北京国电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副总监	项目副总监	
10	陈林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竣工验收结论:

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经各单位检查, 工程质量符合施工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评定合格, 观感好, 施工资料齐全。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广东泰然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

成 交 通 知 书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泰然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受河源市总工会的委托，河源市工人运动史展馆项目（采购项目编号：GDTR2021HY01023），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叁佰捌拾万零柒仟零柒拾柒元肆角贰分（¥3,807,077.42元），采用竞争性磋商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评审工作，经评审小组的严格评审，招标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如下：

序号	采购项目内容	数量	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元）
1	河源市工人运动史展馆项目	1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3,760,093.77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三十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并按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响应文件的承诺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顺颂商祺！

代理机构联系人：李小姐
招标联系人：吕先生

联系电话：0762-3328189
联系电话：0762-33212125

广东泰然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

2021年06月04日

请贵公司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书面合同后，及时凭合同原件一份（交我司备案），办理保证金退回事宜。

广东惠然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地址

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GDTR2021HY01023

采购项目名称： 河源市工人运动史展馆项目



甲方（采购人）：河源市总工会

乙方（供应商）：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 2021 年 06 月 04 日 河源市工人运动史展馆项目的采购结果和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GDTR2021HY01023】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河源市工人运动史展馆

二、项目地点：广东省河源市

三、项目内容

河源市工人运动史展馆项目，要求合格的响应供应商提供本用户需求所要求的货物及相关安装服务。成交供应商负责磋商文件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包括货物采购（生产）、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及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等。

四、合同工期

1.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80天

2.甲方书面通知，乙方进场施工。提前竣工不奖，如工程延期的，按本合同第十四条违约责任的约定处理。

五、质量标准

1、符合现行国家、广东省、市相关建筑技术要求。

2、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施工验收规范标准，达到合格工程。

3、本项目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保修期限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期间如因质量问题需要保修，由成交人负责。

六、验收

- 1、成交人负责设备的调试，并负责调试设备到最佳状态，达到验收标准。
- 2、调试：按国家、行业相关验收规范进行调试。
- 3、验收由采购人与成交人及相关人员依照国家有关标准、合同及有关附件要求进行，甲方组织验收工作，成交人必须配合至验收合格为止。
- 4、验收完毕由采购人及成交人在验收报告上签名。

七、合同总价

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陆万零玖拾叁元柒角柒分，即 RM¥ 3760093.77 元，该合同总金额是工程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固定综合总价不变，已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利润、项目措施费、文明施工措施费、场内 场外施工便道和排水及施工水电接驳费用、不可预见费及各项应有费用、规费、税金。

八、工程量：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的所有内容工程内容。

九、付款方式

1、本项目付款方式为分期支付：

第一期付款：合同签订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即 RMB¥ 1128028.1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贰万捌仟零贰拾捌元壹角；

第二期付款：完成项目进度 70%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金额的 20%；即 RMB¥ 752018.75 元，人民币(大写)：柒拾伍万贰仟零壹拾捌元柒角伍分；

第三期付款：工程竣工并验收及格后，根据中标确定的合同总价金额，甲方扣留合同总价金额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

总价金额的剩余工程款；即 RMB¥1767244.07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陆万柒仟贰佰肆拾肆元零柒分**；以及在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产生得其他双方签订认同的费用。

第四期付款：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后，如工程无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问题或违约事项，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全额无息支付合同总价金额的余款 3%；即 RMB¥112802.85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贰仟捌佰零贰元捌角伍分。**

2、乙方须提前凭以下有效文件向甲方申请请款：

中标通知书；

合同；

进度申请表及相关证明资料；

乙方开具的正式增值税发票；

3、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支付期限内向政府采购及相关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即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该支付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的时间，如因政府财政支付流程导致的支付延期，甲方不承担责任，乙方不得以由迟延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义务。

十、甲方职责

- 1、负责办理工程施工的有关手续；
- 2、提供施工图纸给乙方施工使用；
- 3、工程竣工验收后协助乙方提供工程结算资料。

十一、乙方职责

1、严格按照设计图纸的标高、质量要求施工，主动与设计单位联系，及时向甲方反应施工中发生的技术问题并共同协商解决；

- 2、自行解决接驳场内和场外的施工便道、施工用水、用电、场地排水及费用；
- 3、严格执行国家现行施工规范、标准和有关质量保修的规定，确保安全施工和工程质量；
- 4、按期、按质完成施工任务；
- 5、必须做到文明施工、安全第一、质量至上，在施工期间所发生的安全、机械、损坏公共设施等事故并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全责；
- 6、及时准确做好施工资料、竣工资料的整理工作，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工程竣工后一个月内向甲方移交 2 套竣工资料；

十二、质保服务

成交人应设有固定质保服务维护机构，包括拥有相应的设备和人员，有稳定的质保服务体系，能提供良好的质保服务，在保修期内，供应商须有可随时上门进行维修及检测的工程师。

质量保证期：所有货物提供不少于 2 年的免费保修期，保修期自项目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之日起计算。人为损害和自然灾害除外。

保修期内，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成交人负责提供三包（包修、包换、包退）服务。

保修期内用户单位所购设备各部件发生非人为故障，成交人应免费上门更换同种品牌规格型号的新部件，设备发生人为故障的，成交人应上门更换同种品牌规格型号的新部件，只收零配件成本，不加收其它任何费用。

成交人提供货物免费安装、调试、培训使用；7×24 小时免费提供技术支持；永久性免费提供电话技术指导和咨询服务；免费保修期内非用户单位的人为原因

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成交人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成交人上门保修,即由成交人派人员到设备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

设备有故障通知成交人,成交人须在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如设备故障当天仍无法排除故障,须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性能的备用设备替代故障设备,直至故障设备修复。

十三、 技术资料

乙方应于验收后向用户提供项目验收报告和有关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说明书(中文)、操作手册及产品资料彩页图片、系统软件操作简介等。

货物装箱清单,包括但不限于配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软件等。

十四、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3%的违约金。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完工,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十五、 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

律法规处理。

十六、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七、“新型冠状病毒”防护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甲方所在地政府及甲方有关“新型冠状病毒”防护的有关规定及具体措施；如防护规定调整的，乙方也应当立即按最新规定进行调整。

十八、合同终止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 30 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十九、法律诉讼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由合同签订地或招标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其余部分。

二十、其它

本合同正本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详细价格、技术说明及其它有关合同设备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报价文件、会议纪要、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二十一、乙方开户行信息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号：0012 1005 5253 0

(以下无正文)

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内容一致，无偏离
广东泰然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见证章

甲方：河源市总工会

甲方代表签名(盖章)：谢红英

地址：河源市源城区永祥路22号

联系电话：0762-3312125

传真：0762-3300121

日期：2021年6月16日

乙方：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名(盖章)：泽潭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中浩大厦13楼、8楼

联系电话：0755-84874332

传真：0755-82547283

日期：2021年6月16日

河源市工人运动史展馆项目
(项目编号: GDTR2021HY01023)

验 收 报 告

采购单位: 河源市总工会 (盖章)

2021年12月13日


李翔 黄政 何建毅 李学平

说明

各采购人及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请严格按照本报告格式模板内容认真、详实填写相关信息内容，不得遗漏，按要求报送，避免因内容信息不全造成本报告无效。

李超 李超 李超

总体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河源市工人运动史展馆项目于 2021 年 6 月 4 日进行政府采购招标，采购编号为：(GDTR2021HY01023)，本单位“河源市工人运动史展馆项目”经政府备案同意，委托广东泰然招标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进行招标采购，由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单位成交，中标价为¥3760093.77 元(大写叁佰柒拾陆万零玖拾叁元柒角柒分)。现由本单位会同相关部门在(河源市总工会)组织政府采购项目专家验收小组对本项目进行现场验收。

二、概述项目运行情况、完成情况(或货物到位情况)。

按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在 2021 年 12 月 13 日完成并进行初步验收，符合验收条件，特此申请验收。

附件：

- 1、河源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情况表
- 2、河源市工人运动史展馆项目验收清单
- 3、河源市工人运动史展馆项目验收小组组成人员签名表

李健 李印如

河源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情况表

验收日期：2021年12月13日

采购人 (盖章)	河源市总工会		项目负责人	吕先生
			联系电话	13380934687
项目名称	河源市工人运动史展馆项目			
项目实施地点	广东省河源市职工文化活动中心东副楼一楼			
承建(供货)单位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华恒设计文化建筑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张嘉	联系电话
开工日期	2021年7月2日	竣工日期	2021年12月13日	
项目经费来源情况	自筹金额¥3760093.77元			
项目合同金额	¥3760093.77元			
实际验收金额	3760093.77	未完成金额	/	
项目运行情况	在2021年12月13日完成交付并进行初步验收,符合验收条件,特此申请验收。 (详见验收清单)			
设计单位意见	按国家标准施工,符合设计标准。 张嘉 2021.12.13			

李宇卿

专家验收 小组意见	经现场验收,符合合同要求,同意验收合格。 2021年12月13日			
项目采购 单位意见	同意验收合格。 单位负责人(签名) 董燕霞 赖燕 吕同顺 			
专家签名	姓名	职称或职务	专业	联系电话
专家组组长	李建刚	工程师	建筑	581163511
专家组成员	李	工程师	建筑	15907628948
	李	工程师	建筑	13536787945
	何建毅	工程师	建筑	15360257362
	李	工程师	建筑	15917066727

说明: 1、此表可根据实际验收需要增加栏目内容,如相关单位、相关质检机构意见等;
2、此表需双面打印。

李建刚 李 何建毅 李 李

附件三

河源市工人运动史展馆项目 验收小组组成人员签名表

验收日期：2021年12月9日

姓名	单位	职称或职务	专业	联系电话
李慧	市工运办	主任		13829391183
李	市工运办			1892366867
吕同吉 副总	河源市总工会	工程师	电气安装	13380934687
魏惠	河源市创展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师	景观设计	18823337118
李	河源市创展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师	建筑工程	1581663577
李	河源市创展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师	建筑工程	13536267945
何建毅	河源市振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造价	15360257382
叶	河源信建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师	工程造价	15360257382
李	河源市创展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师	建筑材料	15360257382

说明：组织人员及采购人代表应填所在单位名称及职务，专家组成员可不填单位名称及职务。

河源市工人运动史展馆项目验收小组



10、成都自然博物馆空内装修三标段工程

ZFJ-01-302

中标通知书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所递交的成都自然博物馆室内装修三标段工程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21248880.59 元。

工期：181 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项目经理：肖朝生。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10 日内到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 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盖单位章）

2020 年 10 月 29 日



编号：XNF-专业-博物馆-2020-011

成都自然博物馆室内装修三标段工程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成都市成华区

签订日期：2020年11月1日



编号：XNF-专业-博物馆-2020-011

成都自然博物馆室内装修三标段工程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成都市成华区

签订日期：2020年11月1日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XNF-专业-博物馆-2020-011

承包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 (1) 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710921189P
- (2) 税务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诺德中心1号楼
- (3) 电话：010-51169898
- (4) 开户行：建行北京六里桥支行
- (5) 帐号：11001045200056000613
- (6) 发票备注栏信息：项目名称：成都自然博物馆
项目地址：成都市成华区
- (7)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写成：*建筑服务*工程款

分包人：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 (1)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230225880
- (2) 税务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中浩大厦8楼、13楼
- (3) 电话：0755-22219227
- (4) 开户行：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 (5) 帐号：0012100552530
- (6)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7230225880
- (7)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专业分包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分包工程概况

- 1.1 分包工程名称：成都自然博物馆室内装修三标段工程；
- 1.2 施工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成华大道十里店路88号；
- 1.3 专业分包范围：本标段为地上二层~四层普装及公共区域装修。包括但不限于承包范围内所有室内普通装修及公共区域装修工程（不包含展厅区域）及施工深化设计、施工方案编制、竣工资料编制（含竣工图），钢架转换层、天棚吊顶（含造型）、墙地面基层处理、干挂石材、防水保温、墙地面面层铺贴、天桥

连廊、玻璃栏板、管帘、门、窗等全部室内装修施工；包含完成各专业图纸指定的预留、预埋工程及安装所有管道、孔洞的预留、收口，成品保护、脚手架搭拆工程以及其他措施的相关施工工作、图纸变更、施工洽商；具体施工范围应参照我方工程技术部下发的施工图纸和施工指令为准，以及配合总包单位原机电中标单位承担的施工内容；与外幕墙相接的公装区域的收边收口；施工全过程材料采购、工程施工、调试试验、相关部门的专项验收、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综合验收及整体移交，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工作。（具体见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1.4 专业分包项目：详合同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

第二条 分包工作期限及劳动力配置：

2.1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181 天，计划开始工作日期为 2020 年 11 月 1 日，结束工作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1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主。

2.2 (1) 节点工期表：

序号	节点计划/形象进度	节点完成时间	备注
	/	/	
	/	/	

(2) 施工进度计划表：（根据合同分包范围采用横道图或网络计划图，可以附件形式体现）

(3) 劳务力数量施工计划（表）：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进场前期	施工初始阶段	施工高峰期阶段	施工后期阶段	收口、竣工阶段
木工	15	30	65	50	10
泥工	15	30	65	55	10
测量放线工	4	4	4	2	1
水电工	5	8	10	10	5
普工	15	8	10	10	10
搬运工	10	5	5	5	2
油漆涂料工	0	3	8	5	5
安装工	10	15	20	20	10

保安	4	4	4	4	4
合计	78	107	191	161	57

备注：甲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按施工总承包合同及业主要求编制各主要节点进度计划，明确乙方需提供的劳动力数量及材料机具设备，制定详细的施工计划（如需明确节点计划，应采用横道图或网络图表示），以附件形式体现，乙方必须严格执行。

2.3 如甲方认为乙方的施工进度不能满足本合同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必要的赶工措施，乙方应立即采取必要的步骤加快工程施工进度，以使其符合完工期限要求。因乙方原因赶工所产生的费用均已包括在本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中。

2.4 关于工期的其他约定：若现场条件有变或业主有最新要求，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重新优化进度计划，以满足业主要求，乙方需无条件执行。

2.5 为保证工期，乙方须向甲方提交供应的材料、设备、构配件供应计划参考表，并按附件七《乙方投入本合同工程主要机械设备表》中所列项目组织机械及时将机械设备运至指定地点，并于2020年11月2日前全部到位，进场前双方必须办理检验手续。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不另行计算。

2.6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工期组织施工，确保甲方总工期目标的实现。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甲方损失的费用由乙方负担；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调整，须经甲方书面确认，因工期调整可能产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考虑，乙方不得因此提出索赔。

2.7 因政府、业主、甲方等原因导致项目不能及时开工或停工、窝工给乙方造成的人员、机械误工损失等风险已综合考虑计入报价中，甲方不再补偿，乙方不得因此提出索赔。

2.8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进度严重滞后或出现安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调整乙方施工区域，对乙方施工内容进行调减，乙方不得以此提出任何索赔。若乙方严重影响甲方施工进度超过28天的，甲方有权变更或者解除合同，并重新挑选施工队伍进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退场通知书后3日内退场完毕。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责任及甲方重新挑选施工队伍进场施工的费用以及甲方所接受的罚金、索赔等费用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第三条 合同组成文件

合同组成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专业分包合同及附件、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
- (4) 投标文件;
- (5) 施工图纸;
- (6) 现场签证;
- (7) 双方为实现分包合同目的,就工程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价格调整除外)形成的会议纪要和记录。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实际合同价以最终结算为准。

4.2 合同总价:暂定金额为人民币 21248880.59 元(大写:贰仟壹佰贰拾肆万捌仟捌佰捌拾元伍角玖分)。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19494385.86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玖佰肆拾玖万肆仟叁佰捌拾伍元捌角陆分),计税方式为:一般计税,增值税税率为 9%,增值税 1754494.73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伍万肆仟肆佰玖拾肆元柒角叁分)合同中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到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未开发票部分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含税价。

4.3 合同单价:详见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分包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不含增值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费用:

(1) 为完成各项目及附属的文明施工、成品保护等相应工作所需的所有成本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水电费等,甲供材料费、甲供周转材料费、甲供机械费除外。下同);

(2) 甲供材料、周转料、机械设备的装卸、维护、倒运、管理等所需支出的所有成本及费用;

(3)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其他所有应承担义务所需支出的所有成本及费用;

(4) 乙方的全部管理费用、缴纳的规费、利润、增值税附加等;

(5) 其他相关费用。

4.4 乙方已经充分考虑了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因素,除非合同另有明确约定,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索赔或其他调增合同价款的要求。

4.5 关于合同价款的其他约定:本合同为综合固定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调整本合同单价。分包人必须承担本分包工程的全部技术责任和价格风险。充分考虑停电、停水、二次搬运、施工场地不足、成品保护等情况可能导致的费用和工期的增加,并充分考虑了由于自身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费用,风险费用均考虑在附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计价。

4.6 本合同单价是按总包合同质量标准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所有工作内容的综合单价，除《工程量清单》中注明的以外各项目合同单价中已包含了乙方为完成各项目需要的劳务、大小型机械、辅助材料及配件、缺陷修复、利润、调遣（进出场）、治安管理等费用，动力费用（燃油、电力等）；材料、设备二次倒运费；工料机涨价引起的风险费用；测量复核引起的临时停工费用；建设单位、监理等检查引起的停工费用；不论何种原因可能出现的人员窝工及机械停滞费用；各类社会保险及伤害险等保险费用；甲供材料、周转料、机械设备的看护费用；管理费用；第三方配合费或其他在施工中需要乙方配合的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

4.7 因变更设计增减或清单漏项的工作项目和数量按照双方确认的固定综合劳务单价办理。合同中没有的清单项目单价，应由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否则，不予结算。补充协议单价确定原则：（1）合同内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2）合同中没有类似项目的，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

4.8 乙方需按照甲方的要求绘制完整的竣工图纸，完成出图提供并 10 份纸质版竣工图纸。

第五条 计量、结算与支付

5.1 计量

5.1.1 工程数量：详见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附件一中所列工程数量为暂定数量，不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结算时以实际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工程数量为准。

实际结算数量以设计图纸和技术交底为基础，并以乙方实际完成、依据《工程量清单》中的计量规则由甲方工程技术人员收方、技术负责人审核签认、预算负责人复核认可的合格工程数量为准。工程量清单的任何错误和遗漏，不能免除乙方根据合同规定的义务和按图纸、规范履行合同的责任。乙方承诺：甲方有权根据施工需要调整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施工项目和施工数量，乙方不得因此而提出索赔。

5.1.2 本合同实行按月计量，乙方编制当期已完合格工程数量清单（含补充协议新增项目及现场签证）并附必要的依据，于每月 25 日前上报甲方复核；甲方于 14 日内完成复核，由双方工地代表签字确认，作为结算依据。

5.1.3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交相应的计量资料，或提交的计量资料不符合甲方要求且未按甲方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自行编制工程量计算书作为结算依据。

5.1.4 以下情况甲方有权不予计量：

- （1）未经过现场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工程量；

- (2) 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导致增加的工程量；
- (3) 未经甲方驻工地代表签字认可的现场签证；
- (4) 价格不明确的工程量；
- (5) 本合同明示或暗示不应计量的。

5.2 结算

5.2.1 双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价格和工程计量方式，按照据实结算的原则，进行过程结算和最终结算。过程结算作为过程付款的依据；最终结算作为办理封账手续及结算付款的依据。

5.2.2 过程结算：甲方依据合同文件、过程计量办理过程结算。乙方对结算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结算初稿后3日内书面提出具体的异议项目及理由，甲方应予以核实，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修正。若乙方未按约定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认可结算结果。乙方应对认可的结算部分签字盖章，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当期应付的工程款。甲方有权在过程结算中扣除乙方相应的违约金及其他应承担的费用。隐蔽工程（工序）的工程量在覆盖前需经双方现场签认，否则不予计量。

结算时乙方需要向甲方提供以下资料：

- (1) 有效的进场汇签单（初次进场时有）、退场汇签单（完工或竣工结算时有）；
- (2) 分包工程验收单以及其他书面资料原件作为结算依据；
- (3) 有效的书面洽商变更、现场签认资料（有参与收方相关人员签字确认的现场收方记录）等，但与合同单价内容冲突及无项目经理签字确认的签证无效；
- (4) 结算工程量汇签单；
- (5) 由甲方和乙方共同核定的月度劳务费用验工（结算）计价单；
- (6) 项目经理部验工（结算）计价审批表。

说明：对于乙方未经甲方认可，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甲方不予计量

5.2.3 最终结算：乙方完成本合同的全部工作任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后7日内，向甲方报送最终结算申请资料（包含分包结算申请书、相应的计算过程以及必要的附件等），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结算资料进行审核。乙方对审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结算初稿后3日内书面提出具体的异议项目及理由，甲方应予以核实，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修正。若乙方未按时提出书面异议，则视为认可结算结果。乙方应对认可的结算部分签字盖章，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剩余工程款。

5.2.4 双方对结算存在争议的，在争议解决前，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争议部分的工程款，且不承担任何违

约责任。

5.2.5 合同封账：在分包人提交竣工验收资料且本分包工程验收合格，分包人提交退场申请并提交施工任务书等工程控制文件获得审批后，在分包单位及时配合的前提下，30 天内双方根据实际完成工程量办理正式工程结算，最终结算形成后，双方办理封账手续，签订封账协议。

5.2.6 关于结算的其他约定：结算中存在的争议部分，按照合同第二十条约定方式解决。在争议解决前，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争议部分的工程款。双方应按照本条及合同争议解决条款完成最终结算。

5.3 支付

5.3.1 本合同无工程预付款。

5.3. 合同价款支付：①付款前乙方按甲方要求履行相关工程款支付程序后，甲方按相关要求支付工程款（付款方式：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②工程款按月支付，甲方按期确认乙方月完成工程量，月进度结算仅作为进度款支付依据，在业主单位给甲方拨付进度款到账后 30 天内按审核工程结算价款的 70% 支付工程进度款；③成都自然博物馆项目室内装修三标段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45 天内可付至实际完成工程量（未经统一的变更签证除外）对应工程价款的 90%。成都自然博物馆项目室内装修三标段工程的结算造价封账协议在甲乙双方签订后相关造价正式生效，生效后 45 天内支付工程造价的 97%，剩余 3% 为质量保修金，执行质保金条款④甲方提供施工现场临水、临电，由乙方向甲方支付施工现场临水、临电使用费，收取费用为乙方结算价的 1.5%，该笔费用在每期的分包结算中扣除。

5.3.3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要求及适用增值税率开具与合同业务内容一致的合法的增值税发票。乙方未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款项且不构成违约。

5.3.4 除乙方委托甲方代付的农民工工资外，本合同款项以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方式支付。如果采用银行承兑，甲方不承担贴息费用。

5.3.5 双方特别约定：遵循“先开票、后付款”的原则，甲方支付前，乙方应按双方确认的当期应付金额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于发票开具后 7 日内提交给甲方。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按合同约定向乙方付款。

第六条 双方驻工地代表

6.1 甲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工地代表为：肖蕾，代表甲方管理工程项目，履行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及义务。

6.2 乙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工地代表为：杨凡，身份证号：510283198110233576，代表乙

方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同时负责办理结算、签订补充协议及其他书面往来文件。

6.3 甲乙双方若需更换驻工地代表，应及时通知另一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可更换驻工地代表。甲方有权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乙方驻工地代表和其他人员，乙方应予以撤换，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6.4 双方约定：甲方出具并经甲方审核程序及工地代表亲笔签字并加盖甲方项目部公章的结算单，作为施工期间和最终结算、付款的唯一依据，除此之外乙方持有的任何证明、收条、欠条、信函等文件资料，都不得作为结算、付款依据。甲方其他人员的任何签字、签认都不具有该事项最终确认的效力，乙方如持有此类文件，甲方不予认可。

第七条 材料设备供应

7.1 材料供应

7.1.1 本合同中甲方提供的材料详见附件二《甲方供应材料一览表》。除甲方供应材料外，其他材料由乙方自行购置。

7.1.2 乙方每月 25 日以前向甲方上报下月甲供材料的书面采购计划，因未及时上报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乙方负责。甲供材料交货地点为甲方料库或料场，乙方依据材料计划及甲方材料管理程序办理领料手续。乙方指定杨凡，身份证号：510283198110233576，负责甲供材料的领用手续办理工作。如需更换领料人，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应出具授权委托书后方可更换。

7.1.3 乙方应合理使用甲供材料。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办理领用手续，并负责施工现场红线范围以内的甲供材料的保管和运输（含二次或多次运输），相关费用已含在综合单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甲供材料在保管、运输、施工中的丢失、损毁、浪费、超耗，均由乙方承担。甲供材料损耗率应控制在规定范围内，1) 铝板：1%，2) 石材 2%，超出允许消耗量之外的材料，甲方有权按采购价款的 1.2 倍扣除相关费用。

7.1.4 严禁使用不合格材料。因乙方使用不合格材料，导致工程安全、质量问题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自行采购的材料，须报甲方查验，并提供相应的收货明细表、出厂合格证及检验报告单，否则甲方有权禁止乙方使用，或按合同约定由甲方代为采购供应。甲方的查验，不免除乙方对其所购材料质量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7.1.5 合同明确的甲供材料，乙方必须无条件使用，严禁自行采购，否则甲方有权认定乙方使用了不合格材料，乙方必须无偿返工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且乙方领用出库的材料由乙方自行保管、堆码、遮盖，费用由乙方承担，保管、堆码、遮盖应符合甲方相关要求，并接受甲方监督。所有乙方领用的甲

方材料发生的二次及多次转运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转运费用。

7.1.6 乙方自行采购的辅料必须先送小样，必须有出厂合格证及检验报告单，并经甲方检验后方可使用，否则，视为乙方使用了不合格材料，乙方必须无偿返工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甲方的检验不免除乙方对其所购材料质量应负的责任和义务，使用该材料对工程和其他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乙方应承担一切责任。

7.1.7 因天气、便道等原因致使车辆无法正常进入工地，乙方应积极配合，保证材料到场，若乙方不配合造成材料短缺，所引起的损失和费用乙方承担。

7.1.8 三级配电箱由甲方统一调拨给乙方，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将施工用电接至二级配电箱，二级配电箱以下由乙方负责；甲方提供施工用水接入端口；乙方的用电、用水设备、线路、电费、水费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费用。如该费用由甲方垫付的，甲方有权从乙方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

7.1.9 乙方自行购买材料产生的建筑垃圾，需要甲方外运时产生的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7.2 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供应

7.2.1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因保管和使用不当发生丢失、损坏的，应按甲方采购或修复价格的双倍进行赔偿。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详见附件三《甲方供应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一览表》。

7.2.2 施工现场红线范围以内的甲供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装卸车倒运费已含在分包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支付。

7.2.3 乙方指定杨凡，身份证号：510283198110233576，负责本工程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领用及归还手续办理工作。如需更换领用人，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应出具授权委托书后方可更换领料人。

7.2.4 除 7.2.1 条约定由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外，分包工程所用的剪刀车、曲臂车、叉车、劳动工具等均由乙方自备。乙方自备的机械、劳动工具需符合安全性能要求，型号及数量需满足工程技术部要求和现场施工需要。若乙方提供的机械和人员配置不满足现场施工需求、影响施工进度，由甲方增派机械和人员来满足现场施工，按市场价款的 120% 扣除乙方相关费用。

7.2.5 因乙方自备的小型机具、劳动工具质量问题或使用不当，导致发生安全、质量事故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

7.2.6 乙方同意：乙方中途退场，若甲方不使用乙方机械设备时，乙方进场的所有机械设备无条件退场，不得遗留甲方工地，阻碍甲方施工，乙方怠于撤离，导致机械设备损坏遗失的后果，或由此给甲方或第三方

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若甲方须继续使用乙方机械设备，则按照第 7.2.5 条机械进场评估现值扣除施工期间折旧后转让给甲方(折旧标准执行甲方的相关规定)或双方协商由甲方承租。

7.3 样品

7.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乙方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合同条款中约定。

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 乙方应在计划采购前 28 天向甲方报送样品。乙方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 乙方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甲方批复意见栏，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向乙方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 经甲方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 甲方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乙方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7.3.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甲方负责封存于现场，乙方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第八条 临时设施

8.1 甲方提供乙方现场生产、生活使用的临时设施。

8.2 本工程的临时设施由甲方的统一规划方案和建设，乙方有偿使用。乙方需要使用办公室和宿舍时，可向项目部办公室申请办理，办公室(20 m²)600 元/间·月(不含水电费)，宿舍(20 m²)300 元/间·月(不含水电费)，其他相关规定详见办公室文件要求。

8.3 乙方要合理使用并认真维护甲方提供的临时设施。

8.4 未经甲方同意和批准，乙方不得随意租赁和搭设临时设施。乙方自行租赁或搭建临时设施，应符合

甲方要求及政府部门相关管理规定，确保满足作业安全和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相关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质量要求

9.1 乙方施工的工程，应达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评价标准》的合格标准。

9.1.1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装饰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4）6，《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范》（GB50009-2012），《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文化旅游部、国家文物局等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其它现行标准、规范及省、市有关规定。

9.1.2 四川省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及承包人要求的其他相关质量合格验收规范。

9.1.3 总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达到鲁班奖质量相关要求等）。

9.1.4 所使用的的材料应具有产品型式认可证书、产品型式认证检验报告、产品合格证等。

9.1.5 乙方向甲方承诺质量目标及创鲁班奖工程目标：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其配套的各专业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规定的建筑工程质量合格标准，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未能获评装修标准化工地、绿色示范工地、鲁班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00000.00 元人民币违约金。

9.2 乙方应按国家现行的建筑施工技术规范、甲方确定的施工图及技术方案精心组织施工，加强质量控制，确保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

9.3 未经甲方及监理单位现场检查验收合格，严禁覆盖隐蔽工程，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9.4 在施工中，甲方、监理单位或发包人进行检查或验收，发现工程质量不符合标准时，乙方应返工修复，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返工费用及违约责任。

9.5 乙方未及时提供工程质量记录，甲方有权进行相应罚款并从当期结算中扣除

9.6 在发包人组织的验收过程中及质保期内，发现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瑕疵及缺陷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返工或修复直至消除缺陷，并承担相应返工、维修费用和违约责任。甲方也可另行安排人员进行返工修复消除缺陷，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甲方有权自乙方工程尾款及质保金中扣除，无需经过乙方签字确认。

9.7 乙方在每道工序完成并自检合格后通知甲方，甲方验收合格后通知现场监理进行验收检查。每道工序经甲方、现场监理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同时乙方安排人员及车辆进行配合；施工现场发生

违规行为，甲方有权制止和下发暂停施工令。甲方、现场监理进行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9.8 甲方及上级部门对乙方施工现场质量进行检查时，乙方要提供相关资料（含措施费用凭证），对检查中存在的问题，乙方要认真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及时上报甲方进行复查。

9.9 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做好单项、单位、分部、分项、检验批工程的质量记录、评定工作，保证工程质量评定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

9.10 按甲方要求需要做施工范围你内的样板，乙方需无条件配合，样板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里，不再另计。

第十条 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与职业病防治

10.1 双方应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部门颁布的一切有关施工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文明施工、卫生管理、环境保护等法规制度。因未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的有关规定，出现安全事故、发生环境污染或其他相应问题被发包人、行业主管部门及地方政府查处的，由责任方承担相应损失。

10.2 甲方根据需要在施工现场配置必要的安全、文明施工设施和保护器材，制作安全警告标示牌。甲方制作的包括但不限于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等标语、标牌，乙方需配合甲方进行悬挂或粘贴，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甲方不再另行向乙方支付费用。

10.3 乙方应认真落实甲方的安全技术交底和各项安全管理措施，与甲方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乙方的班组长与甲方签订《安全质量责任书》，向甲方出具《安全质量承诺书》。

10.4 乙方应根据合同附件四（《乙方主要管理人员名单》）的有关内容及甲方要求设置专职安全员，组织落实安全管理各项规定。

10.5 特殊工种均需经过专业技术培训，取得安全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操作证，在证件有效期内，方能上岗操作。施工作业人员须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方可上岗作业。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对其施工作业人员的培训，并配合甲方做好安全教育培训的记录和存档。

10.6 在整个施工期间，乙方应为其工作人员提供合格的安全防护和劳动保护用品。如乙方为其工作人员提供的安全防护及劳动保护用品不能满足甲方要求时，甲方有权代为提供，并按照购置费用的1.2倍，在乙方当期结算中直接扣除。甲方有权统一采购安全帽、马甲和工作服等，并调拨给乙方使用，相关费用甲方在乙方工程款予以扣除。

10.7 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报告甲方，同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协助甲方进行处置。

10.8 乙方应做好文明施工，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按照甲方要求处置、运输建筑垃圾及废弃物。

10.9 加强现场管理，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消防、环卫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按甲方标准化工地要求设置标牌，搞好生活区的管理，做好自身责任区的治安保卫工作及文明施工工作，若乙方未做好自身责任区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则由甲方指派项目安全文明清洁员代为打扫，按 400 元/工日进行扣款。

10.10 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有关规定，做好所属人员的职业病预防、检查、治疗、康复等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第十一条 甲方权利义务

11.1 全面负责与设计单位、发包人、监理单位的联系和协调工作。

11.2 明确分包工程技术标准和要求。

11.3 向乙方提供控制测量基线和水准点。

11.4 依照合同对乙方在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进度及资源配置等方面的义务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和管理。对乙方不履行合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的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纠正。

11.5 根据发包人（业主）对工期的要求及乙方合同履行情况，调整分包工程内容和工程数量，且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索赔。

11.6 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及义务。

第十二条 乙方权利义务

12.1 根据甲方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进行深化设计，完善施工组织设计、修订施工方案，使之满足甲方的现场要求；按照甲方的整体施工计划和现场安排要求组织施工。

12.2 负责分包工程相关的施工测量，按规定进行材料和质量自检，并向甲方报送相应的资料。

12.3 按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组织各项资源进场。确保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安全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及时到位，并常驻现场，上述人员离开现场必须向甲方履行请假手续。乙方向甲方提供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安全负责人、特殊工种等主要人员的资格证和上岗操作证原件核对，并留存复印件备案。

12.4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乡规民约，妥善处理与当地政府、村民和内部发生的纠纷和矛盾，自行承担相应费用。因自身原因导致的法律诉讼、经济纠纷或行政处罚等，均由乙方自行处理，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2.5 配合甲方做好与分包工程有关的监测、质检和试验工作。前续工序完成后，未经甲方质检人员和监理同意，不得进入后续工序施工。及时通知甲方对隐蔽工程进行检查。

12.6 对施工范围内已完工程，在合同结束或移交其他分包单位前应负责照管及保护，并承担因保护不

当或造成破坏引起的相关责任及损失。

12.7 撤离现场时，应按甲方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做到现场和工程整洁。

12.8 积极协助甲方在税法规定期限内办理有关的进项税额的认证申办手续。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送达甲方后如发生毁损、灭失的，乙方应按照税法规定和甲方的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供该发票的存根联复印件，以及乙方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的《丢失增值税发票（专用发票/普通发票）已报税证明单》。在本合同发生变更涉及增值税专用发票记载项目发生变化时，如果甲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尚未认证抵扣，乙方应于专用发票认证期限内办理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申请，并重新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果原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经抵扣，乙方应就合同增加的金额补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就减少的金额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

12.9 对本工程内容、合同条款、价格等项目主要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12.10 本合同中涉及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所有资料，乙方必须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2.11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卡及其它有价物品等，不得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吃喝游玩及其他娱乐性消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工作以外的便利和好处；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弄虚作假骗取工程款。甲方工作人员向乙方索贿的，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向甲或其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国家司法机关检举。

12.12 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及义务。

第十三条 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

13.1 乙方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劳动合同书应至少一式三份，由甲方、乙方及农民工各执一份。工程资料的保存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执行。

乙方应当按照工资支付周期编制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并至少保存3年。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应当包括乙方名称，支付周期，支付日期，支付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工作时间，应发工资项目及数额，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实发工资数额，银行代发工资凭证或者农民工签字等内容。乙方向农民工支付工资时，应当提供农民工本人的工资清单，应当根据劳动合同约定的农民工工资标准及日期支付或按月支付农民工工资，支付周期不得大于一个月，不得无故拖欠或克扣。

13.2 凡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投入的农民工，需向甲方提供其身份证、劳动合同、特殊工种证等复印件，备甲方核查。乙方应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工程所在地政府规定，根据乙方于农民工签订的合同支付工资，

缴纳社保费用，接受甲方的监管，提供必要的资料及凭证。

13.3 如乙方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或甲方认为乙方无法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甲方有权直接向农民工支付工资，代付的工资从乙方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除。发生农民工集体讨薪事件的，乙方及时处理，并每次按本分包合同暂定总额的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因讨薪事件对甲方声誉造成影响或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甲方直接支付农民工工资的，乙方应当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及工程所在地政府规定提供农民工身份证、银行卡、劳动合同、考勤、工资支付申请表等相关资料。

13.4 如乙方委托甲方代发农民工工资的，须出具代支付农民工工资委托书。乙方应当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与当月工程进度等情况一并交甲方。甲方根据乙方编制的工资支付表，直接将工资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乙方或者其他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扣押或者变相扣押。

5. 工程所在地政府对农民工工资支付有明确规定的，按照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保证金交付与返还

14.1 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签订本合同前3日内向甲方缴纳暂定合同价款总额的5%的现金作为履约保证金，乙方全面履行合同完毕且通过业主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甲方不计利息返还。如果乙方未按时缴纳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在第一次进度付款中予以扣除，第一次进度付款不足扣除，从第二次进度付款金额中扣除，依次类推直到扣完为止。乙方违约或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的，由乙方另行补足或由甲方在应向其支付的工程款中扣留。

14.2 质量保证金：按结算价款总额3%的比例预留质量保证金。乙方的工作成果在甲方与业主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从成都自然博物馆项目全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满后，若无质量问题，业主返还甲方质保金后30日，甲方不计利息将质保金返还乙方。若有质量问题，乙方负责无偿返修，质保期延长，质保金仍由甲方保留；如乙方拒不返修，甲方有权将质保金用于支付返修费，质保金不足支付返修费用时，由乙方补足。

14.3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乙方应于签订本合同前3日内向甲方缴纳暂定合同价款总额2%的现金作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工程实施中如果乙方未按时足额发放劳务人员工资的，乙方同意甲方直接从该保证金或工程款中直接支付给劳务人员；如果乙方未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或在甲方支付给劳务人员后未按时补足的，乙方同意甲方在工程款中扣除。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最后一笔款项到期满1年后，如果乙方未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甲方于30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如果乙方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引起农民工讨薪

的，甲方从该保证金中直接支付给劳务人员后，剩余款项（如有）于30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保证金不足以支付农民工工资的，超过部分由乙方承担并且乙方应按本分包暂定总额的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五条 变更

15.1 施工过程中，对于甲方通知施工的工程变更，乙方必须及时调整资源组织，确保变更顺利实施。

15.2 因变更设计或其他原因导致工作项目和数量增减时，应据实调整合同价款。其中，分包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项目，结算时执行相应的单价；有类似项目的，结算时参考类似项目的单价；没有类似项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分包价格（签订补充协议）作为结算依据。

15.3 因工程变更导致的乙方返工、拆除或增加的费用，依据甲方或发包人批复，签订补充协议明确具体支付等事宜。

第十六条 保险

16.1 乙方必须为其员工（包括所有劳务分包人员）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投入现场的自有施工机械设备办理财产保险，支付保险费用，并报甲方备案。合同综合单价中已经包含了各项保险费用。

16.2 乙方发生保险事故时，乙方负责处理，甲方给予协助；若因乙方保险事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16.3 当不属于乙方所投保的保险事故发生时，乙方仍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若乙方未能采取及时、有效的措施，致使损失进一步扩大而无法从保险公司获得赔偿时，则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16.4 当不属于乙方所投保的保险事故发生时，乙方仍应积极主动配合甲方，及时提供有关保险理赔所需要的有关资料、文件和证明。

第十七条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17.1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和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价值的物品时，乙方应立即停止施工，保护现场，并及时通知甲方制定处置方案。如乙方发现后隐瞒不报或擅自处置或哄抢文物，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因文物发掘拖延的工期予以顺延，但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

17.2 在施工中发现影响工作的地下障碍物时，乙方应立即停止施工，保护现场，并及时通知甲方制定处置方案。如乙方发现后隐瞒不报或擅自处置，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十八条 违约责任

18.1 甲方超过付款宽限期仍未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乙方未履行向甲方提交结算申请单或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等合同约定的义务除外），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含利息）。违约金（含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分别计算，违约金（含利息）最高不超过合同结算总价的1%，分别在封账协议签订后30日内及质保金返还时支付。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以付款问题为由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同时，在甲方项目部资金困难的前提下，乙方给予甲方6个月的付款宽限期，在宽限期内，乙方不得以诉讼或其他方式要求甲方支付欠款。

18.2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下述条款约定的违约金：

18.2.1 因乙方原因造成节点工期延误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2000元/日违约金；因乙方原因造成总工期延误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2000元/日违约金；节点工期违约金和总工期违约金同时计取。因乙方原因节点工期或总工期延误30日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除支付工期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18.2.2 乙方擅自停工的，每停工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5000元违约金，并赔偿甲方一切损失。擅自停工3日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8.2.3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的，每处不合格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0000元违约金，并赔偿甲方一切损失。因工程质量问题引起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8.2.4 乙方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0000元/次违约金，并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18.2.5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按时配置足够劳动力的，每滞后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0元，直至配足劳动力为止。经甲方下发配足劳动力的书面通知后5日内仍不满足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因乙方劳动力配置问题造成工期延误或质量问题的，按18.2.1、18.2.3执行；造成其他影响或损失的，甲方有权根据影响或损失的大小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18.2.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退场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一切损失。双方一致同意，以乙方退场前的过程结算累计数额为基础乘以80%，再扣减因退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及违约金后，作为双方的最终结算金额。

18.2.7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否则，应立即停止转包或违法分包行为，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一切损失。若乙方转包或违法分包行为引起严重后果，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8.2.8 乙方报送的分包结算申请书应依据充分、实事求是，不得发生重复结算、虚增数量、伪造资料及其他欺诈现象，否则应按照虚报金额的2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8.2.9 乙方开具或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及时或提供虚假、虚开的增值税发票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0000元/次违约金，并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18.2.10 乙方与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经济往来和债务纠纷均与甲方无关，因发生争议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8.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18.4 本合同项下的合同价款来源于业主对甲方的工程款支付，如果业主未将工程款按约定支付给甲方，根据风险共担原则，双方约定，甲方应付乙方的款项期限做相应顺延，且甲方不承担顺延期间的利息和违约责任。

18.5 乙方未履行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包括农民工）工资引起不良影响，乙方应承担 5000 元/人次违约金，甲方有权没收乙方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及采取其他措施。

第十九条 合同终止解除

19.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9.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可以解除合同；

19.3 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合同解除条款。

19.4 一方要求解除合同应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合同解除后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9.5 当甲方依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解除本合同时，乙方在接到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应立即采取措施撤离劳务作业现场。超过 3 天未撤离的，甲方有权采取应对措施，由此产生的损失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条 争议解决

20.1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

20.2 协商不成的，选择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1）提交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2）向/仲裁委员会申请并以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裁决。

第二十一条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能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台风、泥石流、洪水、山体滑坡、地震、海啸、流行疾病、骚乱、戒严、暴动、战争、政府行为等。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甲乙双方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按争议解决的相关约定处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21.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21.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甲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由甲方承担；

(2) 乙方自备的机械、材料的损坏由乙方承担；

(3) 甲方和乙方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 因不可抗力影响乙方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乙方停工的费用损失由甲方和乙方合理分担。

21.3.3 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乙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21.4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120 天或累计超过 90 天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第二十二条 其他约定

22.1 本合同项下的债权未经双方书面同意均不得转让，也不得用于担保。

22.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任何一方发生税务登记、公司名称等重大信息的变更事项，应在重大信息变更后的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变更情况，并提供相关信息资料。

22.3 乙方向甲方提交文件或通知，应通过书面送达的方式，甲方指定郑淄心为签收人；甲方向乙方发出文件或通知，可通过书面送达的形式，乙方指定冯丕金为签收人，也可采取电子邮件的方式。

甲方的送达地址为：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成华大道十里店路 88 号；电子邮箱为：
418369094@qq.com；

乙方的送达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中浩大厦8楼；电子邮箱为：1402182512@qq.com。

双方的送达地址或电子邮箱发生变更，应通过书面送达的方式通知对方。否则，因未有效通知而引起的一切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22.4 乙方作为一个有经验的专业分包方，对本合同条款已认真阅读，对合同约定的所有事项均已完全理解，对履行本合同可能存在的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停建、工期变更、资金周转、自然条件变化、征地拆迁滞后、图纸迟延等均已充分判断，乙方签订本合同则视为自愿承担可能存在的各种风险，并不得据此向甲方索赔工程费用。

22.6 本项目若春节期间要求乙方抢工完成施工进度节点，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施工进度节点，春节加班费用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22.7 本合同书自双方盖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经竣工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终止。

22.8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

附件二：《甲方提供材料清单》

附件三：《甲方供应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一览表》

附件四：《乙方投入本合同工程主要人员表》

附件五：《甲方提供临设设施一览表》

附件六：《施工安全生产协议》

附件七：《乙方投入本合同工程主要机械设备表》

附件八：环境保护责任书

附件九：职业健康文明安全施工责任书

附件十：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十一：物资使用管理协议

附件十二：后勤管理协议

附件十三：治安消防责任书

附件十四：工程质量保修书及质量管理违约条例

附件十五：技术质量附加条款

附件十六：分包人承诺书

附件十七：营业执照

附件十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十九：收款人账户信息

附件二十：廉洁工程共建协议书

附件二十一：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以下无合同正文，此页为成都自然博物馆室内装修三标段工程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盖章页)

承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分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住所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
诺德中心1号楼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附件四：乙方投入本合同工程主要人员表

乙方投入本合同工程主要人员表

工程项目名称：室内装修三标段工程

合同编号：XNF-专业-博物馆-2020-011

序号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	职务/工种	职业资格证明/特殊工种号	备注
1	肖朝生	39	362124198101123111	项目经理	粤1442019202003277	
2	付作峰	44	220702197603042415	技术负责人	012601000048	
3	王涛	36	372502198408025730	安全员	粤建安 C (2011) 0000393	
4	梁胜男	29	231121199105171343	质量员	44181070000118	
5	路群	34	210114198610193049	材料员	粤中 职 证 字 第 1703003005730 号	
6	张甲佳	36	320321198412154452	资料员	44181140004696	
7	张飞	27	510623199305114817	施工员	44181020000145	
8	焦见新	53	372802196709251915	造价师	建【造】01440002591	
9	肖泽科	36	441522198402141012	财务员	16059660	
10	桂晨	31	421182198908010133	测量员	1801090003079	
11	杨凡	39	510283198110233576	委托代理人		

甲方（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2020 年 11 月 1 日



JS—004



四川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成都自然博物馆

建设单位： 成都城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建设厅制

工 程 概 况	工程名称	成都自然博物馆		工程地址	成都市成华区圣灯乡东 华村2组
	建筑面积	50520.28 m ²		结构类型	钢框架、混凝土框架
	层数	地下1层，地上4层		总高	40.156m
	电梯	9部		自动扶梯	13部
	开工日期	2019年4月26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6月14日
	建设单位	成都城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责 任公司	监理单位	四川省兴旺建设工程项 目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 限公司	基础检测单位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 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图纸审查机构	成都市众合建设工程咨 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成都市建设工程质量监 督站
验 收 组 成 情 况	单 位	姓 名	职 称 (职 务)		备 注
	建 设 单 位	陈丹	副总经理、项目负责人		
		马新雅	项目部负责人		
		兰小黎	土建负责人		
		伍泉	安装负责人		
		汪义凡	设计负责人		
	监 理 单 位	周书红	总监理工程师		
		徐维顺	监理工程师		
		李世林	监理工程师		
	施 工 单 位	肖朝生	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		
		王飞	注册建造师、技术负责人		
		钱庆	质量负责人		

验收 组 成 情 况	设计单位	刘艺	设计总负责人	
		肖波	副总设计师	
		杨扬	建筑设计负责人	
		王立维	结构设计负责人	
		杨久洲	给排水设计负责人	
		魏明华	通风与空调设计负责人	
		李慧	建筑电气设计负责人	
		涂强	装饰设计负责人	
	勘察单位	孙龙才	高级工程师、项目负责人	
		曹广鹏	高级工程师	
		罗浩	工程师	
		吴奇龙	工程师	
相关单位	黄明	项目负责人	(成都理工大学)	
监督机构	郑祥中			
	吴咏亮			
	刘勇			
	汤世琦			
	周雪媛			
	马德云			
	赵爽			

竣工 验收 内容	<p>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的工程土建、装饰、水电安装、设备安装及消防系统室内环境检测等所有工程内容。</p>
竣工 验收 组织 形式 和 验收 程序	<p>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施工(含主要分包单位)、设计、监理、地基等单位项目负责人进行单位工程验收。分土建、安装两个验收小组,先进行工程资料审核,然后对工程实体进行检查,最后对工程质量进行评议,形成验收结论。整个验收工程由监督备案部门监督执行。</p>
竣工 工 验 收 条 件 及 检 查 情 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内容的完成情况: 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 2. 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保证资料的编制情况 档案及有关资料完整,检查合格。 3.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文件的检查情况 有关各方已分别签署质量合格文件。 4. 规划、公安消防、技术监督、环保等有关部门专项验收情况 有关各部门专项验收合格。 5. 室内环境检测情况: 满足检测单位专项检测合格。 6. 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已整改完毕,符合要求。 7. 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签署情况: 已签署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 程 验 收 结 论	分 量 部 评 定 工 程 情 况 质 量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评定结果
		地基与基础工程	合格
		主体结构工程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建筑屋面工程	合格
		建筑结构排水及采暖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电梯工程	合格
		智能建筑工程	合格
		节能工程	合格
观感质量	观感质量共抽20项,其中好的18项,一般2项,差0项,综合评价好。		
质量控制资料	共检查30项 其中符合要求30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0项 检查结论:资料完整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按设计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全部完成,经各方检查验收,认为:

1. 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真实完整,符合要求。

2. 本工程能够按照国家有关设计、施工规范施工,施工质量满足国家有关验收规范要求。

3. 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

4.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已经整改完毕,无质量隐患,各种使用功能均能满足要求。

5. 本工程共10个分部,分部质量评定为合格,观感质量为好。

本工程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2022年6月14日

<p>同意,</p>	<p>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2022年6月14日</p>
<p>同意验收.</p>	<p>勘察单位 (公章) 勘察负责人: [Signature] 2022年6月14日</p>
<p>同意设计结论</p>	<p>设计单位 (公章) 设计负责人: [Signature] 2022年6月14日</p>
<p>同意验收结论</p>	<p>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企业技术负责人: [Signature] 2022年6月14日</p>
<p>同意竣工验收结论</p>	<p>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Signature] 2022年6月14日</p>
<p>附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勘察单位对工程勘察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2. 设计单位对工程设计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3. 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的检查报告, 包括: 单位工程、分部工程质量自评记录, 工程竣工资料目录自查表, 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商品混凝土、设备的出厂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的汇总表, 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的试(检)验报告汇总表和强度合格评定表, 室内环境检测报告, 工程开、竣工报告。 4. 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估报告。 5. 地基和基础、主体结构分部工程以及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6. 有关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7.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整改结果。 8. 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 9. 竣工验收遗留问题的处理结果。 10.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11. 法律、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它文件。 	

11.日喀则市珠峰文化旅游创意产业园区演艺中心剧院装修及配套附属工程 EPC 总承包



中标编号：藏总包中（桑珠孜区）[2020]0007号

西藏自治区建设工程

中标通知书

西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中标编号：藏总包中（桑珠孜区）[2020]0007号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HNHK-RKZ-20004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日喀则珠峰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的
日喀则市珠峰文化旅游创意产业园区演艺中心剧院装修及配套附属工程EPC总
承包无标段

于 2020 年 07 月 09 日在 日喀则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进行
的（公开或邀请）招标，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中标价为 71652772.5
元，建设规模 3450平方米 ，中标工作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
，中标工期自 2020 年 07 月 24 日
开工， 2020 年 09 月 22 日竣工，中标总工期 60 日历天，工程
质量要求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和“投标文件”所承诺的要求。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十日内到（建设单位所在地点）与招标人签订施工合同。

附：中标企业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情况一览表

招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年07月17日



中标编号：藏总包中（桑珠孜区）[2020]0007号

中标企业在投标书中承诺情况一览表

附表

	姓名	人员岗位类型及证书编号	专业
施工现场承诺人员	姜丽婷	专职安全员(G证)-粤建安C(2018)0023781	
	熊鹤	一级注册建造师-00770603	建筑
	王楷	施工员-44181020001096	
	陈菲菲	质量员-44171070000134	
	张甲佳	材料员-44181110006350	
	路群	劳务员-44181130000260	
	主要安全措施	详见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补充内容： 设计主要人员： 1.设计负责人：李炫惟，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编号：154411335 2.设计技术负责人：祝天舒，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编号：S014401759			



中标编号：藏总包中（桑珠孜区）[2020]0007号

说明：

- 1、中标通知书和中标企业在投标书中承诺情况一览表由招标代理公司负责填核。
- 2、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自接到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和招标投标备案资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异议的，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申请人。
- 3、中标人确认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送中标通知书，同时通知未中标人，并与中标人在规定的工作日之内签订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 4、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订立书面施工合同。招标人与中标人不得在行订立背离施工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施工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应当向中标人和未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 5、按照有关规定，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工程建设项目，含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必须进入当地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或建设、监察部门联合指定的交易场所进行承发包交易，区直中直及所属部门以及各地区在拉萨招标的工程项目必须进入自治区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承发包交易。

登记号：5423002020118.

兹证明此项建设工程在本工程交易中心（或指定交易场所）进行了招投标活动。



（盖章）

日期：2020年7月21日

注：指定交易场所没有公章的，由负责指定场所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盖章（代）

送：中标人、招标人

抄送：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建管处（科）、招标办、交易中心或场所

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施工合同

日喀则珠峰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制定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日喀则珠峰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臣 职务：董事长

住所：日喀则市山东路 100 号 电话：

乙方：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谭泽斌 职务：董事长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中浩大厦 8 楼、13 楼

电话：0755-2219227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建设工程施工事宜，达成以下协议，以期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 工程名称：日喀则市珠峰文化旅游创意产业园区演艺中心

剧院装修及配套附属工程 EPC 总承包

无标段

(二) 工程地点：日喀则市

(三) 工程规模：演艺中心剧场声学装饰内容为观众厅区域 1650 平方米，舞台区域 1050 平方米，其他设备空间 750 平方米，设备为音响、灯光、视频、舞台机械等采购安装。

(四) 工程期限：为 2 个月。



开工日期：2020年7月24日，具体以甲方发出的开工指令文件为准；

竣工日期：2020年9月22日，具体以甲方发出的开工指令文件进行推算。

第二条 双方现场人员

(一) 甲方派驻工地人员：_____；电话：_____。

(二) 乙方派驻工地人员：熊鹤；电话：18682265207。

第三条 施工图纸

(一)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_____/_____。

(二) 乙方需要的图纸自行复制，复制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项目承包范围

(一) 包括设计、设备、施工安装、总承包管理、整体移交、配合竣工验收、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

(二) _____/_____。

(三) _____/_____。

(四) 具体详见本合同清单和设计施工图。

(五) 乙方不得将工程转包及再分包给第三人。

第五条 质量标准

(一) 质量要求：施工质量合格。

(二) 执行标准：以现行国家、地方、行业及甲方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第六条 材料采购及验收

(一) 凡由乙方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设施，须经甲方及监理

方等确认后才能采购，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负。

(二) 原材料进入施工现场后，乙方应通知甲方及监理及时按规范有关要求和“封样”进行抽验合格后才能使用，若经甲方及监理方检验为不合格产品不得使用，否则因此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在材料进场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及监理方不及时验收，甲方须确认工期延误手续。

(三) 凡由乙方采购材料经甲方提前审查确认。材料到场后需经甲方现场代表确认验收后才能使用，凡认质认价材料需提前5天申报甲方，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负。

(四) 所有材料采购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劳务、管理、安装、运输、保存、保管、维修、安全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反季节栽植费、冬雨季施工费、材料二次运输费、脚手架费、成品工程保护费、赶工费、利润、税金及政策文件规定的有关费用和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

第七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

(一) 本工程合同暂估总价款为(含税价)人民币 71652772.5 元 (大写：柒仟壹佰陆拾伍万贰仟柒佰柒拾贰元伍角 整)。本项目工程包干价为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税金、包工期、包质量、包竣工验收(含材料见证取样送检检验试验费和工程检验、试车等相关费用)、包安全文明施工、包完工清场、包措施费及规费、包成品及半成品保护、包工程质量保修等全部费用(价格)，以及完成本工程不可或缺的全部工作、责任和义务的所有费用均已包在本项目工程造价范围内。

(二)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应按照以下方式支付预付款：1、装饰工

程部分，在签订本合同后 10 日内支付装饰工程造价 3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10140930 元（大写：壹仟零壹拾肆万零玖佰叁拾）；2、设备部分，在签订本合同后 10 日内支付设备工程造价的 4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14747869 元（大写：壹仟肆佰柒拾肆万柒仟捌佰陆拾玖）；3、设计部分，在签订本合同后 10 日内支付设计费 4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 392000 元（大写：叁拾玖万贰仟），合计人民币：25280799 元（大写：贰仟伍佰贰拾捌万零柒佰玖拾玖）。

（三）甲方应根据已方已完成形象进度达到 80%时支付总工程款的 60%。

（四）建设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双方确认的实际合同总金额的 85%，即人民币 / 元（大写： / ）。

（五）剩余工程款，甲方应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或实际使用之日起贰年内，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六）工程最终合同总价以甲方委托的审计单位签署同意的审核报告的总价为准。

（七）工程最终合同总价确定的时间与方式：乙方提交正式的预算书至甲方，甲方委托审计单位在 28 天内完成审核并出具审核报告，审核报告的审定金额经甲乙双方确认后，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最终的合同金额。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完整的预算书后 28 天内进行审核，逾期未审核的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认可乙方的预算资料和送审金额，应当按上报预算书金额支付工程款。

（八）最终合同总价确定依据：

- 1、招投标文件；
- 2、施工合同；

- 3、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设计文件；
- 4、国家和行业相应的法规、规范；
- 5、西藏自治区的相应定额和取费标准；
- 6、西藏自治区施工当月市场信息价；
- 7、经双方调研确认的主材市场价。

(八) 乙方指定银行帐户：

开户行：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户名：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帐号：0012100552530

(八)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应当按照内部财务审批管理规定及时拨付工程款项。如乙方未提供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有权拒付工程款项。

第八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向乙方说明工程设计及相关要求后，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工程设计方案。

(二) 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开展现场施工，根据实际情况可委派管理人员监督乙方施工所用材料及工作开展情况，有权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

(三) 甲方应及时支付工程款项。

(四)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建设工程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九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保质保量并按期完成本建设工程。

(二) 乙方自行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工作(含人身), 确保施工安全。施工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失的, 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与甲方无关。

(三)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要求变更工程原设计内容的, 应及时通知乙方, 乙方应按变更后的内容进行施工。

(四) 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 乙方不得出现拖欠民工工资和材料款现象。否则, 甲方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代为支付民工工资和材料款。

(五) 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 乙方不得出现民工、材料供应商信访现象。否则, 乙方自愿接受甲方每次 1-5 万元的经济处罚, 处罚费用甲方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六)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规定为施工人员购买工程类保险。

(七) 凡遇节假日或年终工人返乡所发生的路费、生活费等临时借支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解决。

第十条 竣工验收

(一) 建设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均以施工图纸、设计说明及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为依据。

(二) 乙方施工完毕, 向甲方提请验收, 经甲方、监理等单位 and 部门验收并出具《竣工验收合格单》, 视为竣工合格。

(三)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要求乙方重做、整改、完善等要求的, 乙方应积极按照甲方要求消除相关瑕疵, 否则视为违约。

第十一条 工程质保

(一) 在工程质保期内发生工程质量问题的, 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接到甲方反馈的工程质量问题时, 应 24 小时内派人到达现场, 与甲方协商维修、重做内容, 并按甲方要求及时消除相关质量

问题。

(二) 在工程质保期内，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维修的，甲方有权扣留工程质保金作为维修经费（委托第三方维修），质保金不足维修费用的，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

(三) 乙方对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的建设工程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应当负责返修。

1、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2年。

(四) 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五) 由于乙方施工原因（施工工艺、施工材料不符合质量要求）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必须整改达到甲方、质量监督机构验收合格要求，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当按照工程总价的2%标准支付违约金给甲方。

第十二条 免责条款

(一) 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致使本合同无效、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的，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的，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合同工期内完成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和交付。否则，乙方自愿承担逾期而导致的包括甲方经济处罚、行政处罚在内的一切责任并接受每天 15000 元的逾期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3%。

(二) 因甲方原因导致工程逾期的，工期相应顺延。

(三) 乙方发生一般责任事故，违约金 5 万元/次；重大责任事故，违约金 10 万元/次。（因乙方自身责任发生工作伤亡事故应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所有费用）。

(三) 任何一方发生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 万元。如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根据违约后果和责任大小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四) 乙方发生违约行为的，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甲方因订立和履行本合同及维护权利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全费、评估费、鉴定费、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第十四条 特别声明

(一) 本合同涉及的设计图、施工图、工程报价预算书均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变更上述附件内容的，甲乙双方应在变更后的附件上签字盖章，并注明变更日期。

第十五条 争议条款

本协议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均应向建设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补充条款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

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有关工程的约谈记录、变更等书面协议；
- (2) 本合同的协议书；
- (3) 本合同的附件；
- (4) 本合同的通用条款；
- (5) 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 (6) 图纸；
- (7) 中标通知书；
- (8)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遗。

第十八条 其他条款

(一)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通用条款》中定义相同。

(二) 本合同及其附件是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拟定，甲乙双方对有疑义之条款已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说明，乙方已充分约定和理解其全部条款的内容，并对其无异议。

第十九条 生效条款

- (一)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二) 本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三) 合同第二、三部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第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第二、三部分与合同第一部分冲突时，

以合同第一部分条款为准。

(以下无正文,系本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日喀则珠峰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日期:2020年8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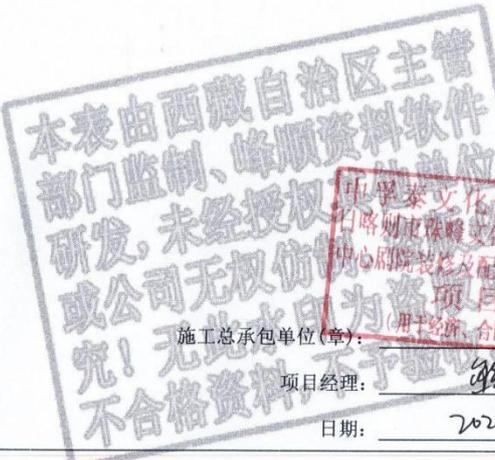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日期:2020年8月26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验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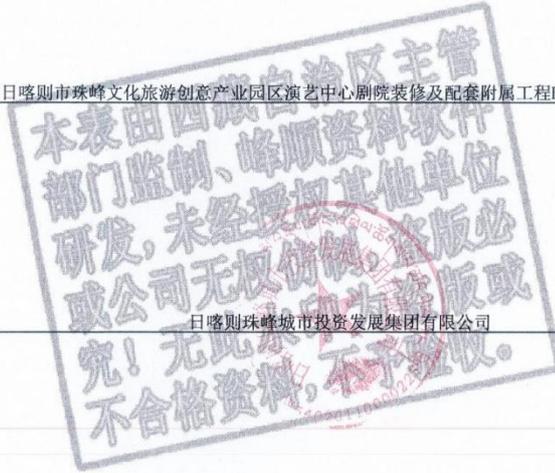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日喀则市珠峰文化旅游创意产业园区演艺中心剧院装修及配套附属工程EPC总承包无标段	编号	
<p>致: <u>成都衡泰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u> (监理单位)</p> <p>我方已按合同要求完成了 <u>日喀则市珠峰文化旅游创意产业园区演艺中心剧院装修及配套附属工程EPC总承包无标段</u> 工程, 经自检合格, 请予以检查和验收。</p> <p>附件:</p>			
			
			
			
<p>施工总承包单位(章): _____</p> <p>项目经理: <u>张松</u></p> <p>日期: <u>2021年7月28日</u></p>			
<p>审查意见:</p> <p>经预验收, 该工程</p> <p>1、 <u>符合</u> 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p> <p>2、 <u>符合</u> 我国现行工程建设标准;</p> <p>3、 <u>符合</u> 设计文件要求;</p> <p>4、 <u>符合</u> 施工合同要求。</p> <p>综上所述, 该工程预验收 <u>合格</u>, <u>可以</u> 组织正式验收。</p> <p>监理单位: <u>成都衡泰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u></p> <p>总监理工程师: <u>张松</u></p> <p>日期: _____ 年 月 日</p>			

JS-004

西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日喀则市珠峰文化旅游创意产业园区演艺中心剧院装修及配套附属工程EPC总承包无标段

建设单位: 日喀则珠峰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西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日喀则市珠峰文化旅游创意产业园区演艺中心剧院装修及配套附属工程EPC总承包无标段		工程地址	日喀则市桑珠孜区珠峰文化旅游创意产业园区	
	建筑面积	6416m ²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五层		总高	20m	
	电梯	/		自动扶梯	/	
	开工日期	2021年6月10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7月28日	
	建设单位	日喀则珠峰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成都衡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基础检测单位	西藏建业工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图纸审查机构	西藏浩真建设施工图审查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日喀则市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站	
验收组组成情况	单位	姓名	职称(职务)	备注		
	建设单位	李心远		项目经理	18719828189	
	设计单位	李姝雅		设计		
	监理单位	徐世		总监		
		何勇		监理		
		何建		监理		

快修

JS-004续2

西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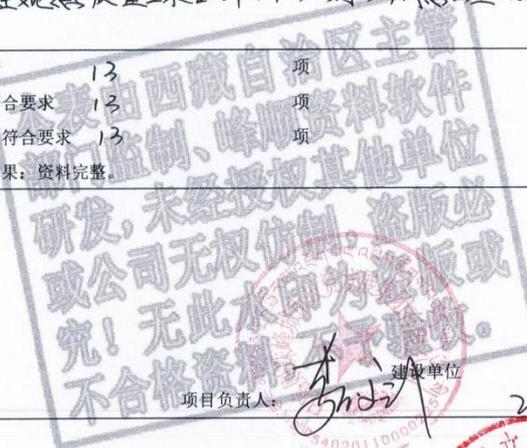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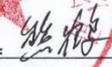
单 位	姓 名	职 称 (职务)	备 注
施工单位	熊鹤	项目经理	
	张回华	生产经理	18623658115
	张益辉	工程部经理	13886020304
	李晶华	技术负责人	15070817943
	易祥	技术总工	13530948685
	孔凡鼎	资料主管	13510005953
验收组组成情况	宋刚	监理工程师	18101385610
	付振	监理工程师	18197010978
	王强	监理工程师	
相关单位			

本表由西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请妥善保管，未经授权使用，其他单位或个人无权仿制，盗版必究！无此水印为盗版或不合格资料，不予验收。

西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内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参与建设各方分别汇报工程情况和执行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情况。2. 验收组人员审阅参与各方工程档案;3. 按要求实地查验工程质量;4. 验收组人员对竣工验收情况讲评并形成竣工验收意见。
竣工验收组织形式和验收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由建设单位负责组成验收小组,组长为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小组成员由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人员及其他有关方面专家组成;2.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3.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4. 审阅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5.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6.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竣工验收条件检查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2. 施工单位提出《工程竣工报告》;3. 监理单位提出《工程质量评估报告》;4. 设计质量检查意见;5. 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6. 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材、构配件和设备出厂试验报告;7. 有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8. 建设部门责令整改的问题全部整理完毕。 <p>经检查,具备工程竣工验收条件。</p>

西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 程 验 收 结 论	分部工程质量 评定情况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评定结果
			地基与基础工程
		主体结构工程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建筑屋面工程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智能建筑工程	合格
	观感质量综合评价	工程观感质量综合评价为“好”，同意验收。	
	质量控制资料 核查情况	共核查 13 项 其中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核查结果：资料完整。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1年7月28日
		设计单位 设计负责人: 	 (公章) 2021年7月28日
		施工单位 企业技术负责人: 	 (公章) 2021年7月28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2021年7月28日

西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JS-004续5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结论:

由日喀则市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站部门
监督,经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组成的工
程竣工验收机构验收,本工程严格按照设计
图纸及设计变更进行施工,已完成设计文件
及合同的各项内容提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
文件及有关国家现行的建设法规和建设强制
性要求,资料齐完整,装饰装修及观感质量
符合有关标准,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具备竣工
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名称	日喀则市珠峰文化旅游创意产业园区演艺中心剧院装修及配套附属工程EPC总承包无标段		建筑规模	3450 m ²	
工程地址	日喀则市桑珠孜区珠峰文化旅游创意产业园区		工程造价	7165.27725 (万元)	
基础结构类型	/	主体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结构层数	五层
合同日期	2020年07月24日	开工日期	2021年06月10日	完工日期	2021年7月28日
规划许可证号	NO D 54000134606	监督登记号		施工许可证号	5423012021061001-01
竣工验收条件的具备情况	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完成情况		已按合同规定范围和设计图纸要求全部完成工程		
	施工技术资料和管理资料完善情况		资料已整理完善		
	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质量自评情况		按照规定执行建设强制性标准和质量		
	工程款支付情况		已按合同支付合同款		
	工程质量保修书签署情况		已签定质量保修书		
	规划、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任何文件或批准使用文件情况		经规划、消防、环保等部门组织验收,已出具认可文件和批准使用文件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情况		无		
其他质量情况	工程中发生的质量缺陷及其相应处理措施遗留问题和对工程质量的影响		无		
	工程中质量事故及其处理情况和对工程质量的影响		无		
	新材料、新技术、新产品在工程中的应用情况及对工程质量的影响		无		
各单位意见	<p>致: 日喀则珠峰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p> <p>我公司已按照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完成本工程的施工。经我公司检查,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符合《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竣工验收暂行规定》中关于竣工验收各项内容的规定。</p> <p>特此申请工程竣工验收!</p>				
	施工单位	<p>项目经理: 熊辉 法人代表: 谭泽斌 日期: 2021年7月28日</p> <p>施工单位(公章)</p>			
	监理单位	<p>总监理工程师: 徐世文 日期: 2021年7月28日</p> <p>监理单位(公章)</p>			
建设单位	<p>项目负责人: 李siri 日期: 2021年7月28日</p> <p>建设单位(公章)</p>				

注: 实行监理的工程, 总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并加盖监理单位公章; 未实行监理的工程,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署意见并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日喀则市珠峰文化旅游创意产业园区演艺中心剧院装修及配套附属工程EPC总承包无标段		开工日期	2021年6月0日	
施工单位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1年7月28日	
合同造价(万元)	7165.27725	施工决算价(万元)	8100		
验收范围及数量	观众厅区域1650m ² ,舞台区域1050m ² ,其他设备间750m ² ,设备为音响、灯光、视频、舞台机械等采购安装。装饰装修工程主要为吊顶、饰面板、轻质隔墙、建筑地面、涂饰、门窗、细部;建筑电气工程为电气照明安装、电气功能安装;智能建筑工程为用户电话交换系统、综合布线系统、公共广播系统、信息导引及发布系统、建筑设备监控系统、应急系统加层。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装饰装修各分部分项检查未发现其他明显缺陷,建筑电气、智能建筑项目合格,质量保证资料真实完整。 工程施工过程中未发现过安全与质量事故。				
对工程的质量评价	本工程已经按照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工程质量及资料核查均符合合同要求和设计图纸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全部达到合格,同意验收。				
竣工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参验单位及意见					
建设单位	 签名:  (公章)	设计单位	 签名:  (公章)	监理单位	 签名:  (公章)
施工单位	 签名:  (公章)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	签名: (公章)	有关单位	签名: (公章)

会议签到表

工程名称:	日喀则市珠峰文化旅游创意产业园区演艺中心剧院装修及配套附属工程 EPC 总承包无标段		
会议主题:	演艺中心剧院装修竣工验收		
会议时间: 2021年 7月28日	地点: 中孚泰文化建筑有限公司日喀则演艺中心项目部		
姓名	单位	职务	备注
张明华	中孚泰	生产经理	18621651115
李斌	珠峰城投集团	甲方代表	18719828189
徐世文	成都商泰	总监	
刘凤	..	监理	
向律	..	监理	
宋刚	中国华西	地勘	18109385614
付权	
孙俊	珠峰城投集团	使用方	18394010445
加吉	市质安站		
熊彬	中孚泰	项目经理	
李品华	中孚泰	工程部经理	15070817843
陈亚辉	中孚泰	技术负责人	13886020300
葛辉	中孚泰	技术总工	13530948685
刘记新	中孚泰	资料员	13510005953

三、项目经理资历及业绩

项目经理简历表

1. 一般情况							
姓名	肖朝生	性别	男	年龄	44岁	学历及职务	本科 项目经理
职务	项目经理	注册执业资格		粤 1442019202003277		工作年限	20年
职称	高级工程师	职称专业		建筑装饰施工		取得职称时间	2025.9.28
2. 类似工作经验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项目业绩情况 (合同范围、规模、竣工验收时间)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1	克拉玛依市科技馆-公共区域陈展工程施工	合同金额 1434.800931 万元	合同范围: 1. 公共区域展区陈展工程布展、施工(包括展区内与陈展工程配套的水、暖、电、空训、朝电等专业系统工程施工), 工建筑面积为 6255 m ² 2. 科技馆 V1(导览)工程及指示系统展示动线多媒体演示系统的安装施工。3. 非常设展厅的装修施工(包括展区内与陈展工程配套的水、暖、电、空调、电等专业系统工程施工)4. 区域功能(含接待、售类、同询、体息、活动场所、临时课堂等)公共使用功能的施工 5. 与建筑主体设计单位, 主体施工单位及其他各专业分包单位的协调配合、技术咨询服务、技术交底、用户人员培训、质是保修期内的维保、售后服务、规模: 6255 m ² 、竣工验收时间: 2017.09			项目经理	

2	基克纳电子雾化技术装备产业化项目电子烟博物馆装修工程	合同金额 2200 万元	合同范围：基克纳电子雾化技术装备产业化项目电子烟博物馆装修工程、规模：3146 m ² 、竣工验收时间：2024.12.10	项目经理	
3	深圳市宝安区老虎坑垃圾焚烧发电厂三期项目生活垃圾治理博物馆精装修工程	合同金额 2051.0419 万元	合同范围：含装饰装修工程、电气照明工程、给排水工程、通风空调工程、消防系统工程、导视标牌系统及党群服务中心设施的施工、规模：8000 m ² 、竣工验收时间：2023.08	项目经理	
4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展厅建设改造工程	合同金额 772.7 万元	合同范围：主要是进行展厅内部装修改造施工工程，包含施工图设计、天花、地面、墙体、产品展示、美工制作、水电工程等内容。规模：3650 m ² 、竣工验收时间：2020.1.15	项目经理	
5	成都自然博物馆室内装修三标段工程	合同金额 2124.888059 万元	合同范围：所有室内普通装修及公共区域装修工程(不包含展厅区域)及施工深化设计、施工方案编制、竣工资料编制(含竣工图)，钢架转换层、天棚吊顶(含造型)、墙地面基层处理、干挂石材、防水保温、墙地面面层铺贴、天桥连廊、玻璃栏板、管帘、门、窗等全部室内装修施工;包含完成各专业图纸指定的预留、预埋工程及安装所有管道、孔洞的预留、收口，成品保护、脚手架搭拆工程以及其他措施的相关施工工作、规模：8000 m ² 、竣工验收时间：2023.08	项目经理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肖朝生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1月05日
2026年05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肖朝生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1年01月12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9202003277

聘用企业: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5-08-26至2028-08-25)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5-08-26至2028-08-25)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肖朝生

个人签名: 肖朝生

签名日期: 2025.11.0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 2025年08月26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0)0005752

姓名:肖朝生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1年01月12日

企业名称: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09月23日

有效期:2025年09月30日至2026年09月22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9月30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肖朝生

身份证号：362124198101123111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7月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126060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9月28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肖朝生

社保电脑号：615931832

身份证号码：3621241981011231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43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9	6001043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632	14.53	3632	29.06	7.26
2025	10	6001043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632	14.53	3632	29.06	7.26
2025	11	6001043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632	14.53	3632	29.06	7.26
2025	12	6001043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632	14.53	3632	29.06	7.26
合计			3247.0	1528.0			1346.6	538.64			134.68		58.12	116.24		29.0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55af0eae48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0437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1、克拉玛依市科技博物展览馆-公共区域陈展工程施工

2F-01.076-006
正本

克拉玛依科技博物展览馆 公共区域 陈展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克拉玛依科技博物展览馆公共区域陈展工程施工

发 包 人: 克拉玛依市工程建设管理局

代建单位: 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中孚泰文化建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2年11月2日

签订地点: 克拉玛依市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克拉玛依市工程建设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中孚泰文化建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克拉玛依市科技博物展览馆—公共区域陈展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克拉玛依市新行政区

工程规模：公共区域的面积约为 6225m²

资金来源：财政融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克拉玛依市科技博物展览馆工程—公共区域陈展工程施工：

1. 公共区域展区陈展工程布展、施工（包括展区内与陈展工程配套的水、暖、电、空调、弱电等专业系统工程施工），施工建筑面积为 6255m²。
2. 科技馆 VI（导览）工程及指示系统展示动线多媒体演示系统的安装施工。
3. 非常设展厅的装修施工（包括展区内与陈展工程配套的水、暖、电、空调、弱电等专业系统工程施工）。
4. 区域功能（含接待、售卖、问询、休息、活动场所、临时课堂等）公共使用功能的施工
5. 与建筑主体设计单位，主体施工单位及其他各专业分包单位的协调配合、技术咨询、技术交底、用户人员培训、质量保修期内的维保、售后服务。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为准。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报告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240 天（日历日）；2014 年 7 月 20 日前完成展品、展项安装并具备验收条件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40 天（日历日）。

四、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并创鲁班奖

五、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

（大写）：壹仟肆佰叁拾肆万捌仟零玖元叁角壹分整；

（小写）：¥14348009.31 元。

其它约定：此合同价款为暂定价，作为支付预付款的依据。

注：①本合同价款包含脚手架、安措费等全部费用。

②本合同（含同意的变更增加费用）原则上按 3000 元/m²最高限制单价控制投资。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设计图纸
- 8、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9、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和招标答疑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施工、竣工交付使用，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2年11月2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克拉玛依市

双方约定本合同自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公章)



建设单位：(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克拉玛依市科技博物展览馆公共区域陈展工程

建设单位：克拉玛依市工程建设管理局

施工单位：深圳市中孚泰文化建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厅监制

工程概况

3.1.2.6 (7-2)

建设单位名称	克拉玛依市工程建设管理局		
工程名称	克拉玛依市科技博物展览馆公共区域陈展工程		
工程地点	克拉玛依市文体中心区域内，迎宾路以西，世纪大道以南		
建设规模（面积）	公共区域面积约为 6225m ²		
建设投资（万元）	14348009.31 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工程用途	科技展览		
报建日期	报建日期： 年 月 日		
开工日期	开工日期：2014年12月25日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2017年9月18日		
勘察单位名称	新疆城乡岩土勘察设计研究院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孚泰文化建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壹级
施工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孚泰文化建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壹级
监理单位名称	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质量监督机构名称	克拉玛依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竣工验收条件

3.1.2.6 (7-3)

本工程已符合下列竣工验收条件：

一、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二、施工单位在工程完工后对工程质量进行了检查，确认了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并提出工程竣工报告。工程竣工报告经项目经理和施工单位有关负责人审核签字。

三、对于委托监理的工程，监理单位对工程进行了质量评估，具有完整的工程资料，并提出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经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单位负责人审核签字。

四、勘察、设计单位对勘察、设计文件及施工过程中由设计单位签署的设计变更通知书进行了检查，并提出质量检查报告。质量检查报告经项目勘察、设计负责人和勘察、设计单位有关负责人审核签字。

五、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六、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七、建设单位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八、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九、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对工程是否符合规划设计要求进行了检查，并出具认可文件。

十、有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十一、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等有关部门责令整改的问题全部整改完毕。

建设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3.1.2.6 (7-4)

项次	检查内容	检 查 内 容
1	工程发包	设计、施工单位具有与本工程相应的资质等级，建设单位无肢解工程情况。
2	工程招投标	依据招投标法，本工程设计、施工和监理实行了公开招标。
3	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先设计再施工的原则，建设单位无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为。
4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克拉玛依市腾图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审查，并取得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5	委托工程监理	委托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工程实行监理，资质等级符合本工程所需要的相应资质条件。
6	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已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由克拉玛依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实行质量监督。
7	按照合同约定采购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质量情况	本工程的产品采购，到达施工现场经监理验收合格后方投入使用，并提供完整产品技术资料，无合同约定外的材料采购。

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意见

3.1.2.6 (7-5)

验收时间	2017年9月18日
组织形式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指派了与本工程相应的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并书面通知克拉玛依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进行现场监督。
验收内容	施工合同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建设单位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的评估	
<p>设计方面：设计图纸体现了建设方的意图，工程建设中设计方提供了齐全的图纸，满足了工程需要，同时在现场处理了相关问题。设计单位参加了单位工程的竣工验收，实现了合同约定。</p> <p>施工单位：施工单位依据设计图纸及设计变更等，按照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严格管理，规范施工，实现合同约定。</p> <p>监理单位：按照监理合同，监理单位派出了满足工程需要的专业监理人员，在工程建设中，通过组织协调，信息管理，很好的控制了工程质量、投资、进度目标，履行了监理职责，实现了合同约定。</p>	

工程验收组验收意见

3.1.2.6 (7-6)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的评估

工程验收组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据工程合同、设计文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分专业组对本工程进行了验收，验收的程序，内容和组织形式符合规范规定，功能性的抽查方法，数量符合现行质量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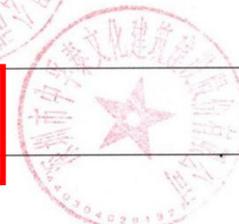
设计方面：工程施工均符合设计文件的要求，同意验收。

施工、设备安装质量：本工程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和设计文件规定的内容，施工及安装质量均符合建筑安装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定，同意验收。

工程建设管理：建设、监理、施工方对工程建设进行了有效管理，建设、设计、施工和监理各方的工程建设资料齐全，符合验收条件，同意验收。

验收组通过现场检查认为：本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工程的质量均验收合格，质量控制资料完整，有关安全和功能的检测资料完整，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观感质量好。

验收组人员签字

建设单位	 李新东	 李新东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杨雨洁	
监理单位	 李新东	
施工单位	 肖朝生	

2、基克纳电子雾化技术装备产业化项目电子烟博物馆装修工程

基克纳电子雾化技术装备产业化项目
电子烟博物馆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基克纳电子雾化技术装备产业化项目
电子烟博物馆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珠海市高新区金鼎片区中珠渠北路北、
金鼎西路东侧

发 包 方：珠海市奇思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承 包 方：深圳市一品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基克纳电子雾化技术装备产业化项目电子烟博物馆装修工程项目
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珠海市奇思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贾红日

地址：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金星路16号5栋201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6QN1Q5U

承包方：深圳市一品展览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朱贺程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老坑社区光科一路10号中平泰文化大厦1栋B座7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6957343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基克纳电子雾化及技术装备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电子烟博物馆装修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范围

1.1 项目名称：基克纳电子雾化技术装备产业化项目

1.2 工程名称：电子烟博物馆装修工程

1.3 工程地点：珠海市高新区金鼎片区中珠渠北路北、金鼎西路东侧

1.4 承包范围：基克纳电子雾化及技术装备产业化项目装修工程施工图及效果图（详见附件二：《施工图》）和基克纳电子雾化及技术装备产业化项目装修工程报价书（详见附件

3.1.6 有权检查乙方按合同约定进场施工的设备和人员的落实情况。

3.1.7 有权对甲方认为不称职的乙方现场代表要求更换，乙方须在3天内进行更换。

3.1.8 有权监督乙方办理生产工人意外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1.9 有权监控乙方现场劳务工的工资发放情况，对出现的劳资纠纷甲方有权出面进行处理，并有权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直接扣留相应的工资优先发放给被拖欠工资的人员，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 乙方权利义务

3.2.1 乙方委派现场项目经理：

姓名：肖朝生；

职务：项目经理；

身份证号：363224198101123111；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一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粤1442019202003277；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粤建安C(2019)0006542；

联系电话：13928420098；

电子信箱：18593111@qq.com；

通信地址：深圳市坪山区丹梓大道中学泰文化大厦7楼；

乙方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1)乙方项目经理有权代表乙方处理承包项目中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进度、工程变更、工程检验等。

(2)但接收工程款、确认最终结算价及签署补充协议、出具承诺文件以及任何变更本合同

乙方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甲方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4.3.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甲方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乙方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计价方式

5.1 总价包干

5.1.1 本工程采用总价包干,包干总价(含税9%)为人民币:大写贰仟贰佰万元整,小写¥22000000.00元。

5.1.2 该包干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辅料费、机械费、运输费、安装费、水电费、施工用水电接驳费、原材料检测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夜间施工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赶工措施费、设备材料安装及成品保护费、垂直运输费、特殊工艺增加费、规费、管理费、利润、各种税费、风险费、保险费等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承包范围所需的全部费用。

5.1.3 本合同包干总价包含了乙方为完成相应约定承包范围所需的全部费用,除因在施工过程中因甲方原因导致工程有变更的,在最终结算时,双方根据合同约定办理的相应变更签证

附件四：电子烟博物馆装修工程-报价单明细

附件五：施工图

上述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以下为签署页，无合同正文)

甲方(盖章)：珠海市奇思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廖玲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一品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朱晓程

签订日期：2023年11月16日

签订日期：2023年11月16日

基克纳电子雾化技术装备产业化项目
电子烟博物馆装修工程
补充协议

工程名称：基克纳电子雾化技术装备产业化项目

电子烟博物馆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珠海市高新区金鼎片区中珠渠北路北、金鼎西路东
侧

发 包 方：珠海市奇思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承 包 方：深圳市一品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基克纳电子雾化技术装备产业化项目
电子烟博物馆装修工程项目施工合同——补充协议

发包方：珠海市奇思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贾红日

地址：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金星路16号5栋201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6QN1Q5U

承包方（牵头单位）：深圳市一品展览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朱贺程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老坑社区光科一路10号中平泰文化大厦1栋B座7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6957343

承包方（联合体成员）：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法定代表人：黄水兰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中浩大厦141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30225880

鉴于：甲方与乙方已于2023年11月16日签订《基克纳电子雾化技术装备产业化项目电子烟博物馆装修工程施工合同》合同，为明确乙方及其共同投标人（联合体成员：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在电子烟博物馆装修工程项目中的职责与分工，特此订立本补充协议，以资共守：

第一条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 牵头单位深圳市一品展览工程有限公司承担本标段的装饰、展览展示、机电等施工落地，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

织和协调工作。

(2) 联合体成员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该电子烟博物馆施工项目深化设计、现场进度组织、监督工作。

第二条 丙方为乙方履行《基克纳电子雾化技术装备产业化项目电子烟博物馆装修工程施工合同》所约定合同义务提供协助，并为乙方因履行合同对甲方所负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条 除本协议约定内容外，其余仍按原合同执行。

第四条 本补充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各执贰份，具备相同法律效力，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发包方 (盖章) 珠海市奇思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11.27

承包方 (牵头单位) (盖章): 深圳市一品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 11. 27

承包方 (联合体成员) (盖章):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 11. 27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验收日期: 2024年12月10日

工程名称: 珠海基克纳电子雾化及技术设备产业化项目电子烟博物馆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	珠海市奇思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一品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杠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3146.16m2	工程造价		结构层次	一层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验收记录	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建设单位			有关单位			
项目经理: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参加人员: (签字)			

3、深圳市宝安区老虎坑垃圾焚烧发电厂三期项目生活垃圾治理博物馆精装修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02015147007001

标段名称：深圳市宝安区老虎坑垃圾焚烧发电厂三期项目生活垃圾治理博物馆精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2051.041971万元

中标工期：90天

项目经理(总监)：肖光



本工程于 2020-06-24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08-13



查验码：6287397159921388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0309-HBBA-建工-2020-2477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市宝安区老虎坑垃圾焚烧发电厂三期项目生活
垃圾治理博物馆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老虎坑环境园

发 包 人：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市宝安区老虎坑垃圾焚烧发电厂三期项目生活垃圾治理博物馆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老虎坑环境园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深圳市宝安区老虎坑垃圾焚烧发电厂三期工程（下称宝安三期），此项目装设 5 条垃圾处理量为 850 吨/日的垃圾焚烧处理线，项目采用目前世界一流的技术和高标准进行建设，焚烧炉、余热锅炉、烟气净化系统关键设备采用国际先进设备，烟气排放标准国际领先，达到欧盟标准，是目前国内垃圾焚烧行业技术最先进、环保排放标准最高的垃圾焚烧发电厂。该项目定位为“生产办公、科普教育、休闲娱乐、绿色旅游”四位一体的国内标杆垃圾焚烧发电厂。

现在宝安三期发电厂基础上进行深圳市宝安区能源生态园（三期）生活垃圾治理博物馆的建设施工及部分附属件的采购安装。老虎坑环境园像是一座活的博物馆，展示着深圳市生活垃圾处理技术的跨越式发展历程，因此，宝安三期展厅定位于“生活垃圾治理博物馆”。博物馆内将搭建宝安生活垃圾处理大数据展示平台、行业综合培训中心，以适应不同人群（孩子、专业人员、环保爱好者）的需求，同时以提高博物馆对社会价值高度作为目标，丰满它未来作为深圳地标性建筑、城市文化名片的内涵和形象。本次精装修工程施工面积约 8000 m²，地上施工面积约 8000 m²。详见技术规范书及图纸。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为宝安三期展厅主题及部分展厅相关区域。

主厂房招标范围：8米层展厅区域及参观人员通行区域、20.5米展厅区域、20.5米垃圾吊控制室、23米展厅区域、8米参观电梯旁4米至23米消防楼梯、烟囱84米层、烟囱90米层、烟囱84米层消防楼梯上下梯区、烟囱90米层消防楼梯上下梯区、烟囱0米电梯厅区域中控室旁楼梯0米至20.5米。

综合楼装修区域：综合楼二楼展厅区域、综合楼三楼展厅区域、综合楼负二楼卫生间区、一层景观花园、二层景观花园、三层景观花园、综合楼楼梯间、综合楼卫生间、综合楼电梯厅。

具体参见招标图纸、效果图、技术规范书、工程量清单和有关资料及说明。本次招标范围主要包括以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此，其它与本次招标内容相关的或施工图中但未暂列出的工程量，承包人应补充完善）：

本次工程含装饰装修工程、电气照明工程、给排水工程、通风空调工程、消防系统工程、导视标牌系统及党群服务中心设施的施工，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本次设计范围内的工程：

1、地面：原建筑毛坯层以上找平、饰面、地砖、地胶、木板铺设及卫生间防水、饰面施工。

2、墙面：在毛坯层或白墙基础上进行饰面、包装、重刷等精装修。

3、门工程：按照展厅要求对相关门进行安装、拆除、更换、加装、改造、包装及其他施工。

4、电气照明工程：在建筑施工电气设施基础上完成展厅及展厅相关区域的照明、事故照明、插座、风机、暖通设备配套等电气设施安装、改造、拆除及附属工作施工。

5、给排水工程：本次装修设计范围内的给水、排水、排污工程及地漏系统的安装。

6、通风空调工程：按照展厅要求完成新风系统、空调系统及其他暖通设施的安装、改造、包装修饰等工作。

7、除建设单位明确自购的设备、材料外，本标段施工范围内的所有材料、设备、五金配件，均由承包人采购、施工、安装、调试、修饰。主要建筑装饰材料详见材料清单。

8、配合建设单位完成报建、施工许可等手续，以及建筑节能、消防报审验收及竣工验收等有关行政许可手续办理，所需费用在投标范围内。

9、对所有施工范围内的设施设备进行调试，配合发包人对发包人采购的用于展厅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其它: 详见技术规范书及图纸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0年07月15日 (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0年10月13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1. 质量目标为优
2. 建筑装饰尺寸偏差及限值实测评价得分率 92%以上
3. 防水层及细部无渗漏和积水现象
4. 接地电阻测试一次检测达到设计要求
5. 土建强制性条文执行情况评价得分率 100%
6. 单位工程优良率 95%以上
7. 装修、电照等工程观感质量得分率 92%以上。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 贰仟零伍拾壹万零肆佰壹拾玖圆柒角壹分 (¥20,510,419.71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贰拾肆万陆仟陆佰柒拾壹元陆角捌分 (¥246,671.68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佰贰拾万元整 (¥2,200,000.00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及合同附件;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 08 月 21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深圳市宝安区老虎坑垃圾焚烧发电
厂三期项目参观区域精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2023年8月16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老虎坑垃圾焚烧发电厂三期项目参观区域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老虎坑环境园	建筑面积	8000平方米	工程造价	2051.041971万元
结构类型	装修	层数	地上: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7-440300-01-02-70008004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0年09月01日	验收日期	2023年8月16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T2016031001711		
建设单位	深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视觉环球创意科技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北京国电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冉从华
副组长	练玉坤、宋红刚、安祺、肖朝生
组员	党棒棒、陈天一、陈旭、李永章、陈林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宋红刚	练玉坤、宋红刚、安祺、肖朝生、党棒棒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宋红刚	陈天一、李永章、陈林
工程质控资料	宋红刚	郝治国、陈旭、刘云娟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主体结构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14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2 项	共 2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6 项	共 17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屋面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10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4 项	共 2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8 项	共 9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14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3 项	共 2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2 项	共 1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12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7 项	共 2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6 项	共 7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电梯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工程	同意验收	15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7 项	共 4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1 项	共 3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冉从华	深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2	练玉坤	深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总工程师	
3	宋红刚	北京国电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项目总监	
4	安祺	视觉环球创意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5	肖朝生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6	党棒棒	深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土建工程师	
7	陈天一	深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工程师	工程师	
8	陈旭	深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员	资料员	
9	李永章	北京国电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副总监	项目副总监	
10	陈林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竣工验收结论:

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经各单位检查, 工程质量符合施工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评定合格, 观感好, 施工资料齐全。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4、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展厅建设改造工程施工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科技展厅建设施工合同

发包人：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珠海市香洲区金鸡西路 789 号
电话：0756-8570148
传真：

承包人：深圳市中孚泰文化建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中浩大厦 8 楼、13 楼
电话：0755-22159999
传真：0755-22159123

合同编号：GREE-市 104-201909-23

签约地点：珠海

签订日期：二〇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展厅建设施工合同 (简称：施工合同)

发包人：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深圳市中孚泰文化建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承接甲方的科技展厅建设工程施工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展厅建设施工工程
2. 工程地点：珠海市香洲区金鸡西路 789 号
3. 工程内容：本工程主要是进行展厅内部装修改造施工工程，包含施工图设计、天花、地面、墙体、产品展示、美工制作、水电工程等内容。
4. 资金来源：单位自筹

二、合同工期

1、合同施工总工期：60个日历天，该合同工期包括天气、节假日影响停工时间，以及施工准备时间在内，对此风险乙方已经进行了充分的考虑和预估，该因素不得作为变更工期的原因。

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日期通知为准并在甲方确认完深化设计施工图后（深化设计周期为 10 天，以项目方案设计交底甲方书面日期通知开始，每延误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 ¥1000 元违约金）；

竣工日期：（根据开工日期顺延）；

甲方有权根据情况变更计划开工日期，开工日期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书面通知的开工时间为准；如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书面通知的开工时间晚于计划开工日期，则合同计划竣工日期按相应天数顺延，合同约定的总工期不变。

2、工程全部完工后，乙方应在一个月内备齐竣工资料，向甲方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竣工验收合格的，以乙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工程全部完工后，如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则以乙方返工、返修、整改后验收合格之日为竣工日期，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乙方负责和承担违约责任；经甲方批准后，因甲方验收所花费的时间可以顺延工期。

3、因甲方要求出现重大技术调整或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及甲方认可的其它原因所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可以适当调整。顺延或调整的工期以甲方书面批准为准，但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张或收取因工期延误给乙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此项费用为乙方应承担的风险费用。

4、如本项目涉及设计变更，设计变更内容影响工期而拖延或停止施工，乙方有权要求工期顺延。

三、工程承包内容

1、工程承包内容：本工程主要是进行展厅内部装修改造施工工程，包含施工图设计、天花、地面、墙体、产品展示、美工制作、水电工程等内容。

1.2 以下工作也属于乙方承包的工程内容，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暂定总价，甲方不再另行计取、支付此部分费用：

1.2.1 在施工中出现甲方现场边生产边施工等相关降效的工作。（含影响生产、施工的材料转运）。

1.2.2 在施工中出现因其他专业施工对本专业施工项目造成污染、损坏等需要进行的清理及恢复工作。

2、如因乙方工期严重滞后致使甲方不能接受，或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问题乙方拒绝或拖延整改、返工、返修，或乙方拖欠民工工资被投诉或民工（包含家属）因工资问题聚众闹事乙方未有效制止等原因，甲方有权视其情况减少乙方承担施工的工程范围和内容，由此造成甲方和乙方的经济损失和相关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3、临时设施约定：

3.1、临时水电：具备施工条件；

3.2、临时道路：具备施工条件；

3.3、临时设施：具备施工条件；

4、其他内容：无

四、各方现场工程师及职责范围

1、本工程甲方代表为徐利斌，全权代表甲方负责项目管理工作，负责工程质量、进度、造价等相关事宜确认和相关文件签发。

1.1、甲方现场工程师为盛志国、江平，负责工程安全、质量、进度、成本监督等现场管理工作。甲方指定的现场工程师如超越甲方授权范围签署、确认与本工程有直接关系或间接关系的文件或转授权，未经甲方追认的对外不发生效力。

1.2、现场工程师需要取得甲方书面授权才能行使的职权：凡涉及扩大建设规模、工程造价的增减变动事宜；下达停工令、工程变更、工程工期延期确认。上述未取得甲方书面授权的事项，除非甲方事后明确书面追认，否则不对甲方发生约束力。

2、本工程乙方项目经理为肖朝生，负责乙方工程管理及对外联系工作，具体授权详见附件 G《项目负责人及安全员法人授权委托书》。

3、通知与送达

3.1、本合同项下相关文件、资料的送达，除下述列明情形除外，均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送达至本合同列明的双方地址和联系人，因地址、联系人、传真、电子邮箱等相关资料错误，收件人拒收或其他不可归责于送达人一方的原因导致无法送达的，仍视为送达人完成通知、送达义务。但下列情形除外：决定合同性质、构成对合同条款修改或补充的内容、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终止或解除合同、如对方未履行通知将可能导致对方构成违约的通知、与结算和款项支付相关的文件等还需要再以信函或面交方式正式送达方为有效。

3.2、采用邮件或信函送达方式的，自投寄该邮件或信函的邮戳之日起计算，投寄七日后视为送达。

3.3、采用传真或电子邮箱方式送达的，自所发送的数据信息进入收件人指定的特定接收系统视为送达；收件人未指定特定的接收系统的，自所发送的数据信息首次进入收件人的任何系统视为送达。

3.4、双方指定联系人信息如下：

甲方联系人：徐利斌

地址：珠海市香洲区金鸡西路 789 号

联系电话：13823084086/0756-8570148

E-MAIL：expo@cn.gree.com

乙方联系人：付勇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中浩大厦 8 楼、13 楼

联系电话：18823337118/0755-22159999

传真：0755-22159123

E-MAIL: 568072180@qq.com

五、工程质量要求及工程验收

1、工程质量要求：乙方必须按照行业规范、规定、施工图纸和甲方技术要求等精心组织施工，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2、工程验收标准主要有：

2.1、符合本工程所涉相关行业及施工专业的现行相关国家、行业验收标准和规范。

2.2、符合广东省珠海市质量通病防治措施有关规定；

2.3、符合甲方技术要求及设计图纸相关要求，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要求，质量合格；

2.4、符合其它未列明的现行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标准要求。

2.5、其他：无

3、工程验收条件：

①乙方根据施工图纸、合同及甲方要求完成了本合同所有工作和变更增加工作；

②乙方最终完成的工作没有缺陷和疏漏，符合合同、设计图纸、规范要求；

③材料材质、焊接工艺等按照规范要求需要第三方检验时，应在第三方出具合格的检验证书或证明文件后方能组织验收；

④乙方已提交工程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和工程完工资料。

4、如果乙方完成的工作满足验收条件和质量要求，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竣工验收申请书后的 5 日内组织双方技术人员、设计等单位进行验收。如果乙方完成的工作不能满足验收条件和质量要求，甲方将指出存在的问题，乙方必须在规定时间内针对存在的问题进行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乙方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直到甲方确认合格为止。

5、甲方支付乙方任何阶段的合同款和任何阶段的验收证书，并不解除乙方在本“合同”下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6、隐蔽工程验收：

6.1、乙方在每道工序自检合格并签署隐蔽工程自检记录后，填写隐蔽工程验收申请表，在覆盖前 48 小时，通知甲方组织验收。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 48 小时内进行验收，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在验收记录上签认后，乙方可进行覆盖和继续施工。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

6.2、若乙方未经验收而自行覆盖，甲方有权要求剥开或开孔检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6.3、若甲方认为确需对已签字验收并覆盖的隐蔽工程进行复查，乙方应协助复查。若复查结果表明质量合格，由此而引起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影响的施工期予以延长。若复查结果表明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进行返工，并按上述规定重新申请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及施工期延误由乙方负责。

6.4、若甲、乙双方对彼此检验结果存在争议，甲方有权在乙方或者公证人员参与下委托独立的第三方对隐蔽工程进行鉴定，此鉴定结果作为最终认定质量合格与否的依据。

7、材料与设备：

7.1、由乙方采购的工程所用材料、设备，按照设计和相关规范及本合同约定的要求进行采购、运输、检验和保管。

7.2、乙方采购的材料与设备必须符合有关规范、设计及本合同的要求，主要材料进场前其品牌、质量均须报甲方确认并满足本合同约定，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不得入场，已进场的必须退场。

7.3、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材料、设备应有产品合格证书及检验报告，按照国家规范及地方标准要求需见证送检的应委托项目所在地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检验单位进行检验，并出具试验报告给甲方。

7.4 乙方主要材料和设备进场时，应通知甲方及相关单位对品牌及质量进行验收，甲方有权要求复检，对与合同约定或设计和技术标准要求不符的材料和设备，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并由乙方运离施工现场。在材料使用和设备安装过程中，甲方有权随时检查并有权要求对有怀疑的材料进行抽样检验，乙方应提供必要协助。若检验发现材料或设备未经报审通过或不符合本合同及设计图纸要求时，该批材料或设备不能用于本工程，乙方应负责拆除、修复及重新采购，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同时乙方须支付给甲方¥2000 元/次的违约金。

8、质量要求

8.1、质量自检：本合同工程各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完成后，乙方应进行质量自检，质量自检不合格时应自行返工，因返工所发生的费用自行承担，延误的施工期不予延长。自检合格后向甲方提交自检报告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

8.2、分项工程质量检查：

8.2.1 主要分项工程开工前，乙方应将材料、设备和人员进场情况及施工方案向甲方报告，经同意后方可开工。

8.2.2 上道工序施工完成，甲方验收合格签认后，乙方才能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

8.2.3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相关人员对材料、工艺流程和操作的检查，并按甲方现场工程师的指令对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的项目进行返工，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费用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延长。

8.3、试验与检验：试样、试件应按技术标准的要求送到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检验单位进行试验或检验，并及时将试验或检验结果提交甲方审查。甲方认为必要时，有权指定取样送检验单位复验。

8.4、若因乙方原因使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乙方须无条件返工，并承担相应费用及违约责任，工期不予延长。若返工后仍达不到合同约定时，乙方须承担赔偿责任及甲方的相应处罚。若对甲方总体工程质量产生影响，乙方需承担对甲方的相应赔偿责任。若因甲方原因使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进行返工或修整，甲方承担返工与修整费用。

8.5、乙方承包工程内容在完工后，或竣工验收时，甲方要求提前使用，不视为验收通过，只有达到竣工验收条件，经各职能部门全部验收合格之后，才是竣工验收通过。

9、竣工及结算资料的提交：

9.1、乙方应按照验收标准有关规定及甲方或项目所在地档案馆要求编制竣工资料。各分部（项）工程的竣工图应在有关工程完工后一个月内提交甲方审查。整个工程竣工资料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能进行竣工验收。

9.2、工程完工乙方向甲方提交全部完工资料及数量包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在一个月内向甲方提交竣工资料、结算资料各2套[至少1套为原件，竣工图纸（蓝图）套]，经甲方审核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乙方未按期提交所造成的延期责任由乙方承担。

10、其他内容：无

六、质量保修

1、本合同工程的保修由乙方直接对甲方负责。

2、本工程预留结算金额的 3 %作为质量保证金（不计息），在质量保修期内，乙方应按国家及本合同规定对工程出现的缺陷、质量问题进行保修。

3、质量保修期以及质量缺陷责任期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相关期限，本合同约定质量保修期为本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后的两年，约定质量缺陷责任期为本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后的两年。乙方使用了不符合合同要求材料或虚假材料而导致的质量问题、或乙方在保修期内建设工程因同一类型进行三次（含）以上维修次数的，不受保修责任年限限制，且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4、质量缺陷责任期届满前1个月，乙方应向甲方申请质量缺陷责任期满质量验收，经甲方验收合格或乙方整改合格后，在扣除应由乙方承担的维修费用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不计息）。如因乙方原因延迟办理质量缺陷责任期验收造成付款延后，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5、如在约定的保修期限内，由于乙方原因建设工程发生质量问题，而乙方拒绝履行保修义务的，甲方有权报请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记入其诚信记录，并由乙方承担相关法律法规责任，同时有权另行委托其他施工单位维修，产生的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乙方的质保金中2倍扣除上述维修费用。

6、在质量保修期内，乙方接到甲方的保修通知后，应及时派人维修，48小时内没有派人维修的，甲方可以另请他人进行维修，维修费有权从保修金中双倍扣除。经乙方返修后，若再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质量问题，乙方除及时进行免费维修外，甲方亦有权根据质量问题的严重程度要求乙方支付1000-10000元/次的违约金。因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7、其他约定：无

七、完工与接收

1、乙方根据合同及甲方要求完成了本合同所有工作和变更增加工作。

2、乙方完工后，先进行自查工作，乙方最终完成的工作，必须符合合同要求。

3、乙方完工自查合格后，应在一个月内提交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因乙方原因拖延完工验收的，甲方有权对已覆盖、更改等无法确认的部分拒绝办理验收手续，由此造成的一切

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在预验收过程中，甲方将指出乙方施工中存在的问题，乙方须针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直到甲方确认合格为止。乙方整改后，符合验收条件的，通知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双方办理移交手续。

5、甲方支付乙方任何阶段的合同款和甲方向乙方发出接收证书，并不意味着甲方接受乙方已完的工作，也不解除乙方对本合同项目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八、合同价款与支付

1. 合同价款及调整：本合同涉及的报价均为不含税固定单价，税率为：9%

1.1 签约合同含税暂定价

金额(大写)：柒佰柒拾贰万柒仟元(人民币)，

(小写)：7727000.00元(人民币)

1.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1) 甲方现场代表认可的设计变更；(2) 甲方现场项目代表提出确认的变更；(3) 甲方现场代表认可的签证。

2. 工程付款

2.1 甲方签定合同并收到乙方提供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预付款保函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30%预付工程款

为方便双方履行合约和风险控制，乙方开具10%的预付款保函给甲方。

2.2 工程量及程款(进度款)的确认

2.2.1 在装饰基础层完成后，乙方向甲方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并双方确定无误后，乙方可向甲方提交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工程进度款至施工图预算总价的60%。

2.2.2 在展厅天花封顶、立面表面饰面完工后，乙方向甲方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并双方确定无误后，乙方可向甲方提交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工程进度款至施工图预算总价的75%。

2.2.3 在展厅天地墙全面完工，具备安装设备和布展展品的条件后，乙方向甲方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并双方确定无误后，乙方可向甲方提交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工程进度款至施工图预算总价的85%。

2.2.4 竣工验收合格后，经审计部门审计并收到乙方提交的余款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付至审定价的97%，余下3%的工程款做为质保金在缺陷责任期(两年)满后7日内付清。

2.2.5 双方约定同期变更按同期进度款支付

2.3 本合同项下的费用以转账方式支付,甲方凭乙方开具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付款,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发票,则甲方有权将付款时间顺延至收到乙方发票后相应时间内。

乙方收款账号:

公司名称:深圳市中孚泰文化建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0012100552530

若乙方变更收款帐号,应在距原定付款时间提前7天书面通知甲方,若乙方未履行或未按时履行通知义务,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备注:不含税金额=含税总价/(1+税率),税金=不含税总价×税率

九、竣工结算

1、本工程结算由乙方直接与甲方协调办理。

2、工程结算价:本工程的结算价按以下1条约定执行。

2.1、本工程的结算价=不含税固定单价×通过甲方审核的竣工图、设计变更计算的工程量及经甲方现场签证的工程量×(1+增值税税率)+其他合同允许调整部分的金额-违约金。

2.2、其他方式:

3、双方必须指派工程结算事宜的联系人,乙方联系人为项目经理,甲方联系人为主管造价工程师。双方结算事宜的联系,必须以书面形式递交,以此确认结算办理的延误原因及责任。如乙方结算联系人变更,须及时向甲方提交新联系人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否则,甲方有权不予办理结算,造成的结算延误及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向甲方递交结算资料(详见附件E《工程结算资料递交目录》),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必须在1个月内递交竣工结算报告,甲方在收到乙方竣工结算报告后1个月内进行审核,并将审核结果及意见给乙方,乙方必须在收到此审核结果及意见后10天内回复意见,逾期未回复的视为认可甲方的审核结果。

5、乙方递交的工程结算资料必须是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甲方对不真实、不完整、

无效的工程结算资料不予确认，由此产生的结算办理延误和工程余款支付延误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6、因乙方未按以上规定办理有效的工程结算资料，由此造成工程结算的办理延误，甲方按其延误时间的2倍时间延缓办理，并缓付工程余款。

7、关于乙方结算假报、虚报约定：

7.1、乙方同意在结算过程中如出现假报（即未施工或不存在的项目出现在乙方结算书中），每发现一项，乙方向甲方支付500元的违约金，假报项在结算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累计计算。在此结算期间各项假报数量超过5项，视为情节严重，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取消乙方后续合作资格。

8、结算原则：

8.1、若附件H《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深化施工图经双方确认后补交附件）中的不含税固定单价未超过报价时甲方规定的该项单价最高限价时，《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已有的项目按附件H《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不含税固定单价计算，工程量以甲方签认的竣工图、设计变更及有效签证计算为准；附件H《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有类似项目的参照附件H《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不含税固定单价，工程量以甲方签认的竣工图、设计变更及有效签证计算为准。

8.2、若出现附件H《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不含税固定单价超过报价时甲方规定该项单价最高限价的，按以下原则执行：

A、若该分项工程量增加，则与原清单工程量相比的增量部分甲方将按附件H《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相应项目的不含税固定单价最高限价 \div （1-（限价下浮率）） \times （1-（中标下浮率））为准进行调整；

B、若该分项工程量减少或等于中标清单中的工程量，则不含税固定单价按照乙方中标的不含税固定单价执行。

8.3、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已有的项目或类似的项目，其相应措施项目费已包含在不含税固定单价中，结算时不因任何原因调整或计取。

8.4、材料价差调整：本工程执行8.4.2条款。

8.4.1 本工程无材料调差，不执行本条款；

8.4.2 本工程有材料调差，执行以下条款：

① 基期与施工期的材料价格均以不含税价格为准，除材料价差及税金（税率为9%）

外不再计取其他任何费用。

② 具体调差材料详见附件C《调整价差的材料明细表》，除表中材料外，其他材料均不参与调差。

8.5、工程结算时发现乙方使用的材料或部分分项做法没有按照图纸、设计变更、甲方书面要求及合同约定的品牌及规格等施工时，如该项牵涉材料金额总价小于5000元（含5000元），则甲方有权按500元/项扣除乙方违约金。如该项牵涉材料金额总价大于5000元，则甲方有权按1000元/项扣除乙方违约金，另如乙方现场实际做法高出甲方及合同要求的，甲方不做补偿；如乙方现场实际做法低于甲方及合同要求的，结算时扣减相应差价并赔偿因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8.6、增值税税率调整：按照国家、当地省、市发布的政策文件执行。

8.7、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项目当地省、市有关规定计算。

8.8、结算依据：本合同相关约定及附件H《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甲方签认的竣工图纸、设计变更及有效签证、结算资料、当地工程造价信息等。

9、其他内容：

十、其他费用及乙方应承担的风险

1、下列责任和工作内容为乙方应承担的风险，乙方已将有关费用考虑充分，此部分费用均不再另行计取：

- 1.1、施工中所发生特殊的技术和施工措施费；
- 1.2、提供设备维修、使用说明书二套；
- 1.3、工程所用乙供材料发生市场价格变动的风险；
- 1.4、因乙方原因对已到货和安装的设备需更换所产生的安装费用；
- 1.5、工程间断性施工所发生的停/窝工费用；
- 1.6、施工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和人身伤亡事故所发生的人员、财物的损害赔偿；
- 1.7、因甲方调整乙方施工方案、施工顺序所导致的停、窝工费用；
- 1.8、配合甲方的美观需要所发生的费用；
- 1.9、与现场障碍物限进行转弯等避让发生的增加费用（计量仅计量原设计线路）的风险费、因政府相关部门标准或规范发生变化导致费用增加的风险费；

1.10、甲方提供的设备材料，乙方在保管、安装施工中造成的丢失、损坏所产生的赔偿费用：

十一、工程材料供应

本工程所需的材料品牌由甲方提供，详见附件B《材料品牌表》（甲指乙供）。

十二、各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1、乙方须提供年检合格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资质文件、安全生产许可证作为合同附件。

1.2、乙方有责任成立项目组，任命并保留一名经验丰富并经甲方认可的项目经理，代表乙方执行本合同。

1.3、乙方有责任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地立即撤换任何一级行为不端或不称职的项目组成员和雇员，并尽快代之以称职且经甲方批准的人员，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4、乙方必须保证有足够的人力、设备及资源满足甲方计划进度的要求，如果进度滞后，有责任按甲方的要求增加人力、设备或加班以保证每道工序按甲方规定的期限完工。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将部分或全部预付款保函甚至合同工程费用扣除；

1.5、施工过程中，乙方须严格执行施工现场管理有关规定，达到无污染，无施工垃圾和建筑垃圾。工程完工后，乙方应从施工现场清除并运走属于乙方的所有施工设备、机具、剩余材料和垃圾，拆除、搬运各项临时设施并保持工作现场的整洁。

1.6、乙方必须严格执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遵守落实各有关法律、法规、操作规程，保证有关人员持证上岗。

1.7、服从甲方的现场管理，自觉接受甲方对施工质量进行监督和对总体施工进度的协调。

1.8、乙方不得发生工人集体上访、游行、请愿、劳动纠纷及诉讼事件，若有发生，所引起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9、乙方必须按照现行法律及劳动合同法与所有形成事实劳动关系的劳动者签订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否则一切法律责任及劳资纠纷后果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1.10、承担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时开工以及因自身管理不善造成工期延误责任。

1.11、乙方安排的人员需遵守甲方相关安全制度，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该人员与甲方无任何劳动或雇佣关系，乙方应为其购买相关保险，其人身财产安全由乙方负责，否则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并保证甲方在这方面不会受到利益上的损害。

1.12、乙方负有按本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合同的责任，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对乙方工作的任何接触、检查、指导、审查与批准均不减轻和免除应由乙方承担的任何责任。

1.13、由于乙方工作失误和遗漏造成返工，乙方应负责重新施工，同时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这种返工，并承担发生的费用。

1.14、乙方须按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安全规定、法律条文，对自己的工作现场、生活区采取必要的安全与保卫措施，提供和维护夜间和非夜间使用的照明、看守、围栏、警示牌等，如乙方未履行上述责任而造成的任何损失和伤害，由此引起的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1.15、已完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由乙方自费予以修复。

1.16、承担乙方作为乙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应承担的其他相关责任。

2、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1、甲方向乙方提供约定数量的图纸、资料及技术文件，并于7天内书面回复乙方提出的问题；

2.2、甲方有权指令乙方增加人力、设备和加班以保证工程按期完成，这种增加所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如甲方发现有不适合的施工设备和设施，有权要求乙方自费调整、修理、更换和增加。

2.3、甲方有权根据工作进度的需要将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及相关的费用扣除并有权转给他人，有权在任何时候扣除乙方在本工程中所欠甲方的款项，并有权将工程变更减少工作量所对应的费用和未发生或多出的费用从合同款中扣除。

2.4、负责验收乙方的工作，按合同要求支付乙方工程进度款。

2.5、乙方发生下列事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在此情况下应立即退场，同时乙方需承担15万的违约金罚款。

2.5.1 乙方鼓动、煽动或暗示工人以甲方欠付工程款为由对甲方进行滋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向乙方索赔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5.2 本工程完成前无理停工，或未能有规律和不懈地执行本工程，或本工程进度严重滞后致使甲方不能接受，或有明显证据证明乙方无能力继续本项目的施工。

2.5.3 拒绝遵从或顽固地漠视甲方要求移走及更换不合格工作或材料之书面指示,而使本工程受到实质之影响。

2.5.4 根据乙方提交甲方的工程进度计划,工程进度明显滞后,甲方发出整改要求后,乙方仍未执行的。

2.5.5 乙方管理混乱,工人聚众闹事,使本工程受到实质性影响,甲方可用挂号邮件或有记录的传递,通知乙方其违约事项,若乙方于收到该通知书7个日历天后仍继续其违约事项,或在日后任何时间重复该违约事项,甲方可于乙方继续违约或重复违约后5个日历天内以挂号邮件或有记录的传递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关系。甲方行使终止合同关系的权利并不影响他拥有的其他的权利或补偿。

十三、工程变更和批价

1、工程变更

1.1、甲方有权根据需要对工程做出增加、更改或减少的决定(以下称工程变更)。乙方不得以变更引起的进度、工作实施方法及价格等方面未达成共识为理由,拖延执行变更通知单的工作。

1.2、未经甲方批准,乙方不得做出任何变更,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由乙方负责。

1.3、任何由于乙方在工作上的失误,或对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 and 文件的擅自修改,或由于乙方提供的材料的问题,而造成的工作量的增加、返工和修改不属于工程变更。

1.4、乙方在投标报价时未包含进去的漏项和工程量计算不准确,不属于工程变更。设计以外的变更及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1.5、工程变更后,按变更清单确认函执行。

1.6、未经甲方批准,乙方不得调整由于工程变更增加工作量引起的计划完工期。

2、工程批价

2.1、根据合同约定需要批价的材料或项目,乙方必须提前7天以上的时间向甲方提出,以保证甲方有足够的时间进行市场询价,否则乙方不得以价格为由延误工程施工,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2、甲方将在充分的市场询价后,将有关材料或项目的批价给乙方,乙方必须在一周内反馈意见给甲方,否则,视为同意甲方的批价。在一周后,乙方再提出调价要求时,甲方一概不予重新批价;批价的材料价格结算时材料费用不下浮。

2.3、乙方不得以批价的时间、价格或其它任何因素而拒绝或延迟施工，否则，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天。

十四、转让与分包

本合同内的工作严禁乙方以任何形式转让与分包，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承担合同暂定价 50%的违约金。

十五、违约责任

1、如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或甲方要求时间完成本合同各工序工作，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在向乙方的付款中按下述规定扣除违约金：工期延误在 15 天以内的，每延误一天乙方须按人民币：1000 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工期延误天数累计计算。当累计延误天数超过 15 天时，扣除合同暂定价的 5%。若累积延误天数超过 20 天时，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合同并扣除合同暂定价的 5%，另行选择其他施工单位施工。乙方在此情况下应立即退场，并配合甲方清理现场，不得影响工程施工进度。

2、乙方施工预埋及其它各项工序施工进度均需无条件配合甲方总体计划进度，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总体施工进度延误，每延误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1000 元违约金。

3、乙方所有进场使用材料、构配件都必须符合本合同规定品牌、质量及设计图纸、规范要求。如经甲方工程师发现有不符，乙方必须将无条件退场，乙方自行承担所有损失，且每发现一次，乙方须按¥2000 /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发现不符累计达 3 次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在此情况下应立即退场，并配合甲方清理现场，不得影响工程施工进度。

4、乙方的施工材料、设备进退场都必须经过甲方同意，如果乙方擅自撤离材料设备，甲方有权扣留乙方预付款保函及应付给乙方款项，并在乙方款项中按每次¥2000 元扣除违约金。待设备材料重新入场后，甲方取消扣留乙方款项。

5、由于乙方工作原因造成他人的人身、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由此所造成的费用损失，该费用从支付乙方合同款中扣除。

6、乙方执行合同时违约，甲方有权进驻工作现场接收工程。并有权雇用其它承包商完成剩余工作，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在此情况下应立即退场，并配合甲方清理现场，不得影响工程施工进度。

7、甲方在施工过程中的质量抽检和分部、分项工程质量验收时，若发现工程不按设计

施工图施工、质量不合格，乙方除应及时整改外，甲方有权每次扣除乙方不少于¥2000元的违约金，同时因此造成的竣工延误，乙方应按本条第2款标准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未在整改通知规定的时间内整改，甲方可视其情节轻重，每次扣除乙方不少于¥2000元的违约金，如经两次整改仍达不到本合同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赔偿，同时乙方应承担15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乙方在此情况下应立即退场，并配合甲方清理现场，不得影响工程施工进度。

8、如乙方违反操作规程、违章施工，甲方一经发现，责令乙方整改，若乙方未按规定整改，可视其情节轻重，每次扣除乙方200-2000元的违约金，且必须进行整改直至达到有关要求。

9、乙方在申请工程竣工验收时，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一次验收达不到合格工程要求时，按甲方的要求和时间进行整改；如果二次验收不合格，处以乙方工程质量违约金15万元人民币，同时乙方还必须无条件整改直至达到合格要求，若情节严重，乙方应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及经济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10、在市、区建设主管部门或甲方组织的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检查中，如发现因乙方原因而达不到相关要求时，甲方除有权督促乙方整改直至完全符合检查单位的要求外，甲方可视情节轻重每次扣除乙方不少于¥2000元的违约金。

11、甲方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可变更、增加或减少乙方承包范围内工作项目及工程量，亦可根据工程需要增加合同外工作项目给乙方施工，计价原则按本合同有关原则执行，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并立即按甲方要求进度组织施工。如乙方拒接（不管以任何理由），则每拒接一次，乙方须向甲方支付¥2000元的违约金，此违约金由甲方从应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并雇用其它承包商负责乙方所拒接项目的施工，雇用其它承包商施工的费用如高出按本合同计价原则计算得出的费用，则多出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当累计出现三次拒接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雇用其它承包商完成余下工作，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15万元人民币违约金。

12、乙方安排的人员需遵守甲方相关安全制度，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该人员与甲方无任何劳动或雇佣关系，乙方应为其购买相关保险，其人身财产安全由乙方负责，否则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本项目专职安全员由高常青担任，联系电话，18262577738负责乙方所有必要的健康、安全、环保和消防工作。

13、甲方支付乙方工程款，乙方优先用于支付工人工资，如因乙方拖欠工人工资或工资支付不到位，导致工人投诉、窝工、堵门、群体性聚众闹事等事件，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3万元/次的违约金，该违约金在事发当月及后续的工程进度款中予以扣除；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有权直接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15万元人民币。

14、甲方有权在乙方任何一笔工程款中扣除乙方的违约金，甲方扣除乙方违约金，并不减轻和解除乙方在合同条件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费用，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5、关于施工工人工资，要求乙方必须提供施工工人名单、身份证复印件，项目建工团体意外险，有劳动合同的还需提供劳动合同，否则不得进场作业。乙方应将工人签字的工资发放情况清单原件提交甲方备案，上述材料作为甲方支付工程款的前提。在春节等重要时期，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工程所在地政府机关的见证下向全部施工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发放工资等薪酬，乙方不得拒绝该要求。

16、乙方在合作过程中不得向甲方及监理单位等相关人员行贿、宴请、赠送有价证券、礼物、礼金。乙方如有违反本条款的，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且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参与甲方后续项目的投标资格；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有权提请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17、本合同中关于甲方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第八条约定甲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的，逾期按日支付¥1000的违约金。如因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工期延误，乙方有权要求工期顺延。

十六、健康、安全与环保

1、国家和地方颁布的关于健康、安全、环保和消防的法律，法令、法规以及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的规章、细则等要求均适用于本合同工作和工程，乙方须严格遵守。

2、乙方应制定并保持有一个全面的健康、安全、环保和消防综合大纲，乙方须对其参与本工程的所有人员进行健康、安全、环保和消防教育和培训。

3、乙方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及其它预防措施，保护所有财产与人员在工作中不受损害和伤害，并且必须保障甲方及甲方免受由于乙方不能遵守本条规定而造成的任何损害和责任及费用。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须自费对在本合同施工过程中引起的直接或间接的任何污染源努力进行清理和清除。如果乙方未能及时清理和清除，甲方有权派人进行清理和清除，所发生的费用从乙方合同款中扣除。

5、乙方须设专职安全员，负责乙方所有必要的健康、安全、环保和消防工作。

6、乙方所有工作人员进入工作现场，须穿戴劳动保护用品。

十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合同的任何一方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并无法控制的事件，包括战争、动乱、政府机构的行动以及自然灾害等。

2、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合同的任何一方不能全部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不应视其为违反合同。

3、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各方人员、财产的损失，其损失由各方自行承担，不得牵连其它方。但是如果不可抗力是在乙方迟延履行后发生而造成损失的，乙方须承担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4、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做出详细解释。乙方须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将损失降到最低程度。

5、本合同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5.1、台风、5级以上地震、红色暴雨（以当地气象部门发布的信号为准）。

5.2、国家公布的大规模流行病。

5.3、突发事件造成市政水电路损坏而发生的停水、停电当天累计超过8小时。

十八、争议处理

1、双方对合同条款的解释或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时，首先友好协商解决。

2、经双方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时，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九、其它

1、保密要求：乙方不得把甲方的图纸、文件、合同等资料作本合同规定以外任何其他用途或者向第三人泄露，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赔偿。

2、除非甲方要求乙方返工，否则乙方在工程完工后10天内应无条件撤场，与工程其

它任何纠纷事宜无关。如乙方拒不撤场或延期撤场，办理工程结算后按拖延时间的10倍时间延期支付全部余款。

3、本合同附件作为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合同文件及解释

4.1、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按优先顺序排列）如下：

(1) 施工合同及其附件

(2) 施工图

(3) 工程量清单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4.2、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出，最终按甲方确认的结果为准。

5、该合同的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6、本合同壹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签订之日成立，自乙方足额缴纳预付款保函后生效。

二十、合同附件

附件A: 建筑工程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协议书

附件B: 材料品牌表

附件C: 调整价差的材料明细表

附件D: 甲方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E: 工程结算资料递交目录

附件F: 营业执照（三证合同）、资质文件、安全生产许可证

附件G: 项目负责人及安全员法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H: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甲方(章):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徐利斌
联系电话:



乙方(章):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2019年 月 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220236 0 0 1

工程名称：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展厅建设
施工

验收日期：2020年 01月 15日

建设单位（盖章）：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GD220236

深圳市中孚泰文化建筑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展
技术文件
(用于经济、合同、法律)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220236 0 0 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构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三份，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备案机构各持一份。

GD220236

股
行
建
专

一、工程概况

GD220236 0 0 1

工程名称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展厅建设			
工程地点	珠海市香洲区金鸡西路789号	建筑面积	3650平方米	工程造价 772.7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1 层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内部通知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9年10月08日	验收日期	2020/1/15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文传中心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深圳市静采鑫驰空间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中孚泰文化建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深圳市中孚泰文化建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中孚泰文化建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基建办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中孚泰文化建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GD220236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文件专用章
 (用于经济、合同、法律文件盖章无效)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220236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徐利斌
副组长	盛志国、郭峰、江平、
组员	唐国华、韩宇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江平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郭峰	唐国华、韩宇、
工程质控资料	徐利斌	邓丽思、邓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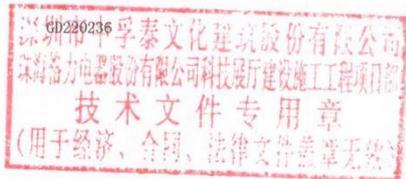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设计、施工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设计、施工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220236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主体结构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2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0 项	共 9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屋面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电气	✓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9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智能建筑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电梯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220236 0 0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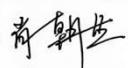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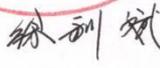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文 体中心	会展部部长	无	陈刚斌
2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文 体中心	视觉传达部组 长	无	陈刚斌
3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文 体中心	会展部组员	无	邓斌
4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文 体中心	视觉传达部组 员	无	邓斌
5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基 建处	工程师	无	江华
6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动 土部	主任	无	王双强
7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动 土部	设备组	无	邓峰
8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动 土部	供电组	无	蒋宇
9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安 全部	科长	无	陈刚斌
10		深圳市中孚泰文化建筑建设股 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无	肖朝生
11		深圳市中孚泰文化建筑建设股 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高级职称	张陵峰
12		深圳市中孚泰文化建筑建设股 份有限公司	现场施工员	无	黄功名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深圳市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展厅建设工程施工项目
 技术文件专用章
 (用于经济、合同、法律文件盖章无效)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2202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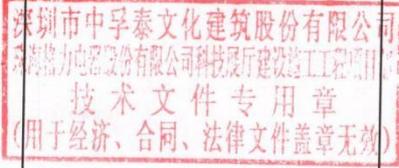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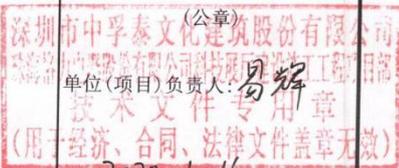
该项目已完成了图纸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所含各个分部均已验收合格，质量控制资料完整有效，主要功能抽查符合要求，现场检查未发现安全和使用功能的缺陷，感观质量较好，各项均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p>建设单位： 深圳市中学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展厅建设施工工程项目部 技术文件专用章 (用于经济、合同、法律文件盖章无效) (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p> <p>2020/1/15</p>	<p>施工单位：  文化培训传播中心 (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p> <p>2020年 1月15日</p>
--	--

GD22023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p>建设单位:</p> <p> (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u>刘斌</u></p> <p>2020年1月16日</p>	<p>总承包施工单位:</p> <p> (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u>肖朝杰</u></p> <p>2020年1月16日</p>	<p>设计单位:</p> <p> (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u>易辉</u></p> <p>2020年1月16日</p>
--	---	---

5、成都自然博物馆空内装修三标段工程

ZFJ-01-302

中标通知书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所递交的成都自然博物馆室内装修三标段工程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21248880.59 元。

工期：181 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项目经理：肖朝生。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10 日内到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 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盖单位章）

2020 年 10 月 29 日



编号：XNF-专业-博物馆-2020-011

成都自然博物馆室内装修三标段工程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成都市成华区

签订日期：2020年11月1日



编号：XNF-专业-博物馆-2020-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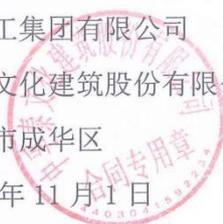
成都自然博物馆室内装修三标段工程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成都市成华区

签订日期：2020年11月1日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XNF-专业-博物馆-2020-011

承包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 (1) 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710921189P
- (2) 税务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诺德中心1号楼
- (3) 电话：010-51169898
- (4) 开户行：建行北京六里桥支行
- (5) 帐号：11001045200056000613
- (6) 发票备注栏信息：项目名称：成都自然博物馆
项目地址：成都市成华区
- (7)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写成：*建筑服务*工程款

分包人：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 (1)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230225880
- (2) 税务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中浩大厦8楼、13楼
- (3) 电话：0755-22219227
- (4) 开户行：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 (5) 帐号：0012100552530
- (6)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7230225880
- (7)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专业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分包工程概况

1.1 分包工程名称：成都自然博物馆室内装修三标段工程；

1.2 施工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成华大道十里店路88号；

1.3 专业分包范围：本标段为地上二层~四层普装及公共区域装修。包括但不限于承包范围内所有室内普通装修及公共区域装修工程（不包含展厅区域）及施工深化设计、施工方案编制、竣工资料编制（含竣工图），钢架转换层、天棚吊顶（含造型）、墙地面基层处理、干挂石材、防水保温、墙地面面层铺贴、天桥

连廊、玻璃栏板、管帘、门、窗等全部室内装修施工；包含完成各专业图纸指定的预留、预埋工程及安装所有管道、孔洞的预留、收口，成品保护、脚手架搭拆工程以及其他措施的相关施工工作、图纸变更、施工洽商；具体施工范围应参照我方工程技术部下发的施工图纸和施工指令为准，以及配合总包单位原机电中标单位承担的施工内容；与外幕墙相接的公装区域的收边收口；施工全过程材料采购、工程施工、调试试验、相关部门的专项验收、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综合验收及整体移交，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工作。（具体见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1.4 专业分包项目：详合同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

第二条 分包工作期限及劳动力配置：

2.1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181 天，计划开始工作日期为2020年11月1日，结束工作日期为2021年5月1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主。

2.2 (1) 节点工期表：

序号	节点计划/形象进度	节点完成时间	备注
	/	/	
	/	/	

(2) 施工进度计划表：（根据合同分包范围采用横道图或网络计划图，可以附件形式体现）

(3) 劳务力数量施工计划（表）：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进场前期	施工初始阶段	施工高峰期阶段	施工后期阶段	收口、竣工阶段
木工	15	30	65	50	10
泥工	15	30	65	55	10
测量放线工	4	4	4	2	1
水电工	5	8	10	10	5
普工	15	8	10	10	10
搬运工	10	5	5	5	2
油漆涂料工	0	3	8	5	5
安装工	10	15	20	20	10

保安	4	4	4	4	4
合计	78	107	191	161	57

备注：甲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按施工总承包合同及业主要求编制各主要节点进度计划，明确乙方需提供的劳动力数量及材料机具设备，制定详细的施工计划（如需明确节点计划，应采用横道图或网络图表示），以附件形式体现，乙方必须严格执行。

2.3 如甲方认为乙方的施工进度不能满足本合同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必要的赶工措施，乙方应立即采取必要的步骤加快工程施工进度，以使其符合完工期限要求。因乙方原因赶工所产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中。

2.4 关于工期的其他约定：若现场条件有变或业主有最新要求，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重新优化进度计划，以满足业主要求，乙方需无条件执行。

2.5 为保证工期，乙方须向甲方提交供应的材料、设备、构配件供应计划参考表，并按附件七《乙方投入本合同工程主要机械设备表》中所列项目组织机械及时将机械设备运至指定地点，并于2020年11月2日前全部到位，进场前双方必须办理检验手续。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不另行计算。

2.6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工期组织施工，确保甲方总工期目标的实现。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甲方损失的费用由乙方负担；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调整，须经甲方书面确认，因工期调整可能产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考虑，乙方不得因此提出索赔。

2.7 因政府、业主、甲方等原因导致项目不能及时开工或停工、窝工给乙方造成的人员、机械误工损失等风险已综合考虑计入报价中，甲方不再补偿，乙方不得因此提出索赔。

2.8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进度严重滞后或出现安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调整乙方施工区域，对乙方施工内容进行调减，乙方不得以此提出任何索赔。若乙方严重影响甲方施工进度超过28天的，甲方有权变更或者解除合同，并重新挑选施工队伍进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退场通知书后3日内退场完毕。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责任及甲方重新挑选施工队伍进场施工的费用以及甲方所接受的罚金、索赔等费用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第三条 合同组成文件

合同组成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专业分包合同及附件、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

(4) 投标文件;

(5) 施工图纸;

(6) 现场签证;

(7) 双方为实现分包合同目的,就工程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价格调整除外)形成的会议纪要和记录。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实际合同价以最终结算为准。

4.2 合同总价:暂定金额为人民币 21248880.59 元(大写:贰仟壹佰贰拾肆万捌仟捌佰捌拾元伍角玖分)。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19494385.86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玖佰肆拾玖万肆仟叁佰捌拾伍元捌角陆分),计税方式为:一般计税,增值税税率为 9%,增值税 1754494.73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伍万肆仟肆佰玖拾肆元柒角叁分)合同中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到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未开发票部分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含税价。

4.3 合同单价:详见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分包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不含增值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费用:

(1) 为完成各项目及附属的文明施工、成品保护等相应工作所需的所有成本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水电费等,甲供材料费、甲供周转材料费、甲供机械费除外。下同);

(2) 甲供材料、周转料、机械设备的装卸、维护、倒运、管理等所需支出的所有成本及费用;

(3)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其他所有应承担义务所需支出的所有成本及费用;

(4) 乙方的全部管理费用、缴纳的规费、利润、增值税附加等;

(5) 其他相关费用。

4.4 乙方已经充分考虑了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因素,除非合同另有明确约定,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索赔或其他调增合同价款的要求。

4.5 关于合同价款的其他约定:本合同为综合固定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调整本合同单价。分包人必须承担本分包工程的全部技术责任和价格风险。充分考虑停电、停水、二次搬运、施工场地不足、成品保护等情况可能导致的费用和工期的增加,并充分考虑了由于自身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费用,风险费用均考虑在附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计价。

4.6 本合同单价是按总包合同质量标准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所有工作内容的综合单价，除《工程量清单》中注明的以外各项目合同单价中已包含了乙方为完成各项目需要的劳务、大小型机械、辅助材料及配件、缺陷修复、利润、调遣（进出场）、治安管理费用，动力费用（燃油、电力等）；材料、设备二次倒运费；工料机涨价引起的风险费用；测量复核引起的临时停工费用；建设单位、监理等检查引起的停工费用；不论何种原因可能出现的人员窝工及机械停滞费用；各类社会保险及伤害险等保险费用；甲供材料、周转料、机械设备的看护费用；管理费用；第三方配合费或其他在施工中需要乙方配合的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

4.7 因变更设计增减或清单漏项的工作项目和数量按照双方确认的固定综合劳务单价办理。合同中无的清单项目单价，应由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否则，不予结算。补充协议单价确定原则：（1）合同内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2）合同中没有类似项目的，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

4.8 乙方需按照甲方的要求绘制完整的竣工图纸，完成出图提供并 10 份纸质版竣工图纸。

第五条 计量、结算与支付

5.1 计量

5.1.1 工程数量：详见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附件一中所列工程数量为暂定数量，不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结算时以实际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工程数量为准。

实际结算数量以设计图纸和技术交底为基础，并以乙方实际完成、依据《工程量清单》中的计量规则由甲方工程技术人员收方、技术负责人审核签认、预算负责人复核认可的合格工程数量为准。工程量清单的任何错误和遗漏，不能免除乙方根据合同规定的义务和按图纸、规范履行合同的责任。乙方承诺：甲方有权根据施工需要调整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施工项目和施工数量，乙方不得因此而提出索赔。

5.1.2 本合同实行按月计量，乙方编制当期已完合格工程数量清单（含补充协议新增项目及现场签证）并附必要的依据，于每月 25 日前上报甲方复核；甲方于 14 日内完成复核，由双方工地代表签字确认，作为结算依据。

5.1.3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交相应的计量资料，或提交的计量资料不符合甲方要求且未按甲方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自行编制工程量计算书作为结算依据。

5.1.4 以下情况甲方有权不予计量：

- （1）未经过现场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工程量；

- (2) 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导致增加的工程量;
- (3) 未经甲方驻工地代表签字认可的现场签证;
- (4) 价格不明确的工程量;
- (5) 本合同明示或暗示不应计量的。

5.2 结算

5.2.1 双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价格和工程计量方式,按照据实结算的原则,进行过程结算和最终结算。过程结算作为过程付款的依据;最终结算作为办理封账手续及结算付款的依据。

5.2.2 过程结算:甲方依据合同文件、过程计量办理过程结算。乙方对结算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结算初稿后3日内书面提出具体的异议项目及理由,甲方应予以核实,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修正。若乙方未按约定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认可结算结果。乙方应对认可的结算部分签字盖章,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当期应付的工程款。甲方有权在过程结算中扣除乙方相应的违约金及其他应承担的费用。隐蔽工程(工序)的工程量在覆盖前需经双方现场签认,否则不予计量。

结算时乙方需要向甲方提供以下资料:

- (1) 有效的进场汇签单(初次进场时有)、退场汇签单(完工或竣工结算时有);
- (2) 分包工程验收单以及其他书面资料原件作为结算依据;
- (3) 有效的书面洽商变更、现场签认资料(有参与收方相关人员签字确认的现场收方记录)等,但与合同单价内容冲突及无项目经理签字确认的签证无效;
- (4) 结算工程量汇签单;
- (5) 由甲方和乙方共同核定的月度劳务费用验工(结算)计价单;
- (6) 项目经理部验工(结算)计价审批表。

说明:对于乙方未经甲方认可,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甲方不予计量

5.2.3 最终结算:乙方完成本合同的全部工作任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后7日内,向甲方报送最终结算申请资料(包含分包结算申请书、相应的计算过程以及必要的附件等),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结算资料进行审核。乙方对审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结算初稿后3日内书面提出具体的异议项目及理由,甲方应予以核实,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修正。若乙方未按时提出书面异议,则视为认可结算结果。乙方应对认可的结算部分签字盖章,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剩余工程款。

5.2.4 双方对结算存在争议的,在争议解决前,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争议部分的工程款,且不承担任何违

约责任。

5.2.5 合同封账：在分包人提交竣工验收资料且本分包工程验收合格，分包人提交退场申请并提交施工任务书等工程控制文件获得审批后，在分包单位及时配合的前提下，30天内双方根据实际完成工程量办理正式工程结算，最终结算形成后，双方办理封账手续，签订封账协议。

5.2.6 关于结算的其他约定：结算中存在的争议部分，按照合同第二十条约定方式解决。在争议解决前，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争议部分的工程款。双方应按照本条及合同争议解决条款完成最终结算。

5.3 支付

5.3.1 本合同无工程预付款。

5.3. 合同价款支付：①付款前乙方按甲方要求履行相关工程款支付程序后，甲方按相关要求支付工程款（付款方式：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②工程款按月支付，甲方按期确认乙方月完成工程量，月进度结算仅作为进度款支付依据，在业主单位给甲方拨付进度款到账后30天内按审核工程结算价款的70%支付工程进度款；③成都自然博物馆项目室内装修三标段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45天内可付至实际完成工程量（未经统一的变更签证除外）对应工程价款的90%。成都自然博物馆项目室内装修三标段工程的结算造价封账协议在甲乙双方签订后相关造价正式生效，生效后45天内支付工程造价的97%，剩余3%为质量保修金，执行质保金条款④甲方提供施工现场临水、临电，由乙方方向甲方支付施工现场临水、临电使用费，收取费用为乙方结算价的1.5%，该笔费用在每期的分包结算中扣除。

5.3.3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要求及适用增值税率开具与合同业务内容一致的合法的增值税发票。乙方未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款项且不构成违约。

5.3.4 除乙方委托甲方代付的农民工工资外，本合同款项以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方式支付。如果采用银行承兑，甲方不承担贴息费用。

5.3.5 双方特别约定：遵循“先开票、后付款”的原则，甲方支付前，乙方应按双方确认的当期应付金额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于发票开具后7日内提交给甲方。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按合同约定向乙方付款。

第六条 双方驻工地代表

6.1 甲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工地代表为：肖蕾，代表甲方管理工程项目，履行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及义务。

6.2 乙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工地代表为：杨凡，身份证号：510283198110233576，代表乙

方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同时负责办理结算、签订补充协议及其他书面往来文件。

6.3 甲乙双方若需更换驻工地代表，应及时通知另一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可更换驻工地代表。甲方有权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乙方驻工地代表和其他人员，乙方应予以撤换，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6.4 双方约定：甲方出具并经甲方审核程序及工地代表亲笔签字并加盖甲方项目部公章的结算单，作为施工期间和最终结算、付款的唯一依据，除此之外乙方持有的任何证明、收条、欠条、信函等文件资料，都不得作为结算、付款依据。甲方其他人员的任何签字、签认都不具有该事项最终确认的效力，乙方如持有此类文件，甲方不予认可。

第七条 材料设备供应

7.1 材料供应

7.1.1 本合同中甲方提供的材料详见附件二《甲方供应材料一览表》。除甲方供应材料外，其他材料由乙方自行购置。

7.1.2 乙方每月 25 日以前向甲方上报下月甲供材料的书面采购计划，因未及时上报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乙方负责。甲供材料交货地点为甲方料库或料场，乙方依据材料计划及甲方材料管理程序办理领料手续。乙方指定杨凡，身份证号：510283198110233576，负责甲供材料的领用手续办理工作。如需更换领料人，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应出具授权委托书后方可更换。

7.1.3 乙方应合理使用甲供材料。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办理领用手续，并负责施工现场红线范围以内的甲供材料的保管和运输（含二次或多次运输），相关费用已含在综合单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甲供材料在保管、运输、施工中的丢失、损毁、浪费、超耗，均由乙方承担。甲供材料损耗率应控制在规定的范围内，1) 铝板：1%，2) 石材 2%，超出允许消耗量之外的材料，甲方有权按采购价款的 1.2 倍扣除相关费用。

7.1.4 严禁使用不合格材料。因乙方使用不合格材料，导致工程安全、质量问题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自行采购的材料，须报甲方查验，并提供相应的收货明细表、出厂合格证及检验报告单，否则甲方有权禁止乙方使用，或按合同约定由甲方代为采购供应。甲方的查验，不免除乙方对其所购材料质量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7.1.5 合同明确的甲供材料，乙方必须无条件使用，严禁自行采购，否则甲方有权认定乙方使用了不合格材料，乙方必须无偿返工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且乙方领用出库的材料由乙方自行保管、堆码、遮盖，费用由乙方承担，保管、堆码、遮盖应符合甲方相关要求，并接受甲方监督。所有乙方领用的甲

方材料发生的二次及多次转运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转运费用。

7.1.6 乙方自行采购的辅料必须先送小样，必须有出厂合格证及检验报告单，并经甲方检验后方可使用，否则，视为乙方使用了不合格材料，乙方必须无偿返工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甲方的检验不免除乙方对其所购材料质量应负的责任和义务，使用该材料对工程和其他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乙方应承担一切责任。

7.1.7 因天气、便道等原因致使车辆无法正常进入工地，乙方应积极配合，保证材料到场，若乙方不配合造成材料短缺，所引起的损失和费用乙方承担。

7.1.8 三级配电箱由甲方统一调拨给乙方，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将施工用电接至二级配电箱，二级配电箱以下由乙方负责；甲方提供施工用水接入端口；乙方的用电、用水设备、线路、电费、水费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费用。如该费用由甲方垫付的，甲方有权从乙方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

7.1.9 乙方自行购买材料产生的建筑垃圾，需要甲方外运时产生的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7.2 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供应

7.2.1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因保管和使用不当发生丢失、损坏的，应按甲方采购或修复价格的双倍进行赔偿。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详见附件三《甲方供应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一览表》。

7.2.2 施工现场红线范围以内的甲供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装卸车倒运费已含在分包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支付。

7.2.3 乙方指定杨凡，身份证号：510283198110233576，负责本工程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领用及归还手续办理工作。如需更换领用人，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应出具授权委托书后方可更换领料人。

7.2.4 除 7.2.1 条约定由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外，分包工程所用的剪刀车、曲臂车、叉车、劳动工具等均由乙方自备。乙方自备的机械、劳动工具需符合安全性能要求，型号及数量需满足工程技术部要求和现场施工需要。若乙方提供的机械和人员配置不满足现场施工需求、影响施工进度，由甲方增派机械和人员来满足现场施工，按市场价款的 120% 扣除乙方相关费用。

7.2.5 因乙方自备的小型机具、劳动工具质量问题或使用不当，导致发生安全、质量事故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

7.2.6 乙方同意：乙方中途退场，若甲方不使用乙方机械设备时，乙方进场的所有机械设备无条件退场，不得遗留甲方工地，阻碍甲方施工，乙方怠于撤离，导致机械设备损坏遗失的后果，或由此给甲方或第三方

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若甲方须继续使用乙方机械设备，则按照第 7.2.5 条机械进场评估现值扣除施工期间折旧后转让给甲方(折旧标准执行甲方的相关规定)或双方协商由甲方承租。

7.3 样品

7.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乙方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合同条款中约定。

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 乙方应在计划采购前 28 天向甲方报送样品。乙方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 乙方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甲方批复意见栏，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向乙方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 经甲方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 甲方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乙方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7.3.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甲方负责封存于现场，乙方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第八条 临时设施

8.1 甲方提供乙方现场生产、生活使用的临时设施。

8.2 本工程的临时设施由甲方的统一规划方案和建设，乙方有偿使用。乙方需要使用办公室和宿舍时，可向项目部办公室申请办理，办公室(20 m²)600 元/间·月(不含水电费)，宿舍(20 m²)300 元/间·月(不含水电费)，其他相关规定详见办公室文件要求。

8.3 乙方要合理使用并认真维护甲方提供的临时设施。

8.4 未经甲方同意和批准，乙方不得随意租赁和搭设临时设施。乙方自行租赁或搭建临时设施，应符合

甲方要求及政府部门相关管理规定，确保满足作业安全和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相关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质量要求

9.1 乙方施工的工程，应达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评价标准》的合格标准。

9.1.1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装饰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4）6，《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范》（GB50009-2012），《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文化旅游部、国家文物局等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其它现行标准、规范及省、市有关规定。

9.1.2 四川省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及承包人要求的其他相关质量合格验收规范。

9.1.3 总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达到鲁班奖质量相关要求等）。

9.1.4 所使用的的材料应具有产品型式认可证书、产品型式认证检验报告、产品合格证等。

9.1.5 乙方向甲方承诺质量目标及创鲁班奖工程目标：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其配套的各专业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规定的建筑工程质量合格标准，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未能获评装修标准化工地、绿色示范工地、鲁班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00000.00 元人民币违约金。

9.2 乙方应按国家现行的建筑施工技术规范、甲方确定的施工图及技术方案精心组织施工，加强质量控制，确保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

9.3 未经甲方及监理单位现场检查验收合格，严禁覆盖隐蔽工程，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9.4 在施工中，甲方、监理单位或发包人进行检查或验收，发现工程质量不符合标准时，乙方应返工修复，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返工费用及违约责任。

9.5 乙方未及时提供工程质量记录，甲方有权进行相应罚款并从当期结算中扣除

9.6 在发包人组织的验收过程中及质保期内，发现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瑕疵及缺陷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返工或修复直至消除缺陷，并承担相应返工、维修费用和违约责任。甲方也可另行安排人员进行返工修复消除缺陷，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甲方有权自乙方工程尾款及质保金中扣除，无需经过乙方签字确认。

9.7 乙方在每道工序完成并自检合格后通知甲方，甲方验收合格后通知现场监理进行验收检查。每道工序经甲方、现场监理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同时乙方安排人员及车辆进行配合；施工现场发生

违规行为，甲方有权制止和下发暂停施工令。甲方、现场监理进行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9.8 甲方及上级部门对乙方施工现场质量进行检查时，乙方要提供相关资料（含措施费用凭证），对检查中存在的问题，乙方要认真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及时上报甲方进行复查。

9.9 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做好单项、单位、分部、分项、检验批工程的质量记录、评定工作，保证工程质量评定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

9.10 按甲方要求需要做施工范围你内的样板，乙方需无条件配合，样板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里，不再另计。

第十条 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与职业病防治

10.1 双方应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部门颁布的一切有关施工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文明施工、卫生管理、环境保护等法规制度。因未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的有关规定，出现安全事故、发生环境污染或其他相应问题被发包人、行业主管部门及地方政府查处的，由责任方承担相应损失。

10.2 甲方根据需要在施工现场配置必要的安全、文明施工设施和保护器材，制作安全警告标示牌。甲方制作的包括但不限于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等标语、标牌，乙方需配合甲方进行悬挂或粘贴，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甲方不再另行向乙方支付费用。

10.3 乙方应认真落实甲方的安全技术交底和各项安全管理措施，与甲方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乙方的班组长与甲方签订《安全质量责任书》，向甲方出具《安全质量承诺书》。

10.4 乙方应根据合同附件四（《乙方主要管理人员名单》）的有关内容及甲方要求设置专职安全员，组织落实安全管理各项规定。

10.5 特殊工种均需经过专业技术培训，取得安全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操作证，在证件有效期内，方能上岗操作。施工作业人员须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方可上岗作业。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对其施工作业人员的培训，并配合甲方做好安全教育培训的记录和存档。

10.6 在整个施工期间，乙方应为其工作人员提供合格的安全防护和劳动保护用品。如乙方为其工作人员提供的安全防护及劳动保护用品不能满足甲方要求时，甲方有权代为提供，并按照购置费用的1.2倍，在乙方当期结算中直接扣除。甲方有权统一采购安全帽、马甲和工作服等，并调拨给乙方使用，相关费用甲方在乙方工程款予以扣除。

10.7 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报告甲方，同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协助甲方进行处置。

10.8 乙方应做好文明施工，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按照甲方要求处置、运输建筑垃圾及废弃物。

10.9 加强现场管理，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消防、环卫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按甲方标准化工地要求设置标牌，搞好生活区的管理，做好自身责任区的治安保卫工作及文明施工工作，若乙方未做好自身责任区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则由甲方指派项目安全文明清洁员代为打扫，按 400 元/工日进行扣款。

10.10 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有关规定，做好所属人员的职业病预防、检查、治疗、康复等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第十一条 甲方权利义务

11.1 全面负责与设计单位、发包人、监理单位的联系和协调工作。

11.2 明确分包工程技术标准和要求。

11.3 向乙方提供控制测量基线和水准点。

11.4 依照合同对乙方在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进度及资源配置等方面的义务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和管理。对乙方不履行合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的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纠正。

11.5 根据发包人（业主）对工期的要求及乙方合同履行情况，调整分包工程内容和工程数量，且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索赔。

11.6 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及义务。

第十二条 乙方权利义务

12.1 根据甲方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进行深化设计，完善施工组织设计、修订施工方案，使之满足甲方的现场要求；按照甲方的整体施工计划和现场安排要求组织施工。

12.2 负责分包工程相关的施工测量，按规定进行材料和质量自检，并向甲方报送相应的资料。

12.3 按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组织各项资源进场。确保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安全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及时到位，并常驻现场，上述人员离开现场必须向甲方履行请假手续。乙方向甲方提供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安全负责人、特殊工种等主要人员的资格证和上岗操作证原件核对，并留存复印件备案。

12.4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乡规民约，妥善处理与当地政府、村民和内部发生的纠纷和矛盾，自行承担相应费用。因自身原因导致的法律诉讼、经济纠纷或行政处罚等，均由乙方自行处理，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2.5 配合甲方做好与分包工程有关的监测、质检和试验工作。前续工序完成后，未经甲方质检人员和监理同意，不得进入后续工序施工。及时通知甲方对隐蔽工程进行检查。

12.6 对施工范围内已完工程，在合同结束或移交其他分包单位前应负责照管及保护，并承担因保护不

当或造成破坏引起的相关责任及损失。

12.7 撤离现场时，应按甲方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做到现场和工程整洁。

12.8 积极协助甲方在税法规定期限内办理有关的进项税额的认证申办手续。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送达甲方后如发生毁损、灭失的，乙方应按照税法规定和甲方的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供该发票的存根联复印件，以及乙方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专用发票/普通发票）已报税证明单》。在本合同发生变更涉及增值税专用发票记载项目发生变化时，如果甲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尚未认证抵扣，乙方应于专用发票认证期限内办理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申请，并重新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果原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经抵扣，乙方应就合同增加的金额补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就减少的金额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

12.9 对本工程内容、合同条款、价格等项目主要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12.10 本合同中涉及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所有资料，乙方必须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2.11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卡及其它有价物品等，不得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吃喝玩乐及其他娱乐性消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工作以外的便利和好处；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弄虚作假骗取工程款。甲方工作人员向乙方索贿的，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向甲或其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国家司法机关检举。

12.12 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及义务。

第十三条 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

13.1 乙方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劳动合同书应至少一式三份，由甲方、乙方及农民工各执一份。工程资料的保存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执行。

乙方应当按照工资支付周期编制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并至少保存3年。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应当包括乙方名称，支付周期，支付日期，支付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工作时间，应发工资项目及数额，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实发工资数额，银行代发工资凭证或者农民工签字等内容。乙方向农民工支付工资时，应当提供农民工本人的工资清单，应当根据劳动合同约定的农民工工资标准及日期支付或按月支付农民工工资，支付周期不得大于一个月，不得无故拖欠或克扣。

13.2 凡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投入的农民工，需向甲方提供其身份证、劳动合同、特殊工种证等复印件，备甲方核查。乙方应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工程所在地政府规定，根据乙方于农民工签订的合同支付工资，

缴纳社保费用，接受甲方的监管，提供必要的资料及凭证。

13.3 如乙方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或甲方认为乙方无法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甲方有权直接向农民工支付工资，代付的工资从乙方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除。发生农民工集体讨薪事件的，乙方及时处理，并每次按本分包合同暂定总额的 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因讨薪事件对甲方声誉造成影响或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甲方直接支付农民工工资的，乙方应当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及工程所在地政府规定提供农民工身份证、银行卡、劳动合同、考勤、工资支付申请表等相关资料。

13.4 如乙方委托甲方代发农民工工资的，须出具代支付农民工工资委托书。乙方应当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与当月工程进度等情况一并交甲方。甲方根据乙方编制的工资支付表，直接将工资支付给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乙方或者其他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扣押或者变相扣押。

5. 工程所在地政府对农民工工资支付有明确规定的，按照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保证金交付与返还

14.1 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签订本合同前 3 日内向甲方缴纳暂定合同价款总额的 5%的现金作为履约保证金，乙方全面履行合同完毕且通过业主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甲方不计利息返还。如果乙方未按时缴纳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在第一次进度付款中予以扣除，第一次进度付款不足扣除，从第二次进度付款金额中扣除，依次类推直到扣完为止。乙方违约或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的，由乙方另行补足或由甲方在应向其支付的工程款中扣留。

14.2 质量保证金：按结算价款总额 3%的比例预留质量保证金。乙方的工作成果在甲方与业主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从成都自然博物馆项目全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满后，若无质量问题，业主返还甲方质保金后 30 日，甲方不计利息将质保金返还乙方。若有质量问题，乙方负责无偿返修，质保期延长，质保金仍由甲方保留；如乙方拒不返修，甲方有权将质保金用于支付返修费，质保金不足支付返修费用时，由乙方补足。

14.3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乙方应于签订本合同前 3 日内向甲方缴纳暂定合同价款总额 2%的现金作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工程实施中如果乙方未按时足额发放劳务人员工资的，乙方同意甲方直接从该保证金或工程款中直接支付给劳务人员；如果乙方未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或在甲方支付给劳务人员后未按时补足的，乙方同意甲方在工程款中扣除。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最后一笔款项到期满 1 年后，如果乙方未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甲方于 30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如果乙方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引起农民工讨薪

的，甲方从该保证金中直接支付给劳务人员后，剩余款项（如有）于 30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保证金不足以支付农民工工资的，超过部分由乙方承担并且乙方应按本分包暂定总额的 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五条 变更

15.1 施工过程中，对于甲方通知施工的工程变更，乙方必须及时调整资源组织，确保变更顺利实施。

15.2 因变更设计或其他原因导致工作项目和数量增减时，应据实调整合同价款。其中，分包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项目，结算时执行相应的单价；有类似项目的，结算时参考类似项目的单价；没有类似项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分包价格（签订补充协议）作为结算依据。

15.3 因工程变更导致的乙方返工、拆除或增加的费用，依据甲方或发包人批复，签订补充协议明确具体支付等事宜。

第十六条 保险

16.1 乙方必须为其员工（包括所有劳务分包人员）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投入现场的自有施工机械设备办理财产保险，支付保险费用，并报甲方备案。合同综合单价中已经包含了各项保险费用。

16.2 乙方发生保险事故时，乙方负责处理，甲方给予协助；若因乙方保险事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16.3 当不属于乙方所投保的保险事故发生时，乙方仍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若乙方未能采取及时、有效的措施，致使损失进一步扩大而无法从保险公司获得赔偿时，则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16.4 当不属于乙方所投保的保险事故发生时，乙方仍应积极主动配合甲方，及时提供有关保险理赔所需要的有关资料、文件和证明。

第十七条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17.1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和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价值的物品时，乙方应立即停止施工，保护现场，并及时通知甲方制定处置方案。如乙方发现后隐瞒不报或擅自处置或哄抢文物，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因文物发掘拖延的工期予以顺延，但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

17.2 在施工中发现影响工作的地下障碍物时，乙方应立即停止施工，保护现场，并及时通知甲方制定处置方案。如乙方发现后隐瞒不报或擅自处置，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十八条 违约责任

18.1 甲方超过付款宽限期仍未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乙方未履行向甲方提交结算申请单或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等合同约定的义务除外），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含利息）。违约金（含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分别计算，违约金（含利息）最高不超过合同结算总价的1%，分别在封账协议签订后30日内及质保金返还时支付。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以付款问题为由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同时，在甲方项目部资金困难的前提下，乙方给予甲方6个月的付款宽限期，在宽限期内，乙方不得以诉讼或其他方式要求甲方支付欠款。

18.2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下述条款约定的违约金：

18.2.1 因乙方原因造成节点工期延误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2000元/日违约金；因乙方原因造成总工期延误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2000元/日违约金；节点工期违约金和总工期违约金同时计取。因乙方原因节点工期或总工期延误30日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除支付工期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18.2.2 乙方擅自停工的，每停工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5000元违约金，并赔偿甲方一切损失。擅自停工3日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8.2.3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的，每处不合格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0000元违约金，并赔偿甲方一切损失。因工程质量问题引起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8.2.4 乙方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0000元/次违约金，并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18.2.5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按时配置足够劳动力的，每滞后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0元，直至配足劳动力为止。经甲方下发配足劳动力的书面通知后5日内仍不满足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因乙方劳动力配置问题造成工期延误或质量问题的，按18.2.1、18.2.3执行；造成其他影响或损失的，甲方有权根据影响或损失的大小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18.2.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退场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一切损失。双方一致同意，以乙方退场前的过程结算累计数额为基础乘以80%，再扣减因退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及违约金后，作为双方的最终结算金额。

18.2.7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否则，应立即停止转包或违法分包行为，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一切损失。若乙方转包或违法分包行为引起严重后果，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8.2.8 乙方报送的分包结算申请书应依据充分、实事求是，不得发生重复结算、虚增数量、伪造资料及其他欺诈现象，否则应按照虚报金额的2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8.2.9 乙方开具或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及时或提供虚假、虚开的增值税发票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0000元/次违约金，并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18.2.10 乙方与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经济往来和债务纠纷均与甲方无关，因发生争议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8.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18.4 本合同项下的合同价款来源于业主对甲方的工程款支付，如果业主未将工程款按约定支付给甲方，根据风险共担原则，双方约定，甲方应付乙方的款项期限做相应顺延，且甲方不承担顺延期间的利息和违约责任。

18.5 乙方未履行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包括农民工）工资引起不良影响，乙方应承担 5000 元/人次违约金，甲方有权没收乙方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及采取其他措施。

第十九条 合同终止解除

19.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9.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可以解除合同；

19.3 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合同解除条款。

19.4 一方要求解除合同应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合同解除后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9.5 当甲方依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解除本合同时，乙方在接到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应立即采取措施撤离劳务作业现场。超过 3 天未撤离的，甲方有权采取应对措施，由此产生的损失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条 争议解决

20.1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

20.2 协商不成的，选择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1）提交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2）向/仲裁委员会申请并以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裁决。

第二十一条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能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台风、泥石流、洪水、山体滑坡、地震、海啸、流行疾病、骚乱、戒严、暴动、战争、政府行为等。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甲乙双方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按争议解决的相关约定处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21.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21.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甲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由甲方承担；

(2) 乙方自备的机械、材料的损坏由乙方承担；

(3) 甲方和乙方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 因不可抗力影响乙方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乙方停工的费用损失由甲方和乙方合理分担。

21.3.3 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乙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21.4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120 天或累计超过 90 天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第二十二条 其他约定

22.1 本合同项下的债权未经双方书面同意均不得转让，也不得用于担保。

22.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任何一方发生税务登记、公司名称等重大信息的变更事项，应在重大信息变更后的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变更情况，并提供相关信息资料。

22.3 乙方向甲方提交文件或通知，应通过书面送达的方式，甲方指定郑淄心为签收人；甲方向乙方发出文件或通知，可通过书面送达的形式，乙方指定冯丕金为签收人，也可采取电子邮件的方式。

甲方的送达地址为：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成华大道十里店路 88 号；电子邮箱为：
418369094@qq.com；

乙方的送达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中浩大厦8楼；电子邮箱为：1402182512@qq.com。

双方的送达地址或电子邮箱发生变更，应通过书面送达的方式通知对方。否则，因未有效通知而引起的一切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22.4 乙方作为一个有经验的专业分包方，对本合同条款已认真阅读，对合同约定的所有事项均已完全理解，对履行本合同可能存在的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停建、工期变更、资金周转、自然条件变化、征地拆迁滞后、图纸迟延等均已充分判断，乙方签订本合同则视为自愿承担可能存在的各种风险，并不得据此向甲方索赔工程费用。

22.6 本项目若春节期间要求乙方抢工完成施工进度节点，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施工进度节点，春节加班费用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22.7 本合同书自双方盖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经竣工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终止。

22.8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

附件二：《甲方提供材料清单》

附件三：《甲方供应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一览表》

附件四：《乙方投入本合同工程主要人员表》

附件五：《甲方提供临设设施一览表》

附件六：《施工安全生产协议》

附件七：《乙方投入本合同工程主要机械设备表》

附件八：环境保护责任书

附件九：职业健康文明安全施工责任书

附件十：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十一：物资使用管理协议

附件十二：后勤管理协议

附件十三：治安消防责任书

附件十四：工程质量保修书及质量管理违约条例

附件十五：技术质量附加条款

附件十六：分包人承诺书

附件十七：营业执照

附件十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十九：收款人账户信息

附件二十：廉洁工程共建协议书

附件二十一：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以下无合同正文，此页为成都自然博物馆室内装修三标段工程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盖章页)

承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分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住所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
诺德中心1号楼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附件四：乙方投入本合同工程主要人员表

乙方投入本合同工程主要人员表

工程项目名称：室内装修三标段工程

合同编号：XNF-专业-博物馆-2020-011

序号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	职务/工种	职业资格证明/特殊工种号	备注
1	肖朝生	39	362124198101123111	项目经理	粤1442019202003277	
2	付作峰	44	220702197603042415	技术负责人	012601000048	
3	王涛	36	372502198408025730	安全员	粤建安C(2011) 0000393	
4	梁胜男	29	231121199105171343	质量员	44181070000118	
5	路群	34	210114198610193049	材料员	粤中取证字第 1703003005730号	
6	张甲佳	36	320321198412154452	资料员	44181140004696	
7	张飞	27	510623199305114817	施工员	44181020000145	
8	焦见新	53	372802196709251915	造价师	建【造】01440002591	
9	肖泽科	36	441522198402141012	财务员	16059660	
10	桂晨	31	421182198908010133	测量员	1801090003079	
11	杨凡	39	510283198110233576	委托代理人		

甲方（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2020年 月 日



JS—004



四川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成都自然博物馆

建设单位： 成都城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建设厅制

工 程 概 况	工程名称	成都自然博物馆		工程地址	成都市成华区圣灯乡东 华村2组
	建筑面积	50520.28 m ²		结构类型	钢框架、混凝土框架
	层数	地下1层,地上4层		总高	40.156m
	电梯	9部		自动扶梯	13部
	开工日期	2019年4月26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6月14日
	建设单位	成都城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责 任公司	监理单位	四川省兴旺建设工程项 目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 限公司	基础检测单位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 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图纸审查机构	成都市众合建设工程咨 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成都市建设工程质量监 督站	
验 收 组 成 情 况	单 位	姓 名	职 称 (职 务)		备 注
	建设单位	陈丹	副总经理、项目负责人		
		马新雅	项目部负责人		
		兰小黎	土建负责人		
		伍泉	安装负责人		
		汪义凡	设计负责人		
	监理单位	周书红	总监理工程师		
		徐维顺	监理工程师		
		李世林	监理工程师		
	施工单位	肖朝生	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		
		王飞	注册建造师、技术负责人		
		钱庆	质量负责人		

验收 组 成 情 况	设计单位	刘艺	设计总负责人	
		肖波	副总设计师	
		杨扬	建筑设计负责人	
		王立维	结构设计负责人	
		杨久洲	给排水设计负责人	
		魏明华	通风与空调设计负责人	
		李慧	建筑电气设计负责人	
		涂强	装饰设计负责人	
	勘察单位	孙龙才	高级工程师、项目负责人	
		曹广鹏	高级工程师	
		罗浩	工程师	
		吴奇龙	工程师	
	相关单位	黄明	项目负责人	(成都理工大学)
监督机构	郑祥中			
	吴咏亮			
	刘勇			
	汤世琦			
	周雪媛			
	马德云			
	赵爽			

竣工 验收 内容	<p>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的工程土建、装饰、水电安装、设备安装及消防系统室内环境检测等所有工程内容。</p>
竣工 验收 组织 形式 和 验收 程序	<p>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施工(含主要分包单位)、设计、监理、地基基础单位项目负责人进行单位工程验收。分土建、安装两个验收小组,先进行工程资料审核,然后对工程实体进行检查,最后对工程质量进行评议,形成验收结论。整个验收工程由监督备案部门监督执行。</p>
竣工 工 程 验 收 条 件 及 检 查 情 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 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 2. 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保证资料的齐全性和档案及有关资料完整,检查合格。 3.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文件的检查情况: 有关各方已分别签署质量合格文件。 4. 规划、公安消防、技术监督、环保等有关部门专项验收情况: 有关各部门专项验收合格。 5. 室内环境检测情况: 满足检测单位专项检测合格。 6. 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已整改完毕,符合要求。 7. 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签署情况: 已签署工程质量保修书。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评定结果	
工 程 质 量 收 验	分 量 部 评 定 工 程 情 况	地基与基础工程	合格	
		主体结构工程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建筑屋面工程	合格	
		建筑结构排水及采暖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电梯工程	合格	
		智能建筑工程	合格	
		节能工程	合格	
结 论	观感质量评价	观感质量共抽20项,其中好的18项,一般2项,差0项,综合评价好。		
	质量控制情况	共检查30项 其中符合要求30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0项 检查结论:资料完整		

工
程
验
收
结
论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按设计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全部完成,经各方检查验收,认为:

1. 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真实完整,符合要求。
2. 本工程能够按照国家有关设计、施工规范施工,施工质量满足国家有关验收规范要求。
3. 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
4.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已经整改完毕,无质量隐患,各种使用功能均能满足要求。
5. 本工程共 10 个分部,分部质量评定为合格,观感质量为好。

本工程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2022年6月14日

同意,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2022年6月14日
同意验收.	勘察单位 (公章) 勘察负责人: [Signature] 2022年6月14日
同意竣工验收	设计单位 (公章) 设计负责人: [Signature] 2022年6月14日
同意验收结论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企业技术负责人: [Signature] 2022年6月14日
同意竣工验收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Signature] 2022年6月14日
附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勘察单位对工程勘察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2. 设计单位对工程设计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3. 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的检查报告, 包括: 单位工程、分部工程质量自评记录, 工程竣工资料目录自查表, 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商品混凝土、设备的出厂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的汇总表, 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的试(检)验报告汇总表和强度合格评定表, 室内环境检测报告, 工程开、竣工报告。 4. 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估报告。 5. 地基和基础、主体结构分部工程以及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6. 有关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7.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整改结果。 8. 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 9. 竣工验收遗留问题的处理结果。 10.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11. 法律、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它文件。 	

四、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情况

4.1 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情况一览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工作经验(年)	学历/专业	职称/专业	注册证书	备注
1	项目总指挥	黄水兰	20	硕士/工商管理	工程师/建筑装饰施工	工程师证书	
2	项目经理	肖朝生	20	本科/艺术设计	高级工程师/建筑装饰施工	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考核B类证书	
3	技术负责人	易辉	25	本科/室内设计	高级工程师/建筑装饰施工	高级工程师证书	
4	装修负责人	张思亮	18	本科/工商管理	高级工程师/建筑装饰施工	高级工程师证书	
5	机电负责人	杨顺秋	32	本科/工业电气自动化	高级工程师/电气工程	高级工程师证书	
6	机电工程师	殷亮	13	专科/机电一体化技术	工程师/机电工程	工程师证书	
7	深化设计师	姜丽婷	13	本科/工商管理	工程师/建筑装饰设计	工程师证书	
8	深化设计师	薛海学	21	本科/工程管理	高级工程师/建筑装饰智能化	高级工程师证书	
9	精装工程师	张飞	10	本科/工程管理	工程师/建筑施工	工程师证书	
10	BIM工程师	朱明明	18	专科/工程管理	高级工程师/建筑装饰设计	BIM工程师证书	
11	安全经理	陈剑锋	20	本科/土木工程	/	安全考核C类证书	
12	专职安全员	桂晨	14	专科/市场营销	工程师/建筑施工	安全考核C类证书	
13	造价员	王莎	12	本科/土木工程	工程师/土木工程 建筑工程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	
14	材料员	续振廷	15	专科/建筑施工与管理	/	材料员证书	

15	质检员	仲文杰	11	专科/装潢艺术设计	/	质检员证书	
16	施工员	符家振	12	专科/建设工程管理	/	施工员证书	
17	资料员	李珊	14	专科/园林技术	中级	资料员证书	
18	劳资专管员	周荣	17	本科/电气自动化技术	中级	劳资专管员证书	

注：可自行扩展，《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4.2 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项目总指挥

1. 一般情况							
姓名	黄水兰	性别	女	年龄	46岁	学历	硕士
职称	工程师	注册执业资格	2203003083485		工作年限	20年	
2. 类似工作经验							
序号	开始、完成时间	项目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类型、规模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1	22021/5/10-022/12/9	项目名称: 龙华区未来城市展览馆装修布展工程项目(EPC)类型: 展览馆装修布展工程、规模和金额展厅面积 4535.58 (m ²) 合同金额 8260.533465 万元			项目总指挥		
2							
...							

注: 提供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除外, 包括不限于技术负责人、机电负责人、装修负责人等人员) 学历、职称、资历、近1个月社保等证明材料。

项目总指挥-黄水兰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深中司人字(2024)第010号

签发:黄水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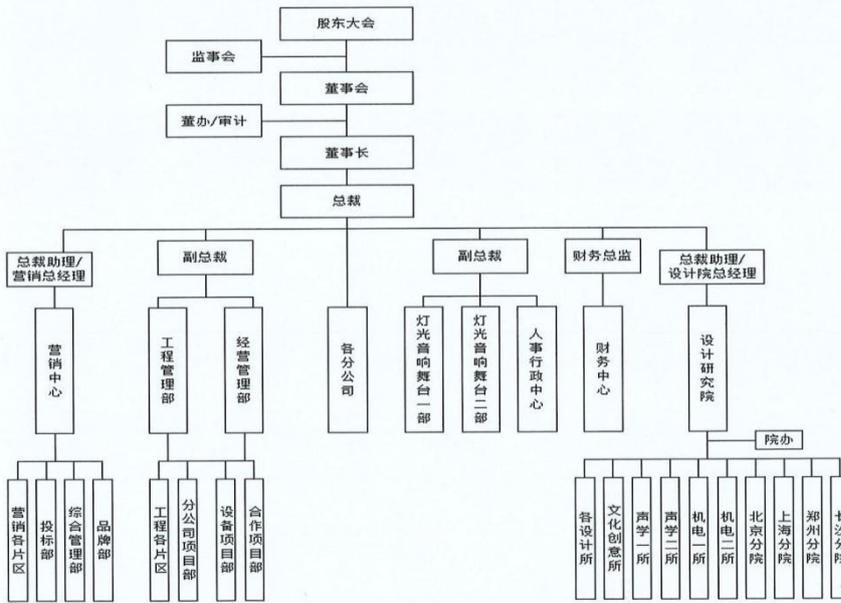
密级:普通

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及人员任命的通知

公司各部门、各分子公司、事业部、项目部:

为支撑公司战略落地和业务成长,经公司研究决定,现将调整后的组织架构、相关部门人员任命通知如下:

一、公司组织架构图



董办/审计	1、董办：①负责建立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②负责组织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管理会议，并进行会议记录；③负责监督检查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贯彻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④负责战略方向和战略落地的管理；⑤负责公司重大投资、筹资相关工作；⑥负责公司信息披露；⑦负责公司投资、银行融资及分子公司的管理；⑧负责公司资产/房产盘活及收益增长；⑨税务规划、项目策划工作落实。 2、审计：①负责建立内部审计制度；②负责定期审计各部门内部运营的合规性，并根据审计结果，发布审计报告，提示业务风险并提出改善建议；③负责组织开展专项审计，负责关键岗位人员的离任审计。
设计研究院	①负责配合公司营销完成相关的设计工作；②负责独立开拓市场、承揽设计业务；③对设计产值、项目的及时交付负责。
人事行政中心	①负责公司董事长、总裁(副总裁重大培训和重大商务活动)日常行政性、例行性事务的跟进和处理；②负责公司办公会议的组织和跟进管理；③负责完成董事长和总裁交办事务的处理；④负责与各职能部门管理工作对接；⑤负责人力资源、行政、客户接待、资质的管理，给一线提供运营支撑平台；⑥负责公司运营、跨部门协调、绩效考核工作。⑦负责公司信息化系统建设与维护，智慧剧场平台搭建，智能化业务的开拓与创新。

三、人员任命

(一) 经公司股东会研究讨论决议，任命第五届董事、监事会成员如下：

董事会成员：黄水兰（董事长）、谭泽斌、陈孟辉、尹乐明、马文（董事会秘书）

监事会成员：胡石君（监事长）、贺阳、欧文静

(二) 经董事会研究讨论决议，任命如下：

黄水兰 董事长，全面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

王 建 总裁（轮值），参与公司日常管理工作，重点管理大工管中心（含工程管理部、经营管理部、分公司）。

王 涛 副总裁，负责分管人事行政中心，舞台事业一、二部，总经办。

徐中华 副总裁，负责分管工程管理部、经营管理部。

(三) 经公司总裁提议，公司行政会议决议，任命如下：

1. 营销中心

肖 光 总裁助理兼营销中心总经理，负责营销中心日常经营管理，承接营销中心KPI分管投标部、品牌部。

黄守义 营销中心副总经理，负责项目销售支持，重点支持华中片区营销工作。

陈孟辉 第二分公司总经理（副总裁级）。

折光尚 第二分公司副总经理。

李胜虎 第五分公司总经理。

胡石君 壹品公司董事长。

朱贺程 壹品公司总经理。

孟庆国 壹品公司设计院院长。

以上任命自发文之日起生效，之前与本文有冲突的以此发文为准。

希望以上干部牢记公司事业理念，带头践行公司文化，努力实现公司更好发展。

特此通知。



主题词：组织架构 调整 人员 任命 通知

主 送：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各部门、分子公司、事业部、项目部

抄 报：黄水兰董事长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8日印发

（共印1份）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0月15日
2026年04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黄水兰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0年03月02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20202101338



聘用企业: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03-13至2027-03-12)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黄水兰

签名日期: 2025.10.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年04月02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1)0103155

姓名:黄水兰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80年03月02日

企业名称: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06月07日

有效期:2024年06月05日 至 2027年06月06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6月05日





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
Chinese Service Center for Scholarly Exchange

中外合作办学 学历学位认证书

编号: 320250005963

黄水兰, 女, 中国国籍, 出生于1980年3月2日。

黄水兰在上海交通大学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学习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专业, 于2024年11月获得该院授予的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经核查, 黄水兰所就读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系依法获准设立, 其所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表明其具有相应的学历。



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日

注:

1. 本认证结果系根据《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办法》出具。
2. 本认证结果中的个人信息系从申请者提供的个人有效身份证件中提取。
3. 由于各国(地区)教育制度的差异, 认证结果中对申请者专业领域的表述可能与我国《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等存在差异。



CSCSE电子证照
zshy.cscse.edu.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黄水兰
身份证号：420111198003025561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308348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姓名 黄水兰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0 年 3 月 2 日
住址 福建省建阳市黄坑镇新历村际下19号
公民身份号码 42011119800302556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建阳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07.02.22-2027.02.22

龙华区未来城市展览馆装修布展工程项目
(EPC)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1020210021001001

标段名称: 龙华区未来城市展览馆装修布展工程项目 (EPC)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重点区域建设推进中心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启迪数字展示科技
(深圳)有限公司

中标价: 投标总报价: 8260.533465万元; 其中设计部分报价
260.217280万元, 施工投标报价: 8000.316185万元

中标工期: 158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刘伟恩

本工程于 2021-03-1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
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04-13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
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杨绍玉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刘伟恩

日期: 2021-05-10

查验码: 8898633633353383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SFL-2017-01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重点区域中心[2021]17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

(适用于“EPC 工程总承包”模式招标项目)

工程名称：龙华区未来城市展览馆装修布展工程项目（EPC）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

发包人：深圳市龙华区重点区域建设推进中心

承包人：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与启迪数字展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联合体

2017 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深圳市龙华区重点区域建设推进中心

承包人(全称)：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与启迪数字展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联合体

其中，联合体牵头人(全称)：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项目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EPC）实施等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龙华区未来城市展览馆装修布展工程项目（EPC）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拟对展览馆进行装修布展及综合改造。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国有资本%；集体资本%；民营资本%；外商投资%；混合经济%；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工程总承包（EPC）招标范围：

室内改造、外立面优化提升、配套用房装饰安装、展厅布展相关的设计、材料设备采购、施工等为完成本项目需要的所有工作内容，以及工程报建及相关服务工作（已另行发包及由招标人招标的除外）。

（一）设计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管线迁改（若有）、施工配合、竣工图编制等全过程设计。另须充分考虑现场条件，并在设计中体现（如苗木迁移或砍伐、部分拆除、硬化地面破除等）。

(二) 施工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施工、材料设备采购、工程设施试运行、多媒体开发及制作、控制系统集成试运行以及应由中标单位完成的专项咨询论证等为完成本项目需要的所有工作内容（已另行发包及由招标人招标的除外），并向职能部门进行报批等各事项的沟通与办理。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___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幕墙：平方米 □其它_____）；		
□通风与空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户数：_____；庭院管：_____米）		

三、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58**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下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设计计划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2021年5月1日；

施工计划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2021年5月18日；

计划竣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2021年9月30日。

四、质量标准和要求

设计标准和要求（设计文件编制及限额设计目标）：

符合国家、行业、广东省及深圳市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施工质量及项目成效目标）：**达到国家、行业、广东省及深圳市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及要求，质量合格。单位工程验收合格率100%。**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捌仟贰佰陆拾万零伍仟叁佰叁拾肆元陆角伍分）（¥82605334.65 元）。
详见附件报价清单。

其中：

（1）设计费：

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万零贰仟壹佰柒拾贰元捌角整）（¥2602172.80 元）；

（2）建安工程费（含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和其他费用部分）：

人民币（大写捌仟万零叁仟壹佰陆拾壹元捌角伍分）（¥80003161.85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合同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发包人要求；
- （5）合同补充条款；
- （6）合同专用条款；
- （7）合同通用条款；
- （8）双方确认的技术工艺和设计方案；
- （9）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10）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11）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2）图纸和（或）技术规格书；
- （1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承发包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勘察、设计、采购、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1年6月4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1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8 份,承包人执 4 份。

发包人：深圳市龙华区重点区域建设推进中心(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0319651681A

地址：龙华区玉龙路玉龙学校生活楼 3-4 层

法定代表人：张晓文

电话：0755-23332358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账号：743264386853

承包人：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与启迪数字展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联合体

联合体牵头单位（牵头单位、联合体代表）：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30225880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中浩大厦 8、13 楼

法定代表人：谭泽斌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2219227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号：0012100552530

联合体成员单位：启迪数字展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T3K1XP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隆商务中心 2 号楼 3317

法定代表人：黄海滨

委托代理人：胡家舜

电话：0755-61881618

电子信箱：278974390@qq.com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账号：20000037499800022519520

附件 3: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启迪数字展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龙华区未来城市展览馆装修布展工程项目(EPC)(项目名称)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本工程投标联合体主体单位(联合体牵头单位,联合体代表)。

2、联合体主体单位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接收及提交投标相关资料、信息或指令,并处理与之相关事务;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负责合同谈判、签订及实施阶段的主导、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准时递交投标文件,切实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职责分工如下:

(1)联合体主体单位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管线迁改(若有)、施工配合、竣工图编制、等全过程设计、施工、材料设备采购、工程设施试运行、室内改造包含室内隔层、楼梯及飘带装饰,楼顶绿化,电梯装饰改造;外立面优化提升包含原幕墙装饰提升、室外装饰灯光改造;布展装饰、展厅配套用房包含办公及管理用房的装饰、软装、强弱电、工程报建及相关服务工作(已另行发包及由招标人招标的除外)、及其他工作改造等工作;

(2)联合体成员 1 启迪数字展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承担展厅相关设备采购、安装、多媒体开发及制作、控制系统集成试运行等工作。

(3)联合体成员 2 _____ / _____ 承担 _____ / _____ 工作。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中标或者中标后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肆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主体单位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成员 1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启迪数字展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成员 2 (无)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签订日期: 2021年03月28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龙华区未来城市展览馆装修附属工程项目 (EPC)

验收日期: 2022年12月9日

建设单位 (盖章): 深圳市龙华区重点区域建设推进中心



* GD - E1 -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龙华区未来城市展览馆装修布展工程项目（EPC）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繁路和民旺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4535.58㎡	工程造价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体系	层数	地上：	4	层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1年7月6日	验收日期	2022年12月9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重点区域建设推进中心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立方都市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EPC）/启迪数字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鸿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戴宗辉、王大慧
副组长	关国庆
组员	建设单位：戴宗辉、王大慧、凌锋、曾耀辉、彭宇翔、王振兴 设计单位：程平、段安安、白志清 全咨单位：关国庆、张敏、曾汉卿、朱志芳 EPC单位：黄海滨、刘伟恩、乔立、龚航峰、陈玉蓉、陈海梅 分包单位：杨发明、邱卫隆、周传芳、张建超、庞小凤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关国庆	戴宗辉、黄海滨、刘伟恩、段安安、程平、王振兴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朱志芳	王大慧、凌锋、曾耀辉、张敏、白志清、乔立、龚航峰
工程质控资料	曾汉卿	彭宇翔、陈海梅

(二)验收程序

- 1.监理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u> 3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3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3 </u> 项	共 <u> 13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13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13 </u> 项	共 <u> 2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2 </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u> 11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11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11 </u> 项	共 <u> 22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22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22 </u> 项	共 <u> 5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5 </u> 项
屋面	合格	共 <u> 4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4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4 </u> 项	共 <u> 11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11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11 </u> 项	共 <u> 3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3 </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u> 5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5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5 </u> 项	共 <u> 12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12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12 </u> 项	共 <u> 4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4 </u>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u> 4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4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4 </u> 项	共 <u> 23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23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23 </u> 项	共 <u> 6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6 </u>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u> 5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5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5 </u> 项	共 <u> 33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33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33 </u> 项	共 <u> 8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8 </u>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u> 8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8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8 </u> 项	共 <u> 35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35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35 </u> 项	共 <u> 9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9 </u>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电梯	合格	共 <u> 1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1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1 </u> 项	共 <u> 11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11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11 </u> 项	共 <u> 2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2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46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47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蔡国方	中孚系	副总	高级	蔡国方
2	程平	中孚系			程平
3	白志清	主台科节			白志清
4	段文奇	主台科节			段文奇
5	黄炳溪	名迪			黄炳溪
6	李生	名迪			李生
7	石忠	名迪			石忠
8	朱志岩	湖业社			朱志岩
9	朱志岩	湖业社			朱志岩
10	杨文明	纵控导控			杨文明
11	周新	中孚系			周新
12	邹卫隆	弘基单级			邹卫隆
13	彭宇翔	重点中心			彭宇翔
14	陈亦佳	福州子恩			陈亦佳
15	陈亦佳	后池			陈亦佳
16	吕佩	后池			吕佩
17	吕佩	重点中心			吕佩
18	袁文奇	区重点中心			袁文奇
19	王天恩	区重点中心			王天恩
20	刘伟国	中孚系			刘伟国
21	袁文奇	纵控导控			袁文奇
22	袁文奇	广理电探			袁文奇
23	刘伟国	弘基单级			刘伟国
24	张惠超	弘基单级			张惠超
25	袁文奇	重点中心			袁文奇
26	王振次	重点中心			王振次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41776486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总监理工程师:  年月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 GD - E1 - 914 / 6 *

工程档案

4.2 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技术负责人

1. 一般情况							
姓名	易辉	性别	男	年龄	48 岁	学历	本科
职称	高级工程师	注册执业资格		2203001081853		工作年限	25 年
2. 类似工作经验							
序号	开始、完成时间	项目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类型、规模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1	2022.12. 12-2025. 06.06	项目名称：深圳大学艺术综合楼精装修施工及剧场座椅采购与安装 类型：精装修施工 规模和金额：合同金额：92716899.13 元				项目负责人	
2							
...							

注：提供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除外，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负责人、机电负责人、装修负责人等人员）学历、职称、资历、近 1 个月社保等证明材料。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易辉

身份证号：51070319770311053X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8185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姓名 易 辉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7 年 3 月 11 日
住址 湖南省衡阳市雁峰区市府路14号



公民身份号码 51070319770311053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 证

签发机关 衡阳市公安局雁峰分局
有效期限 2007.01.05-2027.01.05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

No. 00228641

学生 易辉 ， 性别男 ，
一九七七年三月 日生，于一九九六年
九月至二〇〇〇年六月在本校
室内设计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
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西南工程學院

二〇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学校编号:10531120005321571

深圳大学艺术综合楼精装修施工及剧场座椅采购与安装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18-440305-47-01-501572001001

标段名称：深圳大学艺术综合楼精装修施工及剧场座椅采购与安装

建设单位：深圳大学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9271.689913万元

中标工期：293天

项目经理(总监)：易辉



本工程于 2022-06-2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8-09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09-05

查验码: 6685707787878633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SFD-2015-06

工程编号: 2018-440305-47-01-501572001001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大学艺术综合楼精装修施工及剧场座椅采购
与安装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深圳大学粤海校区

发包人: 深圳大学

承包人: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版

说明

本合同(示范文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以及深圳市相关的法规,借鉴国际通用的工程施工合同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结合深圳市现行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近几年的实践情况,由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编制而成。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本合同(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四部分组成。其中:

1. “协议书”作为合同文本的第一部分,是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合同内容协商一致后,相互承诺履行合同而签署的协议。《协议书》包括工程概况、工程承包范围、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价格等合同主要内容,明确了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并约定了合同生效的方式及合同订立的时间、地点,集中约定了承发包双方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2. “通用条款”是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发包人与承包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实际需要,具有较强的普遍性和通用性,是适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基础性合同条款。

3. “专用条款”是指对通用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发包人与承包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过双方的谈判、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对通用条款的内容,对不明确的条款作出具体约定;对不适用的条款作出修改;对缺少的内容作出补充;使合同更具可操作性,便于理解和履行。

4. “补充条款”是对合同中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补充约定的条款。

二、专用条款使用注意事项

1. 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在专用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承发包双方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3. “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一并作为完整的合同条款，当两者之间有不符之处，以“专用条款”为准。“通用条款”中出现斜体字加粗“**专用条款**”字样的条文在相应“专用条款”的条文中明确的约定。应按照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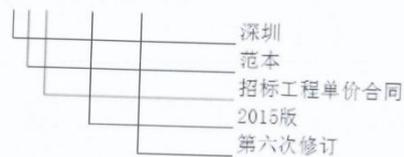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本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发包人与承包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考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示范文本》使用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或不明之处，请及时向专业人士咨询。

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销售本合同(示范文本)及其中的任何部分。

本次印发版次为 SFD-2015-06，即 2015 版第六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大学

承包人(全称):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大学艺术综合楼精装修施工及剧场座椅采购与安装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深圳大学粤海校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艺术综合楼精装修以及大剧场、小剧场、音乐厅、实验剧场(机械伸缩座椅)座椅的采购和安装。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1) 艺术楼包括大剧场、小剧场、音乐厅、实验剧场、大小门厅、通道、电梯厅、走廊、琴房、舞蹈教室、排练厅等区域的精装修、艺术楼6~8层的普通装修、以及外语楼入口门厅等部位的精装修。

(2) 标识采购及配套的售后安装,含深化设计,标识内容包括:

① 室外标识: 室外道路导向标线、减速板、室外路标、反光镜、反光道钉、楼栋标识等。

② 室内标识(不含地下停车场车位标线及地面导向标线): 门牌、出入口标识、楼层号标识、室内导向标识、信息指引标识、地下车库分区标识、车位编号。

(3) 剧场座椅的采购与安装。

所有的细目详见工程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工程界面划分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满足精装修图纸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所有精装修图纸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剧场类精装修及剧场座椅的采购及安装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12 月 28 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现场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10 月 17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293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426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426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___/___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确保获得“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装饰类)”。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玖仟贰佰柒拾壹万陆仟捌佰玖拾玖元壹角叁分
(¥ 92716899.13 元)；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的合同形式，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即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或其他实质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的约定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的约定为准。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12 月 12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17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9 份,承包人执 6 份,咨询和监理单位 各 1 份。

发包人：深圳大学(公章)



承包人：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914403007230225880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3688 号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
滨河大道 5022 号联合广场 A 座 29 层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毛军发

法定代表人：黄水兰

委托代理人：汤智勇

委托代理人：易辉

电话：0755-26530286

电话：0755-22219227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号：_____

账号：0012100552530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深圳大学艺术综合楼、深圳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教学实验楼扩
建工程施工总承包

验收日期: _____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大学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i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圳大学艺术综合楼、深圳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教学实验楼扩建工程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深圳大学粤海校区	建筑面积	137736.33m ²	工程造价	69128.63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外语楼地上14层；艺术楼地上8层；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教学实验楼扩建工程地上9层；建筑与城市规划馆扩建工程地上5层。		
			地下：外语楼地下3层；艺术楼地下4层；建筑与城市规划馆扩建工程地下1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8-440305-47-01-50157202 2018-440305-47-01-50157203 2305-440305-04-01-40814401 2018-440305-47-01-50157204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12/21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00137-01		
建设单位	深圳大学				
勘察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鸿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首嘉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广东广玉源工程技术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汤智勇
副组长	梁德情、李亚宁、杨 颂、余新国
组员	魏利新、初广瑞、林振德、马会超、白宝强、易 辉、王新立、梁路军、李鹏程、周兆郡、康宇明、宋雨超、柏 林、韩金海、杨寅青、陈宏发、张勇、柴万忠、潘多忠、陈志广、李一凡、凌振宇、胡敏思、覃力、王羿苏、王志刚、赖美容、甘水、韩国园、周伟 、田瑞平、陈棉盈、肖升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汤智勇	梁德情、余新国、魏利新、初广瑞、林振德、李鹏程、白宝强、易 辉、王新立、陈宏发、李一凡、凌振宇、胡敏思、梁路军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杨 颂	宋雨超、柏 林、韩金海、杨寅青、潘多忠、陈志广、赖美容、甘水、韩国园、周伟、田瑞平
工程质控资料	李亚宁	马会超、周兆郡、康宇明、张勇、覃力、王羿苏、王志刚、柴万忠、陈棉盈、肖升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1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共 1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9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2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1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1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共 1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共 1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共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共 1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8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钟程	深圳大学	副主任	高工	钟程
2	潘毅勇	深圳大学	项目负责人	高工	潘毅勇
3	李亚华	深圳大学	系主任	工程师	李亚华
4	李亚华	深圳大学	教授	工程师	李亚华
5	杨颂	深圳大学	专业工程师	工程师	杨颂
6	周佳	深圳大学	工程师	工程师	周佳
7	胡宝亮	深圳大学	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	胡宝亮
8					
9	曹小	深大设计院	教授		曹小
10	陈旭	深圳市公路局	技术主管	高级工程师	陈旭
11	李金	中交二公局	主任	高工	李金
12	魏利	中交二公局	指挥长	高工	魏利
13	杨俊	中交二公局	项目经理	高工	杨俊
14	吴辉	中建文化建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吴辉
15	谢立	深圳市鸿宇建设集团	现场负责人	工程师	谢立
16	潘志	深圳大学	副教授	正高	潘志
17	李旭	首航	主任	工程师	李旭
18	李旭	首航	主任	高工	李旭
19	杨振德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工程师	杨振德
20	潘洪	首航	主任	工程师	潘洪
21	陈生	首航	主任	工程师	陈生
22	陈生	首航	主任	工程师	陈生
23	张勇	深圳市政院	主任	高工	张勇
24	胡成思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胡成思
25	李金	"	建造师	中级	李金
26	李金	"	建造师	高工	李金
27	李金	"	建造师	高工	李金
28	李金	"	建造师	高工	李金
29	李金	"	建造师	高工	李金
30	李金	"	建造师	高工	李金
31	李金	深圳大学	主任	工程师	李金



GD-E1-914/5

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32	李路舟	中建二局二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李路舟
33	李楠	中建二局二公司	工长	工程师	李楠
34	李	中建二局二公司	技职	工程师	李
35	陈林	中建二局二公司	资料员		陈林
36	李	中建二局二公司	生产经理	工程师	李
37	李	中建二局二公司	工长		李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 GD-E1-914/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竣工验收结论:

艺术综合楼项目位于深圳大学粤海校区，项目用地北侧为城市主干道—深南大道，东侧为深圳大学北校门，用地内东侧现有建筑规划学院，西南侧与汇文楼相邻，南侧洼地为荔枝林。艺术综合楼项目属政府投资项目，总概算为110540万元。该项目占地面积49933.24m²，总建筑面积为137736.33m²，艺术综合楼工程项目由四座单体建筑：艺术楼、外语楼、建筑与城市规划院馆扩建工程、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教学实验楼扩建工程组成。其中艺术楼地上8层地下4层；外语楼地上14层地下3层；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扩建工程地上5层地下1层；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教学实验楼扩建工程地上9层地下与艺术楼地下一体。包括在建的吴玉章楼地下室一起，5个单体建筑物地下室连通。各单体建筑均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剪力墙结构型式，艺术楼因为功能需要，有会议厅、大剧场、小剧场、实验剧场和音乐厅，相应有大跨度结构，包括16m、18m、24m、32m不等的钢筋混凝土大跨度工程。

结论:本工程完成合同约定和设计内容的工程施工，工程施工符合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经验收组各成员一致认定:本工程质量为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田福平



卢秋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粤1442020202108339(00)
建筑
2025.12.01
深圳市鸿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大学
股份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粤1442006200811657(00)
建筑
2027.08.15
中华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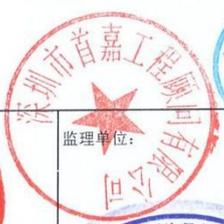
卢秋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粤1442020202108339(00)
建筑
2025.12.01
深圳市鸿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大学
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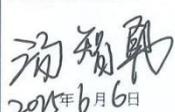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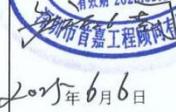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粤1442006200811657(00)
建筑
2027.08.15
中华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肖春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粤1442017201900930(00)
建筑 市政
2028.03.25
深圳市首嘉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华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6月6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6月6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6月6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GD-E1-914/6

4.2 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装修负责人

1. 一般情况							
姓名	张思亮	性别	男	年龄	43岁	学历	本科
职称	高级工程师	注册执业资格		1903003026274		工作年限	18年
2. 类似工作经验							
序号	开始、完成时间	项目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类型、规模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1	22021/5/10-22/12/9	项目名称: 龙华区未来城市展览馆装修布展工程项目(EPC)类型: 展览馆装修布展工程、规模和金额展厅面积 4535.58 (m ²) 合同金额 8260.533465 万元			装修负责人		
2							
...							

注: 提供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除外, 包括不限于技术负责人、机电负责人、装修负责人等人员) 学历、职称、资历、近 1 个月社保等证明材料。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张思亮

身份证号：362204198212262114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3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2627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思亮

社保电话号：607116810

身份证号码：3622041982122621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43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6001043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632	14.53	3632	29.06	7.26
2025	02	6001043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632	14.53	3632	29.06	7.26
2025	03	6001043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632	14.53	3632	29.06	7.26
2025	04	6001043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632	14.53	3632	29.06	7.26
2025	05	6001043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632	14.53	3632	29.06	7.26
2025	06	6001043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632	14.53	3632	29.06	7.26
2025	07	6001043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632	14.53	3632	29.06	7.26
2025	08	6001043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632	14.53	3632	29.06	7.26
2025	09	6001043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632	14.53	3632	29.06	7.26
2025	10	6001043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632	14.53	3632	29.06	7.26
2025	11	6001043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632	14.53	3632	29.06	7.26
2025	12	6001043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632	14.53	3632	29.06	7.26
合计			9452.34	4448.16			4039.8	1615.92			404.04						87.1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429aebelaby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60010437
 单位名称：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龙华区未来城市展览馆装修布展工程项目
(EPC)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1020210021001001

标段名称: 龙华区未来城市展览馆装修布展工程项目 (EPC)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重点区域建设推进中心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启迪数字展示科技
(深圳)有限公司

中标价: 投标总报价: 8260.533465万元; 其中设计部分报价
260.217280万元, 施工投标报价: 8000.316185万元

中标工期: 158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刘伟恩

本工程于 2021-03-1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
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04-13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
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杨绍玉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刘伟恩

日期: 2021-05-10

查验码: 8898633633353383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SFL-2017-01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重点区域中心[2021]17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

(适用于“EPC 工程总承包”模式招标项目)

工程名称：龙华区未来城市展览馆装修布展工程项目（EPC）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

发包人：深圳市龙华区重点区域建设推进中心

承包人：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与启迪数字展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联合体

2017 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深圳市龙华区重点区域建设推进中心

承包人(全称)：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与启迪数字展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联合体

其中，联合体牵头人(全称)：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项目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EPC）实施等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龙华区未来城市展览馆装修布展工程项目（EPC）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拟对展览馆进行装修布展及综合改造。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国有资本%；集体资本%；民营资本%；外商投资%；混合经济%；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工程总承包（EPC）招标范围：

室内改造、外立面优化提升、配套用房装饰安装、展厅布展相关的设计、材料设备采购、施工等为完成本项目需要的所有工作内容，以及工程报建及相关服务工作（已另行发包及由招标人招标的除外）。

（一）设计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管线迁改（若有）、施工配合、竣工图编制等全过程设计。另须充分考虑现场条件，并在设计中体现（如苗木迁移或砍伐、部分拆除、硬化地面破除等）。

(二) 施工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施工、材料设备采购、工程设施试运行、多媒体开发及制作、控制系统集成试运行以及应由中标单位完成的专项咨询论证等为完成本项目需要的所有工作内容（已另行发包及由招标人招标的除外），并向职能部门进行报批等各事项的沟通与办理。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___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幕墙：平方米 □其它_____）；		
□通风与空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户数：_____；庭院管：_____米）		

三、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58**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下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设计计划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2021年5月1日；

施工计划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2021年5月18日；

计划竣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2021年9月30日。

四、质量标准和要求

设计标准和要求（设计文件编制及限额设计目标）：

符合国家、行业、广东省及深圳市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施工质量及项目成效目标）：**达到国家、行业、广东省及深圳市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及要求，质量合格。单位工程验收合格率100%。**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捌仟贰佰陆拾万零伍仟叁佰叁拾肆元陆角伍分）（¥82605334.65 元）。
详见附件报价清单。

其中：

（1）设计费：

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万零贰仟壹佰柒拾贰元捌角整）（¥2602172.80 元）；

（2）建安工程费（含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和其他费用部分）：

人民币（大写捌仟万零叁仟壹佰陆拾壹元捌角伍分）（¥80003161.85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合同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发包人要求；
- （5）合同补充条款；
- （6）合同专用条款；
- （7）合同通用条款；
- （8）双方确认的技术工艺和设计方案；
- （9）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10）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11）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2）图纸和（或）技术规格书；
- （1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承发包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勘察、设计、采购、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1年6月4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1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8 份,承包人执 4 份。

发包人：深圳市龙华区重点区域建设推进中心(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0319651681A

地址：龙华区玉龙路玉龙学校生活楼 3-4 层

法定代表人：张晓文

电话：0755-23332358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账号：743264386853

承包人：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与启迪数字展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联合体

联合体牵头单位（牵头单位、联合体代表）：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30225880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中浩大厦 8、13 楼

法定代表人：谭泽斌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2219227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号：0012100552530

联合体成员单位：启迪数字展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T3K1XP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隆商务中心 2 号楼 3317

法定代表人：黄海滨

委托代理人：胡家舜

电话：0755-61881618

电子信箱：278974390@qq.com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账号：20000037499800022519520

附件 3: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启迪数字展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龙华区未来城市展览馆装修布展工程项目(EPC)(项目名称)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本工程投标联合体主体单位(联合体牵头单位,联合体代表)。

2、联合体主体单位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接收及提交投标相关资料、信息或指令,并处理与之相关事务;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负责合同谈判、签订及实施阶段的主导、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准时递交投标文件,切实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职责分工如下:

(1)联合体主体单位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管线迁改(若有)、施工配合、竣工图编制、等全过程设计、施工、材料设备采购、工程设施试运行、室内改造包含室内隔层、楼梯及飘带装饰,楼顶绿化,电梯装饰改造;外立面优化提升包含原幕墙装饰提升、室外装饰灯光改造;布展装饰、展厅配套用房包含办公及管理用房的装饰、软装、强弱电、工程报建及相关服务工作(已另行发包及由招标人招标的除外)、及其他工作改造等工作;

(2)联合体成员 1 启迪数字展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承担展厅相关设备采购、安装、多媒体开发及制作、控制系统集成试运行等工作。

(3)联合体成员 2 _____ / _____ 承担 _____ / _____ 工作。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中标或者中标后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肆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主体单位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成员 1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启迪数字展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成员 2 (无)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签订日期: 2021年03月28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龙华区未来城市展览馆装修附属工程项目 (EPC)

验收日期: 2022年12月9日

建设单位 (盖章): 深圳市龙华区重点区域建设推进中心



* GD - E1 -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龙华区未来城市展览馆装修布展工程项目（EPC）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繁路和民旺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4535.58㎡	工程造价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体系	层数	地上：	4	层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1年7月6日	验收日期	2022年12月9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重点区域建设推进中心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立方都市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EPC）/启迪数字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鸿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戴宗辉、王大慧
副组长	关国庆
组员	建设单位：戴宗辉、王大慧、凌锋、曾耀辉、彭宇翔、王振兴 设计单位：程平、段安安、白志清 全咨单位：关国庆、张敏、曾汉卿、朱志芳 EPC单位：黄海滨、刘伟恩、乔立、龚航峰、陈玉蓉、陈海梅 分包单位：杨发明、邱卫隆、周传芳、张建超、庞小凤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关国庆	戴宗辉、黄海滨、刘伟恩、段安安、程平、王振兴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朱志芳	王大慧、凌锋、曾耀辉、张敏、白志清、乔立、龚航峰
工程质控资料	曾汉卿	彭宇翔、陈海梅

(二)验收程序

- 1.监理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u> 3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3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3 </u> 项	共 <u> 13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13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13 </u> 项	共 <u> 2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2 </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u> 11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11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11 </u> 项	共 <u> 22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22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22 </u> 项	共 <u> 5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5 </u> 项
屋面	合格	共 <u> 4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4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4 </u> 项	共 <u> 11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11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11 </u> 项	共 <u> 3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3 </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u> 5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5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5 </u> 项	共 <u> 12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12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12 </u> 项	共 <u> 4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4 </u>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u> 4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4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4 </u> 项	共 <u> 23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23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23 </u> 项	共 <u> 6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6 </u>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u> 5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5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5 </u> 项	共 <u> 33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33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33 </u> 项	共 <u> 8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8 </u>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u> 8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8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8 </u> 项	共 <u> 35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35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35 </u> 项	共 <u> 9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9 </u>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电梯	合格	共 <u> 1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1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1 </u> 项	共 <u> 11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11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11 </u> 项	共 <u> 2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2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46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47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蔡国方	中孚系	副总	高级	蔡国方
2	程平	中孚系			程平
3	白志清	主台科节			白志清
4	段文奇	主台科节			段文奇
5	黄炳溪	名迪			黄炳溪
6	李生	名迪			李生
7	石忠	名迪			石忠
8	朱志岩	湖业社			朱志岩
9	朱志岩	湖业社			朱志岩
10	杨文明	纵探导楼			杨文明
11	周新	中孚系			周新
12	邹卫隆	弘基单级			邹卫隆
13	彭宇翔	重点中心			彭宇翔
14	陈亦佳	福州子恩			陈亦佳
15	陈亦佳	后池			陈亦佳
16	吕佩	后池			吕佩
17	吕佩	重点中心			吕佩
18	袁文	区重点中心			袁文
19	王天恩	区重点中心			王天恩
20	刘伟国	中孚系			刘伟国
21	袁文	纵探导楼			袁文
22	唐小凤	广理电探			唐小凤
23	刘伟国	金灵线			刘伟国
24	张惠超	碧江国林			张惠超
25	袁文	重点中心			袁文
26	王振次	重点中心			王振次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41776486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总监理工程师:  年月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 GD - E1 - 914 / 6 *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4.2 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机电负责人

1. 一般情况							
姓名	杨顺秋	性别	男	年龄	57岁	学历	本科
职称	高级工程师	注册执业资格		A080410000000 00857		工作年限	32年
2. 类似工作经验							
序号	开始、完成时间	项目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类型、规模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1	22021/5/10-022/12/9	项目名称：龙华区未来城市展览馆装修布展工程项目(EPC)类型：展览馆装修布展工程、规模和金额展厅面积 4535.58 (m ²) 合同金额 8260.533465 万元				机电负责人	
2							
...							

注：提供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除外，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负责人、机电负责人、装修负责人等人员）学历、职称、资历、近 1 个月社保等证明材料。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资格证书



湖南省人事厅



持证人签名:

姓名: 杨顺秋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0203196911195038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专业类别: 电气工程
批准日期: 2004年10月30日
工作单位: 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
限公司
系统编码: A0804100000000857

姓名 杨顺秋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9 年 11 月 19 日
住址 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罗家
冲村15栋105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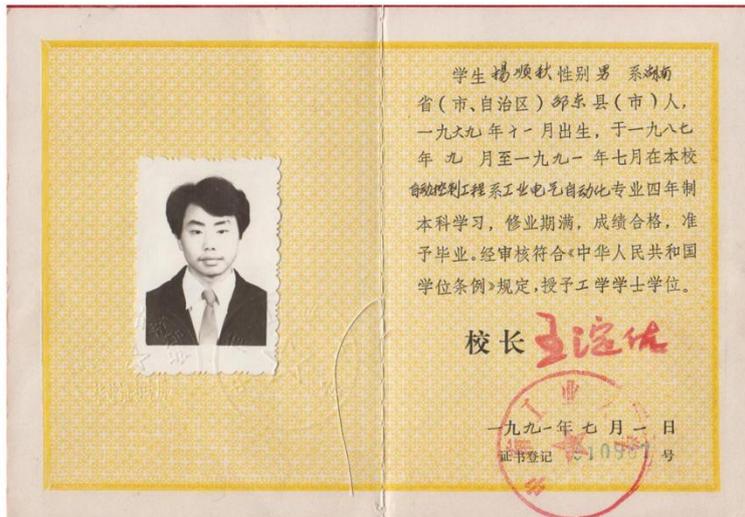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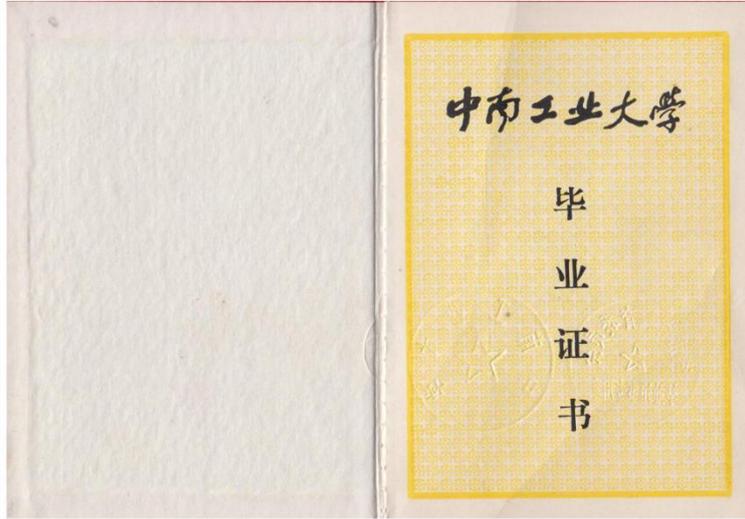


公民身份号码 43020319691119503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 证

签发机关 株洲市公安局荷塘分局
有效期限 2009.08.10-2029.08.10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杨顺秋 社保电脑号: 810553112 身份证号码: 430203196911195038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0010437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6001043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360	17.44	4360	34.88	8.72
2025	02	6001043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360	17.44	4360	34.88	8.72
2025	03	6001043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360	17.44	4360	34.88	8.72
2025	04	6001043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360	17.44	4360	34.88	8.72
2025	05	6001043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360	17.44	4360	34.88	8.72
2025	06	6001043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360	17.44	4360	34.88	8.72
2025	07	60010437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24.00	6000	48.00	12.00
2025	08	60010437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24.00	6000	48.00	12.00
2025	09	60010437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24.00	6000	48.00	12.00
2025	10	60010437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24.00	6000	48.00	12.00
2025	11	60010437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24.00	6000	48.00	12.00
2025	12	60010437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24.00	6000	48.00	12.00
合计			10072.32	5036.16			1212.0	404.04			404.04			248.80	497.28	124.3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f429aecec1bu)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提回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提回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10437 单位名称: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龙华区未来城市展览馆装修布展工程项目
(EPC)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1020210021001001

标段名称: 龙华区未来城市展览馆装修布展工程项目 (EPC)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重点区域建设推进中心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启迪数字展示科技
(深圳)有限公司

中标价: 投标总报价: 8260.533465万元; 其中设计部分报价
260.217280万元, 施工投标报价: 8000.316185万元

中标工期: 158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刘伟恩

本工程于 2021-03-1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
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04-13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
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杨绍玉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刘伟恩

日期: 2021-05-10

查验码: 8898633633353383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SFL-2017-01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重点区域中心[2021]17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

(适用于“EPC 工程总承包”模式招标项目)

工程名称：龙华区未来城市展览馆装修布展工程项目（EPC）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

发包人：深圳市龙华区重点区域建设推进中心

承包人：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与启迪数字展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联合体

2017 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深圳市龙华区重点区域建设推进中心

承包人(全称)：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与启迪数字展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联合体

其中，联合体牵头人(全称)：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项目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EPC）实施等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龙华区未来城市展览馆装修布展工程项目（EPC）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拟对展览馆进行装修布展及综合改造。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国有资本%；集体资本%；民营资本%；外商投资%；混合经济%；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工程总承包（EPC）招标范围：

室内改造、外立面优化提升、配套用房装饰安装、展厅布展相关的设计、材料设备采购、施工等为完成本项目需要的所有工作内容，以及工程报建及相关服务工作（已另行发包及由招标人招标的除外）。

（一）设计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管线迁改（若有）、施工配合、竣工图编制等全过程设计。另须充分考虑现场条件，并在设计中体现（如苗木迁移或砍伐、部分拆除、硬化地面破除等）。

(二) 施工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施工、材料设备采购、工程设施试运行、多媒体开发及制作、控制系统集成试运行以及应由中标单位完成的专项咨询论证等为完成本项目需要的所有工作内容（已另行发包及由招标人招标的除外），并向职能部门进行报批等各事项的沟通与办理。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___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幕墙：平方米 □其它_____）；		
□通风与空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户数：_____；庭院管：_____米）		

三、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58**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下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设计计划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2021年5月1日；

施工计划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2021年5月18日；

计划竣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2021年9月30日。

四、质量标准和要求

设计标准和要求（设计文件编制及限额设计目标）：

符合国家、行业、广东省及深圳市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施工质量及项目成效目标）：**达到国家、行业、广东省及深圳市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及要求，质量合格。单位工程验收合格率100%。**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捌仟贰佰陆拾万零伍仟叁佰叁拾肆元陆角伍分）（¥82605334.65 元）。
详见附件报价清单。

其中：

（1）设计费：

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万零贰仟壹佰柒拾贰元捌角整）（¥2602172.80 元）；

（2）建安工程费（含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和其他费用部分）：

人民币（大写捌仟万零叁仟壹佰陆拾壹元捌角伍分）（¥80003161.85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合同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发包人要求；
- （5）合同补充条款；
- （6）合同专用条款；
- （7）合同通用条款；
- （8）双方确认的技术工艺和设计方案；
- （9）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10）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11）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2）图纸和（或）技术规格书；
- （1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承发包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勘察、设计、采购、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1年6月4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1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8 份,承包人执 4 份。

发包人：深圳市龙华区重点区域建设推进中心(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0319651681A

地址：龙华区玉龙路玉龙学校生活楼 3-4 层

法定代表人：张晓文

电话：0755-23332358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账号：743264386853

承包人：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与启迪数字展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联合体

联合体牵头单位（牵头单位、联合体代表）：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30225880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中浩大厦 8、13 楼

法定代表人：谭泽斌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2219227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号：0012100552530

联合体成员单位：启迪数字展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T3K1XP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隆商务中心 2 号楼 3317

法定代表人：黄海滨

委托代理人：胡家舜

电话：0755-61881618

电子信箱：278974390@qq.com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账号：20000037499800022519520

附件 3: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启迪数字展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龙华区未来城市展览馆装修布展工程项目(EPC)(项目名称)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本工程投标联合体主体单位(联合体牵头单位,联合体代表)。

2、联合体主体单位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接收及提交投标相关资料、信息或指令,并处理与之相关事务;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负责合同谈判、签订及实施阶段的主导、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准时递交投标文件,切实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职责分工如下:

(1)联合体主体单位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管线迁改(若有)、施工配合、竣工图编制、等全过程设计、施工、材料设备采购、工程设施试运行、室内改造包含室内隔层、楼梯及飘带装饰,楼顶绿化,电梯装饰改造;外立面优化提升包含原幕墙装饰提升、室外装饰灯光改造;布展装饰、展厅配套用房包含办公及管理用房的装饰、软装、强弱电、工程报建及相关服务工作(已另行发包及由招标人招标的除外)、及其他工作改造等工作;

(2)联合体成员 1 启迪数字展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承担展厅相关设备采购、安装、多媒体开发及制作、控制系统集成试运行等工作。

(3)联合体成员 2 _____ / _____ 承担 _____ / _____ 工作。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中标或者中标后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肆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主体单位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成员 1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启迪数字展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成员 2 (无)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签订日期: 2021年03月28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龙华区未来城市展览馆装修附属工程项目 (EPC)

验收日期: 2022年12月9日

建设单位 (盖章): 深圳市龙华区重点区域建设推进中心



* GD - E 1 - 9 1 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龙华区未来城市展览馆装修布展工程项目（EPC）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繁路和民旺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4535.58㎡	工程造价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体系	层数	地上：	4	层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1年7月6日	验收日期	2022年12月9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重点区域建设推进中心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立方都市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EPC）/启迪数字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鸿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戴宗辉、王大慧
副组长	关国庆
组员	建设单位：戴宗辉、王大慧、凌锋、曾耀辉、彭宇翔、王振兴 设计单位：程平、段安安、白志清 全咨单位：关国庆、张敏、曾汉卿、朱志芳 EPC单位：黄海滨、刘伟恩、乔立、龚航峰、陈玉蓉、陈海梅 分包单位：杨发明、邱卫隆、周传芳、张建超、庞小凤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关国庆	戴宗辉、黄海滨、刘伟恩、段安安、程平、王振兴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朱志芳	王大慧、凌锋、曾耀辉、张敏、白志清、乔立、龚航峰
工程质控资料	曾汉卿	彭宇翔、陈海梅

(二)验收程序

- 1.监理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u> 3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3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3 </u> 项	共 <u> 13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13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13 </u> 项	共 <u> 2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2 </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u> 11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11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11 </u> 项	共 <u> 22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22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22 </u> 项	共 <u> 5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5 </u> 项
屋面	合格	共 <u> 4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4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4 </u> 项	共 <u> 11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11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11 </u> 项	共 <u> 3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3 </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u> 5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5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5 </u> 项	共 <u> 12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12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12 </u> 项	共 <u> 4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4 </u>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u> 4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4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4 </u> 项	共 <u> 23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23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23 </u> 项	共 <u> 6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6 </u>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u> 5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5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5 </u> 项	共 <u> 33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33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33 </u> 项	共 <u> 8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8 </u>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u> 8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8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8 </u> 项	共 <u> 35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35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35 </u> 项	共 <u> 9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9 </u>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电梯	合格	共 <u> 1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1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1 </u> 项	共 <u> 11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11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11 </u> 项	共 <u> 2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2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46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47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蔡国方	中孚系	副总	高级	蔡国方
2	程平	中孚系			程平
3	白志清	主台制市			白志清
4	段文奇	主台制市			段文奇
5	黄炳洪	名迪			黄炳洪
6	李生	名迪			李生
7	石忠	名迪			石忠
8	朱志岩	湖业社			朱志岩
9	朱志岩	湖业社			朱志岩
10	杨文明	纵控导控			杨文明
11	周新	中孚系			周新
12	邹卫隆	弘基单级			邹卫隆
13	彭宇翔	重点中心			彭宇翔
14	陈亦佳	福州子恩			陈亦佳
15	陈亦佳	后池			陈亦佳
16	吕钟	后池			吕钟
17	吕钟	重点中心			吕钟
18	袁文奇	区重点中心			袁文奇
19	王天恩	区重点中心			王天恩
20	刘伟国	中孚系			刘伟国
21	袁文奇	纵控导控			袁文奇
22	唐小凤	广理电探			唐小凤
23	刘伟国	弘基单级			刘伟国
24	张惠超	弘基单级			张惠超
25	王振次	重点中心			王振次
26	王振次	重点中心			王振次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p>建设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i>李刚</i></p> <p>年月日</p>	<p>监理单位:</p>  <p>(公章)</p> <p>总监理工程师:</p> <p><i>李刚</i></p> <p>年月日</p>	<p>施工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i>刘伟忠</i></p> <p>年月日</p>	<p>设计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i>程平</i></p> <p>年月日</p>	<p>勘察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年月日</p>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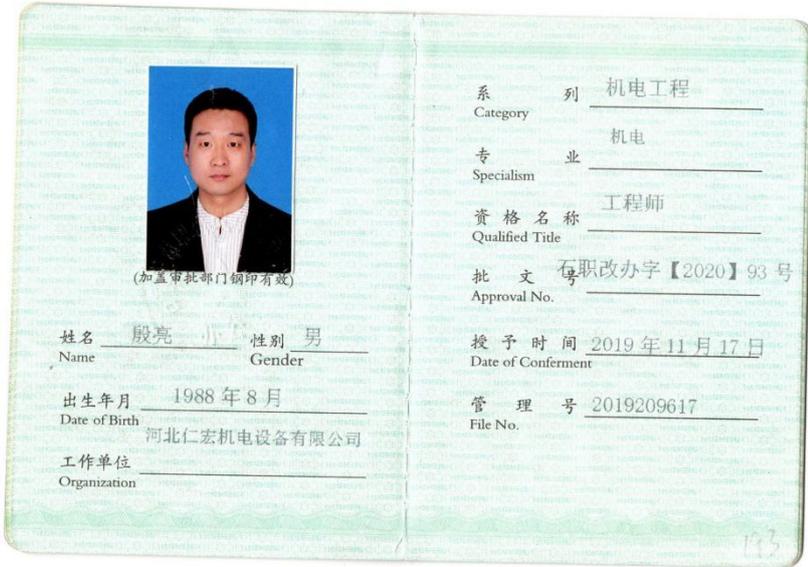
* GD - E1 - 914 / 6 *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4.2 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机电工程师

1. 一般情况							
姓名	殷亮	性别	男	年龄	38岁	学历	专科
职称	工程师	注册执业资格		石职改办字【2020】93号		工作年限	13年
2. 类似工作经验							
序号	开始、完成时间	项目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类型、规模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1	22021/5/10-022/12/9	项目名称: 龙华区未来城市展览馆装修布展工程项目(EPC)类型: 展览馆装修布展工程、规模和金额展厅面积 4535.58 (m ²) 合同金额 8260.533465 万元				机电工程师	
2							
...							

注：提供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除外，包括不限于技术负责人、机电负责人、装修负责人等人员）学历、职称、资历、近1个月社保等证明材料。



姓名 殷亮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8年8月8日
住址 河北省秦皇岛市抚宁区茶棚乡小黄金山村2号
公民身份号码 13032319880808105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秦皇岛市公安局抚宁分局
有效期限 2018.03.23-2038.03.23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殷亮 ，性别 男 ，一九八八年 八月 八 日生，于二〇〇九年三月
至二〇一二年 一月 在本校 机电一体化技术 专业 业余 学习，
修完 三年制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院）名：河北联合大学



证书编号：100815201206000747

二〇一二年 一月 九 日

龙华区未来城市展览馆装修布展工程项目

(EPC)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1020210021001001

标段名称: 龙华区未来城市展览馆装修布展工程项目 (EPC)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重点区域建设推进中心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启迪数字展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中标价: 投标总报价: 8260.533465万元; 其中设计部分报价 260.217280万元, 施工投标报价: 8000.316185万元

中标工期: 158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刘伟恩

本工程于 2021-03-1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04-13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杨绍玉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刘伟恩

日期: 2021-05-10

查验码: 8898633633353383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SFL-2017-01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重点区域中心[2021]17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

(适用于“EPC 工程总承包”模式招标项目)

工程名称：龙华区未来城市展览馆装修布展工程项目（EPC）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

发包人：深圳市龙华区重点区域建设推进中心

承包人：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与启迪数字展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联合体

2017 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深圳市龙华区重点区域建设推进中心

承包人(全称)：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与启迪数字展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联合体

其中，联合体牵头人(全称)：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项目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EPC）实施等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龙华区未来城市展览馆装修布展工程项目（EPC）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拟对展览馆进行装修布展及综合改造。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国有资本%；集体资本%；民营资本%；外商投资%；混合经济%；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工程总承包（EPC）招标范围：

室内改造、外立面优化提升、配套用房装饰安装、展厅布展相关的设计、材料设备采购、施工等为完成本项目需要的所有工作内容，以及工程报建及相关服务工作（已另行发包及由招标人招标的除外）。

（一）设计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管线迁改（若有）、施工配合、竣工图编制等全过程设计。另须充分考虑现场条件，并在设计中体现（如苗木迁移或砍伐、部分拆除、硬化地面破除等）。

(二) 施工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施工、材料设备采购、工程设施试运行、多媒体开发及制作、控制系统集成试运行以及应由中标单位完成的专项咨询论证等为完成本项目需要的所有工作内容(已另行发包及由招标人招标的除外),并向职能部门进行报批等各事项的沟通与办理。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___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 _____ □附属建筑 _____ □室外环境 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米)		

三、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58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下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设计计划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2021年5月1日;

施工计划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2021年5月18日;

计划竣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2021年9月30日。

四、质量标准和要求

设计标准和要求(设计文件编制及限额设计目标):

符合国家、行业、广东省及深圳市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施工质量及项目成效目标): 达到国家、行业、广东省及深圳市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及要求,质量合格。单位工程验收合格率100%。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捌仟贰佰陆拾万零伍仟叁佰叁拾肆元陆角伍分）（¥82605334.65 元）。
详见附件报价清单。

其中：

（1）设计费：

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万零贰仟壹佰柒拾贰元捌角整）（¥2602172.80 元）；

（2）建安工程费（含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和其他费用部分）：

人民币（大写捌仟万零叁仟壹佰陆拾壹元捌角伍分）（¥80003161.85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合同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发包人要求；
- （5）合同补充条款；
- （6）合同专用条款；
- （7）合同通用条款；
- （8）双方确认的技术工艺和设计方案；
- （9）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10）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11）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2）图纸和（或）技术规格书；
- （1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承发包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勘察、设计、采购、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1年6月4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12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8份,承包人执4份。

发包人：深圳市龙华区重点区域建设推进中心(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0319651681A

地址：龙华区玉龙路玉龙学校生活楼 3-4 层

法定代表人：张晓文

电话：0755-23332358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账号：743264386853

承包人：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与启迪数字展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联合体

联合体牵头单位(牵头单位、联合体代表)：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30225880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中浩大厦 8、13 楼

法定代表人：谭泽斌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2219227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号：0012100552530

联合体成员单位：启迪数字展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T3K1XP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隆商务中心 2 号楼 3317

法定代表人：黄海滨

委托代理人：胡家舜

电话：0755-61881618

电子信箱：278974390@qq.com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账号：20000037499800022519520

附件 3：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启迪数字展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龙华区未来城市展览馆装修布展工程项目（EPC）（项目名称）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本工程投标联合体主体单位（联合体牵头单位，联合体代表）。

2、联合体主体单位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接收及提交投标相关资料、信息或指令，并处理与之相关事务；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负责合同谈判、签订及实施阶段的主导、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准时递交投标文件，切实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职责分工如下：

(1) 联合体主体单位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管线迁改（若有）、施工配合、竣工图编制、等全过程设计、施工、材料设备采购、工程设施试运行、室内改造包含室内隔层、楼梯及飘带装饰，楼顶绿化，电梯装饰改造；外立面优化提升包含原幕墙装饰提升、室外装饰灯光改造；布展装饰、展厅配套用房包含办公及管理用房的装饰、软装、强弱电、工程报建及相关服务工作（已另行发包及由招标人招标的除外）、及其他工作改造等工作；

(2) 联合体成员 1 启迪数字展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承担 展厅相关设备采购、安装、多媒体开发及制作、控制系统集成试运行等工作。

(3) 联合体成员 2 _____ 承担 _____ 工作。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中标或者中标后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肆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主体单位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成员 1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启迪数字展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成员 2（无）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签订日期：2021年03月28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龙华区未来城市展览馆装修布展工程项目 (EPC)

验收日期: 2022年12月9日

建设单位 (盖章): 深圳市龙华区重点区域建设推进中心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龙华区未来城市展览馆装修布展工程项目（EPC）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繁路和民旺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4535.58㎡	工程造价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体系	层数	地上：	4	层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1年7月6日	验收日期	2022年12月9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重点区域建设推进中心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立方都市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EPC）/启迪数字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鸿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2 ~

12/1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戴宗辉、王大慧
副组长	关国庆
组员	建设单位：戴宗辉、王大慧、凌锋、曾耀辉、彭宇翔、王振兴 设计单位：程平、段安安、白志清 全咨单位：关国庆、张敏、曾汉卿、朱志芳 EPC单位：黄海滨、刘伟恩、乔立、龚航峰、陈玉蓉、陈海梅 分包单位：杨发明、邱卫隆、周传芳、张建超、庞小凤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关国庆	戴宗辉、黄海滨、刘伟恩、段安安、程平、王振兴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朱志芳	王大慧、凌锋、曾耀辉、张敏、白志清、乔立、龚航峰
工程质控资料	曾汉卿	彭宇翔、陈海梅

(二)验收程序

- 1.监理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u> 3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3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3 </u> 项	共 <u> 13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13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13 </u> 项	共 <u> 2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2 </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u> 11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11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11 </u> 项	共 <u> 22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22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22 </u> 项	共 <u> 5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5 </u> 项
屋面	合格	共 <u> 4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4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4 </u> 项	共 <u> 11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11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11 </u> 项	共 <u> 3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3 </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u> 5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5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5 </u> 项	共 <u> 12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12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12 </u> 项	共 <u> 4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4 </u>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u> 4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4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4 </u> 项	共 <u> 23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23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23 </u> 项	共 <u> 6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6 </u>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u> 5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5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5 </u> 项	共 <u> 33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33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33 </u> 项	共 <u> 8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8 </u>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u> 8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8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8 </u> 项	共 <u> 35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35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35 </u> 项	共 <u> 9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9 </u>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电梯	合格	共 <u> 1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1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1 </u> 项	共 <u> 11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11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11 </u> 项	共 <u> 2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2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46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47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蔡通方	中孚泰	副总	高级	蔡通方
2	程平	中孚泰			程平
3	白志清	立台湖市			白志清
4	程海峰	立台湖市			程海峰
5	黄海法	名迪			黄海法
6	李生	名迪			李生
7	石惠	名迪			石惠
8	朱志明	湖业社			朱志明
9	朱志明	湖业社			朱志明
10	杨文明	纵横幕墙			杨文明
11	周凯	中孚泰			周凯
12	邱卫隆	弘宝源			邱卫隆
13	彭宇翔	重点中心			彭宇翔
14	陈永佳	福州平冠			陈永佳
15	陈永佳	名迪			陈永佳
16	吴同庆	名迪			吴同庆
17	吴同庆	重点中心			吴同庆
18	王天想	区重点中心			王天想
19	王天想	区重点中心			王天想
20	刘伟国	中孚泰			刘伟国
21	董文中	纵横幕墙			董文中
22	卢少凤	广通电探			卢少凤
23	刘振有	名迪			刘振有
24	张建超	名迪			张建超
25	王振文	重点中心			王振文
26	王振文	重点区域中心			王振文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GD - E1 - 914 / 6 *

工程验收

4.2 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深化设计师

1. 一般情况							
姓名	姜丽婷	性别	女	年龄	35岁	学历	本科
职称	工程师	注册执业资格		粤中职证字第 803003014992 号		工作年限	13年
2. 类似工作经验							
序号	开始、完成时间	项目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类型、规模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1	2020.8.1 3- 2023.08	项目名称：深圳市宝安区老虎坑垃圾焚烧发电厂三期项目生活垃圾治理博物馆精装修工程 类型：博物馆精装修 规模和金额：规模：8000 m ² 合同金额 2051.0419 万元			深化设计师		
2							
...							

注：提供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除外，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负责人、机电负责人、装修负责人等人员）学历、职称、资历、近1个月社保等证明材料。



照片



粤中取证字第 1803003014992号

姜丽婷 于 二〇一七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建筑装饰设计
具备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七日



姓名 姜丽婷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1年6月10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京南路京南华庭B栋1405房



公民身份号码 362330199106106540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有效期限 2017.03.15-2027.03.15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姜丽婷 性别女，一九九一年六月十日，生于二〇〇八年九月至二〇一二年七月在本校 工商管理专业 四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南昌理工学院

证书编号：127951201205001253

校(院)长：李兴玲

二〇一二年七月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4.2 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深化设计师

1. 一般情况							
姓名	薛海学	性别	男	年龄	46岁	学历	本科
职称	高级工程师	注册执业资格	粤高职证字第18030010143		工作年限	21年	
2. 类似工作经验							
序号	开始、完成时间	项目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类型、规模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1	2020.8.1 3- 2023.08	项目名称：深圳市宝安区老虎坑垃圾焚烧发电厂三期项目生活垃圾治理博物馆精装修工程 类型：博物馆精装修 规模和金额：规模：8000 m ² 合同金额 2051.0419 万元			深化设计师		
2							
...							

注：提供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除外，包括不限于技术负责人、机电负责人、装修负责人等人员）学历、职称、资历、近1个月社保等证明材料。



薛海学 于二〇一七年
十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建筑装饰智能化
具备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广东省专业技术
委员会
专用章
粤高取证字第 1803001014326号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发证单位：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四日

姓名 薛海学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0 年 9 月 12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景芬路2号龙园意境华府十一区35栋B座1604



公民身份号码 41282319800912205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 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有效期限 2022.06.01-2042.06.01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薛海学 性别 男，一九八零年九月十四日生，于一九零零年九月
至二零零四年七月在本校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专业 四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河南理工大学

校(院)长：郭友峰

证书编号：104601200405000188

二零零四年 七月 一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薛海学

社保电脑号：605414669

身份证号码：41282319800912205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学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43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6001043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632	14.53	3632	29.06	7.26
2025	02	6001043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632	14.53	3632	29.06	7.26
2025	03	6001043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632	14.53	3632	29.06	7.26
2025	04	6001043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632	14.53	3632	29.06	7.26
2025	05	6001043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632	14.53	3632	29.06	7.26
2025	06	6001043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632	14.53	3632	29.06	7.26
2025	07	6001043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632	14.53	3632	29.06	7.26
2025	08	6001043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632	14.53	3632	29.06	7.26
2025	09	6001043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632	14.53	3632	29.06	7.26
2025	10	6001043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632	14.53	3632	29.06	7.26
2025	11	6001043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632	14.53	3632	29.06	7.26
2025	12	6001043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632	14.53	3632	29.06	7.26
合计			9452.34	4448.16			4039.8	1615.92			404.04						87.1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f429aecaa089）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60010437
 单位名称：中学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4.2 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精装工程师

1. 一般情况							
姓名	张飞	性别	男	年龄	33岁	学历	本科
职称	工程师	注册执业资格		2023000190300 92		工作年限	10年
2. 类似工作经验							
序号	开始、完成时间	项目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类型、规模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1	2020.8.1 3- 2023.08	项目名称：深圳市宝安区老虎坑垃圾焚烧发电厂三期项目生活垃圾治理博物馆精装修工程 类型：博物馆精装修 规模和金额：规模：8000 m ² 合同金额 2051.0419 万元				精装工程师	
2							
...							

注：提供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除外，包括不限于技术负责人、机电负责人、装修负责人等人员）学历、职称、资历、近1个月社保等证明材料。



(加盖发证机关钢印有效)

姓名 张飞
Name

性别 男
Sex

身份证号 510623199305114817
ID No.

工作单位 辽宁广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Establishment

专业名称 建筑施工

Profession Series

资格名称 工程师

Post Qualification

授予时间 2023年12月

Conferral Date



证书管理号 202300019030092
Certificate Management No.

编号: 183067016
NO.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制
Printed by the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Liaoning Province

本证书由辽宁省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厅印制，
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专业技
术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printed by the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Liaoning
Province, is to prove that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has the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qualifications.



普通高等学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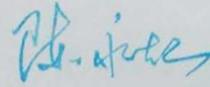
毕业证书



学生 张飞 性别男，一九九三年 五 月 十一 日生，于二〇一一年
九月至二〇一五年 七 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西南科技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6191201505006099

二〇一五年 六 月二十六日

4.2 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BIM 工程师

1. 一般情况							
姓名	朱明明	性别	男	年龄	42 岁	学历	本科
职称	高级工程师	注册执业资格		250300125981		工作年限	18 年
2. 类似工作经验							
序号	开始、完成时间	项目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类型、规模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1	2020.8.1 3- 2023.08	项目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老虎坑垃圾焚烧发电厂三期项目生活垃圾治理博物馆精装修工程 类型: 博物馆精装修 规模和金额: 规模: 8000 m ² 合同金额 2051.0419 万元				BIM 工程师	
2							
...							

注: 提供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项目经理除外, 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负责人、机电负责人、装修负责人等人员) 学历、职称、资历、近 1 个月社保等证明材料。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朱明明
身份证号：431281198403191195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设计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7月6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125981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9月28日



姓名 朱明明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4 年 3 月 19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中山
大道乐安居大酒店(公寓
部分)B座B210



公民身份号码 43128119840319119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坪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18.12.27-2038.12.27

江南大学 毕业证书



朱明明
91533907

学生 朱明明 性别 男，一九八四年 三月 十九日生，于 二〇一五
年 三月至 二〇一七年 七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网络教育
专科起点本科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长: 陈坚

证书编号: 102957201705701910

二〇一七年 七 月 二十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朱明明

社保电话号：621870047

身份证号码：43128119840319119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43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6001043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632	14.53	3632	29.06	7.26
2025	02	6001043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632	14.53	3632	29.06	7.26
2025	03	6001043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632	14.53	3632	29.06	7.26
2025	04	6001043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632	14.53	3632	29.06	7.26
2025	05	6001043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632	14.53	3632	29.06	7.26
2025	07	6001043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632	14.53	3632	29.06	7.26
2025	08	6001043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632	14.53	3632	29.06	7.26
2025	09	6001043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632	14.53	3632	29.06	7.26
2025	10	6001043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632	14.53	3632	29.06	7.26
2025	11	6001043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632	14.53	3632	29.06	7.26
2025	12	6001043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632	14.53	3632	29.06	7.26
合计			8688.7	4088.8			3703.15	1481.26			370.37		159.83	319.66		79.8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m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429aec95110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60010437
 单位名称：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4.2 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安全经理

1. 一般情况							
姓名	陈剑锋	性别	男	年龄	45岁	学历	本科
职称	工程师	注册执业资格		粤建安 C3 (2018) 0017981		工作年限	20年
2. 类似工作经验							
序号	开始、完成时间	项目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类型、规模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1	2020.8.1 3- 2023.08	项目名称：深圳市宝安区老虎坑垃圾焚烧发电厂三期项目生活垃圾治理博物馆精装修工程 类型：博物馆精装修 规模和金额：规模：8000 m ² 合同金额 2051.0419 万元				安全经理	
2							
...							

注：提供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除外，包括不限于技术负责人、机电负责人、装修负责人等人员）学历、职称、资历、近1个月社保等证明材料。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8)0017981

姓名:陈剑锋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1年08月04日

企业名称: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8年08月16日

有效期:2024年07月04日至2027年08月15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7月04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陈剑锋 性别男，一九八一年八月四日生，于二〇一七年

九月至二〇二〇年一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专升本网络教育学习，在校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



校(院)长：

郭东明

证书编号：101417202005015341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日

姓名 陈剑锋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1 年 8 月 4 日

住址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汇东
南路1号4栋2107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142319810804621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广州市公安局增城分局

有效期限 2020.03.13-2040.03.13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剑锋

社保电脑号：610610982

身份证号码：4414231981080462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43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6001043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043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1043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043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043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043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1043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043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1043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1043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1043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1043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8896.32	4448.16			1212.0	404.04			404.04			119.68	239.36		59.8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429aeb613dn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60010437
单位名称：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4.2 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专职安全员

1. 一般情况							
姓名	桂晨	性别	男	年龄	37岁	学历	专科
职称	工程师	注册执业资格		粤建安 C3 (2020) 0008565		工作年限	14年
2. 类似工作经验							
序号	开始、完成时间	项目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类型、规模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1	2020.8.1 3- 2023.08	项目名称：深圳市宝安区老虎坑垃圾焚烧发电厂三期项目生活垃圾治理博物馆精装修工程 类型：博物馆精装修 规模和金额：规模：8000 m ² 合同金额 2051.0419 万元				安全员	
2							
...							

注：提供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除外，包括不限于技术负责人、机电负责人、装修负责人等人员）学历、职称、资历、近1个月社保等证明材料。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0)0008565

姓名:桂晨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9年08月01日

企业名称: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03月25日

有效期:2023年05月16日至2026年06月20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5月16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桂晨

身份证号：421182198908010133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3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2460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姓名 桂晨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9年8月1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梅龙大道999号壹成中心花园八区3座5001
公民身份号码 42118219890801013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华分局
有效期限 2022.05.10-2042.05.10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桂晨 性别 男，一九八九年 八 月 一 日生，于二〇〇八年
九月至二〇一一年 六月在本学院 市场营销 专业
三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华中科技大学文华学院 长：刘君印

证书编号： 132621201106777398 二〇一一年 六月 三十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桂晨

社保电话号：630208959

身份证号码：42118219890801013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43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6001043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632	14.53	3632	29.06	7.26
2025	02	6001043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632	14.53	3632	29.06	7.26
2025	03	6001043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632	14.53	3632	29.06	7.26
2025	04	6001043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632	14.53	3632	29.06	7.26
2025	05	6001043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632	14.53	3632	29.06	7.26
2025	06	6001043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632	14.53	3632	29.06	7.26
2025	07	6001043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632	14.53	3632	29.06	7.26
2025	08	6001043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632	14.53	3632	29.06	7.26
2025	09	6001043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632	14.53	3632	29.06	7.26
2025	10	6001043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632	14.53	3632	29.06	7.26
2025	11	6001043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632	14.53	3632	29.06	7.26
2025	12	6001043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632	14.53	3632	29.06	7.26
合计			9452.34	4448.16			4039.8	1615.92			404.0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429aeba115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0437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4.2 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造价员

1. 一般情况							
姓名	王莎	性别	男	年龄	33 岁	学历	本科
职称	工程师	注册执业资格		建 [造]112344000 23462		工作年限	12 年
2. 类似工作经验							
序号	开始、完成时间	项目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类型、规模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1	2020.8.1 3- 2023.08	项目名称：深圳市宝安区老虎坑垃圾焚烧发电厂三期项目生活垃圾治理博物馆精装修工程 类型：博物馆精装修 规模和金额：规模：8000 m ² 合同金额 2051.0419 万元				造价员	
2							
...							

注：提供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除外，包括不限于技术负责人、机电负责人、装修负责人等人员）学历、职称、资历、近 1 个月社保等证明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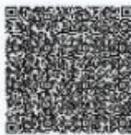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0月17日
- 2026年01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王莎
性 别: 女
出 生 日 期: 1993年10月27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234400023462
有 效 期: 2023年07月17日-2027年07月16日
聘 用 单 位: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王莎

签名日期: 2025.10.17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3年07月03日



一级造价工程师

Class 1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
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
考试，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姓 名: 王莎
 证件号码: 510922199310270689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93年10月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 2022年11月13日
 管 理 号: 20221104544000000953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王莎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510922*****89	性别	女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1234400023462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B11234400023462

注册专业: 土建 有效期: 2027年07月16日

2023-05-30 - 初始注册 - 土建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1)



西南科技大学 毕业证书



学生王莎，性别女，1993年10月27日生，
于2012年9月至2016年6月在本校普通全日制
土木工程专业4年制本科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长 陈永灿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书编号: 106191201605003526

姓名 王莎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3 年 10 月 27 日

住址 四川省江油市中坝街道东
胜路283号2栋1单元7楼1
号



公民身份号码 51092219931027068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江油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5.09.29-2045.09.29

4.2 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材料员

1. 一般情况							
姓名	续振廷	性别	男	年龄	39 岁	学历	专科
职称	/	注册执业资格		0441811194418 001492		工作年限	15 年
2. 类似工作经验							
序号	开始、完成时间	项目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类型、规模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1	2020.8.1 3- 2023.08	项目名称：深圳市宝安区老虎坑垃圾焚烧发电厂三期项目生活垃圾治理博物馆精装修工程 类型：博物馆精装修 规模和金额：规模：8000 m ² 合同金额 2051.0419 万元			材料员		
2							
...							

注：提供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除外，包括不限于技术负责人、机电负责人、装修负责人等人员）学历、职称、资历、近 1 个月社保等证明材料。

证书编码: 0441811194418001492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续振廷

身份证号: 220724198704041238

岗位名称: 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年 08月 29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姓名 续振廷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7 年 4 月 4 日
住址 吉林省扶余县长春岭镇四合村4社



公民身份号码 22072419870404123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扶余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6.08.18-2036.08.18



国家开放大学
THE OPEN UNIVERSITY OF CHINA

毕业证书



(无国家开放大学钢印无效)

批准文号:(78)教工农字089号

注册证号: 511618201906972439

学生 续振廷 , 性别 男 ,
生于 一九八七 年 四 月 四 日, 于
二〇一九 年 一 月在本校修完 二年制
专 科 建筑施工与管理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长:

杨志坚

学校: 国家开放大学



二〇一九 年 一 月 三十一 日

4.2 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质检员

1. 一般情况							
姓名	仲文杰	性别	男	年龄	34 岁	学历	专科
职称	/	注册执业资格		0442510700021 000012		工作年限	11 年
2. 类似工作经验							
序号	开始、完成时间	项目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类型、规模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1	2020.8.1 3- 2023.08	项目名称：深圳市宝安区老虎坑垃圾焚烧发电厂三期项目生活垃圾治理博物馆精装修工程 类型：博物馆精装修 规模和金额：规模：8000 m ² 合同金额 2051.0419 万元			质检员		
2							
...							

注：提供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除外，包括不限于技术负责人、机电负责人、装修负责人等人员）学历、职称、资历、近 1 个月社保等证明材料。

证书编码: 0442510700021000012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仲文杰

身份证号: 320721199207064219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时间: 2025年04月16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姓名 仲文杰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2年7月6日

住址 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赣
马镇官河村仲官河一队
176号



公民身份号码 32072119920706421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连云港市公安局赣榆分局

有效期限 2019.01.30-2039.01.30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仲文杰 性别 男，1992 年 07 月 06 日生，于 2012 年 09 月至 2015 年 06 月在本校 装潢艺术设计 专业 三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苏州托普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邵明

证书编号：126871201506651002

2015 年 06 月 12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仲文杰

社保电脑号：640834418

身份证号码：3207211992070642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43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6001043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043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1043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043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043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043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1043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043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1043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1043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1043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1043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8896.32	4448.16			1212.0	404.04			404.04						59.8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434e513ff4y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60010437
单位名称：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4.2 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施工员

1. 一般情况							
姓名	符家振	性别	男	年龄	36岁	学历	专科
职称	/	注册执业资格		0441810294418 001815		工作年限	12年
2. 类似工作经验							
序号	开始、完成时间	项目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类型、规模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1	2020.8.1 3- 2023.08	项目名称：深圳市宝安区老虎坑垃圾焚烧发电厂三期项目生活垃圾治理博物馆精装修工程 类型：博物馆精装修 规模和金额：规模：8000 m ² 合同金额 2051.0419 万元			施工员		
2							
...							

注：提供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除外，包括不限于技术负责人、机电负责人、装修负责人等人员）学历、职称、资历、近1个月社保等证明材料。

证书编码：044181029441800181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符家振

身份证号：321324199010100413

岗位名称：装饰装修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12月11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施工现场专业人员继续教育 学时证明



姓 名：符家振
身份证号：321324199010100413
证书编号：XYSGXC202550173
岗 位：装饰装修施工员

符家振，于 2025年12月22日 完成 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培训，培训学时：34 学时。其中公共课程
11 学时，专业课程 23 学时，经考核成绩合格。
特此证明！



扫码查看，培训科目

培训单位：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培训中心

2025 年 12 月 22 日

20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符家振** 性别 **男**，一九九〇年十月十日生，于二〇一八年九月至二〇二一年一月在本校网络教育 **建设工程管理** 专业 2.5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 长：

证书编号：101737202106003799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符家振

社保电脑号：644231561

身份证号码：3213241990101004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43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6001043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043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1043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043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043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1043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043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1043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1043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1043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1043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8177.6	4088.8			1111.0	370.37			370.37						54.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429aedf4d97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60010437
 单位名称：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4.2 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资料员

1. 一般情况							
姓名	李珊	性别	女	年龄	36 岁	学历	专科
职称	中级工程师	注册执业资格		0441711494417 001783		工作年限	14 年
2. 类似工作经验							
序号	开始、完成时间	项目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类型、规模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1	2020.8.1 3- 2023.08	项目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老虎坑垃圾焚烧发电厂三期项目生活垃圾治理博物馆精装修工程 类型: 博物馆精装修 规模和金额: 规模: 8000 m ² 合同金额 2051.0419 万元				资料员	
2							
...							

注: 提供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项目经理除外, 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负责人、机电负责人、装修负责人等人员) 学历、职称、资历、近 1 个月社保等证明材料。

证书编码: 0441711494417001783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李珊

身份证号: 51082419900721442X

岗位名称: 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年 08月 14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李珊

身份证号：51082419900721442X



职称名称：工艺美术师

专业：室内设计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6月12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工艺美术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室内设计）

证书编号：200300304123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1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珊** 性别 **女**，一九九〇年七月二十一日生，于二〇〇八年九月至二〇一一年六月在本校 **园林技术** 专业 **三**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西昌学院**

校（院）长：**夏明忠**

证书编号：**106281201106000944**

二〇一一年 六 月 二十八日

姓名 李珊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0年7月21日
住址 四川省苍溪县元坝镇玉红村2组61号
公民身份号码 51082419900721442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苍溪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1.11.15-2041.11.15

4.2 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劳资专管员

1. 一般情况							
姓名	周荣	性别	男	年龄	40岁	学历	专科
职称	中级工程师	注册执业资格		0441811394418 002824		工作年限	17年
2. 类似工作经验							
序号	开始、完成时间	项目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类型、规模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1							
2							
...							

注：提供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除外，包括不限于技术负责人、机电负责人、装修负责人等人员）学历、职称、资历、近1个月社保等证明材料。

证书编码: 0441811394418002824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周荣

身份证号: 432524198609166155

岗位名称: 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1年 01月 04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周东** 性别 **男**，一九八六年九月十六日生，于二〇〇五年九月至二〇〇八年六月在本校 **电气自动化技术** 专业 **三年制** 专科学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怀化职业技术学院**

(院)长：



证书编号：130371200806000309

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周荣

社保电话号：029303759

身份证号码：43252419860916615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43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6001043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043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1043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043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043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043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1043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043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1043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1043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1043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1043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8896.32	4448.16			1212.0	404.04			404.04			119.68	239.36		59.8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429aee401c7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60010437
单位名称：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五、获奖情况.

获奖情况一览表

序号	获奖项目	奖项名称	颁发单位	获奖时间	备注
1	长春市规划展览馆及博物馆规划展览馆布展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20年12月	
2	广西文化艺术中心工程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20年12月	
3	启东市文化体育中心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中国建筑业协会	2021年12月	
4	海达会展中心项目精装修工程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22年12月31日	
5	南海樵山文化中心主馆B区室内装饰工程B1区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22年12月31日	
6	辛亥革命博物馆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中国建筑业协会	2013年12月	
7	宜兴市文化中心工程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中国建筑业协会	2017年12月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市中孚泰文化建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长春市规划展览馆及博物馆规划展览馆布展工程
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工程

荣获二〇一九~二〇二〇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首层序厅、序厅内通地下室楼梯及连接的卫生间及其附属空间、
贵宾接待区及其附属空间、二层布展空间、二层模型厅（不含
卫生间、楼梯间）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制※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市中孚泰文化建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广西文化艺术中心项目（文化区）精装修（有
声学要求）工程 工程

荣获二〇一九~二〇二〇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大剧院、音乐厅、多功能厅装饰工程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制※

附件：

2020~2021 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国家优质工程)获奖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序号	工程名称	承建单位	项目经理	参建单位
1	北京新机场工程(航站楼及换乘中心、停车楼)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李建华 郭双朝 王振宇	北京城建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三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城建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城建华夏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城建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城建亚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城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城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城建北方集团有限公司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城建十六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城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沪宁钢机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承建单位	项目经理	参建单位
154	启东市文化体育中心	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陈兵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启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金螳螂幕墙有限公司
155	衢州市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孙小明	浙江宏兴建设有限公司
				江苏常虹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山东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156	嘉善县文化惠民项目	中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沈建明	嘉兴市方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杭州市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嘉兴市中元幕墙有限公司
				江苏天美天第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157	振石科技中心	巨匠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曹应标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8	长峙岛 CZ-a-2 号地块一期工程	恒尊集团有限公司	张朝明	辉迈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59	宁波栎社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T2航站楼、交通中心工程	宁波市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苗志春 周豪峰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160	长兴太湖博览园及基础设施配套工程	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刘文吉	浙江省武林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建工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161	淄博市中心医院西院区一期	山东金城建设有限公司 山东高阳建设有限公司	王廷华 杨森林	山东金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淄博美达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国家优质工程)

工程名称：启东市文化体育中心
参建单位：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海达会展中心项目精装修工程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大会堂内精装修工程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南海樵山文化中心(西座地块)--南海樵山文化中心主馆(B区)室内装饰工程(B1区)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包括装修工程、给排水、电气安装、智能化、电梯安装工程施工等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證書

深圳市中孚泰文化建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加建设的 辛亥革命博物馆 工程

荣获2012~2013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参建内容 装饰工程

特发此证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

證 書

深圳市中孚泰文化建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加建设的 宜兴市文化中心 工程
荣获2016~2017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参建内容 室内装饰工程

特发此证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六、企业综合实力

投标人可自行提供综合实力证明材料，例如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质情况，注册类专业人员规模，投标人近3年（2022-2024）营业收入、资产负债率等（提供财务报表关键页（需包含审计师说明页、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应收账款明细、纳税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等。提供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及工商部门网站股东控股情况查询截图（原件备查）。

注：“注册资本”以国家工商总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信息为准。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息填报](#)
[经营异常名录](#)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30225880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黄守义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0年06月29日

年度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30225880 注册号: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 5050.000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农林社区八卦四路10号中浩大厦140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业名称: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守义 成立日期: 2000年06月29日 核准日期: 2025年11月20日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	--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 剧院、剧场、博物馆、展览馆、美术馆、美术馆等文体建筑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与技术咨询、系统集成工程;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 声学工程设计与技术咨询; 声学工程室内设计与施工;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 钢结构工程;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设计与施工; 舞台灯光工程设计与施工; 舞台音响工程设计与施工; 舞台机械工程设计与施工; 音视频工程设计与施工; 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设计与施工; 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 展览展示设计、展览展示施工; 园林古建筑工程设计与施工; 工艺品、艺术品的设计与制作(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营进出口业务; 机械设备研发; 音响设备制造; 音响设备销售; 幻灯及投影设备制造; 视听设备制造; 视听设备制造; 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 视听设备制造; 专用设备销售; 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 电影机械制造; 影视设备制造; 机械电气设备制造; 机械电气设备销售; 幻灯及投影设备销售; 网络设备销售; 网络设备维修; 会议及展览服务; 乐器零售; 乐器零配件销售; 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 乐器维修、调试; 乐器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 经营性演出及经纪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haogk/fdzdglml/djpc/art/2023/art_9c5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 2000年06月29日 营业期限至: 5000年01月01日

发起人及出资信息

序号	发起人名称	发起人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关注
1	刘芬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关注
2	潘明洋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订阅
3	方小倩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异议
4	张太贵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返回
5	潘泽元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共查询到 4 条记录 共 2 页

[首页](#)
[上一页](#)
[1](#)
[2](#)
[下一页](#)
[末页](#)

点击或下拉加载更多信息



主办单位: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编: 100020 备案号: 京ICP备18022884号-2
 业务咨询与技术支撑联系方式: [使用帮助](#)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30225880	企业法定代表人	黄守义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农林社区八卦四路10号中浩大厦1406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资质类别	资质证书号	资质名称	发证日期	发证有效期	发证机关	预览
1	设计资质	A144006483	工程设计消防工程专项甲级	2024-06-25	2029-06-25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证书信息
2			工程设计建筑装饰工程专项甲级				
3			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专项甲级				
4		A244006480	工程设计照明工程专项乙级	2025-11-26	2029-08-27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证书信息
5			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专项乙级				
6	建筑业企业资质	D244014640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2025-11-25	2028-12-05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证书信息
7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8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9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10		D344081199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2030-05-19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证书信息
11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12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企业名称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士林社区八卦四路10号中浩大厦1406		
建立时间	2000年06月29日		
注册资本金	12293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7230225880		
经济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证书编号	A144006483-6/1		
有效期	至2029年06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黄水兰	职务	董事
单位负责人	黄水兰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谭泽斌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企业名称: 深圳市中孚泰文化建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原一体化资质证书编号: C144006483 原设计证书发证日期: 2016年05月06日		

业 务 范 围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
 发证机关: (章) 2024年06月25日 No.AF 0512433

证 书 延 期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核准机关(章) _____ 年 月 日 </div>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核准机关(章) _____ 年 月 日 </div>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核准机关(章) _____ 年 月 日 </div>

企 业 变 更 栏
法定代表人变更为: 黄守义。 注册资金变更为: 5050 万元。 *****
 变更核准机关(章) 2025年12月01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_____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_____ 年 月 日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A244006480

企业名称：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30225880

法定代表人：黄守义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上林社区八卦四路10号中浩大厦1406

有效期：至2029年08月27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乙级
照明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
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11月26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014640

企业名称: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30225880

法定代表人: 黄守义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上林社区八卦四路10号中浩大厦1406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05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11月25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081199

企业名称: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30225880

法定代表人: 黄守义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上林社区八卦四路10号中浩大厦1406

有效期: 至2030年05月19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5年11月25日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30238880	企业法定代表人	黄守义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国际街道上林社区八卦岗路10号中浩大厦1406		

企业资质详情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
1	印小杰	3210251977*****15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03440027894	土建
2	童建华	3606221987*****14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344400019760	土建
3	张君萍	1427251988*****21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364400003107	土建
4	李艳萍	6105231990*****61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224400014941	土建
5	王莎	5109221989*****89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234400023462	土建
6	张飞	5106231990*****17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254400039026	土建
7	靳石群	4129321977*****47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4224400014650	安装
8	刘赫	4325241988*****12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3201406639	建筑工
9	熊鹤	3622031988*****13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4201607202	机电工
10	李晶华	3625311988*****13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6201706075	建筑工
11	王莎	5109221989*****89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0202101050	市政公用
12	郭晓辉	3624231990*****36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1202124864	建筑工
13	叶富福	4301811988*****2X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1202213121	建筑工
14	江杰	4101031978*****78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3202402162	建筑工
15	张鹤强	2102251977*****3X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212007200701707	建筑工

共 65 条

< 1 2 3 4 5 >

相关网站导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信息中心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法监督注册中心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各省一体化平台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 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陕西 / 甘肃 / 宁夏 / 新疆 / 青海

网站访问量

2 7 9 4 1 1

访客地图 联系我们

首页 > 企业查询 > 企业详情 >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3022880	企业法定代表人	黄守义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彩虹街道土林社区八卦岗路10号中浩大厦1406		

企业资质核查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承接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号
16	董宝森	410183198*****13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12012201231030	建筑工
17	黄得青	440223196*****12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06200809034	建筑工
18	易峰	510703197*****3X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06200811657	建筑工
19	印宇杰	321025197*****15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06201116678	建筑工
20	程平	510521197*****18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09200913917	建筑工
21	王健	510622197*****15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09200913918	建筑工
22	傅泽斌	420106196*****75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09201220062	建筑工
23	刘武	440401197*****19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1201117848	建筑工
24	康建华	360622198*****14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1201118511	建筑工
25	杨金亭	612325196*****32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1201219214	建筑工
26	肖光	52263198*****32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3201323392	建筑工
27	赵毅强	422302197*****1X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4201425708	建筑工
28	张健伟	142725198*****21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4201426468	建筑工
29	罗萍	510622198*****26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5201529957	建筑工
30	陈林	430602198*****1X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5201632037	建筑工

共 65 条

< 1 2 3 4 5 >

相关网站导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中心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各省一体化平台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 重庆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西藏 / 陕西 / 甘肃 / 青海 / 宁夏 /
 新疆

网站访问量

270411

网站建设 网站建设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50225880	企业法定代表人	黄守义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农林社区八卦四路10号中浩大厦1406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关键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号
31	谢石群	412932197*****47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6201634646	机电工
32	谢石群	412932197*****47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6201634646	建筑工
33	马文	340403197*****16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6201634647	建筑工
34	曹国时	372922198*****15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7201740197	建筑工
35	杨刚秋	430203196*****38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7201852167	机电工
36	熊鹤	362203198*****13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7201900661	建筑工
37	徐中华	513029198*****93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8201902543	建筑工
38	金家国	431302198*****33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8201906178	建筑工
39	肖鹤生	362124198*****11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9202003277	机电工
40	肖鹤生	362124198*****11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9202003277	建筑工
41	刘芳	360424198*****05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9202003495	建筑工
42	姜雨婷	362330199*****49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0202100980	建筑工
43	黄永兰	420111198*****61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0202101338	建筑工
44	谭红梅	430124198*****21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0202101343	机电工
45	郭明	430703198*****84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0202101356	建筑工

共 45 条

< 1 2 3 4 5 >

相关网站导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诚信网站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诚信信息中心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各省一体化平台

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

网站访问量

2 7 9 4 1 1

网络统计 联系我们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30225880	企业法定代表人	黄守义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士林社区八卦四路10号中浩大厦1406		

企业资质详情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号
46	王涛	372802198*****30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0202101376	建筑工
47	韦朝峰	460003199*****47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0202101392	建筑工
48	张飞	510623199*****17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0202101395	建筑工
49	张恩东	362204198*****14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0202101407	建筑工
50	李泽涛	441581199*****95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0202101408	机电工
51	李艳萍	610523199*****61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0202203583	建筑工
52	林夏明	440923199*****93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1202200602	机电工
53	王莎	510022199*****89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1202200652	建筑工
54	于坤	210522199*****11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202302778	机电工
55	于坤	210522199*****11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202302778	建筑工
56	于美娟	211321199*****25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202302902	建筑工
57	宋超	320721199*****52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3202305700	建筑工
58	高源	420115198*****17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3202307080	建筑工
59	魏文雷	211382199*****24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3202400080	机电工
60	吴建桥	362502199*****1X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3202401698	机电工

共 65 条

< 1 2 3 4 5 >

相关网站导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信息中心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 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陕西 / 甘肃 / 青海 / 宁夏 / 新疆

网站访问量

2 7 0 4 1 1

网络流量 联系我们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30225880	企业法定代表人	黄守义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上林社区八卦四路10号中浩大厦1406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61	乐龙飞	360121199*****16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3202402869	建筑工程
62	胡石君	412932197*****47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26929	房屋建筑工程
63	李湘	431382197*****12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4401464-DG001	--
64	祝天舒	430103196*****33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4401464-S001	--
65	李炫惟	460102198*****20	一级注册建筑师	4401464-001	--

共 65 条

< 1 2 3 4 5 > 前往 5 页

相关网站导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西藏 / 陕西 / 甘肃青海 / 宁夏 /
 新疆

网站访问数量

2 7 9 4 1 1 7 5 4 2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管理系统

投标人提供综合实力证明材料：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认证情况；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曹海燕	电话	0755-22219234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上林社区八卦四路10号中浩大厦1406	邮政编码	518028		
组织结构	<p>一、公司组织架构图</p> <pre> graph TD A[股东大会] --> B[董事会] A --> C[监事会/审计] B --> D[董事长] D --> E[总裁] E --> F[总裁助理/营销总经理] E --> G[副总裁] E --> H[副总裁] E --> I[财务总监] E --> J[总裁助理/设计院总经理] F --> F1[营销中心] F1 --> F11[营销片区] F1 --> F12[投标部] F1 --> F13[综合管理部] F1 --> F14[品牌部] G --> G1[工程管理部] G --> G2[经营管理部] G1 --> G11[工程片区] G1 --> G12[分公司项目部] G2 --> G21[设备项目部] G2 --> G22[合作项目部] H --> H1[雷分公司] H --> H2[灯光音响舞台一部] H --> H3[灯光音响舞台二部] H --> H4[人行营销中心] I --> I1[财务中心] J --> J1[设计研究院] J1 --> J11[精办] J1 --> J12[晋设计所] J1 --> J13[文化创意] J1 --> J14[西字一所] J1 --> J15[西字二所] J1 --> J16[机电一所] J1 --> J17[机电二所] J1 --> J18[北京分院] J1 --> J19[上海分院] J1 --> J20[深圳分院] J1 --> J21[其它分院] </pre>				
法定代表人	黄守义	技术职称	/	电话	0755-22159999
技术负责人	谭泽斌	技术职称	高级 工程师	电话	0755-22159999
成立时间	2000.6.29	员工总人数：300			
企业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项目负责人		57	
营业执照	914403007230225880	高级 职		40	

号		其中	称 人 员	
注册 资金	5050 万元		中 级 职 称 人 员	126
开 户 银 行	平安银行深圳坪山新 区支行		初 级 职 称 人 员	56
账 号	15827356841136		技 工	159
经营范 围备注	<p>剧院、剧场、博物馆、展览馆、美术馆、体育场馆等文体建筑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与技术咨询、系统集成工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声学工程建设与技术服务；声学工程室内设计与施工；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钢结构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设计及施工；舞台灯光工程设计与施工；舞台音响工程设计与施工；舞台机械工程设计与施工；音视频工程设计与施工；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展览展示设计、展览展示施工；园林古建筑工程设计与施工；工艺品、艺术品的设计与购销(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进出口业务。机械设备研发；音响设备制造；音响设备销售；幻灯及投影设备制造；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影机械制造；影视录放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幻灯及投影设备销售；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性演出及经纪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编号：02423E32010197R3M

兹证明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30225880)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上林社区八卦四路10号中浩大厦1406)

(其它场所请见证书附件)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覆盖范围：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机电工程施工、照明工程
设计、舞台机械、舞台灯光及舞台音响工程安装，专业舞台
音视频设计、安装及调试及相关管理活动***

发证日期：2023-03-10

证书有效期至：2026-03-09

初始获证日期：2014-04-04

(本证书有效期内每年需进行监督审核，证书是否继续有效以是否加贴监督合格标志为准。)

机构印章：



签发(主任)：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4-M

证书查询方式：可通过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官网 (www.ucccert.com)，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www.cnca.gov.cn) 查询
认证机构联系电话：(+86 755)83355888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裕和大厦六楼
The most recent information and status of the certificate are available from the UCC website(www.ucccert.com) or CNCA website(www.cnca.gov.cn)
UCC telephone number: (+86 755)83355888 Address: 6/F, Yuhe Building, Qiaoxiang Road, Shenzhen, P.R. China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附件

编号：02423E32010197R3M

此附件所列场所属于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的认证范围

经认证的活动由下表所列场所实施：

场所名称	场所地址	涉及产品/过程/活动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 道上林社区八卦四路 10号中浩大厦 1406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机电工程施工、照明 工程设计、舞台机械、舞台灯光及舞台音响工程安装，专 业舞台音视频设计、安装及调试及相关管理活动
经营地址 2	深圳市坪山区丹梓大 道中孚泰文化大厦 13-16楼（研发中心）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机电工程施工、照明 工程设计、舞台机械、舞台灯光及舞台音响工程安装，专 业舞台音视频设计、安装及调试及相关管理活动

（此证书附件仅在与证书主页共同使用时方有效）

第 1 页 / 共 1 页

机构印章：



签发(主任)：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4-M

证书查询方式：可通过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官网（www.ucccert.com），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www.cnca.gov.cn）查询
认证机构联系电话：(+86 755)83355888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裕和大厦六楼
The most recent information and status of the certificate are available from the UCC website(www.ucccert.com) or CNCA website(www.cnca.gov.cn)
UCC telephone number: (+86 755)83355888 Address: 6/F, Yuhe Building, Qiaoxiang Road, Shenzhen, P.R. China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编号: 02423S32010162R3M

兹证明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30225880)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上林社区八卦四路 10 号中浩大厦 1406)

(其它场所请见证书附件)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覆盖范围:

建筑装饰装修设计与施工、建筑机电工程施工、照明工程设计、舞台机械、舞台灯光及舞台音响工程安装, 专业舞台音视频设计、安装及调试及相关管理活动

发证日期: 2023-03-10

证书有效期至: 2026-03-09

初始获证日期: 2014-04-04

(本证书有效期内每年需进行监督审核, 证书是否继续有效以是否加贴监督合格标志为准。)

机构印章:



签发(主任):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4-M

证书查询方式: 可通过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官网 (www.ucccert.com), 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www.cnca.gov.cn) 查询
认证机构联系电话: (+86 755)83355888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裕和大厦六楼
The most recent information and status of the certificate are available from the UCC website(www.ucccert.com) or CNCA website(www.cnca.gov.cn)
UCC telephone number (+86 755)83355888 Address: 6/F, Yuheli Building, No. 10, Bagua Road, Shenzhen, P.R. China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附件

编号：02423S32010162R3M

此附件所列场所属于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的认证范围

经认证的活动由下表所列场所实施：

场所名称	场所地址	涉及产品/过程/活动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 上林社区八卦四路 10号中浩大厦 1406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机电工程施工、照明工程 设计、舞台机械、舞台灯光及舞台音响工程安装，专业舞台音视频设计、安装及调试及相关管理活动
经营地址 2	深圳市坪山区丹梓大道 中孚泰文化大厦 13-16楼（研发中心）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机电工程施工、照明工程 设计、舞台机械、舞台灯光及舞台音响工程安装，专业舞台音视频设计、安装及调试及相关管理活动

(此证书附件仅在与证书主页共同使用时方才有效)

第 1 页/共 1 页

机构印章：



签发(主任)：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4-M

证书查询方式：可通过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官网 (www.ucccert.com)，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www.cnca.gov.cn) 查询
认证机构联系电话：(+86 755)83355888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裕和大厦六楼
The most recent information and status of the certificate are available from the UCC website(www.ucccert.com) or CNCA website(www.cnca.gov.cn)
UCC telephone number: (+86 755)83355888 Address: 6/F, Yuhe Building, Qiaoxiang Road, Shenzhen, P.R.China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编号：02423QJ32010032R3M

兹证明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30225880)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上林社区八卦四路10号中浩大厦1406)

(其它场所请见证书附件)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覆盖范围：

建筑装饰装修设计与施工、建筑机电工程施工、照明工程设计、舞台机械、舞台灯光及舞台音响工程安装，专业舞台音视频设计、安装及调试

同时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50430-2017 标准的体系覆盖范围：

建筑装饰装饰工程施工，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施工，舞台机械、舞台灯光及舞台音响工程安装，专业舞台音视频安装

发证日期：2023-03-10

证书有效期至：2026-03-09

初始获证日期：2014-04-04

(本证书有效期内每年需进行监督审核，证书是否继续有效以是否加贴监督合格标志为准。)

机构印章：



签发(主任)：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4-M

证书查询方式：可通过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官网 (www.ucccert.com)，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www.cnca.gov.cn) 查询
认证机构联系电话：(+86 755)83355888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裕和大厦六楼
The most recent information and status of the certificate are available from the UCC website(www.ucccert.com) or CNCA website(www.cnca.gov.cn)
UCC telephone number: (+86 755)83355888 Address: 6/F, Yuhe Building, Qiaoxiang Road, Shenzhen, P.R.China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附件

编号: 02423QJ32010032R3M

此附件所列场所属于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的认证范围

经认证的活动由下表所列场所实施:

场所名称	场所地址	涉及产品/过程/活动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 道上林社区八卦四路 10号中浩大厦 1406	建筑装饰装修设计与施工、建筑机电工程施工、照明 工程设计、舞台机械、舞台灯光及舞台音响工程安装,专 业舞台音视频设计、安装及调试
经营地址 2	深圳市坪山区丹梓大 道中孚泰文化大厦 13-16楼(研发中心)	建筑装饰装修设计与施工、建筑机电工程施工、照明 工程设计、舞台机械、舞台灯光及舞台音响工程安装,专 业舞台音视频设计、安装及调试

(此证书附件仅在与证书主页共同使用时方有效)

第 1 页/共 1 页

机构印章:



签发(主任):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4-M

证书查询方式: 可通过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官网 (www.ucccert.com), 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www.cnca.gov.cn) 查询
认证机构联系电话: (+86 755)83355888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裕和大厦六楼
The most recent information and status of the certificate are available from the UCC website(www.ucccert.com) or CNCA website(www.cnca.gov.cn)
UCC telephone number: (+86 755)83355888 Address: 6/F,Yuhe Building,Qiaoxiang Road,Shenzhen,P.R.China



3、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诚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关于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度会计报表的
审 计 报 告

内 容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
二、已审会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2-3
2、利润表	4
3、现金流量表	5
4、股东权益变动表	6
5、会计报表附注	7-28
6、财务情况说明书	29
三、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	29-30

地址：深圳市车公庙泰然九路212栋607室

电话：0755-33133102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3M7EBFCX6



机密

审计报告

深诚华内审字[2023]245号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孚泰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孚泰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孚泰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孚泰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孚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中孚泰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孚泰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所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孚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孚泰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诚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	—
货币资金	六、1	106,023,399.29	192,381,430.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9,457,672.68	14,872,298.75
应收账款	六、2	1,006,817,655.98	1,104,991,676.3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7,069,311.74	10,985,321.13
其他应收款		16,344,264.51	16,012,924.37
存货	六、3	26,569,597.73	25,174,232.90
合同资产		209,809,218.35	173,072,773.7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5,750.00	107,161.17
流动资产合计		1,432,196,870.28	1,537,597,818.8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六、4	32,564,790.80	32,643,364.1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36,096,362.39	37,811,339.63
固定资产	六、5	15,247,761.05	14,253,440.28
在建工程		140,865,005.56	92,322,643.8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六、6	17,601,208.50	16,943,305.5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933,307.29	30,088,427.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66,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3,308,435.59	226,728,521.16
资产总计		1,705,505,305.87	1,764,326,340.05

（附注为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	—
短期借款	六、7	13,500,000.00	28,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3,448,350.34	38,783,529.48
应付账款	六、8	807,055,925.07	822,658,342.5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78,711,549.01	70,287,668.45
应付职工薪酬		10,104,558.11	15,585,801.00
应交税费	六、9	77,263,328.88	81,234,057.36
其他应付款		8,850,782.60	26,322,377.13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673,577.64	14,841,216.38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20,608,071.65	1,097,712,992.3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811,138.64	24,686,739.33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34,744.62
预计负债			482,400.00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811,138.64	25,203,883.95
负债合计		1,034,419,210.29	1,122,916,876.2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六、10	122,930,000.00	122,93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11	76,876,498.48	76,876,498.4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六、12	3,189,386.76	3,189,386.76
盈余公积	六、13	46,927,340.89	39,284,738.93
未分配利润	六、14	421,162,869.45	399,128,839.6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71,086,095.58	641,409,463.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705,505,305.87	1,764,326,340.05

（附注为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润表

编制单位：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六、15	832,522,687.58	1,500,652,575.23		加：营业外收入		2,500.00	23,397.73
减：营业成本	六、15	717,348,504.96	1,261,454,569.67	减：营业外支出		186,456.06	20,601.22
税金及附加		3,254,058.61	7,118,494.8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289,985.96	80,149,340.85
销售费用		23,734,820.83	29,052,655.55	减：所得税费用		3,430,155.67	8,238,964.68
管理费用		27,933,517.06	35,131,137.5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859,830.29	71,910,376.17
研发费用		27,662,171.37	46,616,076.74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		1,786,328.71	2,487,871.71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其中：利息费用		1,976,408.54	2,368,836.7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利息收入		1,562,679.91	1,096,251.38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加：其他收益		2,399,988.55	3,196,033.69	1. 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5,378.87	678,488.48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78,488.48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37,806.04	-42,529,242.97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482.52	9,496.03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30,859,830.29	71,910,376.17
				七、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附注为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2022年度	2021年度	项目	行次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922,276,019.36	1,368,379,373.30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10,000,000.00	67,982,267.6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11,814,256.08	32,305,375.9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934,090,275.44	1,400,684,749.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10,000,000.00	67,982,267.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723,891,700.07	1,106,239,010.5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42,034,906.36	84,186,731.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62,483,505.14	79,842,622.7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2,518,446.95	3,191,726.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30,328,297.52	59,951,032.1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20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104,113,851.17	116,229,495.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44,553,553.31	87,378,457.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920,817,353.90	1,362,262,160.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34,553,553.31	-19,396,189.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13,272,921.54	38,422,588.7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86,358,031.22	-18,444,479.31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15,000,000.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192,381,430.51	210,825,909.8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176,934.82	25,000.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106,023,399.29	192,381,430.5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187,307.96	4,82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1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2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35,364,242.78	29,825.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45,907,767.23	37,500,703.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1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39,533,87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100,441,642.23	37,500,703.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65,077,399.45	-37,470,878.53				

(附注为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2,930,000.00		76,876,498.48			3,189,386.76	39,284,738.93	399,128,839.63	641,409,463.80	122,930,000.00		76,876,498.48			907,082.83	39,284,738.93	327,218,463.46	567,216,783.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1,183,198.51	-1,183,198.51									-
其他									-									-
二、本年初余额	122,930,000.00		76,876,498.48	-	-	3,189,386.76	39,284,738.93	397,945,641.12	640,226,265.29	122,930,000.00		76,876,498.48	-	-	907,082.83	39,284,738.93	327,218,463.46	567,216,783.7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7,642,601.96	23,217,228.33	30,859,830.29	61,712,662.54	-	-	-	-	2,282,303.93	-	71,910,376.17	71,910,376.17	
（一）综合收益总额								30,859,830.29	30,859,830.29								71,910,376.17	71,910,376.1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	-	-	-	-	7,642,601.96	-7,642,601.96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7,642,601.96	-7,642,601.96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2,282,303.93			2,282,303.93
1.本年提取															8,047,071.44			8,047,071.44
2.本年使用															5,764,767.51			5,764,767.51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2,930,000.00		76,876,498.48	-	-	3,189,386.76	46,937,340.89	421,162,869.45	671,086,095.58	122,930,000.00		76,876,498.48	-	-	3,189,386.76	39,284,738.93	399,128,839.63	641,409,463.80



一、公司概况

- 1、公司名称：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30225880
- 3、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上林社区八卦四路 10 号中浩大厦 1406
- 4、法定代表人：黄水兰
- 5、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293 万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比例%
谭泽斌	5,139.12	41.8053
刘芳	4,633.32	37.6907
深圳市港汇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23.20	6.6965
深圳同声科技有限公司	582.18	4.7359
张太贵	465.74	3.7887
辽阳市中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45.00	1.9930
深圳市澳汇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88.00	1.5293
谭泽元	116.44	0.9472
李恒星	100.00	0.8135
合计	12,293.00	100.00

- 6、成立时间：2000-06-29

7、许可经营信息：剧院、剧场、博物馆、展览馆、美术馆、体育场馆等文体建筑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与技术咨询、系统集成工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声学工程建设与技术咨询；声学工程室内设计与施工；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钢结构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设计与施工；舞台灯光工程设计与施工；舞台音响工程设计与施工；舞台机械工程设计与施工；音视频工程设计与施工；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展览展示设计、展览展示施工；园林古建筑工程设计与施工；工艺品、艺术品的设计与购销(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进出口业务。经营性演出及经纪业务。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投资性房地产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本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研发费用资本化条件以及收入确认政策，具体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三、12、附注三、15、附注三、16 和附注三、21。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附注三、9）。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别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未来合同义务。
-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未来合同义务。
-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4)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8。

(5)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
- 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是指，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月度均值连续 12 个月均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
-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



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9、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应收款项余额在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项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并计提特别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10、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为库存商品、产成品、委托加工物资、原材料、低值易耗品。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库存商品、产成品、委托加工物资、原材料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



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和终止经营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时，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上述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及保险合同产生的权利。

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在特定情况下，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等。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净额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全部或部分投资，对于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部分停止权益法核算，保留的部分（未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则



继续采用权益法核算；当本公司因出售丧失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重大影响时，停止使用权益法。

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①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可收回金额。

（2）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3）列报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列报于“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将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列报于“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本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拟结束使用而非出售且满足终止经营定义中有关组成部分的条件的处置组，自其停止使用日起作为终止经营列报。

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被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被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12、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



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运输设备	5	5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	5	31.67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三、18。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



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6) 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3、 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18。

14、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5、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18。

16、 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17、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8、 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商誉、探明石油天然气矿区权益和井及相关设施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



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9、 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2)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3)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①和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4) 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5) 其他长期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0、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



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1、收入

(1) 一般原则

①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22、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者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



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会计政策如下：

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如果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借款费用。如果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贴息冲减借款费用。

23、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



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4、 经营租赁与融资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5、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四、税项

本公司应纳税项及其他列示如下：

(1) 流转税及附加

应 税 项 目	税 种	税 率
应税收入	增值税	13%、9%、6%、5%、3%
应纳流转税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应纳流转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应纳流转税额	地方教育附加	2%

(2)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2021 年 12 月 23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44205121，有效期三年，适用税率 15%）

(3) 个人所得税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员工工资薪金税率为 3%-45%。

五、汇总分公司

公司名称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宣恩分公司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公司



六、会计报表主要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现金	8,527.31	8,527.31
银行存款	105,527,622.39	187,343,508.52
其他货币资金	487,249.59	5,029,394.68
合 计	106,023,399.29	192,381,430.51

2、应收账款

账龄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813,283,751.81	68.79%	40,664,187.59	1,005,108,597.61	77.86%	57,643,641.42
一至二年	183,019,034.40	15.48%	18,301,903.44	102,514,013.63	7.94%	10,251,401.36
二至三年	69,244,544.06	5.86%	20,773,363.22	59,425,344.21	4.60%	17,827,603.26
三至四年	35,817,248.20	3.03%	17,908,624.10	19,410,278.38	1.50%	9,705,139.19
四至五年	15,505,779.27	1.31%	12,404,623.41	69,806,138.56	5.41%	55,844,910.85
五年以上	65,413,635.27	5.53%	65,413,635.27	34,622,479.05	2.68%	34,622,479.05
小 计	1,182,283,993.01	100.00%	175,466,337.03	1,290,886,851.44	100.00%	185,895,175.13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689,262.93	100.00%	4,689,262.93	4,689,262.93	100.00%	4,689,262.93
小 计	4,689,262.93	100.00%	4,689,262.93	4,689,262.93	100.00%	4,689,262.93
合 计	1,186,973,255.94		180,155,599.96	1,295,576,114.37		190,584,438.06

其中余额较大前五名的客户总金额为300,121,123.62元，所占期末余额的比例为25.28%。

3、存货及跌价准备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发出商品	1,556,970.80		2,951,879.01	
原材料	26,046,367.02		23,404,352.60	
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	148,258.62	1,181,998.71		1,181,998.71
合 计	27,751,596.44	1,181,998.71	26,356,231.61	1,181,998.71

4、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减值准备
上海章奎生声学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1,028,322.90	122,679.24	100,000.00	1,051,002.14	
深圳市一品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20,100,000.00			20,100,000.00	
北建院建筑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11,515,041.26	-101,252.60		11,413,788.66	
合 计	32,643,364.16	21,426.64	100,000.00	32,564,790.80	-



5、固定资产及其折旧

	2021/12/31	增 加	减 少	2022/12/31
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12,032,902.00			12,032,902.00
运输设备	6,780,324.40	2,554,441.96	1,020,862.00	8,313,904.36
电子及其他设备	14,193,086.25	1,130,826.40	244,545.88	15,079,366.77
合 计	33,006,312.65	3,685,268.36	1,265,407.88	35,426,173.13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2,990,132.12	570,221.66		3,560,353.78
运输设备	4,103,047.44	731,475.31	775,386.97	4,059,135.78
电子及其他设备	11,659,692.81	912,101.59	12,871.88	12,558,922.52
合 计	18,752,872.37	2,213,798.56	788,258.85	20,178,412.08
固定资产净值	14,253,440.28			15,247,761.05

固定资产无抵押或担保情况，期末本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形，因此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6、无形资产及其摊销

	2021/12/31	增 加	减 少	2022/12/31
原值：				
土地使用权	22,093,925.00	43,061.00		22,136,986.00
软件其他	878,705.91	1,506,595.43		2,385,301.34
合 计	22,972,630.91	1,549,656.43	-	24,522,287.34
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5,150,619.41	736,464.16		5,887,083.57
软件其他	878,705.91	155,289.36		1,033,995.27
合 计	6,029,325.32	891,753.52	-	6,921,078.84
无形资产净值	16,943,305.59			17,601,208.50

7、短期借款

贷 款 银 行	2022/12/31	
	原 币	折人民币
工商银行	3,500,000.00	3,500,000.00
中行坪山支行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 计	13,500,000.00	13,500,000.00

8、应付账款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807,055,925.07元。其中无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大额列式如下：	深圳市中建南方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22,599,711.34
	江西诚建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9,852,034.58
	江苏摩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7,543,761.09



9、应交税费

税种	2022/12/31	2021/12/31
增值税	65,001,480.22	66,173,641.36
城建税	6,885,492.91	6,887,477.13
教育费附加	2,967,326.66	2,966,785.48
地方教育附加	2,030,371.88	2,032,295.96
企业所得税	170,286.40	2,814,438.42
个人所得税	2,303.85	139,533.81
房产税	210,956.88	210,956.88
城镇土地使用税	8,928.32	8,928.32
其他税费	-13,818.24	
合计	77,263,328.88	81,234,057.36

10、实收资本

投资单位名称	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额	
		原 币	折人民币
谭泽斌	41.81%	51,391,200.00	51,391,200.00
刘芳	37.69%	46,333,235.64	46,333,235.64
深圳市港汇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70%	8,232,000.00	8,232,000.00
辽阳市中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9%	2,450,000.00	2,450,000.00
张太贵	3.79%	4,657,425.74	4,657,425.74
深圳市澳汇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53%	1,880,000.00	1,880,000.00
谭泽元	0.95%	1,164,356.44	1,164,356.44
李恒星	0.81%	1,000,000.00	1,000,000.00
深圳同声科技有限公司	4.74%	5,821,782.18	5,821,782.18
合计	100.00%	122,930,000.00	122,930,000.00

11、资本公积

项 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股本溢价	76,554,898.48			76,554,898.48
其他	321,600.00			321,600.00
合计	76,876,498.48	-	-	76,876,498.48

12、专项储备

项 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安全生产费	3,189,386.76			3,189,386.76
合计	3,189,386.76	-	-	3,189,386.76



13、盈余公积

项 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法定盈余公积	39,284,738.93	7,642,601.96		46,927,340.89
合 计	39,284,738.93	7,642,601.96	-	46,927,340.89

14、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净利润	30,859,830.29	71,910,376.17
加：期初未分配利润	399,128,839.63	327,218,463.46
前期差错更正	-1,183,198.5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642,601.96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期 末 未 分 配 利 润	421,162,869.45	399,128,839.63

15、营业收入与成本

项 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主营业务	830,116,203.06	1,498,045,516.53	715,240,721.69	1,259,537,714.68
其他业务	2,406,484.52	2,607,058.70	2,107,783.27	1,916,854.99
合 计	832,522,687.58	1,500,652,575.23	717,348,504.96	1,261,454,569.67

七、或有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对报告期财务状况有影响的或有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对报告期财务状况有影响的期后事项。

上述二〇二二年度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报表和会计报表有关附注，系本公司按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及补充规定编制。已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公司基本情况

本公司成立于 2000-06-29，是一家以大型高端的高科技文化建筑方面的声学装饰专业设计、工程技术与管理为主业的高新技术企业；是全国规模最大，技术实力最雄厚的声学装饰专业公司。现有公司总人数 517 人，其中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 104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20.12%。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230225880；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上林社区八卦四路 10 号中浩大厦 1406；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2293 万元；公司法定代表人：黄水兰；公司经营范围：剧院、剧场、博物馆、展览馆、美术馆、体育场馆等文体建筑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与技术咨询、系统集成工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声学工程建设与技术服务；声学工程室内设计与施工；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钢结构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设计与施工；舞台灯光工程设计与施工；舞台音响工程设计与施工；舞台机械工程设计与施工；音视频工程设计与施工；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展览展示设计、展览展示施工；园林古建筑工程设计与施工；工艺品、艺术品的设计与购销(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进出口业务。经营性演出及经纪业务。

二、公司 2022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

1、公司本年度营业收入 832,522,687.58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830,116,203.06 元；营业成本 717,348,504.96 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715,240,721.69 元。

2、公司本年度期间费用为 81,116,837.97 元，其中：销售费用 23,734,820.83 元，管理费用 27,933,517.06 元，研发费用 27,662,171.37 元，财务费用 1,786,328.71 元。

3、公司至 2022 年底资产总额 1,705,505,305.87 元，其中：流动资产 1,432,196,870.28 元，占资产总额的 83.97%；非流动资产 273,308,435.59 元，占资产总额的 16.03%。负债总额为 1,034,419,210.29 元，其中：流动负债 1,020,608,071.65 元，占负债总额的 98.66%。

三、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1、公司本年度实现利润总额 34,289,985.96 元。

四、公司资金增减及周转情况

1、公司本年度现金比上年减少 86,358,031.22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3,272,921.54 元，投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为-65,077,399.45 元，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 元。

2、公司本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0.79 次，存货周转率为 27.65 次，流动资产周转率为 0.56 次。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06 月 09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034116X0



名称 深圳诚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仲

成立日期 2005年01月18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香蜜三村5号楼A座10C-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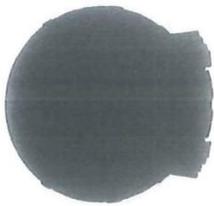
2022年08月2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691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诚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何仲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香蜜三村 5 号楼 A 座
 经营场所: 100-1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062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5]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5年1月10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二年九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403A084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年10月01日
Date of issuance

2014.7.29

2011年5月28日



姓名	李多刚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0年10月06日
工作单位	深圳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40109601006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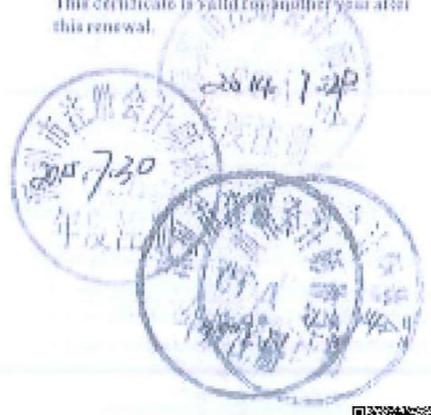
姓名: 陈亚文
 Full name: 陈亚文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9-08-06
 Date of birth: 1979-08-06
 工作单位: 深圳诚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深圳诚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4529017908060001
 Identity card No. 45290179080600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74700620004
 No. of Certificate: 474700620004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Shenzhen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08 月 14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7 年 08 月 14 日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诚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关于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度会计报表的
审 计 报 告

内 容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
二、已审会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2-3
2、利润表	4
3、现金流量表	5
4、股东权益变动表	6
5、会计报表附注	7-28
6、财务情况说明书	29
三、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	30-31

地址：深圳市车公庙泰然九路212栋607室

电话：0755-33133102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s://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4M5VCC1L4



机密

审计报告

深诚华内审字[2024]214号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孚泰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孚泰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孚泰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孚泰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孚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中孚泰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孚泰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所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导致对中孚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孚泰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诚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资 产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	—
货币资金	六、1	79,966,450.73	106,023,399.2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653,636.25	19,457,672.68
应收账款	六、2	1,010,414,193.80	1,006,817,655.9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1,882,081.81	47,069,311.74
其他应收款		26,792,533.63	16,344,264.51
存货	六、3	13,898,442.98	26,569,597.73
合同资产		205,720,074.40	209,809,218.3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5,750.00
流动资产合计		1,371,327,413.60	1,432,196,870.2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六、4	34,120,209.95	32,564,790.8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34,381,385.15	36,096,362.39
固定资产	六、5	176,687,793.00	15,247,761.05
在建工程			140,865,005.5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六、6	16,741,510.04	17,601,208.5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574,183.64	29,933,307.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8,505,081.78	273,308,435.59
资产总计		1,659,832,495.38	1,705,505,305.87

(附注为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	—
短期借款			13,5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8,008,717.84	13,448,350.34
应付账款	六、7	783,526,547.98	807,055,925.0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7,949,735.78	78,711,549.01
应付职工薪酬		8,084,297.49	10,104,558.11
应交税费	六、8	80,049,781.08	77,263,328.88
其他应付款		1,063,340.17	8,850,782.6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673,577.64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48,682,420.34	1,020,608,071.6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811,138.64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3,811,138.64
负债合计		948,682,420.34	1,034,419,210.2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六、9	122,930,000.00	122,93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10	76,876,498.48	76,876,498.4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六、11	3,189,386.76	3,189,386.76
盈余公积	六、12	46,927,340.89	46,927,340.89
未分配利润	六、13	461,226,848.91	421,162,869.4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11,150,075.04	671,086,095.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659,832,495.38	1,705,505,305.87

（附注为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润表

编制单位：中孚泰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项 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六、14	854,659,327.68	832,522,687.5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4,259,588.01	34,473,942.02
减：营业成本	六、14	748,713,624.50	717,348,504.96	加：营业外收入		41,000.00	2,500.00
税金及附加		3,425,176.48	3,254,058.61	减：营业外支出		68,713.40	186,456.06
销售费用		31,084,595.66	23,734,820.8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231,874.61	34,289,985.96
管理费用		28,982,273.95	27,933,517.06	减：所得税费用		4,167,895.15	3,430,155.67
研发费用		27,537,141.35	27,662,171.3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063,979.46	30,859,830.29
财务费用		489,758.54	1,786,328.7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其中：利息费用		574,716.40	1,976,408.5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利息收入		853,397.62	1,562,679.9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加：其他收益		1,803,588.85	2,399,988.55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41,375.85	95,378.87	1.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370,617.81	1,137,806.04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482.52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40,063,979.46	30,859,830.29
				七、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附注为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中孚泰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2023年度	2022年度	项 目	行次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861,801,888.54	922,276,019.36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15,820,705.37	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8,354,416.52	11,814,256.0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870,156,305.06	934,090,275.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15,820,705.37	10,000,000.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641,392,435.69	723,891,700.07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51,369,810.54	42,034,906.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56,692,223.49	62,483,505.1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325,448.88	2,518,446.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28,755,866.38	30,328,297.5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16,008,308.16	20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92,873,654.89	104,113,851.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67,703,567.58	44,553,553.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819,714,180.45	920,817,353.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51,882,862.21	-34,553,553.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50,442,124.61	13,272,921.5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26,056,948.56	-86,358,031.2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15,000,000.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106,023,399.29	192,381,430.5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176,934.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79,966,450.73	106,023,399.2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11,000.00	187,307.9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47,865,084.36	2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47,876,084.36	35,364,242.7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31,360,345.32	45,907,767.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1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41,131,950.00	39,533,87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72,492,295.32	100,441,642.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24,616,210.96	-65,077,399.45				

（附注为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中孚泰文化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2,930,000.00	76,876,498.48	-	-	3,189,386.76	46,927,340.89	421,162,869.45	671,086,995.58	122,930,000.00	76,876,498.48	-	-	3,189,386.76	39,284,728.95	399,128,899.63	641,409,415.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22,930,000.00	76,876,498.48	-	-	3,189,386.76	46,927,340.89	421,162,869.45	671,086,995.58	122,930,000.00	76,876,498.48	-	-	3,189,386.76	39,284,728.95	397,945,641.12	640,226,265.2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	-	-	-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2,930,000.00	76,876,498.48	-	-	3,189,386.76	46,927,340.89	421,162,869.45	671,086,995.58	122,930,000.00	76,876,498.48	-	-	3,189,386.76	46,927,340.89	421,162,869.45	671,086,995.58		



一、公司概况

- 1、公司名称：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30225880
- 3、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上林社区八卦四路 10 号中浩大厦 1406
- 4、法定代表人：黄水兰
- 5、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293 万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比例%
谭泽斌	5,139.12	41.8053
刘芳	4,633.32	37.6907
深圳市港汇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23.20	6.6965
深圳同声科技有限公司	582.18	4.7359
张太贵	465.74	3.7887
辽阳市中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45.00	1.9930
深圳市澳汇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88.00	1.5293
谭泽元	116.44	0.9472
李恒星	100.00	0.8135
合计	12,293.00	100.00

- 6、成立时间：2000-06-29

7、许可经营信息：剧院、剧场、博物馆、展览馆、美术馆、体育场馆等文体建筑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与技术咨询、系统集成工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声学工程建设与技术咨询服务；声学工程室内设计与施工；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钢结构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设计及施工；舞台灯光工程设计与施工；舞台音响工程设计与施工；舞台机械工程设计与施工；音视频工程设计与施工；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展览展示设计、展览展示施工；园林古建筑工程设计与施工；工艺品、艺术品的设计与购销（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进出口业务。经营性演出及经纪业务。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投资性房地产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本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研发费用资本化条件以及收入确认政策，具体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三、12、附注三、15、附注三、16和附注三、21。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附注三、9）。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4)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8。

(5)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
- 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是指，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月度均值连续 12 个月均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
-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



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9、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应收款项余额在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项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并计提特别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10、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为库存商品、产成品、委托加工物资、原材料、低值易耗品。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库存商品、产成品、委托加工物资、原材料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



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和终止经营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时，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上述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及保险合同产生的权利。

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在特定情况下，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等。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净额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全部或部分投资，对于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部分停止权益法核算，保留的部分（未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则



继续采用权益法核算；当本公司因出售丧失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重大影响时，停止使用权益法。

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①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可收回金额。

(2)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3) 列报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列报于“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将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列报于“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本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拟结束使用而非出售且满足终止经营定义中有关组成部分的条件的处置组，自其停止使用日起作为终止经营列报。

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被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被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1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



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运输设备	5	5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5	5	19.00-31.67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三、18。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



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6) 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3、 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18。

14、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5、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18。

16、 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17、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8、 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商誉、探明石油天然气矿区权益和井及相关设施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



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9、 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2)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3)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①和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4) 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5) 其他长期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0、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



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1、收入

(1) 一般原则

①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22、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者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



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会计政策如下：

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如果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借款费用。如果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贴息冲减借款费用。

23、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



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4、 经营租赁与融资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5、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四、税项

本公司应纳税项及其他列示如下:

(1) 流转税及附加

应 税 项 目	税 种	税 率
应税收入	增值税	13%、9%、6%、5%、3%
应纳流转税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应纳流转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应纳流转税额	地方教育附加	2%

(2)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2021 年 12 月 23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44205121,有效期三年,适用税率 15%)

(3) 个人所得税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员工工资薪金税率为 3%-45%。

五、汇总分公司

公司名称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宣恩分公司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公司



六、会计报表主要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2023/12/31	2022/12/31
现金	1,527.31	8,527.31
银行存款	75,238,767.72	105,527,622.39
其他货币资金	4,726,155.70	487,249.59
合 计	79,966,450.73	106,023,399.29

2、应收账款

账龄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841,618,229.53	71.70%	51,928,291.29	813,283,751.81	68.79%	40,664,187.59
一至二年	166,478,460.47	14.18%	16,647,846.05	183,019,034.40	15.48%	18,301,903.44
二至三年	69,545,367.32	5.92%	20,863,610.20	69,244,544.06	5.86%	20,773,363.22
三至四年	30,156,900.36	2.57%	15,078,450.18	35,817,248.20	3.03%	17,908,624.10
四至五年	35,667,169.22	3.04%	28,533,735.38	15,505,779.27	1.31%	12,404,623.41
五年以上	30,381,678.03	2.59%	30,381,678.03	65,413,635.27	5.53%	65,413,635.27
小 计	1,173,847,804.93	100.00%	163,433,611.13	1,182,283,993.01	100.00%	175,466,337.03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689,262.93	100.00%	4,689,262.93	4,689,262.93	100.00%	4,689,262.93
小 计	4,689,262.93	100.00%	4,689,262.93	4,689,262.93	100.00%	4,689,262.93
合 计	1,178,537,067.86		168,122,874.06	1,186,973,255.94		180,155,599.96

其中余额较大前五名的客户总金额为283,375,232.86元，所占期末余额的比例为24.04%。

3、存货及跌价准备

项 目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发出商品	2,202,890.78		1,556,970.80	
原材料	4,680,467.89		26,046,367.02	
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	7,528,802.98	513,718.67	148,258.62	1,181,998.71
合 计	14,412,161.65	513,718.67	27,751,596.44	1,181,998.71

4、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减值准备
上海章奎生声学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1,051,002.14	100,000.00	400,422.40	750,579.74	
深圳市一品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20,100,000.00			20,100,000.00	
北建院建筑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11,413,788.66	385,841.55		11,799,630.21	
艺唯优（上海）音响科技有限公司		1,470,000.00		1,470,000.00	
合 计	32,564,790.80	1,955,841.55	400,422.40	34,120,209.95	-



5、固定资产及其折旧

	2022/12/31	增 加	减 少	2023/12/31
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12,032,902.00	167,426,880.93		179,459,782.93
运输设备	8,313,904.36			8,313,904.36
电子及其他设备	15,079,366.77	2,237,542.20		17,316,908.97
合 计	35,426,173.13	169,664,423.13	-	205,090,596.26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3,560,353.78	6,267,112.35		9,827,466.13
运输设备	4,059,135.78	1,027,574.54		5,086,710.32
电子及其他设备	12,558,922.52	929,704.29		13,488,626.81
合 计	20,178,412.08	8,224,391.18	-	28,402,803.26
固定资产净值	15,247,761.05			176,687,793.00

固定资产无抵押或担保情况，期末本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形，因此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6、无形资产及其摊销

	2022/12/31	增 加	减 少	2023/12/31
原值：				
土地使用权	22,136,986.00	30,235.83		22,167,221.83
软件其他	2,385,301.34			2,385,301.34
合 计	24,522,287.34	30,235.83	-	24,552,523.17
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5,887,083.57	739,274.77		6,626,358.34
软件其他	1,033,995.27	150,659.52		1,184,654.79
合 计	6,921,078.84	889,934.29	-	7,811,013.13
无形资产净值	17,601,208.50			16,741,510.04

7、应付账款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783,526,547.98元。其中无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大额列式如下：	百优-普工	31,956,371.56
	深圳市中建南方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普工队	25,605,800.86
	深圳明诚兴-普工	9,819,212.09



8、应交税费

税种	2023/12/31	2022/12/31
增值税	69,915,966.73	65,001,480.22
城建税	6,885,151.27	6,885,492.91
教育费附加	2,967,121.03	2,967,326.66
地方教育附加	2,030,235.22	2,030,371.88
企业所得税	-2,862,740.43	170,286.40
个人所得税	906,979.91	2,303.85
印花税	166.42	
房产税	210,956.88	210,956.88
城镇土地使用税	8,928.32	8,928.32
其他税费	-12,984.27	-13,818.24
合计	80,049,781.08	77,263,328.88

9、实收资本

投资单位名称	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额	
		原币	折人民币
谭泽斌	41.81%	51,391,200.00	51,391,200.00
刘芳	37.69%	46,333,235.64	46,333,235.64
深圳市港汇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70%	8,232,000.00	8,232,000.00
辽阳市中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9%	2,450,000.00	2,450,000.00
张太贵	3.79%	4,657,425.74	4,657,425.74
深圳市澳汇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53%	1,880,000.00	1,880,000.00
谭泽元	0.95%	1,164,356.44	1,164,356.44
李恒星	0.81%	1,000,000.00	1,000,000.00
深圳同声科技有限公司	4.74%	5,821,782.18	5,821,782.18
合计	100.00%	122,930,000.00	122,930,000.00

10、资本公积

项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股本溢价	76,554,898.48			76,554,898.48
其他	321,600.00			321,600.00
合计	76,876,498.48	-	-	76,876,498.48

11、专项储备

项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安全生产费	3,189,386.76			3,189,386.76
合计	3,189,386.76	-	-	3,189,386.76



12、盈余公积

项 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法定盈余公积	46,927,340.89			46,927,340.89
合 计	46,927,340.89	-	-	46,927,340.89

13、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3/12/31	2022/12/31
净利润	40,063,979.46	30,859,830.29
加：期初未分配利润	421,162,869.45	399,128,839.63
前期差错更正		-1,183,198.5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642,601.96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期 末 未 分 配 利 润	461,226,848.91	421,162,869.45

14、营业收入与成本

项 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主营业务	850,096,907.77	830,116,203.06	745,825,738.86	715,240,721.69
其他业务	4,562,419.91	2,406,484.52	2,887,885.64	2,107,783.27
合 计	854,659,327.68	832,522,687.58	748,713,624.50	717,348,504.96

七、或有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对报告期财务状况有影响的或有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对报告期财务状况有影响的期后事项。

上述二〇二三年度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报表和会计报表有关附注，系本公司按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及补充规定编制。已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公司基本情况

本公司成立于 2000-06-29，是一家以大型高端的高科技文化建筑方面的声学装饰专业设计、工程技术与管理为主业的高新技术企业；是全国规模最大，技术实力最雄厚的声学装饰专业公司。现有公司总人数 455 人，其中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 102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20.42%。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230225880；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上林社区八卦四路 10 号中浩大厦 1406；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2293 万元；公司法定代表人：黄水兰；公司经营范围：剧院、剧场、博物馆、展览馆、美术馆、体育场馆等文体建筑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与技术咨询、系统集成工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声学工程建设与技术服务；声学工程室内设计及施工；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钢结构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设计与施工；舞台灯光工程设计与施工；舞台音响工程设计与施工；舞台机械工程设计与施工；音视频工程设计与施工；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展览展示设计、展览展示施工；园林古建筑工程设计与施工；工艺品、艺术品的设计与购销(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进出口业务。经营性演出及经纪业务。

二、公司 2023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

1、公司本年度营业收入 854,659,327.68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850,096,907.77 元；营业成本 748,713,624.50 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745,825,738.86 元。

2、公司本年度期间费用为 88,093,769.50 元，其中：销售费用 31,084,595.66 元，管理费用 28,982,273.95 元，研发费用 27,537,141.35 元，财务费用 489,758.54 元。

3、公司至 2023 年底资产总额 1,659,832,495.38 元，其中：流动资产 1,371,327,413.60 元，占资产总额的 82.62%；非流动资产 288,505,081.78 元，占资产总额的 17.38%。负债总额为 948,682,420.34 元，其中：流动负债 948,682,420.34 元，占负债总额的 100.00%。

三、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1、公司本年度实现利润总额 44,231,874.61 元。

四、公司资金增减及周转情况

1、公司本年度现金比上年减少 26,056,948.56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0,442,124.61 元，投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为-24,616,210.96 元，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 元。

2、公司本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0.84 次，存货周转率为 36.86 次，流动资产周转率为 0.61 次。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05 月 2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034116X0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诚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仲

成立日期 2005年01月18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香蜜三村5号楼A座10C-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2年08月2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诚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何仲
主任会计师：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香蜜三村5号楼A座
经营场所：10C-1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47470062
执业证书编号：深财会[2005]3号
批准执业文号：2005年1月10日
批准执业日期：

证书序号：001691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二二年九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注册会计师: 4403A0848
 No. of Certificate
 财政部注册会计师协会
 Administrative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年10月01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为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7.29

2014.11.28



姓名: 李多刚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0年10月06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弘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0109601006017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 4747008200004
 No. of Certificate
 财政部注册会计师协会
 Administrative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年08月14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为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陈亚文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9-08-0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诚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2901790806001
 Identity card No.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诚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关于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度会计报表的
审 计 报 告

内 容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
二、已审会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2-3
2、利润表	4
3、现金流量表	5
4、股东权益变动表	6
5、会计报表附注	7-28
6、财务情况说明书	29
三、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	30-31

地址：深圳市车公庙泰然九路212栋607室

电话：0755-33133102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粤2533J35J23



机密

审计报告

深诚华内审字[2025]236号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孚泰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孚泰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孚泰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孚泰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孚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中孚泰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孚泰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所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孚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孚泰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诚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资 产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	—
货币资金	六、1	193,910,090.03	79,966,450.73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611,000.00	2,653,636.25
应收账款	六、2	766,930,715.56	651,435,579.5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3,828,495.92	31,882,081.81
其他应收款		32,704,669.64	26,792,533.63
存货	六、3	21,572,610.85	13,898,442.98
合同资产		5,201,674.79	205,720,074.4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059,759,256.79	1,012,348,799.3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六、4	33,671,021.31	35,120,209.9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32,666,407.91	34,381,385.15
固定资产	六、5	178,281,725.15	176,687,793.0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六、6	15,851,017.28	16,741,510.0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17,324.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80,905,135.54	79,420,975.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1,992,631.45	342,351,873.91
资产总计		1,401,751,888.24	1,354,700,673.30

（附注为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	—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5,590,120.99	28,008,717.84
应付账款	六、7	732,330,853.06	783,526,547.9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34,179,321.03	47,949,735.78
应付职工薪酬		11,063,402.04	8,084,297.49
应交税费	六、8	79,111,763.39	82,861,728.09
其他应付款		6,316,688.91	1,063,340.17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18,592,149.42	951,494,367.3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018,592,149.42	951,494,367.3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六、9	122,930,000.00	122,93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10	76,876,498.48	76,876,498.4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六、11	3,189,386.76	3,189,386.76
盈余公积	六、12	20,645,917.05	20,180,998.99
未分配利润	六、13	159,517,936.53	180,029,421.7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83,159,738.82	403,206,305.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01,751,888.24	1,354,700,673.30

（附注为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润表

编制单位：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项 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收入	六、14	738,178,237.57	854,659,327.6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104,296.64	44,259,588.01		
减：营业成本	六、14	650,919,795.28	748,713,624.50	加：营业外收入				780,865.57	41,000.00		
税金及附加		3,005,166.31	3,425,176.48	减：营业外支出				103,776.96	68,713.40		
销售费用		23,604,104.64	31,084,595.6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81,385.25	44,231,874.61		
管理费用		19,794,638.00	28,982,273.95	减：所得税费用				241,952.38	4,167,895.15		
研发费用		24,737,506.88	27,537,141.3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39,432.87	40,063,979.46		
财务费用		1,637,588.00	489,758.5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39,432.87	40,063,979.46		
其中：利息费用		95,277.76	574,716.4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利息收入		428,988.30	853,976.6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加：其他收益		257,937.61	1,803,588.85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811.36	-1,341,375.85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4,539,432.87	40,063,979.46		
				七、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附注为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行次	2024年度		2023年度		项 目	行次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877,970,251.54	861,801,888.54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5,000,000.00	15,820,705.3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4,758,500.21	8,354,416.5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2,000,0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882,728,751.75	870,156,305.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7,000,000.00	15,820,705.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602,029,961.42	641,392,435.69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5,000,000.00	51,369,810.5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51,888,182.37	56,692,223.4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4,491,187.36	325,448.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22,538,451.32	28,755,866.3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2,000,000.00	16,008,308.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93,688,218.83	92,873,654.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11,491,187.36	67,703,567.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770,144,813.94	819,714,180.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4,491,187.36	-51,882,862.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112,583,937.81	50,442,124.6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109,258,096.08	-26,056,948.56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4,899,595.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79,966,450.73	106,023,399.2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1,349.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189,224,546.81	79,966,450.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111,000.00	11,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1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3,366,058.07	47,865,084.3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8,378,002.57	47,876,084.3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6,411,619.53	31,360,345.3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801,037.4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41,131,95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7,212,656.94	72,492,295.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1,165,345.63	-24,616,210.96								

(附注为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中远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2,930,000.00			76,876,498.48			3,189,386.76	20,180,998.99	180,029,421.72	403,206,305.95	122,930,000.00			76,876,498.48			3,189,386.76	16,132,963.98	46,927,240.89	421,162,869.65	671,086,095.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2,930,000.00			76,876,498.48			3,189,386.76	20,180,998.99	180,029,421.72	403,206,305.95	122,930,000.00			76,876,498.48			3,189,386.76	16,132,963.98	46,927,240.89	421,162,869.65	671,086,095.5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64,918.06	-20,511,485.19	-20,046,567.13									4,048,035.01	36,015,944.45	40,063,979.4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539,432.87	4,539,432.87											40,063,979.4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64,918.06	-25,050,918.06	-24,586,000.00									4,048,035.01	-4,048,035.01		
1. 提取盈余公积								464,918.06	-464,918.06										4,048,035.01	-4,048,035.01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586,000.00	-24,586,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2,930,000.00			76,876,498.48			3,189,386.76	20,645,917.05	159,517,936.53	383,159,738.82	122,930,000.00			76,876,498.48			3,189,386.76	20,180,998.99	180,029,421.72	463,206,305.95		



一、公司概况

- 1、公司名称：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30225880
- 3、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上林社区八卦四路 10 号中浩大厦 1406
- 4、法定代表人：黄水兰
- 5、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293 万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比例%
谭泽斌	5,239.12	42.6187
刘芳	4,633.32	37.6907
深圳市港汇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23.20	6.6965
深圳同声科技有限公司	582.18	4.7359
张太贵	465.74	3.7887
辽阳市中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45.00	1.9930
深圳市澳汇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88.00	1.5293
谭泽元	116.44	0.9472
合计	12,293.00	100.00

- 6、成立时间：2000-06-29

7、许可经营信息：剧院、剧场、博物馆、展览馆、美术馆、体育场馆等文体建筑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与技术咨询、系统集成工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声学工程建设与咨询服务；声学工程室内设计与施工；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钢结构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设计与施工；舞台灯光工程设计与施工；舞台音响工程设计与施工；舞台机械工程设计与施工；音视频工程设计与施工；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展览展示设计、展览展示施工；园林古建筑工程设计与施工；工艺品、艺术品的设计与购销(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进出口业务。机械设备研发；音响设备制造；音响设备销售；幻灯及投影设备制造；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影机械制造；影视录放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幻灯及投影设备销售；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乐器零售；乐器零配件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乐器维修、调试；乐器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性演出及经纪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投资性房地产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本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研发费用资本化条件以及收入确认政策，具体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三、12、附注三、15、附注三、16 和附注三、21。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



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附注三、9）。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



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4)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8。

(5)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
- 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是指，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月度均值连续 12 个月均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
-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小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9、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应收款项余额在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项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并计提特别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10、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为库存商品、产成品、委托加工物资、原材料、低值易耗品。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库存商品、产成品、委托加工物资、原材料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和终止经营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时，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上述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及保险合同产生的权利。

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在特定情况下，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等。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



减去出售费用后净额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全部或部分投资，对于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部分停止权益法核算，保留的部分（未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则继续采用权益法核算；当本公司因出售丧失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重大影响时，停止使用权益法。

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①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可收回金额。

（2）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3）列报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列报于“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将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列报于“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本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拟结束使用而非出售且满足终止经营定义中有关组成部分的条件的处置组，自其停止使用日起作为终止经营列报。

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被重新作为可



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被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1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运输设备	5	5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5	5	19.00-31.67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三、18。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6) 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3、 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18。

14、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



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5、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18。

16、 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17、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8、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商誉、探明石油天然气矿区权益和井及相关设施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9、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2）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①和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4) 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5) 其他长期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0、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1、收入

(1) 一般原则

①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22、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者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会计政策如下：

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如果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借款费用。如果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贴息冲减借款费用。

23、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4、 经营租赁与融资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5、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四、税项

本公司应纳税项及其他列示如下：

(1) 流转税及附加

应 税 项 目	税 种	税 率
应税收入	增值税	13%、9%、6%、5%、3%
应纳流转税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应纳流转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应纳流转税额	地方教育附加	2%

(2)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2024 年 12 月 26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444207466，有效期三年，适用税率 15%）

(3) 个人所得税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员工工资薪金税率为 3%-45%。

五、汇总分公司

公司名称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宣恩分公司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公司



六、会计报表主要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现金	101,527.31	1,527.31
银行存款	188,627,216.24	75,238,767.72
其他货币资金	5,181,346.48	4,726,155.70
合 计	193,910,090.03	79,966,450.73

2、应收账款

账 龄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315,629,371.38	24.28%	15,781,468.57	297,759,425.90	25.37%	17,365,333.33
一至二年	193,669,525.50	14.90%	19,366,952.55	170,350,144.04	14.51%	19,869,644.93
二至三年	191,635,829.25	14.74%	57,490,748.78	238,327,142.18	20.30%	83,395,450.94
三至四年	261,642,498.25	20.13%	130,821,249.12	181,651,873.37	15.47%	105,939,394.59
四至五年	139,069,551.00	10.70%	111,255,640.80	160,610,465.50	13.68%	149,868,868.74
五年以上	198,062,270.25	15.24%	198,062,270.25	125,148,728.94	10.66%	145,973,507.81
小 计	1,299,709,045.63	100.00%	532,778,330.07	1,173,847,779.93	100.00%	522,412,200.34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689,262.93	100.00%	4,689,262.93	4,689,262.93	100.00%	4,689,262.93
小 计	4,689,262.93	100.00%	4,689,262.93	4,689,262.93	100.00%	4,689,262.93
合 计	1,304,398,308.56		537,467,593.00	1,178,537,042.86		527,101,463.27

其中余额较大前五名的客户总金额为372,820,267.21元，所占期末余额的比例为28.58%。

3、存货及跌价准备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发出商品			2,202,890.78	
原材料	12,991,717.68		4,680,467.89	
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	8,840,972.66	260,079.49	7,528,802.98	513,718.67
合 计	21,832,690.34	260,079.49	14,412,161.65	513,718.67

4、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12/31	减值准备
上海章奎生声学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750,579.74	20,811.36		771,391.10	
深圳市一品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20,100,000.00			20,100,000.00	
北建院建筑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11,799,630.21			11,799,630.21	
艺唯优（上海）音响科技有限公司	1,470,000.00		1,470,000.00	-	
唯优声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合 计	35,120,209.95	20,811.36	1,470,000.00	33,671,021.31	-



5、固定资产及其折旧

	2023/12/31	增 加	减 少	2024/12/31
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179,459,782.93	10,822,323.74		190,282,106.67
运输设备	8,313,904.36	71,881.19	520,362.63	7,865,422.92
电子及其他设备	17,316,908.97	599,337.24	66,440.45	17,849,805.76
合 计	205,090,596.26	11,493,542.17	586,803.08	215,997,335.35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9,827,466.13	7,876,173.84		17,703,639.97
运输设备	5,086,710.32	877,322.04	319,544.42	5,644,487.94
电子及其他设备	13,488,626.81	920,807.66	41,952.18	14,367,482.29
合 计	28,402,803.26	9,674,303.54	361,496.60	37,715,610.20
固定资产净值	176,687,793.00			178,281,725.15

固定资产无抵押或担保情况，期末本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形，因此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6、无形资产及其摊销

	2023/12/31	增 加	减 少	2024/12/31
原值：				
土地使用权	22,167,221.83			22,167,221.83
软件其他	2,385,301.34			2,385,301.34
合 计	24,552,523.17	-	-	24,552,523.17
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6,626,358.34	739,833.22		7,366,191.56
软件其他	1,184,654.79	150,659.54		1,335,314.33
合 计	7,811,013.13	890,492.76	-	8,701,505.89
无形资产净值	16,741,510.04			15,851,017.28

7、应付账款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732,330,853.06元。其中无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大额列式如下：	百优-普工	32,482,789.74
	深圳市中建南方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普工队	16,832,764.73
	武汉佳马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9,445,647.04
	深圳市中宏南方建设有限公司-普工	9,417,082.90
	江苏摩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7,543,761.09



8、应交税费

税种	2024/12/31	2023/12/31
增值税	65,958,086.10	69,915,966.73
城建税	6,885,441.72	6,885,151.27
教育费附加	2,966,296.99	2,967,121.03
地方教育附加	2,031,268.87	2,030,235.22
企业所得税	15,999.36	-50,793.42
个人所得税	1,057,605.82	906,979.91
印花税	166.42	166.42
房产税	210,956.88	210,956.88
城镇土地使用税	8,928.32	8,928.32
其他税费	-22,987.09	-12,984.27
合计	79,111,763.39	82,861,728.09

9、实收资本

投资单位名称	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额	
		原币	折人民币
谭泽斌	42.62%	52,391,200.00	52,391,200.00
刘芳	37.69%	46,333,235.64	46,333,235.64
深圳市港汇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70%	8,232,000.00	8,232,000.00
辽阳市中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9%	2,450,000.00	2,450,000.00
张太贵	3.79%	4,657,425.74	4,657,425.74
深圳市澳汇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53%	1,880,000.00	1,880,000.00
谭泽元	0.95%	1,164,356.44	1,164,356.44
深圳同声科技有限公司	4.74%	5,821,782.18	5,821,782.18
合计	100.00%	122,930,000.00	122,930,000.00

10、资本公积

项目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12/31
股本溢价	76,554,898.48			76,554,898.48
其他	321,600.00			321,600.00
合计	76,876,498.48	-	-	76,876,498.48

11、专项储备

项目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12/31
安全生产费	3,189,386.76			3,189,386.76
合计	3,189,386.76	-	-	3,189,386.76



12、盈余公积

项 目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12/31
法定盈余公积	20,180,998.99	464,918.06		20,645,917.05
合 计	20,180,998.99	464,918.06	-	20,645,917.05

13、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净利润	4,539,432.87	40,063,979.46
加：期初未分配利润	180,029,421.72	421,162,869.45
前期差错更正		-277,149,392.1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64,918.06	4,048,035.01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24,586,000.00	
期 末 未 分 配 利 润	159,517,936.53	180,029,421.72

14、营业收入与成本

项 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主营业务	733,009,347.56	850,096,907.77	645,166,435.83	745,825,738.86
其他业务	5,168,890.01	4,562,419.91	5,753,359.45	2,887,885.64
合 计	738,178,237.57	854,659,327.68	650,919,795.28	748,713,624.50

七、或有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对报告期财务状况有影响的或有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对报告期财务状况有影响的期后事项。

上述二〇二四年度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报表和会计报表有关附注，系本公司按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及补充规定编制。已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公司基本情况

本公司成立于 2000-06-29，是一家以大型高端的高科技文化建筑方面的声学装饰专业设计、工程技术与管理为主业的高新技术企业；是全国规模最大，技术实力最雄厚的声学装饰专业公司。现有公司总人数 392 人，其中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 102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26.02%。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230225880；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上林社区八卦四路 10 号中浩大厦 1406；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2293 万元；公司法定代表人：黄水兰；公司经营范围：剧院、剧场、博物馆、展览馆、美术馆、体育场馆等文体建筑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与技术咨询、系统集成工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声学工程建设与技术服务；声学工程室内设计与施工；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钢结构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设计与施工；舞台灯光工程设计与施工；舞台音响工程设计与施工；舞台机械工程设计与施工；音视频工程设计与施工；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展览展示设计、展览展示施工；园林古建筑工程设计与施工；工艺品、艺术品的设计与购销(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进出口业务。机械设备研发；音响设备制造；音响设备销售；幻灯及投影设备制造；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影机械制造；影视录放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幻灯及投影设备销售；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乐器零售；乐器零配件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乐器维修、调试；乐器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性演出及经纪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公司 2024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

1、公司本年度营业收入 738,178,237.57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733,009,347.56 元；营业成本 650,919,795.28 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645,166,435.83 元。

2、公司本年度期间费用为 69,773,837.52 元，其中：销售费用 23,604,104.64 元，管理费用 19,794,638.00 元，研发费用 24,737,506.88 元，财务费用 1,637,588.00 元。

3、公司至 2024 年底资产总额 1,401,751,888.24 元，其中：流动资产 1,059,759,256.79 元，占资产总额的 75.60%；非流动资产 341,992,631.45 元，占资产总额的 24.40%。负债总额为 1,018,592,149.42 元，其中：流动负债 1,018,592,149.42 元，占负债总额的 100.00%。

三、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1、公司本年度实现利润总额 4,781,385.25 元。

四、公司资金增减及周转情况

1、公司本年度现金比上年增加 109,258,096.08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12,583,937.81 元，投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为 1,165,345.63 元，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 元。

2、公司本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1.03 次，存货周转率为 36.38 次，流动资产周转率为 0.71 次。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05 月 2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诚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何仲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香蜜三村5号楼A座

经营场所: 10C-1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062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5]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5年1月10日

证书序号: 001691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编号: 4403A0818
 姓名/Name: 李多刚
 所属注册会计师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1999年10月01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李多刚
 Full name: 李多刚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0年10月06日
 Date of birth: 1960年10月06日
 工作单位: 深圳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深圳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40109601006017
 Identity card No: 34010960100601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gister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有效期为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7.27

2014.7.27



证书编号: 474700820004
 No. of Certificate: 474700820004
 所属注册会计师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ffiliat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7年08月14日
 Date of issuance: 2007年08月14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gister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有效期为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陈亚文
 Full name: 陈亚文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9-08-05
 Date of birth: 1979-08-05
 工作单位: 深圳诚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深圳诚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32801790806001
 Identity card No: 432801790806001



4、近三年纳税证明：

2022 年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3〕20010号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30225880) 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13,392.53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495,529.98	897.45
3	企业所得税	5,626,939.27	0
4	印花税	517,700.49	0
5	教育费附加	212,369.99	384.62
6	增值税	7,078,999.42	12,820.75
7	房产税	316,435.32	0
8	地方教育附加	141,579.99	256.42
9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686,261	0
1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58,799.26	0
11	车辆购置税	206,608.85	0
	合计	15,454,616.1	14,359.24
	其中,自缴税款	14,255,605.86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1年6,997,613.42元,2022年8,457,002.68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1,094,164.27元(壹佰零玖万肆仟壹佰陆拾肆圆贰角柒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1月5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301055358863274



2023 年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28769号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30225880) 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17,856.68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484,179.94	0
3	企业所得税	1,212,552.75	0
4	印花税	460,760.1	0
5	教育费附加	207,505.68	0
6	增值税	6,842,756.24	0
7	房产税	421,913.76	0
8	契税	30,235.83	0
9	地方教育附加	138,337.11	0
1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49,057.42	0
合计		9,965,155.51	0
其中, 自缴税款		9,470,255.3	

以上自缴税费, 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19年9,722.7元, 2020年18,131.25元, 2022年2,327,270.65元, 2023年7,610,030.91元。

二、已退税情况

-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 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419,478.82元(肆拾壹万玖仟肆佰柒拾捌圆捌角贰分), 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1月5日, 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401055430533536



2024 年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5)25778号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30225880)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17,856.68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568,499.82	0
3	企业所得税	270,018.63	0
4	印花税	306,848.14	0
5	教育费附加	243,642.76	0
6	增值税	8,083,725.81	0
7	房产税	421,913.76	0
8	地方教育附加	162,428.52	0
9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43,122.17	0
	合计	10,218,056.29	0
	其中,自缴税款	9,668,862.84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16年17,288.53元,2017年174,411.91元,2018年32,021.1元,2019年450元,2020年9,396.6元,2022年2,348.1元,2023年828,984.02元,2024年9,153,156.03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5年1月7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522501073421269320



5、近三年（2022-2024）应收账款

2022 年应收账款： 100681.76 万元

2023 年应收账款： 65143.56 万元

2024 年应收账款： 76693.07 万元

应收账款平均值： 80839.46 万元

6、提供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及工商部门网站股东控股情况查询截图

打印 关闭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30225880
注册号:	440301102747833
商事主体名称: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上林社区八卦四路10号中浩大厦1408
法定代表人:	黄守义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5050
经济性质: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0-06-29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5-11-20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2024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开业(存续)),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注销)
备注:	

打印时间: 2026年01月05日 11:17:31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30225880

商事主体名称: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全称

查询

清空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发起人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30225880
注册号:	440301102747833
商事主体名称: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上林社区八卦四路10号中浩大厦1406
法定代表人:	黄守义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5050
经济性质: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0-06-29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5-11-20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2024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开业(存续)),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注销)
备注:	

信息打印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剧院、剧场、博物馆、展览馆、美术馆、体育场馆等文体建筑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与技术咨询、系统集成工程;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 声学工程建设与技术咨询服务; 声学工程室内设计与施工;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 钢结构工程;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设计与施工; 舞台灯光工程设计与施工; 舞台音响工程设计与施工; 舞台机械工程设计与施工; 音视频工程设计与施工; 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设计与施工; 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 展览展示设计、展览展示施工; 园林古建筑工程设计与施工; 工艺品、艺术品的设计与购销(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营进出口业务。机械设备的研发; 音响设备制造; 音响设备销售; 幻灯及投影设备制造; 照明器具制造; 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 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销售; 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 电影机械制造; 影视录放设备制造; 机械电气设备制造; 机械电气设备销售; 幻灯及投影设备销售; 网络设备制造; 网络设备销售; 会议及展览服务; 乐器零售; 乐器零配件销售; 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 乐器维修、调试; 乐器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 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经营性演出及经纪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打印时间: 2026年01月05日11:19:43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19日 的变更信息

变更前投资人 (包括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日期、投资人名称等)	谭泽斌 5139.12 (万元) 刘芳 4633.3236 (万元) 深圳市港汇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823.2 (万元) 方小恒 582.1782 (万元) 谭泽元 116.4358 (万元) 张太贵 465.7426 (万元)
变更后投资人 (包括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日期、投资人名称等)	张太贵 465.7426 (万元) 深圳市港汇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823.2 (万元) 谭钧圣 5139.12 (万元) 方小恒 582.1782 (万元) 刘芳 4633.3236 (万元) 谭泽元 116.4358 (万元)

打印时间: 2026年01月05日11:20:43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的成员信息

姓名	职务	产生方式
欧文静	监事	选举
胡石君	职工监事兼任监事会主席	选举
贺阳	监事	选举
黄守义	经理	聘任
马文	董事	选举
谭钧圣	董事	选举
陈孟辉	董事	选举
黄水兰	董事长	由股东(大)会或股东选举、委派产生
尹乐明	董事	选举

打印时间: 2026年01月05日11:20:7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5、体现投标人自身特点的其他资料

七、其他

(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招标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已收到的 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行史馆工程 项目招标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等资料，在研究上述文件后我方决定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并且完全接受贵方招标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的所有内容，同时在廉政责任方面作出如下承诺：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内按照下附件（反商业贿赂承诺书）与贵方签订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并严格按照合同要求，遵守廉政建设各项规定，规范自身廉政行为，保证在投标及工程建设过程中不发生不廉洁行为。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承担一切责任并接受有关处罚。

投标人（盖章）：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年01月05日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弘扬“质量为本，诚实守信，依法经营，互利共赢”的商业文化，保障采购与供应双方的根本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相关法规，本公司在与招商银行总行及其分支机构的采购与供应业务往来中，郑重做出以下承诺并严格遵守执行：

- 1、反对和抵制不正当商业竞争行为，严格遵照国家有关法规进行诚信经营。
- 2、反对商业贿赂。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向招商银行或其员工及其关系人(指亲属及关系密切的朋友)提供任何商业贿赂。商业贿赂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 (1) 给付或收受财物，包括现金、有价证券和实物；
 - (2) 以其他形态给付或收受利益或服务(如减免债务、提供担保、免费娱乐、旅游等财产性利益以及就学、荣誉、特殊待遇等非财产性利益)；
 - (3) 账外暗中给予或收受回扣、佣金。
- 3、遵守回避原则。本公司员工若与招商银行员工存在应回避关系时，本公司将采取回避措施，并提前如实告知招商银行。
- 4、本公司董事、监事、非上市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是招行员工直系亲属应如实告知招商银行。
- 5、尽量避免双方之间不必要的私人交往。
- 6、如招商银行或其员工及其关系人向本公司要求、暗示、直接或间接接受任何商业贿赂，或本公司发现其它竞争供应商有违反本承诺书约定的行为，本公司将及时向招商银行纪检机构如实举报并提供相关证据。
- 7、如本公司(包括所属员工)发生违反法规或本承诺书行为，招商银行有权解除与本公司之间的交易关系，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本公司向招商银行赔偿因被侵害所产生的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年01月05日



(2) 关键岗位承诺函

关键岗位承诺函

致：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详细阅读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行史馆工程 项目招标文件要求，自愿参加上述工程投标，现就项目管理团队承诺如下：

- 1、项目管理团队关键人员必须专职，从开工至交付全过程参与项目实施。
- 2、我司擅自更换关键岗位人员而未通知雇主的，我司将按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如确因无法控制的原因需要更换关键人员，我司将书面通知雇主，经雇主同意后方可更换，我司确认不因此免除违约责任；新人员（至少提供2名）须重新面试，面试通过后方可上岗；在雇主批准的新人员未到场或到场后工作移交未完成前，申请更换的关键人员不得离岗，否则按照擅自离岗进行违约处理。
- 4、关键管理人员保证在施工阶段常驻现场。离开现场1天（含1天）以上需经雇主同意，若擅自离开现场我司将承担违约责任。
- 5、更换项目团队关键管理人员，我司须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雇主并获得雇主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雇主有权对不合适的项目团队人员提出更换，接雇主书面通知后新成员7天内必须通过面试到岗。
- 6、现场将配备足够的现场管理人员，如果现场管理人员明显不足，影响到现场的正常施工，接到雇主通知后3天内我司须将增补人员派驻到岗。

承诺人：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黄守文（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01月05日



(3) 不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承诺书

不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承诺书

致：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雇主）

有关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行史馆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由我司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承包人’）承建，特向雇主作出如下承诺：

我司承诺如下：

1. 我司遵守合同约定或雇主下发的《乙供物资管理制度》，按规定的品牌、规格、型号、参数等要求提前组织，提供样板实物、技术规格说明书以及有效的生产企业资信证明文件；并提供一式四份实物样板（需提供样板的材料设备种类及样板份数根据业主要求执行）作为封样用，分别存放于雇主、监理人及我司处；样板验收未通过的，我司负责另行组织直到通过为止。
2. 由我司负责供应的物资，我司提前提供技术方案，明确所用材料的品牌、型号和使用部位，提供实物样板和有效的企业资信证明文件报监理人、雇主审批。如需组织考察，我司提前组织考察。考察合格后，我司负责填报《乙供材料设备送审表》供雇主审批。
3. 我司将于本项目办公区域设置样板陈列间，用于存放经验收合格并封样的样板，并安排专人进行管理。确保样板验收单、出/入库台帐登记等资料及时登记并保存完好；
4. 物资审批通过后，我司确保不进行更换。若因特殊原因必须更换，我司将另报雇主审批通过，重新组织材料样板封样，按照合同变更流程批准后，再进行采购。
5. 材料设备进场前，我司负责通知监理人，并填报《工程材料设备报审表》。
6. 若我司供应的物资需现场见证送检的，由我司送检，监理人见证取样，检验所需费用由我司承担；并选择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其中一家作为物资送检检测单位。若所需检测项目上述厂家均不能检测，我司将提前上报满足资质要求的检测单位报审，经雇主审核通过后作为增补物资送检检测单位。
7. 对重要材料、构件、设备、设施等物资，必要时，雇主组织监理、顾问等相关人员到工厂进行考察、驻厂（场）监造检查和出厂验收。考察、驻厂（场）监造检查及出厂验收团队人员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我司承担。



不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承诺书（续上）

我司承诺如下（续上）：

8. 如我司已进场但未使用的材料质量不合格，我司承诺无条件退场并承担质量鉴定及返工的一切损失和责任，按指令逾期不退场的，每延期一天，按1万元-5万元/日历天支付违约金。
9. 如我司将未经报审或不合格材料或未经工程师认可的材料用于工程施工，或使用假冒伪劣产品、偷工减料、掺杂使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利用产品标识进行质量欺诈，一经查实，我司将承担由此引起的包含返工在内的一切工期及费用上的损失，并承担对应材料金额30%的违约金，以及负责支付质量鉴定的相关费用；如查实前述行为为故意行为，将承担对应材料金额50%的违约金。
10. 若我司拒绝执行按合同约定品牌采购材料，则雇主有权选择自行供应相关材料或设备，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我司承担，并由我司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实际采购价格的20%，并同时承担工期延误的责任。

合同内有关我司的责任及义务将不会因本承诺书内容而得到任何免除或有所限制，与原合同有矛盾的，以较严格者为准。

承包人或承包人代表签署及盖章：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

黄守义

盖章：



日期：2026年01月05日

(3)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方参加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行史馆工程项目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名称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黄守义
	身份证号	210621195410150519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谭泽斌出资比例 42.6187% 刘芳出资比例 37.6907% 深圳市港汇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 6.6965% 深圳同声科技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4.7359% 张太贵出资比例 3.7887% 辽阳市中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1.9939% 深圳市澳汇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 1.5293% 谭泽元出资比例 0.9472%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无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注	无	

注：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5、本表编入资信标书中。

投标人：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黄守义

2026 年 1 月 5 日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及工商部门网站股东控股情况查询截图

打印 关闭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30225880
注册号:	440301102747833
商事主体名称: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上林社区八卦四路10号中浩大厦1408
法定代表人:	黄守义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5050
经济性质: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0-06-29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5-11-20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2024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开业(存续)),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注销)
备注:	

打印时间: 2026年01月05日 11:17:31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30225880
商事主体名称: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全称

查询

清空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发起人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30225880
注册号:	440301102747833
商事主体名称: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上林社区八卦四路10号中浩大厦1406
法定代表人:	黄守义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3050
经济性质: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0-06-29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5-11-20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2024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开业(存续)),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注销)
备注:	

信息打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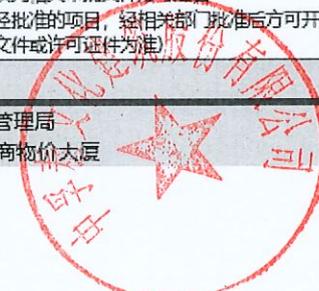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剧院、剧场、博物馆、展览馆、美术馆、体育场馆等文体建筑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与技术咨询、系统集成工程;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 声学工程建设与技术咨询服务; 声学工程室内设计与施工;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 钢结构工程;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设计与施工; 舞台灯光工程设计与施工; 舞台音响工程设计与施工; 舞台机械工程设计与施工; 音视频工程设计与施工; 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设计与施工; 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 展览展示设计、展览展示施工; 园林古建筑工程设计与施工; 工艺品、艺术品的设计与购销(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营进出口业务。机械研发; 音响设备制造; 音响设备销售; 幻灯及投影设备制造; 照明器具制造; 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 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销售; 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 电影机械制造; 影视录放设备制造; 机械电气设备制造; 机械电气设备销售; 幻灯及投影设备销售; 网络设备制造; 网络设备销售; 会议及展览服务; 乐器零售; 乐器零配件销售; 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 乐器维修、调试; 乐器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经营性演出及经纪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打印时间: 2026年01月05日11:19:43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19日 的变更信息

变更前投资人 (包括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日期、投资人名称等)	谭泽斌 5139.12 (万元) 刘芳 4633.3236 (万元) 深圳市港汇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823.2 (万元) 方小恒 582.1782 (万元) 谭泽元 118.4356 (万元) 张太贵 465.7426 (万元)
变更后投资人 (包括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日期、投资人名称等)	张太贵 465.7426 (万元) 深圳市港汇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823.2 (万元) 谭钧圣 5139.12 (万元) 方小恒 582.1782 (万元) 刘芳 4633.3236 (万元) 谭泽元 118.4356 (万元)

打印时间: 2026年01月05日 11:20:43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的成员信息

姓名	职务	产生方式
欧文静	监事	选举
胡石君	职工监事兼任监事会主席	选举
鄧阳	监事	选举
黄守义	经理	聘任
马文	董事	选举
谭钧圣	董事	选举
陈孟辉	董事	选举
黄水兰	董事长	由股东(大)会或股东选举、委派产生
尹乐明	董事	选举

打印时间: 2026年01月05日 11:20:7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